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張校長清風

記錄：蔡欣慧

壹、校長報告：

- 一、本人自上任後於各個會議及座談會中，提到多項校務發展之創新策略及措施，各處室(含二級主管)及學院研擬後若可行，則應有積極作為，展現具體成效，各處室及學院若有新的想法或建議亦可提出討論。校務工作並非一成不變，各處室應要有創新、有活力，以海大躍進為學校發展重點。故此，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應思考未來將面臨的問題、突破瓶頸，展現創新及突破之魄力，例如學校周遭或社會上有許多資源可積極爭取及整合。
- 二、本校正研擬設立並整合跨單位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積極爭取並進行海洋生物生態相關研究、與外國學校合作辦理 Internaional school 等。
- 三、各學院報告事項，應呈現由學院主導之發展及整合作法，例如在招生、國際化(含宣導、鼓勵學生出國及提昇外語能力等)、節能減碳等，並多多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傑出校友及社會賢達人士蒞校演講等，惠請各學院於下次會議報告事項中，能將上述項目納入，以展現學院及系所的積極作為及企圖心。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有關訂定本校節能措施案，決議：請總務處先送總務會議，並列出立即可行(立即推動)及辦理不易(先以試辦方式推動)等項目及方案後，有必要再送本會議討論。

總務處執行情形：

本校節電措施業已提送 11 月 15 日總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決議如下：
除桶裝飲水機之改善必要性再行檢討外，餘照案通過。

參、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 一、副校長報告：
- 二、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13 頁)
- 三、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30 頁)
- 四、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37 頁)
- 五、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70 頁)
- 六、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86 頁)
- 七、國際事務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99 頁)
- 八、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102 頁)
-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127 頁)
- 十、會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129 頁)
- 十一、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148 頁)
- 十二、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150 頁)
- 十三、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152 頁)
- 十四、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156 頁)
- 十五、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160 頁)
- 十六、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163 頁)
- 十七、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66 頁)
- 十八、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170 頁)

肆、報告事項討論

一、主席：

- (一)教務處刻正研擬廢除本校英文會考並修正相關規定，擬加設各系所英文門檻，未來規劃將朝向學生以參加校外英文檢定為主，藉以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本部分請教務處與外語中心

妥善研商、辦理。

- (二)綜觀 100-102 學年度各系所甄試報名及錄取率之資料，發覺與前年相較之下，學生甄試報名與錄取率降低約 11%，此為一警訊，教務處及各學院應有危機意識並規劃整合性招生策略及應變措施。
- (三)有關教務處講義及公務用紙統計報告(第 16 頁)，人社院講義印製量為全校最高，鑑於節能減碳為學校重大政策之一，請教務處協助人社院降低講義印製量。此外，目前學校畢業生流向調查仍以校外系統為主，但學校應建置更好的調查系統，例如幾年後學生的流向、了解校友就業情況、雇主滿意度等，本部分請教務處辦理。
- (四)圖資處所提教學單位 Google 搜尋筆數資料(第 95 頁)，由於部分系所搜尋筆數略低，惠請各學院與圖資處聯繫，瞭解如何提高系所網頁搜尋數並改善。

二、莊季高主任秘書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今年 11 月開始實施，為避免教師誤觸法律，誤將學生成績及姓名公開，請註冊組知會教師有關學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會議決議以及配合方式。
- (二)目前有熱心校友協助學校設置 APP，可呈現學校相關資訊、校友企業、商家及各項優惠，完成後惠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協助推廣。

伍、學務處「鼓勵學生出國遊學方案」專題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173 頁)

主席：

日前學務處推廣學生參加世界公民活動，成效良好，本校學生由過去的一年 4 名，提昇到今年約 70 人報名，值得鼓勵；此外，亦有學校與救國團遊學團之合作方案，期望藉由與救國團的合作，以及與他校學生之相處、交流，進而提昇學生的國際競爭力及國際觀，本部分亦請各學院系所配合、提供協助。

**陸、國際處「校園國際化—境外生來校」專題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179 頁)**

主席：

- (一)國際處英文網頁應有實際之改善，並由國際處進行管理，若有專業問題，可請圖資處提供技術性支援。
- (二)國際處報告有關僑生名額為本地生外加 10%，但部分系所仍未報滿 10%，本部分請各系所儘量配合提報。
- (三)國際處應加強拓展國際生來源之管道，例如收集各校 email，主動將學校資訊送到外國學校，本部分請國際處建置外國學校聯繫名單，並擬定良好的國際生、大陸生招生策略，同時應簡化外籍生申請入學流程，建置單一窗口。
- (四)部分僑生學習成效不彰或屬於生活弱勢，國際處應加強關懷與照顧，此外學校鼓勵招收體育優秀學生及技職生，請教務處加強上述三種學生的策略性輔導，亦請教務處進行英文課程之整合。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建請修正本校自我定位為「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建議辦理。
- 二、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101-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本校自我定位為「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研究型大學」，為使本校未來發展更為明確，擬將自我定位修正為「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
- 三、本案通過後，請教務處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將本室「校友組」更名為「校友服務中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本室校友組功能，深化校友服務內涵，擬將「校友組」更名為「校友服務中心」，單位層級不變。
- 二、本案通過後，送人事室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並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提升「通識教育中心」為一級教學單位之「共同教育中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整合全校通識教育資源，並系統性的規劃課程，同時實施核心課程與課程品管，擬提升「通識教育中心」為一級學術單位之「共同教育中心」。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二十 第 192 頁)。
- 三、本案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本案請提計畫書。
- 二、新增第六條「本中心設「共同教育諮議(發展)委員會」，為本中心之最高指導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其餘條次配合變更。
- 三、第八、九條修正文字「另定之」為「另訂之」。
- 四、第十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五、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93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

案由：擬將本中心名稱擬更名為「海洋中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求中心發展更具特色，擬於中心名稱及設置辦法作修改以期符合中心發展方向。
- 二、本案業經中心 101 年 11 月 16 日推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94 頁)。
- 四、本案通過後，送人事室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並提校發會、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第九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一 第 196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32793D 號函修正本要點名稱及部分內容。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97 頁)。

決議：

- 一、第十二點修正為「……發布施行」。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二～一 第 202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國際處、教務處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要點(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或實習)相關規定，並增加本校學生出國機會，擬定本要點。

二、研發處業與國際事務處協商，將研發處學術發展業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改列在國際事務處所轄，由其訂定適用全校性之法規，研發處法規俟國際處公告時一併廢除。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204 頁)。

決議：

一、本案修正為作業細則，另請國際處依本細則進行整合，訂定適用之要點後，2 案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因應會計室建議，增列經費來源規定，並依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一 第 207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 101 年 10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21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一 第 213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增訂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不受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21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一 第 216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本校各研究中心聘任人員參考運用，以達留住優質人才，提升研發能量之目的，擬修正本要點第 4 點並新增本校研究中心約用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
- 三、檢附參考資料(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217 頁)。
 - (一)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
 - (三)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用人員待遇支給表。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新增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約用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分研究人員、行政人員、技術人員三類待遇支給參考)(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221 頁)。

決議：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約用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欄位刪除。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一 第 226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照顧弱勢學生實際作業程序，擬於案內辦法中增列「住宿優惠」(申請資格詳如附件二十九「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說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23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一 第 232 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照顧弱勢學生實際作業程序，「住宿優惠」改編列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中。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23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一 第 236 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參照行政院 101 年 7 月 3 日修正之「工友管理要點」規定，並配合本校「技工友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與考核之需要，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正，並經 101 年 11 月 30 日總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 第 239 頁)。

決議：

- 一、第二十八條修正為「……發布施行」。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247 頁)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文流程管理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公文線上簽核上線，爰修正部份條文，以符合現況。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5 日簽奉核可送行政會議討論。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251 頁)。

決議：

一、第十一點修正為「……發布施行」。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一 第 256 頁)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員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 26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一 第 262 頁)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收支會計作業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本案研發成果定義。

二、為完整表達研發成果收入全貌及績效，分配予委辦機關及發明人權利金會計科目由「應付代收款」修正為「權利金收入」，相對支出科目亦配合修正。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263 頁)。

決議：

一、第十點修正為「……發布施行」。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三～一 第 266 頁)

玖、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關於本校是否設置學術副主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長座談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第 3 項）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第 4 項）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是以，大學學術副主管之設置得由各校自行衡酌後，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 三、復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職務，應按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按核定內容辦理。」是以，本校未來如設置學術副主管，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酌減授課時數。
- 四、茲經蒐集 15 所大專校院所設置之學術副主管規定觀之，各校係依各自規模及校務發展需要而設置不同之標準，其中有 11 所學校於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學術副主管之標準（部分學校未規定得設置副系主任），亦有 4 所並未設置學術副主管。依前開大學法規定，如學校因學術發展需要得設置學術副主管（院、系、所），但應列入組織規程中；復經參酌各校設置副院長之規定，大致約可分為三項設置標準，分別如下：（一）學院之系所數目；（二）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在籍學生總數。如本校擬參酌各校之設置規定，於本校組織規程中增設學術副主管之相關規定，並應同時配合修改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且於奉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定後始得據以辦理。而此一作法於奉核准後，相關人員即應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發給正式聘書、核給休假日數及專案簽准減少授課時數等。本案為因應學校發展需要所增設之學術副主管，如擬不納入本校組織規程，而將以不發聘書、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不核給休假日數等，僅考量酌減授課時數之無給職方式辦理，則建請各學術單位分別依需求，由院長或系所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人選，專案簽陳鈞長核定後，再據以辦理。
- 五、檢附各大學設置學術副主管組織規程一覽表（詳如附件三十四 第 267 頁）。

決議：

- 一、為培養優秀主管及對學校的使命感，本案通過，惟不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以不發聘書、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不核給休假日數，但得以酌減授課時數之無給職方式辦理。
- 二、本案通過後，學院可設副院長，學系雙班者可設副系主任，請各學術單位依需求，由院長或系所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人選，專案簽陳核定後辦理。

拾、散會 12：35

附件 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校為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配合其「暑期通識跨校選修課程」開課意見調查，共計發出 400 份問卷，將依調查結果調整開設本校 101 學年度暑期通識跨校課程。
- 二、本（1011）學期期中預警登錄時間自 11 月 19 日起至 12 月 3 日止，警示對象包含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惠請各系（所）協助轉知所屬授課教師至教學務系統查填學生預警情形，俾利啟動輔導機制，期中預警處理流程請參閱**附件 1 第 24 頁**。
- 三、配合下（1012）學期選課作業，註冊課務組業再行通知各系（所）開課及選課管理應行注意事項，並製作開課及選課前置作業檢核表供各系（所）課務承辦人參考，俾落實完善選課機制並盡力協助各階段學生選課事宜，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本校開課及選課管理應行注意事項，可於教務註冊課務組網頁「相關法規」項目下載。
- 四、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已自今（101）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關部分教師於研究室門口或相當處所公布學生成績乙事，因公布項目可能含學生學號、姓名及成績，該等項目足以識別為學生之個人資料，建請授課教師考量公布之合宜性，請盡量避免為該公布行為。
- 五、大考中心委辦考試業務
 - 〈一〉10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0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訂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日）舉行，試場地點設置於基隆女中，大考中心初步統計基隆考區考生人數約為 925 人，原則上仍比照第一次考試，分為上、下午兩場次舉行考試。
 - 〈二〉10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0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2 年 1 月 27 日（日）至 28 日（一）舉行，大考中心初步統計基隆考區考生人數約為 2,460 人；考量本測驗考生人數眾多，應有向其他學校洽借場地作為試場之必要，招生組刻正進行洽借場地之聯繫事宜。
- 六、大學部招生業務
經本組調查各學系辦理 102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之意願後，本校資訊工程學系表示有意願辦理本項單獨招生考試，招生名額為 5 名。本組業以 101 年 11 月 14 日海教招字第 1010015688 號函報部核定，教育部將擇期召開試務工作會議研議考試重要日程。
- 七、校外招生宣導
招生組近期所執行及安排之相關招生宣導活動如下：
 - 〈一〉種子教師校外宣導
 1. 於 101 年 11 月 09 日協同招生組林正平組長至臺北市立百齡高中進行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主題為工學學群相關學系之介紹。
 2. 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協同養殖系黃之暘助理教授至臺北市立永春高中進行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主題為生科學群相關學系之介紹。
 3. 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協同張文哲副教務長至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中進行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主題為海運學群相關學系之介紹。
 4. 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協同航管系余坤東主任至臺北市立萬芳高中進行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主題為海運學群相關學系之介紹。
 5. 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協同環漁系鄭學淵副教授至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進行種

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主題為生科學群暨海資學群相關學系之介紹。

6. 於 101 年 12 月 05 日協同機械系任貽明副教授至國立華僑中學進行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主題為工學學群相關學系之介紹。

〈二〉高中舉辦之大學博覽會

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派員參與桃園縣立大溪高中升學宣導博覽會，共計 34 所大專院校共同參與。

八、高中蒞校參訪

招生組將於 101 年 12 月 06 日協助安排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師生，含高一至高三共計約 370 人蒞臨本校參訪。

九、與基隆地區高中交流

為加強與基隆地區各高中進行實質交流，本組已於 101 年 11 月中旬協同教學中心分別至基隆地區三所高中，分別為基隆女中、暖暖高中及中山高中，與該校教師進行第一次拜訪面會，其中並敲定中山高中全校師生之蒞校參訪活動。

十、研究所甄試業務

〈一〉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辦理情形如下：

本次碩士班甄試招生系所計 23 個，預定招生名額為 357 名（含一般生 352 名、在職生 5 名），網路報名作業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共計有 731 人完成網路報名，其中有 13 為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經調查今年各國立大學碩士班甄試報名情形，普遍各校報名人數均呈現下跌趨勢，本校與去（101）年相較約減少 15%。各招生系所中，除海法所及應經所報名人數有明顯成長外，另有 9 個招生系所報名人數跌幅逾 20%。檢附「碩士班甄試各系所報名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2 第 25 頁）以及「100-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各系所報名人數暨錄取率統計表」（如附件 3 第 26 頁）供參。

報名組自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完成收件確認及資格審查，符合應考資格考生准考證於 11 月 12 日前完成寄發，另為簡化補發准考證程序，並提供考生逕行上網補列印准考證服務。

本次甄試有初複試系所（食科系、海生所、生技所、環態所、材料所甲組、機械系、資工系、通訊系、光電所、經濟所）初試合格考生名單，於 11 月 12 日公告於招生資訊網頁並提供線上查詢成績，初試未通過考生（計有 74 位）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本次甄試於 11 月 17 日（六）舉行口試，另商船系、運輸系、應地所、電機系通訊組、環漁系海資所聯招等碩士班僅採書面審查。

考試當天秩序大致良好，無違例情形發生，口試應考人數為 559 人，實際到考人數為 514 人，到考率為 92%。業於 11 月 29 日召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並於 11 月 30 日公告榜單並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二〉102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工作報告：

102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受理報名，本次招生系所計 7 個，預定招生名額為 23 人，計有 11 人完成報名，經資格審查後有 2 人資格不符，符合應試資格考生准考證於 11 月 12 日寄發。（檢附 100-102 學年度各系所博士班甄試報名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如附件 4 第 27 頁）。

博士班甄試業於 11 月 29 日召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並於 11 月 30 日公告榜單並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十一、評鑑業務：

(一)學術服務組訂於12月3日(一)上午9時召開101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議，由張校長主持會議，會議將審議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包含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學院及系所評鑑項目及效標等，本校自我評鑑架構、期程等相關前置作業。校內委員包含吳俊仁副校長、李選士副校長、陳建宏教務長(執行秘書)、許泰文研發長、莊季高主任秘書等六名，另請各學院院長與會列席。14位校外委員之名單及學門歸屬類別如下表所示：

學門類別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專長
海洋 海洋工程 海洋科學 應地 海文	戴昌鳳	教授兼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海洋生態學、海洋無脊椎動物學、珊瑚礁生物學、演化生物學、海洋保育生物學
	高家俊	主任	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海氣象觀測技術、海氣象特性分析、海洋結構物受力分析
	蔡宗亮	董事長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造船工程、輪機工程、海洋工程、材料工程、製造工程、焊接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
航運 運輸 管理	丁漢利	理事長	中華民國引水協會	海洋科學、國際航業、航海學、航運管理
	張有恆	特聘教授兼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航空運輸管理、都市大眾運輸、運輸管理
食品、水 產 漁業、生 技 生科	邵廣昭	研究員兼執行長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中心	魚類分類、生態、海洋生物、漁業生物、生物統計、數值分類、生態與進化
	林幸助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水域生態系統結構與功能
	吳金洌	特聘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研究所	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
材料 電機 電子	李祖添	國家講座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機械人控制與智慧型運輸系統
	郭斯彥	教授兼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	行動計算與網路、可靠分散式系統、積體電路設計驗證、量子計算與通訊
	李清庭	處長	國科會工程處	光電
法律 教育 外文 通識	謝銘洋	院長兼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民法債總；民法債編各論；商標法；專利法；智慧財產權法導論；國際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契約法；智慧財產權契約法；電腦與法律資料處理
	郭明政	教授兼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	社會法、法社會學、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安全制度
	陳東升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	組織社會學、都市社會學、經濟社會學

(二)依11月6日高評(101)字第1010002140號函示說明，於12月9日假國立教育研究院辦理「評鑑實務系列講座」；12月份主題為「國家評鑑新知」，學術服務組已公告本文及附件，鼓勵全校師生同仁報名參加。

十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一)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於101年12月11日~101年12月28日實施，完成填答同學，可提前於102年1月2日執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學術服務組將於學期結束後進行統計作業。

(二)學術服務組於11月26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複本影印分送各班

班代知悉。另製作 A3 海報張貼於各系所及宿舍公佈欄，廣為宣導；施測期間，將不定時 E-mail 各系所回收情形，請各系所助教、主管協助督促。

十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10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已於 11 月 21 日發函給各學院，以辦理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學術服務組另提供教學評量成績及其它相關教學資料供參酌，各學院預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二)前將**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名單**送交學術服務組備查；並協助通知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於 102 年 3 月 5 日(二)前將教學檔案送到學術服務組進行複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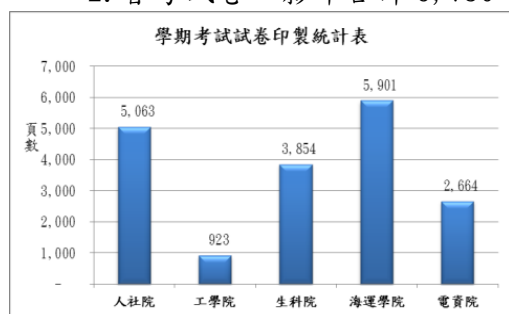
十四、教師手冊(網路版)：為配合教學中心 101 學年度「飛鷹翱翔計畫」，學術服務組已彙編完成 101 學年度教師手冊(網路版)，並於 11 月 8 日 E-mail 該網址供本學期 10 位新進教師知悉。

十五、會考業務：生技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化學會考已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8:00~19:30 舉辦，參加會考人數為 651 人，於技術大樓設置 14 間試場，本組協助考試學生座位安排等資料建檔、試卷印製及答案卡閱卷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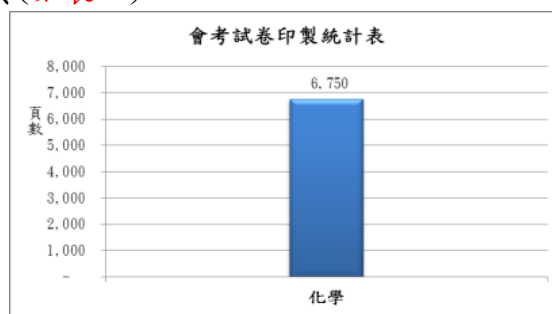
十六、學期試卷印製：統計自 101 年 10 月 26 日起 101 年 11 月 16 日止，影印合計 25,401 頁。

1. 學期考試試卷：影印合計 18,405 頁(如表一)。

2. 會考試卷：影印合計 6,750 頁(如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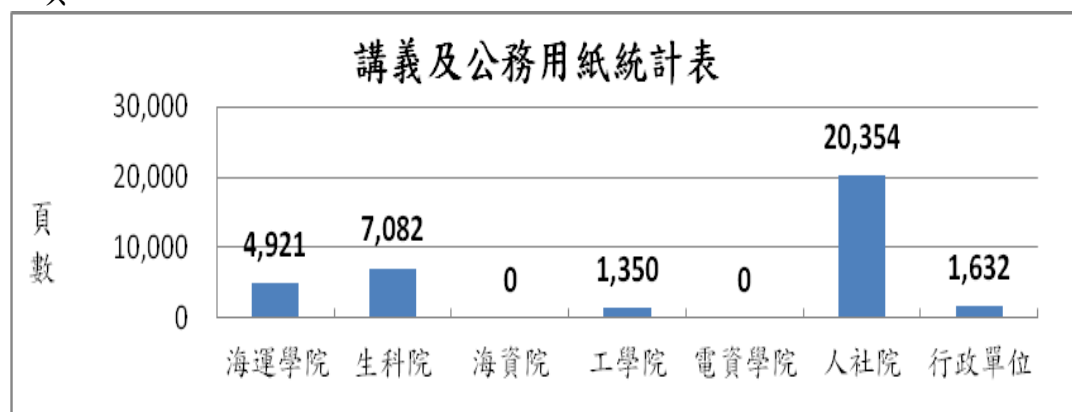


表一



表二

十七、講義及公務用影印：統計自 101 年 10 月 26 日-101 年 11 月 26 日，影印合計 35,339 頁。



*各學院統計皆為講義使用。

*行政單位為公務使用。

十八、編輯與發行海洋大學校訊並寄送校內外各單位，俾利本校招生、宣導之用，同時為了提供快速檢索與連結的功能、即時更新內容、隨時提供最新資訊，增加無名與部落格網站。無名與部落格全年發布，按月份與內容分類，以供自行上網搜尋

參考；紙本印刷每年發行三月至七月、九月至十一月，共 8 期。

本校校訊部落格網站 <http://ntounews.blogspot.com/>

教務處無名網站 <http://www.wretch.cc/blog/NTOUNEWS100>

十九、本校政府出版品（含學術專書與期刊等各式刊物）配合文化部規定由五南文化廣場與國家書店統籌展售工作，100 年本校出版品銷售結帳金額總計 53,05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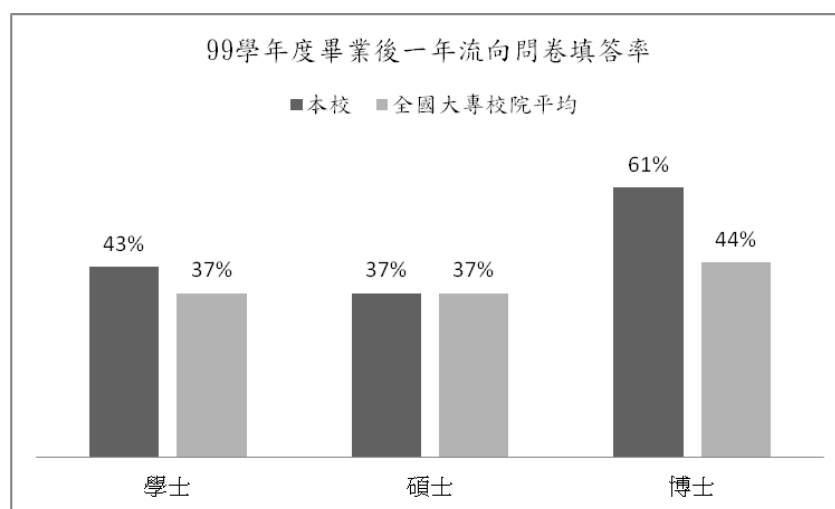
展售門市	銷售冊數	銷售金額	結帳折扣	結帳金額
五南文化廣場	151	71,304	60%	42,782
國家書店	35	17,121		10,272
總計	186	88,425		53,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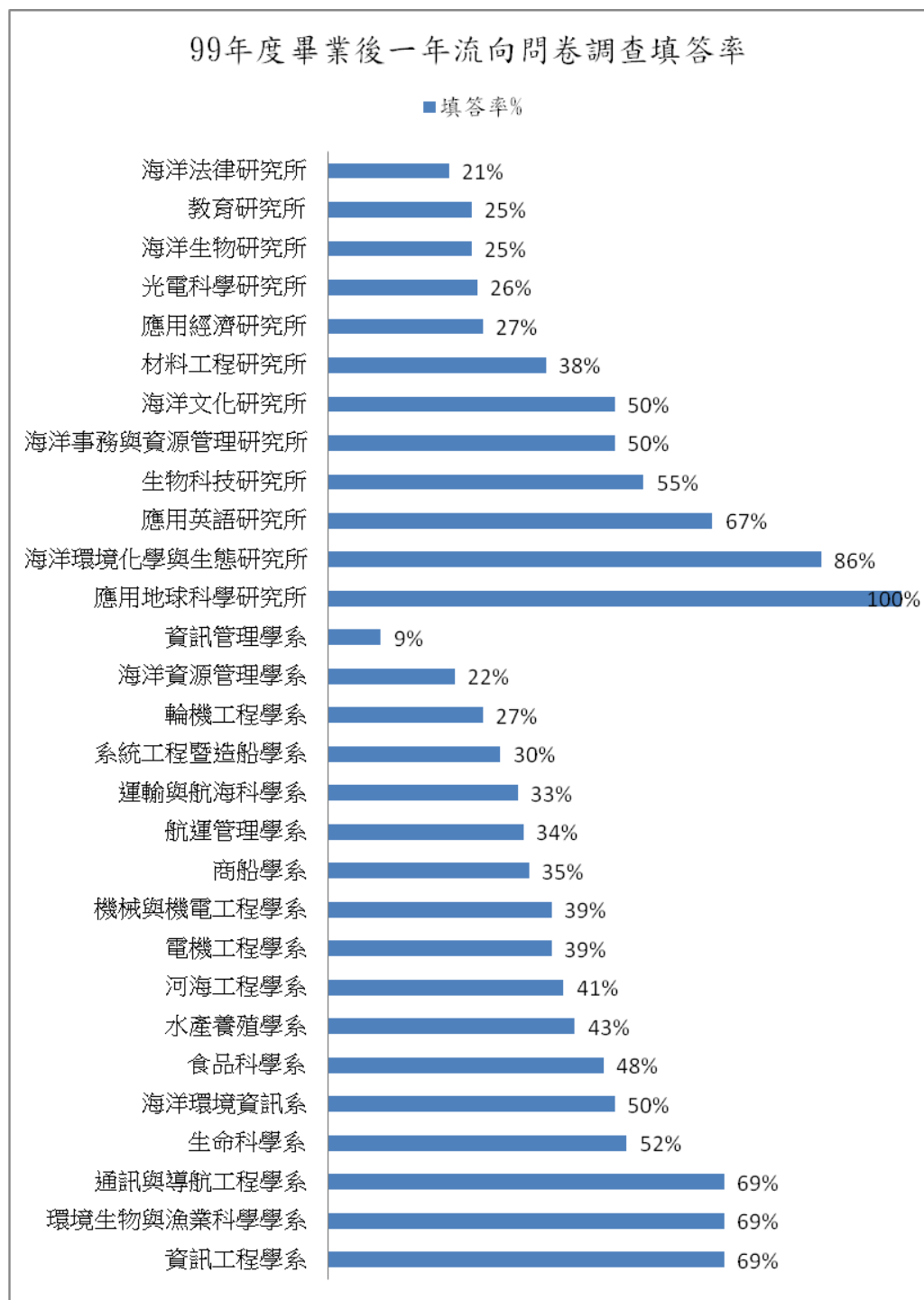
二十、出版本校中英文簡介及各項文宣品：為配合校務宣導與招生業務，近期將更新並出版本校簡介（中英文版）。

二十一、教育部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一〉99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調查時間已於 11 月 30 日（星期五）截止，透過電話連繫，通知校友上網填答，並將就業情形及工作單位登載於本校校友資訊管理系統，俾利日後追蹤校友就業情況，截至 11/22 填答情形如下圖所示（已有約 851 位校友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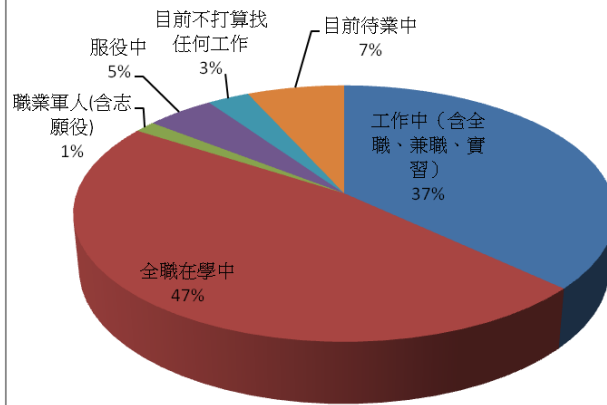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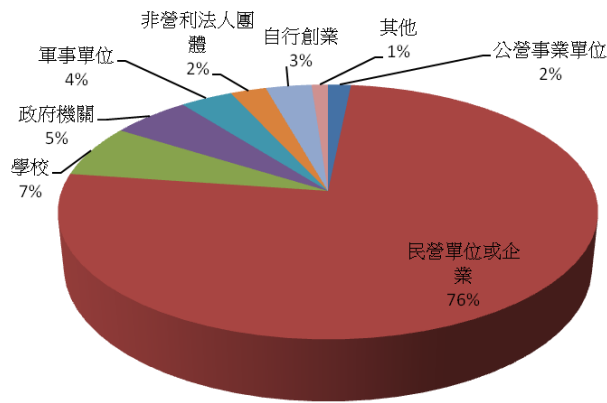
〈二〉98學年度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統計本校98學年度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如下圖(統計時間100年9~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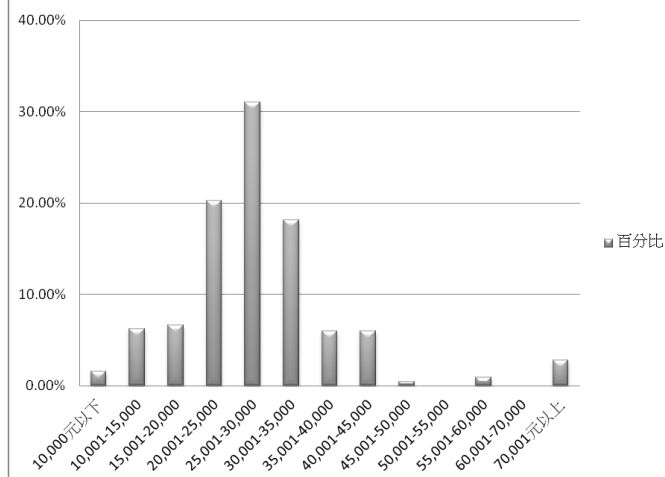
海洋大學學士畢業後一年流向



海洋大學學士畢業後一年工作機構屬性



海洋大學學士畢業後一年就業薪資比例(單位元)



二十二、召開 101 年「強化職涯輔導提升就業力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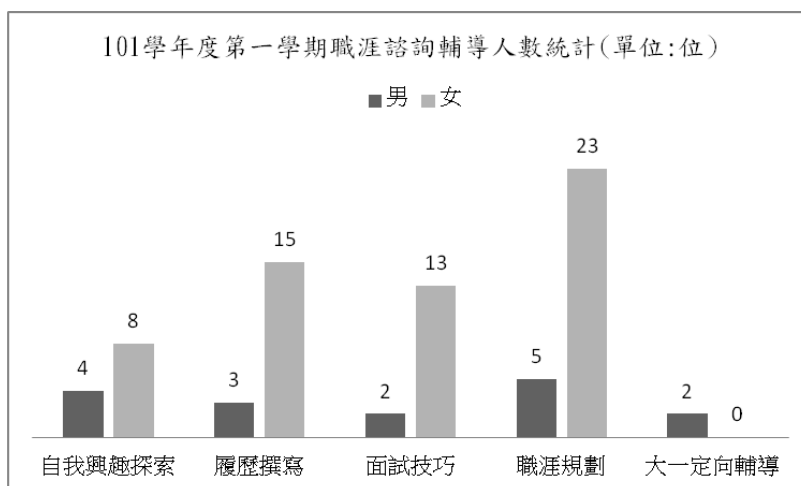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將於 12/7 (五) 召開「提升就業力委員會」，由李副校長選士擔任會議主持人，並邀請校外相關產業主管擔任委員，提出有關提升本校航輪學生實習及就業競爭力的相關建議與改進措施。

二十三、申請行政院勞委會「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行政院勞委會 102 年度「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本組擬規劃明年度將辦理雇主徵才說明會、就業講座、企業參訪等就業活動，提案申請，以協助本校應屆畢業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二十四、職涯諮商預約輔導

為協助本校學生職涯發展及規劃，實習暨就業輔導組於 101 學年度上學期提供團體或個人諮詢輔導服務，諮商人數及諮詢類別統計如下說明(統計時間:101 年/10~11 月)



二十五、101.10.30 假延平技術大樓 103 室辦理 101 學年度海上進階實習【台塑海運】甄試。

二十六、101.11.22 至基隆海事參加 102 年度育英 2 號實習航次會議，討論各校明年度實習日期。

二十七、101.11.27 假延平技術大樓 1002 室辦理 101 學年度海上進階實習【萬海航運】實習前說明會。

二十八、101.11.29 至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參加 101 年度「海事校院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綜合檢討會議。

二十九、101 年度校外實習人數統計表：

系別/年級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總計
商船學系	台華輪 (8/26~8/31)及 (9/2~9/7) 學生 107 人 教師 4 人	育英 2 號 (6/25~7/6) 學生 71 人 教師 3 人		學生 178 人 教師 7 人
輪機工程學系	台華輪 (7/1~7/5) 學生 90 人 教師 3 人	育英 2 號 (10/26~11/1) 學生 72 人 教師 2 人		學生 162 人 教師 5 人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漁訓 2 號 (3/26~4/23) 學生 47 人 教師 2 人	學生 47 人 教師 2 人
水產養殖學系		各養殖相關單位 (7/2~9/1)		學生 68 人

		學生 68 人		
總計	學生 197 人 教師 7 人	學生 211 人 教師 5 人	學生 47 人 教師 2 人	學生 455 人 教師 14 人

三十、102 年度海上進階實習已完成甄試航運公司及其錄取名額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航海半年	航海一年		輪機半年		合計
		男	男	女	男	女	
1	長榮海運	8		8	8	1	25
2	萬海航運	10			5		15
3	台塑海運	5		6	3		14
4	新健海運	3			3		6
5	裕民航運	4					4
6	中鋼運通	4					4
7	益航公司	3					3
8	台灣航業		1				1
合計		37	1	14	19	1	72

三十一、進修教育班別註冊課務

- 〈一〉依教育部來函，提供 10/1~11/24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予生活輔導組辦理後續事宜。
- 〈二〉海事大樓乙棟補強完成，進修推廣組於 11 月 25 日搬回原辦公室海事大樓 216 室。
- 〈三〉配合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於 11 月 15 日前上傳 10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畢業生、碩專班畢業生，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碩專班新生。
- 〈四〉1011 進修學士班(9/16~11/3)教師鐘點費印領清冊已陳核完成，電子檔傳送納組辦理匯款事宜。
- 〈五〉1011 碩專教師授課鐘點費明細確認單送系辦確認完成，鐘點費印領清冊陳請核示中。
- 〈六〉1012 通識課程、外語課程、體育課程、博雅課程開課支援書函送各單位協助支援進修學士班授課教師。
- 〈七〉學生遺失或毀損學生證，陸續補發學生證。學生申請研究所甄試考試，陸續申請中文成績單(含排名)、在學證明書、成績排名證明書。
- 〈八〉校友陸續申請中、英文成績單，中、英文學位證明或複印本，修業證明書或複印本等證明。

三十二、考試業務

依 101 年 10 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有關寒假得招收轉學生，進修推廣組調查各學系參與寒假轉學考招生意願，10 月 29 日回收意願調查表並彙整如**附件 5 第 29 頁**。

三十三、推廣班業務及其他

- 〈一〉101 年 11 月海事大樓甲棟、乙棟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和用電檢查表送至各管理人處，並陸續回收後送環安組存查。
- 〈二〉夜間授課教師搭車調整需求如停止、合上時間確定增加需求、選課人數不足停止開課、送月結乘車卷給夜間授課教師等，並陸續申報夜間授課教師交通

費。

〈三〉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講義列印計 6,359 張。(統計日期 101 年 11 月 27 日)

〈四〉學分班及其他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食品技師證照學士學分班

1、上課情形良好，並於每次上課日結束後傳送學員簽到單。

2、食科學分班上課資料陸續上傳 Moodle 系統供學員下載，並 e-mail 學員知悉。

3、食科學分班期中經費概費表業已核准。

三十四、教學中心依據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要點」，已申報 101 年 11 月份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合計請領新台幣共 540 萬 7,464 元整，請領人數合計有 1,323 人。

三十五、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及 21 日邀請教務長、輪機系黃道祥老師、生命科學系許濤老師、河工系黃文政老師、電機系呂紹偉老師、通訊系卓大靖老師、河工系蕭松山老師假教務長室舉行「服務學習座談會」，透過經驗分享開創出另一種服務學習的新典範。

三十六、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協助辦理第二演講廳-「遠距 e 化設備暨會議系統」開標作業。

三十七、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與基隆女中洽談 101-102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並由基隆女中擔任數學科之主軸學校協助執行該計畫。

三十八、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北一區多元通識列車講座活動」，由本校胡健驊老師至輔仁大學主講「重新看見海洋」，分享本校海洋特色及促進同學拓展海洋觀。

三十九、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上午前往基隆市暖暖高中洽談 101-102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並由暖暖高中擔任通識科之主軸學校協助執行該計畫。

四十、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上午前往基隆市中山高中洽談 101-102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並由中山高中擔任生物科之主軸學校協助執行該計畫。

四十一、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廳參與「2012 兩岸頂尖學院人才論壇-選材與育才論壇」。

四十二、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邀集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洽談 101-102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並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同辦理學生素養方案及校園服務方案。

四十三、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前往基隆高中洽談 101-102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並邀請基隆高中參與該計畫之相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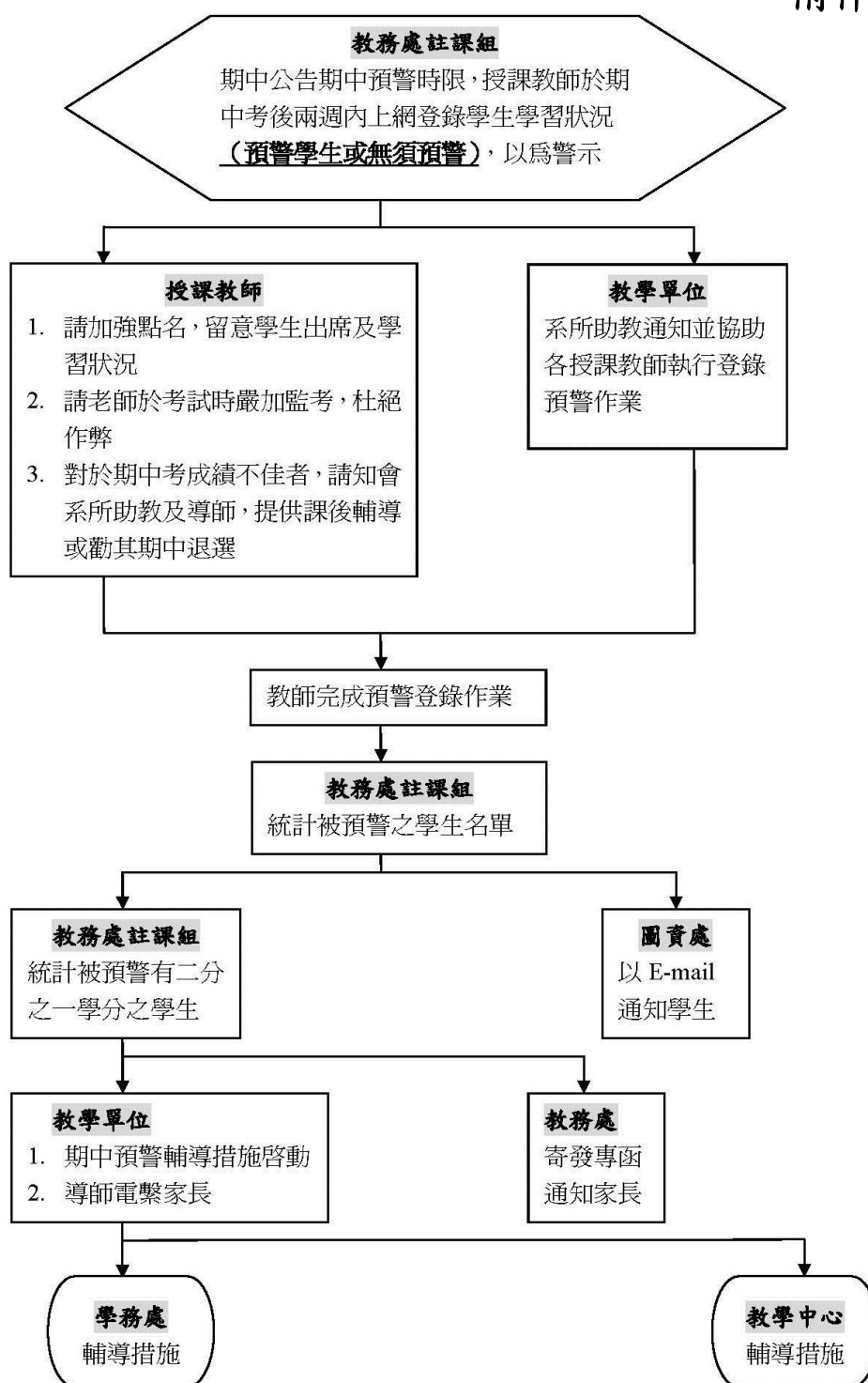
四十四、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上午前往基隆市安樂高中洽談 101-102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並邀請安樂高中參與該計畫之相關方案。

四十五、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上午前往基隆市八斗高中洽談 101-102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並邀請八斗高中參與該計畫之相關方案。

四十六、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假人社院 401 教室辦理「北一區多元通識列車講座」，邀請東吳大學黃顯宗老師主講「我如何用數位相機紀錄環境與生態的變化」。

四十七、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舉辦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場次教學助教研習營，邀請輔仁大學潘小慧老師主講「如何進行專業倫理思考」。

- 四十八、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假人社院 601 教室辦理「北一區多元通識列車講座」，邀請輔仁大學麥青龔老師主講「書畫藝術在台灣」。
- 四十九、教學中心承辦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參加英文能力考試」獎勵，自 101 學年度起開放申請，截至 101 年 11 月 23 日止，共獎勵 16 名學生參與英語檢定。
- 五十、教學中心承辦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 SCI、SSCI、TSSCI 期刊或國科會評定優良刊物」獎勵，自 94 學年度起，截至 101 年 11 月 23 日止，共獎勵 231 篇論文。
- 五十一、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辦理「北一區多元通識列車講座活動」，由本校陳建宏教務長至實踐大學主講「綠能海洋」，將海洋科普知識融入通識教育中，促進同學對海洋的基本認識。
- 五十二、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完成 11 月份之「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經費執行報表填報作業。
- 五十三、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奉派至國立臺北大學參與「北一區第五次總主持人會議」。
- 五十四、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北一區多元通識列車講座活動」，由本校胡健驊老師至銘傳大學主講「重新看見海洋」，分享本校海洋特色及促進同學拓展海洋觀。
- 五十五、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11 月份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報表填報作業。
- 五十六、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舉辦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場次教學助教研習營，邀請東吳大學陳秋民老師主講「垃圾堆裡淘寶的物理教授」。



附件 2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招生系所	組別名稱	選考名稱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商船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16	0	16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7	0	7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航海科技領域		16	0	16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食品科學組		59	0	59
	生物科技組		33	0	33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生命科學組		13	0	13
	養殖科學組		31	0	31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18	0	18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47	0	47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不分組		9	0	9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12	0	12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8	0	8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21	0	21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大地工程組	大地工程領域	10	0	10
		交通運輸領域	2	0	2
	結構工程組		7	0	7
	海洋工程組		12	0	12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10	0	10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39	0	39
	乙組		5	0	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固力組		4	0	4
	熱流組		6	0	6
	機電控制組		18	0	18
	設計製造組		20	0	20
	微系統組		3	0	3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25	0	25
	控制組		16	0	16
	電力與電子電路組		22	0	22
	固態電子組		8	0	8
	電波組		8	0	8
	資訊科技組		8	0	8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66	0	66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子導航與定位組		9	0	9
	控制組		9	0	9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13	0	13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29	0	29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13	0	13
	乙組		7	0	7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15	0	15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20	10	30
環漁系、海資所碩士班聯合招生	環漁系(第一志願)		17	0	17
	海資所(第一志願)		10	0	10

附件 3

100-102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招生系所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與前(101)學年相較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人數	增減幅
商船學系碩士班	9	15	60.00%	12	25	48.00%	11	16	68.75%	-9	-36.00%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6	9	66.67%	10	13	76.92%	6	7	85.71%	-6	-46.15%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	-	-	-	-	-	5	16	31.25%	-	-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4	85	28.24%	24	105	22.86%	24	92	26.09%	-13	-12.38%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8	32	56.25%	18	47	38.30%	18	44	40.91%	-3	-6.38%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8	12	66.67%	10	24	41.67%	12	18	66.67%	-6	-25.00%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2	49	44.90%	22	50	44.00%	24	47	51.06%	-3	-6.00%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5	12	41.67%	5	9	55.56%	6	9	66.67%	0	0.0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8	14	57.14%	8	28	28.57%	8	12	66.67%	-16	-57.14%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6	12	50.00%	6	13	46.15%	6	8	75.00%	-5	-38.4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15	26	57.69%	15	30	50.00%	25	21	119.05%	-9	-30.0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25	49	51.02%	35	59	59.32%	35	41	85.37%	-18	-30.51%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2	33	36.36%	15	44	34.09%	17	44	38.64%	0	0.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6	84	30.95%	26	73	35.62%	32	51	62.75%	-22	-30.14%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38	77	49.35%	38	117	32.48%	38	87	43.68%	-30	-25.64%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3	69	33.33%	24	81	29.63%	26	66	39.39%	-15	-18.52%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18	39	46.15%	18	38	47.37%	18	31	58.06%	-7	-18.42%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4	43	32.56%	14	29	48.28%	14	29	48.28%	0	0.00%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	-	4	10	40.00%	4	20	20.00%	10	100.00%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5	7	71.43%	5	7	71.43%	5	15	33.33%	8	114.29%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	-	4	33	12.12%	4	30	13.33%	-3	-9.09%
環漁系、海資所碩士班 聯合招生	17	30	56.67%	19	26	73.08%	19	27	70.37%	1	3.85%
總計	299	697	42.90%	332	861	38.56%	357	731	48.84%	-130	-15.10%

附件 4

100-102 學年度各系所博士班甄試報名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系所名稱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符合資格人數	預估錄取率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	—	—	—	2	2	2	100%	2	2	2	100%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4	4	3	75%	4	3	2	67%	4	3	2	100%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4	3	2	67%	6	1	0	0%	6	0	0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2	1	1	100%	2	0	0	—	2	1	1	100%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	—	—	—	5	2	1	50%	5	3	3	100%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1	0	0	—	1	1	1	100%	1	1	1	100%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	—	—	—	—	—	—	—	3	1	0	0%
總計	11	8	6	75%	20	9	6	67%	23	11	9	100%

100-102 學年度各系所博士班甄試報名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系所名稱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符合資格人數	預估錄取率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	—	—	—	2	2	2	100%	2	2	2	100%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4	4	3	75%	4	3	2	67%	4	3	2	100%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4	3	2	67%	6	1	0	0%	6	0	0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2	1	1	100%	2	0	0	—	2	1	1	100%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	—	—	—	5	2	1	50%	5	3	3	100%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1	0	0	—	1	1	1	100%	1	1	1	100%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	—	—	—	—	—	—	—	3	1	0	0%
總計	11	8	6	75%	20	9	6	67%	23	11	9	100%

附件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寒假轉學考意願調查表問卷彙整

同意於每學年度的寒假辦理轉學考試 日間 8 系，進修學士班 1 系	以<u>書面審查</u>方式辦理 日間 5 系，進修學士班 1 系	理由如下： 雖然考試方式可招得程度較佳學生，但考量寒假較短，辦理轉學考試不易，因此同意以書面審查方式代替，但須限制考生必須修過微積分(一學年)與普通物理(一學期)並且及格。(機械系)
不同意於每學年度的寒假辦理轉學考試 日間部 7 系，進修學士班 1 系	以<u>考試</u>方式辦理 日間 3 系	理由如下： 1. 修課成績各校系標準差異大，恐難以評比審查。(通訊系) 2. 無法客觀評量學生程度。(系工系) 3. 不同意書面審查。(運輸系、環資系)
		理由如下： 1. 寒假時間短且春節占大部分，且部分轉學考需抵免一定學分方得報考，作業時間會加長。(航管系、航管進修班) 2. 因課程規劃是以學年為單位，如於寒假招收轉學生會造成入學學生課程銜接不易之問題。若考取之學生無法抵免，很多課程將會被擋修。此可能造成系所教學困擾，同時損害學生之權益(易造成學生延畢)。(航管系、環漁系、河工系、環資系、航管進修班) 3. 每年轉學考缺額及報名人數均不多，若於寒假又辦理轉學考試，恐耗費各項資源，仍未能達其預期成效。(養殖系) 4. 已於暑假招收轉學生。(生科系) 5. 大學部報到率高達 95%以上，且轉系或轉學的學生不多，擬不辦理寒假轉學考試。(環漁) 6. 近二年暑假招生報名人數均低於招生名額，寒轉報考人數可能更少。(系工)

附件 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本處法規「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業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待該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
- 二、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諮詢委員會議」業於101年11月20日(星期四)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辦理完畢，委員針對本校校務發展提供寶貴審查意見。刻正辦理各項經費核銷中及彙整各委員意見後簽核。
- 三、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業於101年10月8日(星期四)假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辦理完畢。會議決議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附設微藻種原庫收費及支用細則」。另於會議通過設立-校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藻類資源與應用研發中心」、院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資院永續島與研究中心」及系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系智慧電子產學研發中心」。
- 四、為推動設立「海洋文教與海運及產經法政中心」，於101年11月9日召開會議邀請各相關單位長官共同討論各項議題之整合平台(單位/人)，摘錄如下：
 - (一)爭議島嶼建立研究平台：
決議：委由「海資院島嶼研究中心」來協助議題與人才整合(建議加入環資系專業領域之教師)。
 - (二)漁港功能轉型：
決議：委由河工系蕭松山老師及岳景雲老師主導研究團隊，成員建議包含海法所(許春鎮老師)、海文所、航管系及應經所(李篤華所長)，由船務中心進行協助，形成計畫。
 - (三)發展海洋文化：
決議：委請人社院院長針對此議題組成研究團隊(建議加入食科系張正明老師)，形成計畫構想書。
 - (四)漁村再生：
決議：由生科院院長協助，團隊成員建議名單：環漁系歐慶賢老師、應經所詹滿色老師、養殖系繆峽老師、海文所(建請所長指派)、食科系蔡震壽老師及蕭心怡老師。
 - (五)針對「藻類研發」議題：
決議：藻類分大藻跟微藻兩部分，委由藻類研發中心組成團隊，團隊成員可包含食科系、養殖系及系工系內具相關專業研究之教師。
- 五、針對本校與臺北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及政治大學策略聯盟乙案，於101年11月1日邀請各院院長召開會議共同討論提出可合作議題、方向之初部構想。

六、101 年 11 月 21 日召開深層水討論會議，並邀請李正森委員蒞校與本校長官分享夏威夷推動深層水之經驗及過程。

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一)辦理 101 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申請案 1 件。

(二)辦理 101 年度「國家型科技計畫-學研計畫」，申請案共 1 件。

(三)辦理 102 年度「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申請案共 1 件。

(四)辦理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2 件。

(五)國科會以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會文字第 1010071379 號函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並自 101 年 11 月 1 日生效。

(六)國科會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1206 號函通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追溯自 101 年 10 月 1 日以後仍在執行之計畫開始適用（不含新制多年期計畫以前年度已執行部分），由國科會對適用計畫將主動於經費核定清單匡列彈性支用額度，核定清單未匡列者即不適用。

(七)國科會 101 年 11 月 22 日臺會文字第 1010077060 號函通知各校，執行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計畫內研究人員原已奉派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卻因故無法成行，其自行辦理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各校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同意於計畫原核定國外差旅費項下列支。

(八)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自 101 年 11 月 2 日起接受申請，本次申請全面採用線上作業，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2 年 1 月 2 日【三】下午 5 時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此為國科會系統關機的時間，計畫業務組無權限往後延，截止後將無法再上傳資料，請申請人及早作業，以免網路壅塞。

(九)公開徵求「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自 101 年 11 月 2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逾期請自行發文辦理。

(十)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徵求計畫書，自 101 年 11 月 2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

(十一)公開徵求 102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自 101 年 11 月 9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

(十二)工程處『102 年度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NPIE Program)』自 101 年 10 月 30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

(十三)人文處 102 年度「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自 101 年 9 月 28 日起接受申請，

- 計畫主持人須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前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
- (十四) 102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申請案，自 101 年 11 月 2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2 年 1 月 2 日【三】下午 5 時前 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此為國科會系統關機的時間，計畫業務組無權限往後延，截止後將無法再上傳資料，請申請人及早作業，以免網路壅塞。
- (十五) 102 年度開放軟體研發專案計畫，自 101 年 11 月 15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
- (十六) 102 年度雲端計算_安全技術與資訊安全技術研發專案計畫，自 101 年 11 月 15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
- (十七) 102 年度「空間資訊科學」領域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 101 年 11 月 15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
- (十八) 102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自 101 年 11 月 15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
- (十九) 102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自 101 年 11 月 15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
- (二十) 公開徵求 102 年度「科普講座計畫」，自 101 年 11 月 9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
- (二一) 開辦與英國在生物科學領域之「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 (International Partnering Awards, IPA)」，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逾期請自行發文辦理。
- (二二) 公開徵求台灣與法國研究團隊自由型 (Programme Blanc) 合作研究計畫，自 101 年 11 月 21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2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逾期請自行發文辦理。
- (二三) 訂定「尖端科技人才國際培育試行要點」及「102 年研究領域及國外研究機構」，申請人請自行提出申請，無須透過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申請作業系統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開放受理線上登錄及申請文件繳交；完成網站線上申請手續後，下載列印申請書合併檔首頁，簽名後於 102 年 2 月 10 日前寄達 國科會，始完成報名程序。

- (二四)公開徵求 2013 年「臺英(NSC-BA)人文社會科學合作交流計畫」，自 101 年 11 月 2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2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逾期請自行發文辦理。
- (二五)102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申請案，自 101 年 11 月 15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2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
- (二六)102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案，自 101 年 9 月 4 日起接受申請，至 1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截止收件，未於截止日前將申請案線上傳送國科會者，恕不受理。
- (二七)人文處 102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及「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自 102 年 2 月 1 日開放，欲提計畫者，請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計畫業務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逾期請自行發文辦理。
- (二八)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共 1 案，辦理催繳作業。
- (二九)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共 4 案，辦理催繳作業。
- (三十)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共 9 案，辦理催繳作業。
- (三一)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共 1 案，辦理催繳作業。
- 八、辦理 101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申請資格為 101 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 九、為讓本校教師瞭解國科會計畫申請關鍵的成功因素，已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假本校生命科學館 307 遠距教室舉辦「國科會計畫申請說明會」，邀請國科會生物處裘正健處長蒞校演講，希望藉本次活動能提高本校教師的學術研究計畫通過率，該活動當天本校共計有 52 位老師及同學與會。
- 十、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增訂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不受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將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 十一、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增列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將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 十二、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法規所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增列「國家型科技計畫」，將提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
- 十三、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舉辦「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提案暨計畫書撰寫說明會，經 101 年 11 月 6 日與會瞭解，以傳統產業廠商開發新產品為主，其中研發聯盟類別成員可由大專校院單位惟以 1 家為限。
- 十四、101 年度第 3 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審查會，已於 11 月 21 日下午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通過審查補助之提案單位，請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聘任程序。

十五、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3 件、補助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共計 4 件、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4 件、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審查共計 9 件。

十六、辦理本校研究計畫人員差勤管控機制，查核 101 年 8 月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止共計 53 人，奉簽准辦理後，擬請計畫主持人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辦理，事假不給工資，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處理所屬人員出勤異常及請假薪津收回事宜。

十七、研擬本校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待遇支給表並於 101 年 11 月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十八、面對全球環境變遷及能源供應安全之挑戰，新興能源科技或節能減碳科技之開發，以及綠能產業之推展，已成為各國政府施政重要課題，經濟部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經濟部學界/業界能源科技專案 102 年度聯合說明會」將假台北科技大學召開，今年第 1 次對大專校院徵求能源科技計畫，本校系工系、養殖系、食科系、應地所、河工系及海洋能源中心、藻類研究中心等師生參加。

十九、為服務本校老師，每週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蒐尋(教育部及農委會計畫)招標資訊，以 Mail 寄送全校老師提供參考，101 年 11 月共計 3 次 Mail 時間分別為 101.11.02、101.11.08、101.11.23 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 <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點閱。

二十、出國短期研修(究)

(一)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實習計畫：

1. 101 及 100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一般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出國與返國核銷相關事宜。

2. 101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一般生)赴國外短期實習計畫與經費結案相關事宜。

(二)截至目前本校 101 年度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共計 86 人次，其中申請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 82 人次，申請教育部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獲獎者共 20 人次。

二一、國內交流案件

(一)籌辦本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第 17 次「合作研究推動座談會」，訂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於本校舉行校內會前會，本次會議未結提案共計 15 件，新提案件共 5 件，正式會議將於 12 月 13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召開。

(二)籌辦本校與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及崇右技術學院建立策略聯盟合作關係之相關事宜，將於 12 月 5 日假本校愛樂廳舉辦意向書簽署事宜。

二二、國科會申請案件(出席國際會議、申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人士等)

(一)辦理國科會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共 1 件，核銷案件共 1 件。

(二)辦理國科會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申請案共 2 件，核銷結案共 2 件。

(三)辦理國科會人才培育(千里馬)計畫結案共 1 件。

二三、研究船船務中心業務

(一)101 年 10 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 9 航次，合計 16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國科會計畫共 4 航次 9 天，建教委託航次共 3 航次 5 天，學生實習航次共 2 航次 2 天。

(二)研究船船務中心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向各用船老師及計畫主持人公告「海研二號」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3 月之船期表。

(三)新北市光復國中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參訪本校海研二號研究船。

二四、產學技轉中心業務

(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管會決議針對 100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之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之專利申請案件，同意依「國科會發明專利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說明」規定補助三次內之補正申復費用及領證費一次，無需再提研管會審議。但於 100 年 7 月 1 日後提出之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之專利申請案件，因國科會補助規定有所更動須於下次研管會提案討論。

(二)辦理「基隆市政府產地標章暨十大伴手禮聯合展售會」，於 101 年 11 月 5 日至 101 年 11 月 9 日假南港軟體園區聯合展出，參展對象為本中心輔導廠商、基隆市產地標章業者、十大伴手禮業者，本校育成廠商計有 8 家廠商參與展售。

(三)辦理進駐廠商審查會議，廠商計有：潔而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研開發有限公司、芯芮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綠康健康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木山手工枋等 8 家廠商。其中潔而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研開發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已完成進駐簽約事宜。

(四)101 年度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需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提送結案報告書，刻正辦理結案相關作業。

(五)辦理第十屆南臺灣生物技術展，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5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協助本校食科系蔡國珍老師、食科系吳彰哲老師、食科系潘崇良老師、食科系龔瑞林老師、食科系蔡敏郎老師、機械系周昭昌老師、機械系黃士豪老師、養殖系呂明偉老師及生科院林秀美老師等幾位老師參與展出，其中呂明偉老師現場展出實體成果。

(六)技轉業務：下列技轉案件於 1011-1(101 年 11 月 12 日)研管會議審議通過

單位/老師	技轉名稱
外語中心/陳慧珍	海洋基礎科技日語-N4 篇
外語中心/陳慧珍	海洋基礎科技日語-N5 篇
通訊系/張淑淨	沿岸船舶動態管理與服務系統
系工系/辛敬業	非穩態含空化模組之邊界元素法

系工系/辛敬業	斜軸螺槳受力與空化預測程式
食科系/邱思魁	利用環保包材產製高價冷凍水產品保溫禮盒之技術
食科系/蔡國珍	GABA 乳酸菌株及其發酵技術
食科系/潘崇良	藻類多醣二株海洋細菌發酵分解技術
養殖系/周信佑	海水魚類虹彩病毒口服疫苗包埋技術
養殖系/龔紘毅	吳郭魚先天免疫調節肽 OmGRN-41 以增強魚類抗病存活率技術
養殖系/呂明偉	干擾素生產技術

(七)專利業務：

單位/老師	計畫種類/專利申請國家、專利種類 專利名稱	狀態
輪機系/ 林坤楠	自行研發/台灣發明專利 組裝單元以及包含組裝單元之具隔熱 以及隔音功能之組裝機構	於 101 年 9 月 3 日 mail 放棄答辯， 故本專利申請案終止作業；申請費 用已核銷
材料所/ 陳永逸	國科會/美國發明專利 模造玻璃模具之保護方法及模造玻璃 之模具	經事務所通知改採選擇案其費用計 新台幣 18,000 元，研管會於 1011-1 會議同意依「國科會發明專利費用 補助申請作業說明」補助其費用
機械系/ 沈志忠	國科會/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微質點影像測速儀及微質點影像擷取 方法	經事務所通知進行申覆其費用計新 台幣 5,000 元，研管會於 1011-1 會 議同意依「國科會發明專利費用補 助申請作業說明」補助其費用
電機系/ 羅文雄	國科會/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差動型氫氣感測器、差動對氫氣感測 放大器及其製造方法	研管會於 1011-1 會議同意專利申 請
光電所/ 黃智賢	國科會/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 歐盟等四國發明專利 低危險性太陽能電池製作方法	黃老師於會議中表明放棄中國大陸 及歐盟專利申請；研管會於 1011-1 會議同意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光電所/ 江海邦	國科會/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金屬化合物半導體生物晶片的製作方 法	研管會於 1011-1 會議同意專利申 請
機械系/ 吳志偉	國科會/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可攜式離子濃度感測裝置	經事務所通知需進行核駁申復其費 用計新台幣 5,000 元，然吳老師於 11 月 12 日來電告知放棄申復；故於 1011-1 研管會議決議撤銷此案，於 下次研管會議討論
食科系/ 蔡國珍	「發酵蟲草屬真菌米基而製備 γ -胺 基丁酸的方法及其應用」之計畫衍生 成果「忘憂飲」申請中華民國及中國 大陸商標權費用核銷	研管會於 1011-1 會議同意依「國科 會發明專利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說 明」補助其費用

附件 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101 學年度床位清查暨宿舍寢室整潔評比

(一) 101 學年度床位清查辦理時間：101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9 日晚上 9：00-11：00(男研舍 8：00~11：00 清查)。

(二) 提昇住宿生對自居環境的重視與認同，鼓勵同學平日養成整潔之習慣、啟發同學團隊意識、促進與室友良好互動及互助精神，特舉辦「宿舍寢室整潔評比」活動。

101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清查時程表

辦理項目	全面清查				複查
宿舍別/地點	11/26(一)	11/27(二)	11/28(三)	11/29(四)	11/30-12/5
男一舍	1~2 樓 9：00~11：00	3 樓 9：00~11：00	4 樓 9：00~11：00	5 樓 9：00~11：00	1 樓櫃台
	學務長、文宏、總幹事、1樓樓長、2 樓樓長	文宏、總幹事、3 樓樓長	文宏、總幹事、4 樓樓長 (值班教官)	學務長、文宏、總幹事、5 樓樓長	
男二舍	1~3 樓 9：00~11：00	4~6 樓 9：00~11：00	7~8 樓 9：00~11：00	9~10 樓 9：00~11：00	1 樓櫃台
	洋寶、榮煌、總幹事、1~3 樓樓長 (值班教官)	組長、洋寶、總幹事、4~6 樓樓長	副學務長、洋寶、總幹事、7~8 樓樓長	洋寶、總幹事、9~10 樓樓長 (值班教官)	
男三舍(含男研舍)				1 樓, 8~10 樓 8：00~11：00	1 樓櫃台
				千華、榮煌、總幹事、8~10 樓長	
女二舍(含女研舍、外籍生女舍)	2~3 樓 9：00~11：00	4~5 樓 9：00~11：00	6~7 樓 9：00~11：00		1 樓櫃台
	千華、總幹事、2~3 樓樓長	千華、總幹事、4~5 樓樓長	千華、總幹事、6~7 樓樓長		
女一舍	2 樓 9：00~11：00	3 樓 9：00~11：00	4 樓 9：00~11：00	5 樓 9：00~11：00	1 樓櫃台
	韻驊、總幹事、2 樓樓長	韻驊、總幹事、3 樓樓長 (值班教官)	韻驊、總幹事、4 樓樓長	韻驊、總幹事、5 樓樓長	
備註	不定期清查部分，由各宿舍輔導老師、總幹事、樓長共同執行。				

(三) 評比方式：

1. 各宿舍分為男一舍、男二舍、男三舍、女一舍、女二舍五區分別評比；以寢室為單位，

評比重點為寢室環境整潔。

2. 評審委員由各宿舍輔導老師、總幹事、副總幹事擔任，各宿舍依錄取名額取總分最前者給獎。未得獎之寢室發放宣導文宣以提醒同學注重居住環境之整潔。

3. 各區錄取名額(以寢室為單位)如下表：

宿舍別	女一舍 (共 95 間)	女二舍 (共 138 間)	男一舍 (共 179 間)	男二舍 (共 212 間)	男三舍 (共 74 間)	總計
獎金名額 (各頒發 400 元)	6 名	8 名	8 名	10 名	3 名	35 名
鼓勵獎名額 (發給高級抹布 一張)	10 名	10 名	10 名	10 名	10 名	50 名

二、宿舍修繕

- (一) 女一舍 1 樓交誼廳箱型冷氣機汰舊更新，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四)更換完成，已於 11 月 7 日(三)驗收完畢。
- (二) 國際學舍 1 樓交誼廳，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加裝監視器，並於 10 月 31 日(三)加裝語音系統。
- (三) 學生宿舍(含國際學舍)洗衣、烘乾機與承攬廠商合約書，已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簽奉核准，廠商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至出納組繳交場地使用費及電費。
- (四) 10 月份各宿舍寢室冷氣機維修更換壓縮機，共計 5 台。男一舍 327 寢室於 10 月 8 日更換完畢、女二舍 404 寢室於 10 月 23 日處理完畢；男二舍 113、510 寢室及女一舍 222 寢室於 11 月 5 日請購核准，11 月 6 日通知廠商，並於 11 月 9 日(五)更換完畢。
- (五) 學生宿舍推動寢室 110V 及 220V 插卡合一說明座談，已於 101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7:30 至 19:00 假住輔組會議室說明，與會人員各宿舍總幹事或副總幹事及各宿舍代表共 10 人，由副學務長、組長等與會，已圓滿達成說明與溝通。
- (六) 本月份無水電中斷情事；網路方面 10 月 31 日圖資處公告，本校對外網路於 11 月 30 日 11:31 時斷線，於 31 日 03:30 時恢復連線，原因不明。
- (七) 消防廠商於 11 月 22 日(四)早 08:30 至國際學舍，換新 101~103、504~506 交誼廳緊急照明燈兩盞，修復 304~306 室陽台緩降機指示燈 1 組。

三、宿舍夜巡

- (一) 10 月份夜巡結果，顯示目前夜間住宿情況尚屬良好。
- (二) 10 月份宿舍夜間共開立 33 張勸導單，以及 3 張違規逕行記點。
- (三) 10 月份 2 點後男生宿舍的夜巡工作，經登記為 2 次未就寢之名單已整理完畢，計有電機系 12 人、機械系 11 人、養殖系 5 人、系工系 12 人、運輸系 5 人、河工系 5 人、商船系 1 人、通訊系 10 人、資工系 14 人、航管系 4 人，共有 79 人，請系教官及宿舍輔導老師關心。
- (四) 11 月份夜巡因適逢期中考，為不致影響幹部準備考試，故考前一週與考試週不安排夜巡。
- (五) 有關 100 學年曾 2 次抽巡未就寢之住宿學生名單(僅男生宿舍)，並比對曾登記為吵鬧之寢室、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三分之一不及格或網路使用量為該宿舍前 50 內之 59 名，其中 23 名於 101 學年仍住宿，目前各宿舍輔導老師皆已完成持續輔訪關懷工作。
- (六) 10 月中接獲住宿生投訴，男三舍 9 樓有住宿生吸煙。男三舍 9 樓樓長早先已於

10 月初起張貼公告、加強巡邏外，並與男三舍總幹事偕同進行宿舍禁煙宣導事宜，假若在檢巡樓層時發現吸煙情事，則逕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退宿懲處。

四、輔導老師關心深夜未就寢學生

(一) 男一舍

學生姓名	輔導情形	日期
林○○等八位追蹤列管對象	宿舍輔導老師直接到寢室關心，主要是提醒同學，早點就寢以維護課業與健康（陳○○同學因不在寢由同為列管對象的室友鍾○○代為轉述）	10/15
林○○	經常不在寢室而電腦開著，已經請同學了解學校在節能省碳的努力，而勸加改善。	11/13
吳○○	請同學更加注意夜間噪音控制的部分。	11/13
余○○	僑生身分，平時與室友沒有互動，所以經常使用網路，再次輔導多注意課業。	11/13
顏○○	家庭狀況較多，已勸導同學努力準備期中考。	11/13
洪○○	僑生身分，平常都會掛載自己的筆記型電腦，平時比較少在寢室。	11/13
許○○	正在準備期中考，告知多加努力。	11/13
徐○○	正在準備期中考，告知多加努力並且平時早點就寢。	11/13
鍾○○	請同學更加注意夜間噪音控制的部分。	11/13
陳○○	請同學更加注意夜間噪音控制的部分。	11/13

(二) 男二舍

10 月初針對上學期深夜抽巡 2 點後各系所未就寢、吵鬧等特殊情形於本學期仍住宿之 8 位同學，進行關懷輔導，結果如下表：

姓名	輔導情形	日期	備註
高○○	該生為僑生，上學期是同寢室學長晚睡沒關燈，本人都在 2 點前就寢。	10.15	
劉○○	網球校隊，上學期因收看許多網路高畫質電影而網路使用量大，本學期已有參加補救加強教學。	10.15	
朱○○	上學期因失戀而比較激動，目前已恢復正常。	10/8	
洪○○	該生為修繕生，目前正準備研究所考試中。	10/8	
林○○	上學期成績均有及格，即使偶爾玩網路遊戲也會在 2 點前就寢。	10/9	
姚○○	該生為僑生，因資工系課業較重，需常使用電腦作專題功課。	10/9	
黃○○	為前任宿網小組，因下載高畫質電影，故網路使用量大，但目前都會盡量在 2 點前睡覺。	10/15	
龐○○	因收看高畫質影片導致使用流量過多。目前為大五生，修課較少。	10/8	

(三) 男三舍

簡○○	1. 於 10/15 夜間在寢室，並進行輔訪關懷。 2. 簡生等三員表示目前生活一切正常。	10/15	
劉○○		10/15	
林○○		10/15	
蔡○○	1. 日前曾前去敲門並不在。 2. 於 10/15 夜間以電話方式進行輔訪關懷。 3. 蔡生等二員表示，尚記得先前曾被樓長要求改減吵鬧情形，將持續維持目前良好狀況。	10/15	
林○○		10/15	
黃○○	1. 日前曾前去敲門並不在。 2. 於 10/15 深夜以電話方式進行輔訪關懷。 3. 黃生於 100 學年並未被登記為吵鬧，但有網路使用量大與 1002 學期學業成績 3 分之 1 不及格等情況。 4. 已規勸應注意個人健康問題與學業、網路使用上之情況，黃生亦表示會注意。	10/15	

五、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訂於 12 月 13 日(四)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召開，擬修正生自會通過之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條文、推動 110V 及 220V 插卡結合之基本電價及成本效益，以加速床位安排流程及遞補作業流程、修正國際學舍儲值卡金額為 1500 元使用寢室及公共區域用電(含冷氣、熱水器)費用、減少學生浪費電力，減緩未來住宿費調漲壓力。

六、國際學生宿舍安全維護

- (一) 日前筆電遭偷竊之李同學要求更換床位事宜，業已協助辦理完畢。失竊之筆電已由警方查獲，交還該生。
- (二)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現一名外籍生感染阿米巴原蟲，經治療後檢體再化驗已無原蟲。另一名疑似感染，檢體化驗後也證實未受感染。
- (三) 國際學舍系工系 1 年級○同學私藏刀械案
 1. 該生所持刀械經警方鑑別雖未違法，惟考量同宿學生感受，經取得○生同意後，將刀械攜回軍訓室交該系系教官保管。
 2. 已按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14 條 13 款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 5 點處分。

七、「期中考溫馨餐點—愛心傳校園」活動

- (一) 為使住宿生感受到學校溫暖如「家」的關懷，讓住宿生在期中考 K 書之餘補充體力與腦力，增進住宿生和諧互動與互助，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為期 3 天，每晚 21:00~22:00 將熱食餐點送至各宿舍指定地點。校長、吳副校長於學務長、副學務長、組長陪同下，為準備考試之學生打氣加油，傳達學校對住宿生之關懷。
- (二) 感恩的一句話讓愛傳校園
 1. 透過錄影的視角，請住宿生表達對學校師長、同學、他人等說出感恩的一句話。
 2. 由自治會幹部協助，邀請參與餐點的住宿生表達內心的感恩話語。
 3. 後製完成送學校相關網站、宿舍宣傳播放。
 4. 本次活動於 11 月 14 日經 TVBS 播出，對本校形象有正面幫助。
 5. 發放 1647 份餐點滿意度問卷，回收 1084 份(回收率 65.8%)，較去年成長 20%，顯示對整體活動感覺達 90%以上支持率。

八、低溫時宿舍熱水監控

低溫來襲，每日 20~24 時室外溫度低於攝氏 15 度，部份浴室暫停使用，已張貼於各宿舍。建議男二舍、男三女二舍，每樓層關閉 4 間浴室；男一舍每樓層關閉 1 間浴室，計男二舍 40 間、男三女二舍 36 間、男一舍 5 間。並請櫃台廣播及宣導，同學沐浴時請縮短時間並節約用水。

自 11 月 8 號(四)至 11 月 16 號(五)每日 00：00~06：00、18：00~23：45 記錄熱水溫度低於 40℃之時段如下：

11/8(星期四)男一舍 01：00~01：15 及 01：45 熱水溫度分別為 39.8、39.9 及 39.7，研判為尖峰及大量使用熱水後鍋爐正在製造熱水中。

11/13(星期二)男一舍 01：00 及 01：45 熱水溫度為 39.7，研判為尖峰及大量使用熱水後鍋爐正在製造熱水中。

11/14(星期三)男一舍 01：15~01：45 熱水溫度為 39.7，研判為尖峰及大量使用熱水後鍋爐正在製造熱水中。

九、10 月份宿舍用電分析

宿舍	樓層	總度數	每人每日電價	每人平均電價	去年同層比較	與夏季比較	去年同宿平均比較
女一舍	2 樓	627.85	\$0.67	\$20.75	90%	53%	100%
	3 樓	797.77	\$0.81	\$25.26	96%	65%	
	4 樓	710.03	\$0.73	\$22.72	81%	58%	
	5 樓	808.22	\$0.83	\$25.59	135%	66%	
男一舍	1 樓	2320.11	\$2.39	\$74.24	88%	63%	93%
	2 樓	3459.76	\$2.17	\$67.42	88%	57%	
	3 樓	3952.72	\$2.48	\$77.03	97%	65%	
	4 樓	4061.42	\$2.57	\$79.66	101%	68%	
	5 樓	3363.53	\$2.11	\$65.55	89%	56%	
男二舍	1 樓	1667.54	\$2.56	\$79.21	92%	67%	87%
	2 樓	2133.03	\$2.43	\$75.40	81%	64%	
	3 樓	1931.77	\$2.20	\$68.29	104%	58%	
	4 樓	1910.95	\$2.18	\$67.55	82%	57%	
	5 樓	1723.32	\$1.97	\$60.92	89%	52%	
	6 樓	2205.94	\$2.52	\$77.98	71%	66%	
	7 樓	2691.72	\$3.07	\$95.15	121%	81%	
	8 樓	2564.36	\$2.92	\$90.65	85%	77%	
	9 樓	2032.02	\$2.32	\$71.83	68%	61%	
	10 樓	2607.80	\$2.97	\$92.18	77%	78%	
男三女二舍	1 樓	750.70	\$2.30	\$71.32	109%	60%	女二舍
	2 樓	529.42	\$0.56	\$17.49	73%	45%	102%
	3 樓	850.39	\$0.91	\$28.10	99%	72%	
	4 樓	751.69	\$0.80	\$24.84	101%	64%	

5 樓	848.07	\$0.92	\$28.65	104%	74%	男三舍 94%
6 樓	703.71	\$0.75	\$23.25	89%	60%	
7 樓	714.70	\$0.78	\$24.14	49%	20%	
8 樓	914.62	\$0.97	\$30.22	85%	26%	
9 樓	1097.29	\$1.17	\$36.26	71%	31%	
10 樓	1507.67	\$1.62	\$50.37	91%	43%	

用電異常原因分析：

1. 女一舍 5 樓 100 年 10 月住宿床位 78，101 年 10 月住宿床位 96 床，於 101 年 11 月 2 號 1000 檢測開關箱無任何異常情形。
2. 男一舍 4 樓於 101 年 11 月 2 日 1030 檢測開關箱無任何異常情形。
3. 男二舍 3、7 樓於 101 年 11 月 2 日 0715 檢測開關箱無任何異常情形。
4. 男三舍 1 樓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增設一套女二舍安全門禁系統。
5. 女二舍 4、5 樓 101 年 11 月 2 日 0730 檢測開關箱無任何異常情形。

十、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一) 校安概況分析：本學期意外事件計 36 件；分別為生活關懷 15 件、疾病照料 8 件、遭竊 5 件、車禍 5 件、鬥毆事件、租屋糾紛及其他各 1 件，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突發意外狀況月份統計表(11 月份資料時間：101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15 日)												
類別 件數 月份	車 禍	鬥 毆 事件	火 警 (疑 似)	疾 病 照 料	生 活 關 懷	恐 嚇 詐 騙	行 竊	遭 竊 (協 尋)	租 屋 糾 紛	偷 窺 偷 拍 (含 性 騷 擾)	其 他	合 計
八 月	0	0	0	0	1	0	0	0	1	0	0	2
九 月	0	0	0	2	2	0	0	1	0	0	0	5
十 月	2	0	0	3	7	0	0	4	0	0	1	17
十一月	3	1	0	3	5	0	0	0	0	0	0	12
合 計	5	1	0	8	15	0	0	5	1	0	1	36

(二) 重大校安事故處理說明

1. 101 年 10 月 25 日 17 時 30 分，機械 2 年級○生騎乘機車於北寧路小艇碼頭前，因不當超車 與小貨卡發生擦撞，民人無恙，○生左腳擦傷，送基隆三總急診，值班教官前去協處，事後雙方同意和解，各自負責車損及醫藥費，系教官持續關懷慰問。(本校商船系老師在車禍第一時間協處並提供行車紀錄器提供交通隊參

用)

2. 101 年 10 月 28 日 1 時 15 分，養殖系 4 年級 A 生電告：現住男一舍，與機械 2 年級 B 生(泰國僑生)有肢體衝突，樓長已出面制止。A 生臉部有瘀青輕微出血，無大礙，B 生隨即離寢。29 日 1400 時由系教官召集男 1 舍輔導老師及學生寢室關係人計 4 人，填寫自述表，事後學生均有悔意，願意和解，即由教官協助渠等簽具和解書。後續當事人倘有刑事方面主張，則輔導向警政機關報案。有關觸犯宿舍生活規定之處分事宜，另由宿舍輔導老師完成調查及懲處建議簽辦。
3. 101 年 11 月 3 日 21 時，航管 1B○同學來電表示，現住院於長庚醫院，詢問請假事宜，值班教官即至醫院探視了解狀況。經查該生早上疑似癲癇發作在宿舍從床上跌落，清醒後無大礙，直至下午 3 時因頭痛且臉上長有不明疹子，即由同學陪至醫院檢查。醫生告知要住院詳檢，即連絡該生姊姊至醫院照顧，直至 11 月 9 日出院，惟須持續用藥，系教官將給予關懷及協助。
4. 101 年 11 月 4 日 20 時 30 分，電機系 3B○生騎機車於祥豐街與立德路交叉口撞及前方騎機車，當下無恙，雙方即同意和解，各自負責機車修理。不久，○生感覺右手腫痛自行至三總基隆分院就醫，經 X 光片檢查為手腕骨折須開刀，值班教官獲知後聯繫○生家屬，隨即趕赴醫院協處。2350 時○生父母至醫院簽具開刀同意書；系教官持續給予關懷慰問。
5. 101 年 11 月 6 日 18 時 10 分，正濱派出所來電，告知本校商船系 1 年級○同學至派出所報案，舉報有人要迫害他。○生神情恍惚且無法交代細節，值班教官隨即至正濱所將學生帶回軍訓室，經該生表示懷疑電腦被駭、經常有人竊聽及跟蹤。戴主任致電家長將狀況轉知，父親即告知家住高雄，會請友人將○生送至高鐵搭車回家。11 月 14 日○生家長到校辦理休學事宜。
6. 101 年 11 月 7 日 17 時 5 分，路人電話通知軍訓室有學生於濱海籃球場打球時手脫臼，到達現場學生已送基隆三軍醫院。經查受傷學生為河工系碩一○生，診療後，為習慣性脫臼無其他外傷，照 X 光片已無大礙，系教官持續關懷慰問。
7. 101 年 11 月 8 日 16 時 50 分，河工 3A○生父親來電，稱家中姐姐於昨日病逝，○生知悉後即無訊息，家中甚為緊張。經查該生住男 2 舍，值班教官請宿舍輔導老師於門上留字條，請○生儘速和家裡及教官聯繫。1810 時再度撥打○生手機已接聽，除安撫學生情緒外並請不要讓家人擔憂。1815 時致電○生家裡，母親表示○生已回電，後續已請男二舍輔導老師多留意○生，2300 時值班教官再至宿舍探望關懷。
8. 101 年 11 月 8 日 17 時，資工 1A○生騎腳踏車行經展示廳西側道路拱型減速坡道時，不慎摔車造成右臉及嘴唇撕裂傷、左膝蓋挫傷，由救護車送三總正隆分院急診。1710 時值班教官絡○生家人，經 X 光片檢查頭部無恙，右臉頰縫合 10 針，餘挫傷部位經敷藥包紮已無大礙，○生表示該路段之減速坡較高，因控制不當致摔車。1755 時○生父親趕至醫院，除向家長說明發生情形，並約同翌日至事發地點勘查，另會請總務處協處；後續協助○生辦理平安保險申請事宜。
9. 101 年 11 月 8 日 22 時 20 分，接獲民人林小姐來電稱遺失手機，經網路同步搜查

後得知為本校○生拾獲，希望同學歸還。經查確為系工 2A○生拾獲，取得聯繫後約定將手機送軍訓室。11 日○生與林小姐至軍訓室認領並切結，亦向三重警察局撤銷報案。

10. 101 年 11 月 12 日 17 時 20 分，養殖 3B○生反映疑上臉書連結時遭詐騙，起因於接獲好友要求於臉書進行投票，當下不疑有他即輸入自己的手機號碼及認證碼，後察有異，擔心被騙即尋求教官協助。經與電信公司查證，○生未遭到款項詐騙並即辦理停止小額付費，值班教官陪同至正濱所報案，後續發佈校安通報，提醒同學注意網路連結遭騙事宜。
11. 101 年 11 月 14 日 9 時 40 分，接獲通報河工碩 1 年級 A、B 兩生騎乘機車雙載，於北寧路麥當勞前不慎撞上欲迴轉自小客車，責任歸屬待交通隊鑑識後釐清。學生車禍後即送署基急診，王教官趕赴醫院探視，研究生指導老師已在現場協助處理，駕駛者 A 生除皮肉傷外，門牙掉落一顆，經由手術後暫裝回，並須觀察 6 個月，另後座 B 生僅擦傷，無大礙已由該生知會父母。1300 時回校休息，系教官持續給予關懷及慰問。
12. 101 年 11 月 14 日，接獲國際學舍學生反應○生(澳門僑生)私藏刀械，不定時把玩，對同宿學生造成心理壓力，請求協處。住輔組組長張盛觀教官、林福勇助理向本室主任報告後，即聯絡○生於 1400 時到住輔組說明，○生表示是基於好奇心於地攤購買收藏，經聯繫轄區派出所員警陪同至○生寢室檢視，且將○生刀械攜回派出所鑑別，經查該刀械未違反法令後，1700 時員警將刀械送回國際學舍並對○生實施告誡；○生所持刀械雖未違法，考量同宿學生感受，取得○生同意後，教官將刀械攜回軍訓室交系教官代為保管，後續視該生是否違反宿舍規約後再另行簽辦。
13. 101 年 10 月 3 日，國際學舍○生遺失筆電乙案，11 月 16 日基隆市第四分局○小隊長電告，已逮捕嫌疑人並取回贓物，請軍訓室協助連繫○生前去認領失物，該生取回筆電後向本校協助之師長(母)、系教官表達感謝之意。

(三) 宿舍夜間違規學生關懷：

針對 100-2 學期宿舍夜間違規學生，各系輔導教官均已完成約談關懷。本學期持續協助住輔組加強宣導住宿生遵守宿舍規定，對違規學生將予個別輔導關懷，建立溫馨和諧住宿生活。

(四) 校安通報公告：校安中心針對可能影響校園安全之危安因素，賡續發布校安通報公告週知，期能未雨綢繆，收預防實效。統計 101 學年(7-11 月)宣導資料如下：

本校 101 年 7-11 月校安通報發布情形(校安報報)	
校安通報 101015 號	谷超颱風防颱措施宣導
校安通報 101016 號	泰利颱風防颱措施宣導
校安通報 101017 號	蘇拉颱風防颱措施宣導
校安通報 101018 號	天秤及布拉萬防颱措施宣導
校安通報 101019 號	反推銷宣導
校安通報 101020 號	勿一失足成千古恨

校安通報 101021 號	強烈颱風杰拉華來襲，請當心
校安通報 101022 號	慎防歹徒詐騙
校安通報 101023 號	慎防小額付款機制詐騙
校安通報 101024 號	自我防護安全叮嚀

十一、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 (一) 每週定期發布交通安全案例宣導公告，針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統計分析，並提出改進建議及精進作法，廣續發布交通安全通報，期警惕同學並減少車禍肇生。統計 101 學年（9-11 月）宣導資料如下：

本校 101 年 9-11 月交通安全通報發布情形（交安報報）	
交安通報 101015 號	小客車違規迴轉，學生騎士遭殃
交安通報 101016 號	請尊重生命，不違規穿越馬路
交安通報 101017 號	紅線及網狀線區域請勿違規停放機車
交安通報 101018 號	天雨路滑要小心，減速慢行才安全！
交安通報 101019 號	機車安全駕駛注意事項
交安通報 101020 號	車禍當時勿私下和解，以維自身權益

- (二) 9-10 月份本校學生交通肇事或騎機車違規者計 14 人次，於 11 月 16、17 日統一集中於軍訓室，實施交通安全講習 2 小時及心得報告寫作，期以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作為。
- (三) 持續宣導「不違規穿越北寧路」，預於期中考後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不定期於 8 時及中午 12 時 10 分，率領工讀生於北寧路全家便利商店週邊，加強取締違規穿越馬路同學，違規同學將接受交通安全輔導教育 2 小時，以擴大宣導成效。

十二、學生生活輔導與服務

- (一) 軍訓室同仁學生輔導情形

11 月份(截至 11 月 20 日止)軍訓同仁輔導學生以生活關懷、疾病照料、學業關懷、情緒疏導及意外事件等同學為主要輔導對象，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年 11 月份軍訓教官輔導服務學生記錄統計表																			
類別	人次	輔導系所																	合計
		食科系	資工系	電機系	光電所	機械系	航管系	資管系	通訊系	運輸系	環漁系	生科系	系工系	河工系	養殖系	輪機系	環資系	商船系	海文所
疾病照料	3	1				1												1	6
急難救(扶)助																1			1
情緒疏導		3		1		6			8										18

轉介服務																			0
意外事件處理	1	5						2		2			2		1				13
與學生家長聯繫		1				2		1											4
賃居糾紛																	1		1
教官服務他校學生																			0
學業關懷		2	8					1									1		12
生活關懷			2			8			2			2	6	4	1	2	1		28
合計	4	12	10	1	0	17	0	12	2	2	0	2	8	4	3	2	4	0	83

單位：人次

(二)本學期 11 月份(統計至 11/9)，共訪視賃居生 5 戶，計有 18 生受訪，統計表如下：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訪視統計表							
月份	路段 單位	新豐商區	愛買商區	八斗子區	祥豐校門區	中正路區	合計
11 月	戶數	1	0	0	1	2	5
	人數	5	0	0	5	8	18

(二)為檢視校外賃居生中、大型群居戶之住所安全，本室於 11 月 1 日編組同仁對 6 人以上集戶區就住家安全、消防設施檢查實施訪視，並提供有關賃居安全訊息，完成訪視紀錄即提供住輔組通報家長知悉。

十三、春暉專案

(一)本校菸害防制執行現況

1. 研擬發函至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要求共同配合響應菸害防制活動。
2. 101 年 12 月 12 日 1500 時邀請基隆市警察局實施「防治菸害暨反毒春暉專題講座」，另利用軍訓課程放映宣導短片，加強推廣吸菸危害健康之健康教育。
3. 持續校園內規勸違規吸菸者。

(二)Free 社工作重點

1. 10 月 22 日、30 日、11 月 9 日、11 月 16 日已分別於正濱國小、深美國小、八斗國中、正濱國中(2)，共計實施 5 場次拒毒萌芽反毒宣導，約 500 人次參與，活動溫馨順利完成。
2. 持續加強春暉專案菸害防制法教育宣導。

十四、國防部 102 年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

(一)預備軍官(士官)考選網路登錄及書面報名作業已於 11 月 8 日下午 17 時截止，本校計有 80 人報考(含博士生 3 人)，報名表依規定已於 11 月 14 日送國防部預官考選小組審查並製作准考證。

- (二)軍訓室預於11月19日至23日特聘任相關師資安排考前重點輔導，以爭取佳績。
- (三)今年報考人數較去年減少99人，研析原因臚列如下：

1. 政策不確定性：因應兵役制度變革，縮短役期、放寬替代役及免役等條件，同學均採觀望態度，俟畢業後再論定。
2. 考選錄取率低：分數逐年提高，錄取人數變少，降低報考意願。
3. 升學優先：同學以先完成碩士學程，再去當兵為考量者亦有。
4. 軍訓課程修習未達標準規定（須修滿4學期總平均70分以上）。
5. 預官、預士服役，待遇條件未具吸引力，與工作任務相比不符期望。

十五、學生諮商輔導

(一) 個別諮商

本學期截至11月16止，個別諮商共服務231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107人)，主要是學生自行預約來談。統計各類來談議題以感情困擾(17.32%)及人際關係困擾(13.42%)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自我探索(12.99%)、課業學習(12.55%)及精神情緒(12.55%)，生涯發展(12.12%)、其他(9.52%)、家庭困擾(6.06%)、及性別議題(3.46%)，詳如下表：

101年10月及11月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資料統計至11/16)

議題	自我探索	家庭困擾	人際關係	感情困擾	課業學習	生涯發展	精神情緒	性別議題	其他	總計
總計	30	14	31	40	29	28	29	8	22	231
百分比(%)	12.99	6.06	13.42	17.32	12.55	12.12	12.55	3.46	9.52	100
排序	3	8	2	1	4	6	4	9	7	NA

整體而言，本學期本校學生以人際互動(包含：家庭關係、人際關係、愛情關係)為主要困擾(36.80%)，其次為生涯定向(包含：生涯發展、課業學習)(24.68%)、自我探索(12.99%)、精神情緒困擾(12.55%)、其他(9.52%)、性別議題(3.46%)，詳如下表：

議題類型	人際互動	自我探索	生涯定向	精神情緒	性別議題	其他	總計
總計	85	30	57	29	8	22	231
百分比(%)	36.80	12.99	24.68	12.55	3.46	9.52	100

本學期10月至11月以海運學院57人次(21.88%)佔多數，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如下表：

101年11月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資料統計至11/16)

單位	海運學院	工學院	生科院	海資學院	電資學院	人社院	教職員	總計
人次	57	29	48	44	49	0	4	231
百分比(%)	21.88	13.75	23.13	21.25	18.75	0	1.25	100

(二) 壓力 Bye-bye 青春 High—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特色主題計畫

101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4場次演講、1場次工作坊，及6場次電影賞析活動，

已全數辦理完畢，參與人數及活動滿意度如下表：

時間	活動類型	主題	講師	活動地點	參與人數 /滿意度
101/10/02(二) 13:00~15:00	專題講座	找到更愛自己的方式	彭心怡 心理師	愛樂廳	47 人 85%
101/10/02(二) 18:30~20:30	專題講座	Fun 心樂活有方法	朱淑芬 心理師	愛樂廳	24 人 82.3%
101/10/03(三) 18:30~20:30	電影賞析	下一次的微笑	張秀娟 心理師	男一舍 交誼廳	32 人 86.9%
101/10/09(二) 13:00~15:00	專題講座	尋找抒發壓力的彈力帶	張秀娟 心理師	愛樂廳	63 人 85%
101/10/09(二) 18:30~20:30	電影賞析	十七歲的冬天	朱淑芬 心理師	女一舍 交誼廳	42 人 85%
101/10/12(五) 14:00~17:00	工作坊	快樂手作玩布趣	徐麗柑 老師	諮輔組 團體室	19 人 100%
101/10/16(二) 13:00~15:00	專題講座	從正向心理學談幸福	張歆祐 心理師	愛樂廳	65 人 89%
101/10/17(三) 18:30~20:30	電影賞析	紀錄	洪宗言 心理師	男三女二舍 交誼廳	43 人 98%
101/10/24(三) 18:30~20:30	電影賞析	十六歲那年	張秀娟 心理師	男一舍 交誼廳	28 人 100%
101/10/31(三) 18:30~20:30	電影賞析	喜劇之王	朱淑芬 心理師	女一舍 交誼廳	29 人 100%
101/11/07(三) 18:30~20:30	電影賞析	黑潮	洪宗言 心理師	男三女二舍 交誼廳	30 人 100%

(三) 學生網路沉迷三級預防

1. 持續於大一學習促進之「心理健康座談」活動，實施「網路成癮量表」測驗，讓大一新生自我檢測目前網路使用的狀況，篩檢高關懷學生及早介入以提供協助，並邀請專業講師講授如何善用網路及相關資源。截至 11 月 20 日已舉辦 19 場「心理健康座談」，共計 651 參與人次。於 11 月 23 日完成所有座談，並於 11 月 30 日提供導師高關懷學生人數，以了解學生網路沉迷的情況。若經學生同意，將提供導師個別測驗資訊，共同協助學生。
2. 業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辦理 101 學年度導師輔導知能「認識大學生網路沉迷與初步輔導策略」研習活動，共計 52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達 95%。

(四)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之「優質情人系列活動」

為引導學生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愛情價值觀，破除性別平等的界線，增進同儕間彼此相互關懷的機會，本學期規劃辦理優質情人系列活動，詳細活動如下表：

時間	活動類型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滿意度
101 年 10 月-12 月	問卷調查	異性 NG 問卷大調查	持續辦理中	持續辦理中
101/10/28(日) 09:30~16:30	工作坊	愛情的吸引力法則	10 人	100 %
101/11/26~12/24	傳情活動	勇敢 Say 愛	持續辦理中	持續辦理中

(五) 新生普測

已於 101 年 9 月 11 日辦理心理健康日，施測「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測驗，以了解新生適應情形，共計有 1,058 人次。另於 10 月 3 日河工系的補測，致使受測人數達 1,118 人，受測率達 80.4%。10 月開始舉行的大一學習促進之「心理健康座談」亦提供補測機會，致使受測人數達 1,181 人次，受測率提升為 85%。業於 11 月底提供高關懷人數等整體數據給導師參考。

(六) 大一學習促進

於 9 月 20 日、9 月 27 日辦理大一學習促進之「傑出校友返校座談」，累計參與人次達 1,054 人次（含 11 月 8 日針對輪機系及航管系舉辦的補課），總出席率達 84.7%。10 月 4 日至 10 月 11 日辦理之「談網路資源的善用與濫用」，累計達 1,113 人次（含 11 月 8 日針對航管系提供的補課），使總出席率達 80%。10 月 18 日及 10 月 25 日辦理的「學習策略與經驗分享」參與人次為 724 人次，總出席率為 55.1%。針對出席率低落的系，進行了解，其中資工系助教表示講題無法引起學生興趣；通訊系則由於和班上的聯誼活動撞期所致。工學院以及海運學院則表示學生參與的意願低落，難以勉強（其中河工系助教表示由於學生已經取得系上所要求的認證時數，而無動機參與學促活動）。由於講師拒絕錄影，無法安排補課。

各單元的出席人數、出席率以及滿意度詳如下表。由於有補課及學生參與非以其學院為對象辦理的場次等情形，下表則依據學生的系級做調整，和實際出席的情形有些微的出入。

日期	單元	地點	辦理單位	出席人數	出席率	滿意度 (含非常滿意及滿意)
9/20	傑出校友返校座談-傑出校友 <u>吳珮琪</u> 「我的航海夢」專題演講	第一講廳	海運學院	124 人 (商船 106 人、輪機 2 人；另有 2 位二年級生、2 位外系生)11/8 補課增加 12 位輪機系學生	56.1%	87.3%
	傑出校友返校座談-校友 <u>羅浩</u> 「海大畢業後的就業方向」專題演講	海洋廳	海運學院	144 人 (運輸 74 人、航管 61 人) 11/8 補課增加 9 位航管系學生	69.2%	89.5%
9/27	傑出校友返校座談-麥當勞亞洲區 <u>李明元</u> 副總裁「麥當勞之臺灣經驗發展-亞洲區李明元副總裁經驗分享」	第一演講廳	生科院	231 人 (養殖 94 人，食科 92 人，生科 45 人)	97.9%	70%
	傑出校友返校座談-世茂知識管理(股)公司梁宏毅總經理「大學生應有的學習態度」	海洋廳	電資學院	246 人 (電機 94 人，資工 99 人，通訊 48 人；另含 5 位碩博士生)	87.6%	64.1%
	傑出校友返校座談-海洋局局長 <u>孫志鵬</u> 先生「大高雄-海洋事務概況」	漁學館 103 教室	海資院	112 人 (環漁 57 人，環資 55 人)	95 %	46.3%
	傑出校友返校座談-台船公司基隆廠黃宏志廠長「經驗分享」	工學院演講廳	工學院	197 人 (機械 99 人，河工 90 人，系工 8 人)	75%	60.2%
	茲因輪機系及航管系出席率不佳，於 11 月 8 日提供補課機會；系工系則提供導師 DVD 於班會					

	時播放，請老師回傳學生出席資料。					
10/04	談網路資源的善用與濫用 (商船、輪機場)	第一演講廳	軍訓室	196 人 (商船 97 人，輪機 8 人，另有 3 位非一年級生；10/11 補課使商船達 100 人；輪機達 93 人)	90.2%	53.61 %
	談網路資源的善用與濫用 (運輸、航管場)	海洋廳	軍訓室	167 人 (運輸 92 人，航管 10 人另有其他年級 2 人；10/11 補課使航管達 60 人，11/08 補課使航管達 73 人)	79.3%	60.3%
	談網路資源的善用與濫用 (工學院場)	工學院演講廳	軍訓室	214 人 (機械 51 人，河工 78 人，系工 53 人，其他年級 1 人；10/11 補課使機械達 77 人；河工達 81 人，系工 56 人)	81.4%	69%
10/11	談網路資源的善用與濫用 (生科院場)	第一演講廳	軍訓室	209 人 (生科 45 人，食科 84 人，養殖 80 人)	88.6%	48.9%
	談網路資源的善用與濫用 (電資學院場)	海洋廳	軍訓室	216 人 (電機 81 人，資工 82 人，通訊 53 人)	78.5%	57%
	談網路資源的善用與濫用 (海資院場)	漁學館 103 教室	軍訓室	116 人 (環漁 58 人，環資 58 人)	98.3%	59.6%
10/18	學習策略與經驗分享 (商船、輪機場)	第一演講廳	教務處	160 人 (輪機 4 人，商船 98 人；10/25 補課使輪機達 62 人)	74.8%	73% (就輔組) 92.81% (教學中心)
	學習策略與經驗分享 (運輸、航管場)	海洋廳	教務處	143 人 (運輸 71 人，航管 65 人；10/25 補課使航管達 72 人)	68.8%	73% (就輔組) 77% (教學中心)
	學習策略與經驗分享 (海資院場)	漁學館 103 教室	教務處	95 人 (環漁 45 人，環資 40 人；10/25 補課使環資達 50 人)	80.5%	46% (就輔組) 46.7% (教學中心)
10/25	學習策略與經驗分享 (海資院場)	第一演講廳	教務處	200 人 (生科 41 人，食科 84 人，養殖 75 人)	84.4%	54% (就輔組) 59.2% (教學中心)
	學習策略與經驗分享 (電資學院場)	第一演講廳	教務處	57 人 (資工 8 人，電機 45 人，通訊系 4 人)	20.7%	45% (就輔組) 46.4% (教學中心)
	學習策略與經驗分享 (工學院場)	工學院演講廳	教務處	62 人 (機械 40 人，系工 21 人，河工 1 人)	24%	65% (就輔組)

						70% (教學中心)
--	--	--	--	--	--	---------------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會中討論事項如下：
1. 本會防治組、教育組、環境設施組皆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前完成一次小組會議，會中 3 組召集人並進行分組會議概況報告。
 2. 會中並報告有關性平案件，如他校性平案之行為人考至本校後續關懷與輔導、校外打工發生性騷擾事件處理，以及近期訓委會函知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之公文。
 3. 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並將委員會承辦單位提高層級一事，校長於 9 月 3 日批示以現況運作，一年後再檢討。
 4. 討論並修正 101 年上半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執行成果、10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以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部分條文。修法部分擬於會議記錄後，送法規委員會以及校務會議。
- (二)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為本組具風險之業務項目（風險值：4、風險分布代號：C1）：20120628 號調查案由於 7 月份屬於暑假期間，獎懲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未能即時完成通報資料的填報，造成延後通報，於 10 月 08 日報部（發文字號：海學諮字第 1010013992 號），並於 10 月 16 日補交處理程序檢核表。學務長 10 月 5 日於暨南大學參與「強化大專校院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效座談會」時，會中討論過去一年未能於 2 個月完成報部的性平事件（包含本校之調查案），目前教育部規範性平事件兩個月內需先初報，俟獎懲申訴完成，補足後續資料後，應循程序報部。
- (三) 本校於 11 月 20 日已來電知會他校性平案確定重啟動查，由於行為人考至本校，所以本校為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根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第十條「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本校委派性平會委員於 12 月 7 日前往配合調查。

十七、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一) 特殊教育學生現況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44 位特殊教育學生，正規學制學生 28 位以及進修推廣部 16 位特殊教育學生，詳細情形如下表：

障礙類別	視障	聽障	病弱	自閉	肢障(重)	肢障(中)	肢障(輕)	情障	多重	其他	總計
正規學制學生	2	2	2	9	0	1	4	3	2	3	28
進修與推廣部	1	1	2	2	1	3	3	2	0	1	16
加總	3	3	4	11	1	4	7	5	2	4	44
比例(%)	7%	7%	9%	25%	2%	9%	16%	11%	5%	9%	100%

(二) 提供家長與學生特教諮詢

持續針對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舊生、復學的特教同學及其家長，做面對面、

網路及電話諮詢。

(三) 個別輔導：11 月份提供學生 1 次口語表達訓練。

(四) 講座以及聯誼性活動

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反應有理財教育的需求，本組業於 11 月 21 日舉辦「天生我財」必有用」理財講座暨特教學生期末聚會，共 16 人次參與。

(五) 課業輔導：目前共協助學生 7 科科目課輔。

(六) 轉銜會議：業於 11 月 28 日協同社政單位蒞臨演講，使身心障礙畢業學生於生涯階段轉換時，瞭解就業資訊。

十八、導師業務

(一) 以「危機？轉機！以學生輔導為例」為主題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辦理完畢，整體滿意度為 89%（非常滿意 41%，滿意 48%）。。

(二) 學士班應到導師（含進修學士班、教官及校安人員）為 217 人，實到學士班導師（含進修學士班、教官及校安人員）為 138 人，出席率 63.6%；研究所班應到導師為 286 人，實到研究所班導師為 138 人，出席率 48.25%。

十九、班會業務

(一) 自 10 月份起，配合心理健康座談，本組陸續至一年級各班講解及宣導班會線上紀錄方式，已完成 19 班，尚有 6 班未完成，於 11 月 20 起繼續宣導。

(二) 至 11 月 1 日止，各班召開班會次數以養殖系 15 次居冠，召開班會次數較低之商船系及師培中心，已請該系（中心）助教協助提醒導師及學生召開班會。系、院統計詳如下表：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平均班會次數統計表						
學院	科系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系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系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商船系	2	8	0.25	16	12.50%
	航管系	6	8	0.75	16	37.50%
	運輸系	11	8	1.38	16	68.75%
	輪機系	7	8	0.88	16	43.75%
生科院	生科系	6	4	1.50	8	75.00%
	食科系	3	8	0.38	16	18.75%
	養殖系	15	8	1.88	16	93.75%
海資院	環資系	3	4	0.75	8	37.50%
	環漁系	4	4	1.00	8	50.00%
工學院	河工系	12	8	1.50	16	75.00%
	機械系	5	8	0.63	16	31.25%
	系工系	4	4	1.00	8	50.0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	8	1.25	16	62.50%
	資工系	5	8	0.63	16	31.25%
	通訊系	6	4	1.50	8	75.00%
人社院	師培中心	1	4	0.25	8	12.5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院平均班會次數統計表					
學院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院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院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
海運學院	26	32	0.81	64	40.63%
生科院	24	20	1.20	40	60.00%
海資院	7	8	0.88	16	43.75%
工學院	21	20	1.05	40	52.50%
電資學院	21	20	1.05	40	52.50%
人社院	1	4	0.25	8	12.50%

二十、生命教育視導：

本校由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曾發生學生自傷的憾事，經教育部來函指示，業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於行政大樓第 3 會議室舉辦「教育部 101 年度生命教育巡迴輔導視導」會議。會中由吳副校長俊仁擔任主席，王學務長資料報告，併同學務處、教務處以及總務處同仁與會參加，讓委員瞭解本校在生命教育上的組織運作、輔導與關懷情形，以及校園安全環境。

委員對本校生命教育的回饋與建議如下表：

委員	建議
張德聰委員	1. 增加生命教育相關課程：目前為 3 門課程，且多是人格以及生命教育類別，因生命教育包含生活、生命、生計，不同向度，盼能增列生命教育不同像度的課程。 2. 同儕經驗分享：在不違反專業倫理的情況下願意講其面對生命教育中困難的成功經歷，例如車傷同學經驗分享。 3. 新生入學，預防勝於治療：傳統的方式學生不一定接受，可增加上探索教育，比如：海洋之星尋寶圖-讓學生搜尋學校的硬體、網路資源。 4. 建構學生互助系統：對於外宿生可參考以海洋大學某個點做為學生互助會，來協助外宿生有資源尋求的互助管道。 5. 家長間的互助小組：家長對於學生的擔心或關懷，若組成互助小組，彼此關懷和提供經驗。 6. 思鄉支持：中山大學有師母邀請僑生或是國際學生逢年過節到家裡舉行活動，就稱為「張媽媽」的支持網絡。 7. 自殺事件後後續的家長追蹤關懷：隔年可由老師和同學來關心遺族後來的心情。 8. 校際聯誼：可參考他校的做法，在「北海岸五校交流」時討論。

	9. 學生社團幹部的訓練：社團幹部能在考試時時間組成讀書會是很好的，或能在社團幹部、系學會、班長的訓練上增列規劃時間、壓力調適，甚至能接受自殺防治守門員的訓練，增加學校的輔導網絡。
林綺雲委員	1. 輔導知能訓練可擴展到學生社團幹部：除了老師的部分外，能擴大到社團或輔導的幹部，如果他們同學之間的支持和檢查的能力強一點，也許能幫忙評估哪些同學有狀況。 2. 肯定學校對學生做抒壓輔導：學生提到事件後隔了一個寒假，所以沒被衝擊到，而學校也做了一些生命教育和輔導的活動，讓他們覺得有點舒壓，所以我想這方面是值得肯定的。 3. 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管理、退學前後學生輔導提出具體方法，學校提供求助管道：和學生共同討論到學生二分之一不及格的問題，他們覺得學校這種做法是一種非常好的機制，但有些學生就是業務和活動很多，其實在期中考時都會知道自己的狀況，會被二分之一不及格就是非常糟。但我還是建議學校對學生二分之一不及格的管理和退學前後的輔導 是不是有具體的做法，因為訪視幾個學校，發覺很多學校的學生在休學，退學和轉學的空窗期很容易出事。有些人有心理準備，知道自己會有變動，可是有些人需要他人提供方向和求助的管道，所以對要退學的學生也應追蹤，雖然學生說被退學了還是會試著考回來，只是拖一年。但針對有打算考回來的學生，學校是不是有個機制，也許期中考前後就有個評估，來告訴他們如何挽救。 4. 房東也可加入輔導行列，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學校有蠻多的學生外宿，能否有更好的外宿學生的管理方式，比如社區如何聯盟，甚至房東也要加入輔導知能的研討，讓人人都可以是自殺防治守門人。 5. 思鄉輔導可再思考文化上的差異：未來僑生和國際學生也會越來越多，也能納入宿舍管理的一環，很多國際學生除了學習問題外，還有在生活上適應的問題。 6. 教育學生有關天氣引起情緒低落的知識與處理：教育天氣不好也會影響情緒，如果有症狀要去哪裡求助以及求助的管道，讓學生知道求助不可恥。
張傳琳委員	1. 系所助教可接受自殺防治訓練：海洋大學的導師很用心，但國立大學老師除了教學研究，還有行政壓力，因此在跟學生關係的建立有其困難性。雖然老師有office hour，學生還是覺得跟老師的關係很遙遠。老師盡了很大的努力，但還是沒多大幫助。其實系辦或系助理能扮演蠻重要的角色，他們的年紀比較輕，也長時間在行政辦公室，學生跟其關係較好，若納入自殺防治守門人的概念，這樣老師的訓練不需要這麼多，除非學校有另外導生的工作機制的發展，這樣能幫助系助理建立危機意識或者說對自殺防止的概念比較清楚，能發展出比較好的效能。 2. 二分之一預警及高關懷的同儕組織，都可納入自殺防治守門人的概念，並接受自殺防治訓練。 3. 增加不同類型的志工人力，減輕輔導人員壓力：照法規 1200 位學生應配置一名心理師，目前輔導人員專任只有 3 位，每位心理師負責 2 個學院，要面臨行政業務，又需考量人力困難的情形下，需盡量增加志工、輔導股長訓練和像中山大學「張媽媽」等不需經費的人力，說不定就可以幫忙減輕輔導人員的壓力。輔導人員只需要做訓練的動作，然後想辦法補足一些不需花錢的人力，加入整個體系中，也許能讓工作事半功倍。 4. 督導制度的建立：心理師 6 年需換照一次，最好能提供心理師督導做為專業教育訓練。

二一、101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 (一) 本校與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同舉辦「愛有為」公益巡演暨頒獎典禮，邀請身障朋友藉由故事分享及表演，使學生見證生命的執著，在生活中學習謙卑，讓感恩內化為實際的生活態度，提昇校園有品教育。本次活動共計 109 人參與。
- (二) 10 月 16 日、11 月 6 日分別至基隆東光國小、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大手牽小手傳愛一起走」活動，由本校生命科學系 3 年級學生鄭琬萱分享志工經驗，並傳達環境生態保育、愛護動物等品德知能宣教，兩場次參與學生共計 229 人。
- (三) 11 月 22 日、12 月 13 日、12 月 20 日及 12 月 27 日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203 室辦理「蒲公英志工說故事技巧培訓」，邀請中華康輔教育推廣協會李柏賢秘書長、邱建智老師擔任講師，透過培訓教導從孩童的角度看故事及說故事的事前準備與呈現技巧，預計招收 20 名學員，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合「伊甸象園工程計畫」至基隆偏鄉學校及社區陪伴孩童說故事教品格。
- (四) 10 月 31 日倫理股長暨蒲公英志工會議及 11 月 15 日導師會議邀請各班導師及 1 年級倫理股長，結合校訓「誠樸博毅」意涵或「孝親敬師、接納包容、團隊合作、謙虛有禮、賞識感恩、勤勞上進、誠實信用、負責盡職、尊重生命、自主自律、關懷行善、愛護環境」等基隆市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於班會提案討論校內品德教育推動方案，生輔組將廣納綜整學生意見後，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生輔組另於 11 月 19 日起於本校各樓館洗手間張貼「海 young 有品校園禮貌守則」，藉以營造校園友善氛圍。
- (五) **基隆市政府研考處於 11 月 5 日召集該府社會處、教育處、文化局、公車處、行政處新聞科等相關單位，與本校共同協商「海 young 有品校園 微笑友善城市」愛心園遊會及公車海報文宣設計比賽事項。其中「心手相連全民動起來」愛心園遊會更名為「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園遊會，時間改於 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辦理，攤位收益擬與合作夥伴學校共同捐助指定之社福機構或弱勢團體。**
- (六) 本校蒲公英志工於 12 月 2 日協助「伊甸福利基金會」辦理國際身障日系列活動，透過活動喚起社會大眾對身障者各項服務的關注，及對身心障礙問題及失能家庭的重視、並促進身心障礙者人權，讓愛傳出去，參與服務志工人數共計 20 人。

二二、學生工讀助學金

生輔組依據校內工讀現況及各單位工讀情形，提出活化工讀金方案詳如**附件 1 第 66** 所示。

二三、學生獎懲

為使學生獎懲量度趨於合理，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業經 11 月 9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提送法規委員會審議，復將賡續提請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二四、102 級畢業典禮規劃

為提升 102 級畢業典禮辦理品質，改善秩序不佳之狀況，謹提出下列方案，並臚列辦理方式及時程規劃等項如**表 1**：

表 1：102 級畢業典禮辦理方式建議表

擬辦方案	分場次於校內育樂館(無需兩備方案)
辦理方式	分上、下午時段，各辦理一場畢業典禮，以疏散人潮。並建請加強室內音響器材及秩序維護工作，改善秩序不佳問題。
參加人數	第一場： 海運學院、生科院、海資院，約 1063 名畢業生。 家長預估約 1000 人。
	第二場： 工學院、電機學院、人社院，約 835 名畢業生， 進修學士班約 170 名畢業生，共約 1005 人。 家長預估約 900 人。
典禮時間	第 1 場，80 分鐘。 (10：00 ~ 11：20)(「推薦畢業生」及「正冠」各縮減 5 分鐘)
	第 2 場，80 分鐘。 (14：00 ~ 15：20)(「推薦畢業生」及「正冠」各縮減 5 分鐘)
家長席	1. 育樂館 2 樓。 2. 第一演講廳。 3. 九淵廳。
預演	提前一天(6 / 7 星期五)分兩場次正式預演。
交通安排	依往例辦理。 兩場次均派員疏導。
家長接駁車	請總務處配合時段增加接駁車。
邀請貴賓	建請秘書室斟酌邀請上、下午場次之致詞貴賓及校友。
畢業生致詞	中、英文代表各 2 名，共 4 名。 (上、下午兩場各推選中、英文代表各 1 名。)
正冠代表	依往例推薦，上台接受校長正冠。
受獎代表	各獎項(品德、體育、課外)分別依上、下午典禮之學院，推選一名代表上台接受校長頒獎。亦即較 101 級增額推 3 名受獎代表。(學業成績優良獎歷年均各學院 1 名代表上台、進修組 1 名，此部分援例辦理。)
學院餐會	請各學院配合畢業典禮時間辦理。
離校手續	1. 101 級畢業生於白天辦理離校手續者，需自行至校內各單位辦理；自 19：30 起，可至展示廳由各單位聯合辦理。 2. 如各單位人力許可(註課組、圖書館、總務處保管組、各系所)，102 級畢業生離校手續建議可更改於上、下午時段(9:00 至 17:00)集中至展示廳辦理離校手續。
兩天備案 新增經費	1. 同晴天方案，均規劃於育樂館內辦理。 2. 惟分兩場次辦理，燈光、音響、影像等設備廠商需另行支付員工加班費用，承攬費用將略為提高。 3. 工讀生人力約需高出 4 時*109 元*70 人=30,520 元。
備註	

二五、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一) 學生團體保險

1. 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參保人數總計 8,400 人(日間學籍計 7,182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計 1,218 人),其中內含休學續保學生 57 人及實習教師 14 人,保費總計新臺幣 179 萬 7,600 元整,業將本學期參保學生名冊送交國華人壽公司。
2. 本學期截至 10 月 31 日止,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件數,三商美邦人壽公司計理賠 39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892,926 元整;國華人壽公司計理賠 25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85,675 元整。理賠件數暨金額統計詳如表 2。

表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件數暨金額統計表					
理賠月份	理賠項目類別	理賠件數	理賠件數總計	理賠金額	理賠金額總計
8 月	普通傷病醫療	5	13	20,259	791,832
	癌症暨重大疾病	1		53,969	
	交通事故理賠	6		17,604	
	意外身故	1		700,000	
9 月	普通傷病醫療	10	22	40,768	85,288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12		44,520	
10 月	普通傷病醫療	10	29	47,351	101,481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19		54,130	

(二) 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

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合格申貸人數計 1,217 人(日間學籍計 1,076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計 141 人),申貸人數 1,217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3,868 萬 0,133 元整(其中內含 18 名低收、8 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 86 萬 5,000 元整)詳如表 3。

表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合格申貸人數及金額一覽表						
級別	A 級 免利息	B 級 自付 (半額利息)	C 級 (全額利息)	申貸人數	申貸金額	依規定通知溢貸學生(約 140 位)至本組確認簽章,擬俟臺灣銀行修正實際申貸金額後撥款。
條件	家庭年收入 114 萬以下	家庭年收入 114 萬~120 萬	家庭年收入 120 萬以上 (有二人就讀 高中職)			
人數	1,168 人	9 人	40 人		38,680,133	

(三) 學雜費減免

1. 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計 483 人符合資格(日間學籍:421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62 人),學雜費短收金額總計新臺幣 873 萬 3,755 元整,減免人數及金額統計詳如表 4。就學雜費短收金額比例而言,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原住民族籍學生等項分別以 50.50%、25.80%及 10.98%列居前三高項次。

2. 與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資格人數（455 人）相較，本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人數增加 28 人。

表 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各類學雜費減免項目		日間學籍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項目小計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佔學雜費 短收比例
原住民族籍學生		36	788,826	8	167,421	44	956,247 10.98%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2	25,222	0	0	2	25,222 0.29%
卹內軍公教遺族學生		6	100,415	0	0	6	100,415 1.15%
現役軍人子女		1	2,543	0	0	1	2,543 0.03%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4	238,215	0	0	14	238,215 2.74%
身心障礙學生	重度	2	55,620	1	30,000	3	85,620 0.98%
	中度	4	67,612	5	132,155	9	199,767 2.29%
	輕度	14	141,057	7	73,364	21	214,421 2.46%
	小計	20	264,289	13	235,519	33	499,808 5.7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	45	1,129,786	6	141,080	51	1,270,866 14.59%
	中度	82	1,519,782	15	289,790	97	1,809,572 20.78%
	輕度	113	1,235,404	8	82,184	121	1,317,588 15.13%
	小計	240	3,884,972	29	513,054	269	4,398,026 50.50%
低收入戶學生		74	2,055,646	7	191,010	81	2,246,656 25.80%
中低收入戶學生		28	228,359	5	38,264	33	266,623 3.06%
總計		421	7,588,487	62	1,145,267	483	8,733,755 100%

(四) 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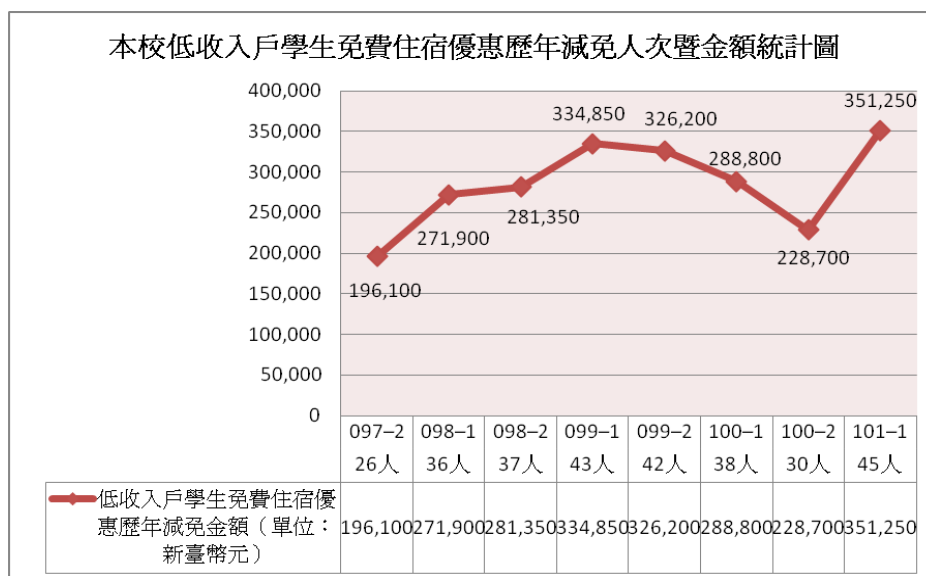
本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人次為 280 人（日間學籍計 253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計 27 人），業依教育部訂定期程，將申請資料匯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教育部訂於 11 月下旬公告核定級距。本項補助額度將依教育核定級別併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據扣減補助額度。依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規定，凡獲「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者，均須從事每學年 50 小時「服務學習」，若無故未參與服務學習者，將取消次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請領資格。

(五)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

1. 本學期計 45 名學生符合「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資格，住宿費減免金額總計新臺幣 351,250 元整（詳如表 5），歷年校內免費住宿人數暨金額統計詳如下圖所示，本學期申請人數及免費住宿金額均為近 3 年之冠。
2. 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凡通過住宿優惠審核者均須配合從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本學期「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45 名學生須完成總計 1,125 小時之「宿舍服務學習」，若無故未參與宿舍服務學習者將取消次學年（期）期住宿優惠資格，業惠請住宿輔導組安排工作內

容並進行時數認證考核。

表 5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優惠歷年申請人數暨金額一覽表		
學期別	人次	免費住宿費減免金額
097-2	26	196,100
098-1	36	271,900
098-2	37	281,350
099-1	43	334,850
099-2	42	326,200
100-1	38	288,800
100-2	30	228,700
101-1	45	351,250



(六) 獎助學金

本學期截至 11 月 22 日止，校外獎助學金計 94 位學生獲獎，獲獎金額總計新臺幣 1,770,400 元整。

(七) 急難救助

本學期截至 11 月 22 日止，各類急難救助申請情形如表 6，業請諮商輔導組給予每位個案學生關懷信函，共同協助關懷學生。

表 6：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急難救助申請情形統計表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 (人次)						共計	
	學生死亡	學生重大疾病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逢其他變故	人數 (人次)	金額 (元)
校內急難救助	1	1	0	2	2	2	8	94,000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0	1	0	2	1	0	4	80,000
民間單位急難救助	0	0	0	0	1	0	1	10,000
個人捐助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	2	0	4	4	2	13	184,000

二六、學生社團

- (一) 經 101 年 11 月 14 日(三)課指組組務會議討論，本學期新成立之社團增加「基車社」、「南高屏校友會」、「電玩遊戲社」、「戲劇社」、「星海讀書社」及「FREE 社」共計 6 名成為本校預備性社團。
- (二) 本學期大學部畢業班拍攝畢業團照及證件照時間為 11 月 19 日(一)至 11 月 30 日(五)，進修推廣教育畢業班安排於 11 月 24 日(六)拍攝，總計 28 班。12 月的每週四 15:20 至 17:00 安排畢冊編輯課程。
- (三) 為提升聯誼性社團運作機制，以及特色活動辦理方案之觀摩學習。本校已於 11 月 22 日(四)至淡江大學進行同性質社團參訪交流活動，由王學務長親自帶領課指組 3 位同仁、聯誼性社團 19 位、學生自治團體 4 位，合計 27 名師生搭遊覽車前往。
- (四) 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提高活動品質、促進交流與傳承，課指組於 12 月 7 日(五)假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及各社團辦公室辦理全校學生社團評鑑活動，本次共計 81 個學生團體參與評鑑。
- (五) 康樂性社團於 12 月 11 日(二) 18:30 假海洋廳進行社團聯展表演，本次計有 10 個社團參與社團聯展活動。
- (六) 本次參與親善大使團甄選報名人數總計 168 人(限大一新生)，於 10 月 4 日(四)辦理第一階段書面審核及初選活動，遴選出 24 員進入第 2 階段複試活動，並於 10 月 11 日(四)遴選出 10 位親善大使團成為正式團員。
- (七) 解說員志工經 10 月 27~28 日甄選及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第 2 階段面試後，增加 12 名新成員。
- (八) 工程組志工經 9 月 8~12 日暑期訓練後排定志工師徒制名單，由大三幹部協助大二新進志工支援學校及社團各項活動。

二七、大一學習促進-超級躲避球

101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超級躲避球」已於 11 月 29 日(四)假育樂館辦理，參加班級為各學系大一班級，共計 25 班。活動目的以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能力，並從班際競賽活動中學習與同儕互動，增進彼此情誼與班級融洽度，以建構「學習、團結、服務、榮譽」之學習環境；經由同儕感情之交流，進而發揮「誠、樸、博、毅」之海大精神。

二八、校長與學生座談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暨校長有約座談會」於 12 月 6 日(四)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舉辦。本次出席師長有校長、副校長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列席人員為學生班代、社團負責人、校隊、志工團體、書卷獎得獎同學及工作人員。另準備 Buffet 讓院長與學生一同用餐，並讓書卷獎得獎同學分享獲獎感言及求學心得。本次座談會與班代大會提問合併彙整完後共計 41 項，於校長有約座談會中與同學進行溝通及互動。

二九、60 週年校慶籌備

為擴大辦理 60 週年校慶活動，課指組擬規劃活動內容如下：

(一)動態活動－海洋友情天系列

1. 海洋友情天『大手牽小手走過一甲子－海大帶動中小學社團成果發表嘉年華』
課指組社團帶動中小學已行之有年，成果豐富。擬規劃 60 週年校慶日於海洋廳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成果發表會，並邀請帶動中小學之各校校長、師生及學生家長、中央部會長官(教育部、青輔會)及地方長官參與。除吸引人潮進入校園外，

建議可搭配校園尋寶活動辦理。

2. 海洋友情天『逗陣歡唱卡拉 60』

藉由歌唱大賽展現 60 週年校慶活力，競賽組別分為校園組、社會組及國際組，讓全校師生及校外里民共襄盛舉。

3. 海洋友情天『遊艇體驗 G0』

由於 59 週年校慶遊艇體驗活動成功，同學反應熱烈，課指組擬於 60 週年校慶再次舉辦，屆時將聯絡呂美玲議員及水上摩托車協會，俾利規劃日程及路線。

(二) 舞動 60—海大康體聯展

本校社團發展蓬勃，同學參與踴躍，課指組擬辦理康樂性及體育性社團聯合成果展，以展現平日練習之成果及豐富校慶表演活動內容。

(三) 感動 60 服務心

辦理北區服務性社團負責人聯合參訪暨觀摩活動，藉由活動的安排來加強校際間之合作聯繫與經驗交流，達到教學相長之目的。

(四) 躍進 60—全國熱舞競賽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投入舞蹈休閒活動，提升健康體適能與培養運動家精神；並藉由競賽之交流，培養人際互動之能力，及共同歡度海大校慶。

(五) 海大 logo、吉祥物(海鷗)、slogan 徵選比賽活動

由本校學生設計專屬於海大 60 週年校慶之 logo、吉祥物(海鷗)及 slogan，將投稿之成果作品放置網站，並由全校師生一同票選。

(六) 校歌比賽

為促進本校導師生情感交流，同時為 60 週年校慶提早預備，擬結合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Fun4 活動，辦理本校『大一校歌創意比賽』，比賽曲目為指定曲(校歌)及一首自選曲，同學可以藉由舞台道具、班呼、歌唱節奏變化等方式 show 出創意；活動規劃為大一全班同學參賽，並預計於下學期間運用週四下午 8-9 節課堂時間假海洋廳舉辦。

(七) 靜態展—浪潮『海大社團聯展』

為凝聚社團向心力及提升曝光度，學生活動中心擬於校慶日對外開放參觀，除布置活動中心及社辦空間外，另製作社團影片及簡報於 B01 撥放，並安排解說人員進行導覽。藉此活動期以讓學生社團參與率提升並提供附近里民與本校社團互動之機會。

(八) 「海大之美」攝影比賽

競賽內容分為動態短片及靜態相片兩類競賽，以展現本校豐富多樣美麗的自然景色，及充滿活力的海洋人文氣息，藉此鼓勵全校師生運用鏡頭記錄週遭美景及精彩的畫面，並發掘具潛力之攝影創作人才。

三十、輔導學生會

(一) 為輔導 101 級學生會運作，本學期安排學務長及課指組組長參與學生會例行幹部會議，訂於 11 月 26 日(一)、12 月 3 日(一)及 12 月 17 日(一)等時段參與會議，俾利關心學生會運作情形。

(二) 為拓展視野及吸收新思維，學生會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排中國文化大學講師蒞校授課。

(三) 學生會目前外聘指導老師黃捷先生因工作需長期出國，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將指導老師更換為 98 級學生議會副議長吳峻宇先生擔任，以利推廣會務。

三一、聖誕舞會

101 級學生會訂於 12 月 20 日(四)及 21 日(五)假學生活動中心辦理聖誕舞會，為宣

傳聖誕氣氛及舞會，學生會召集本校社團於活動中心拍攝一鏡到底宣傳影片，影片已放置於 youtube 上供同學轉發。另本次舞會首次以活動中心為場地，屆時將結合活動中心布置，營造出濃濃的節日氣氛。

三二、世界公民島

本校學生參與『第二屆世界公民島-有任務的旅行活動』，報名情形踴躍，其中業有接近 70 名同學報名，6 位同學成為種子旅行家，本校 張校長更獲邀擔任吉里巴斯之世界嚮導。尤因 張校長將提供本校獲選同學旅行期間生活費補助，此措施為國內大專院校之首例，備受主辦單位之肯定與推崇。同時為促進本校學生參與旅行計畫深度，本組於 11 月 27 日(二)舉辦『世界公民島活動校內說明會』，藉此協助同學建立一個意見交流及資源共享平台，俾利學生參與 12 月 23 日世界公民島換桌會議，競爭 129 位世界旅行家之代表權決選。

三三、他校學務處(課指組)蒞校參訪活動

東吳大學學學生事務處群育中心由蔡主任志賢率領中心輔導老師共計 7 位，於 11 月 26 日(一)蒞臨本組參訪交流，參訪主題為『校園特色主題活動觀摩』。另明新科技大學學學生事務處預定於 12 月 21 日(五)由陳密學務長率領學務團隊(處本部、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體育室、住宿服務組、服務學習中心、國際學生服務組、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及輔導老師，共計約 30 位學務工作主管及同仁，蒞臨本處進行參訪交流活動。

三四、健康促進活動

(一) 本(101)年度學校健康促進「樂活航海王」計畫經費編列計新台幣 14 萬 4,000 元，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本校配合款為新台幣 2 萬 4,000 元，擬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

(二) 「螢向龍崗森林海」健走活動

讓學生走出戶外接觸大自然、舒展身心，亦可增強心肺功能、提升新陳代謝與免疫力，並藉由健走活動讓新生認識校園，於 11 月 1 日(四)15:30-17:00 舉辦，參加人數為 180 人(共 47 組)，人數統計如下表：

教職員工(10 人)	軍訓室	6	秘書室	2	事務組	1	圖資處	1
研究所(17 人)	應地所	8	海資所	5	機械所	3	生科所	1

	機械	食科	電機	航管	資工	輪機	運輸	養殖	通訊	商船	環資	生科	河工	系工	環漁	總計
一年級	7	14	11	4	17	10	10	5	7	3	5	4	4	6	1	108
二年級	9			1										1		11
三年級	9						5				7			4		25
四年級						1	2	3							3	9
小計	25	14	11	5	17	11	17	8	7	3	12	4	4	11	4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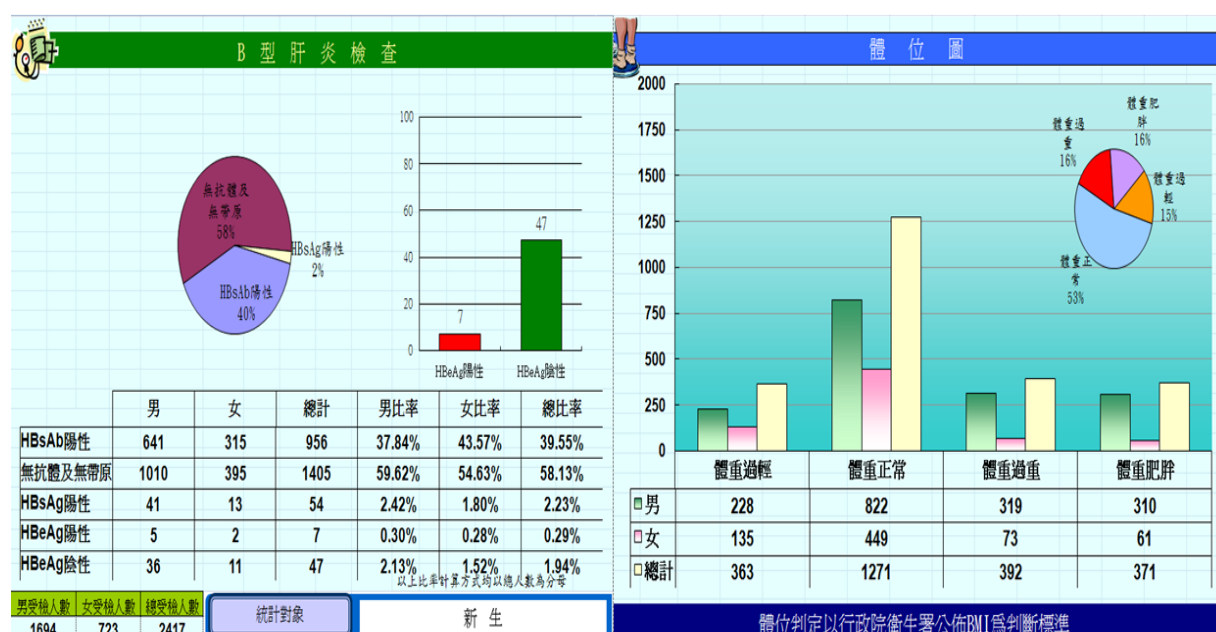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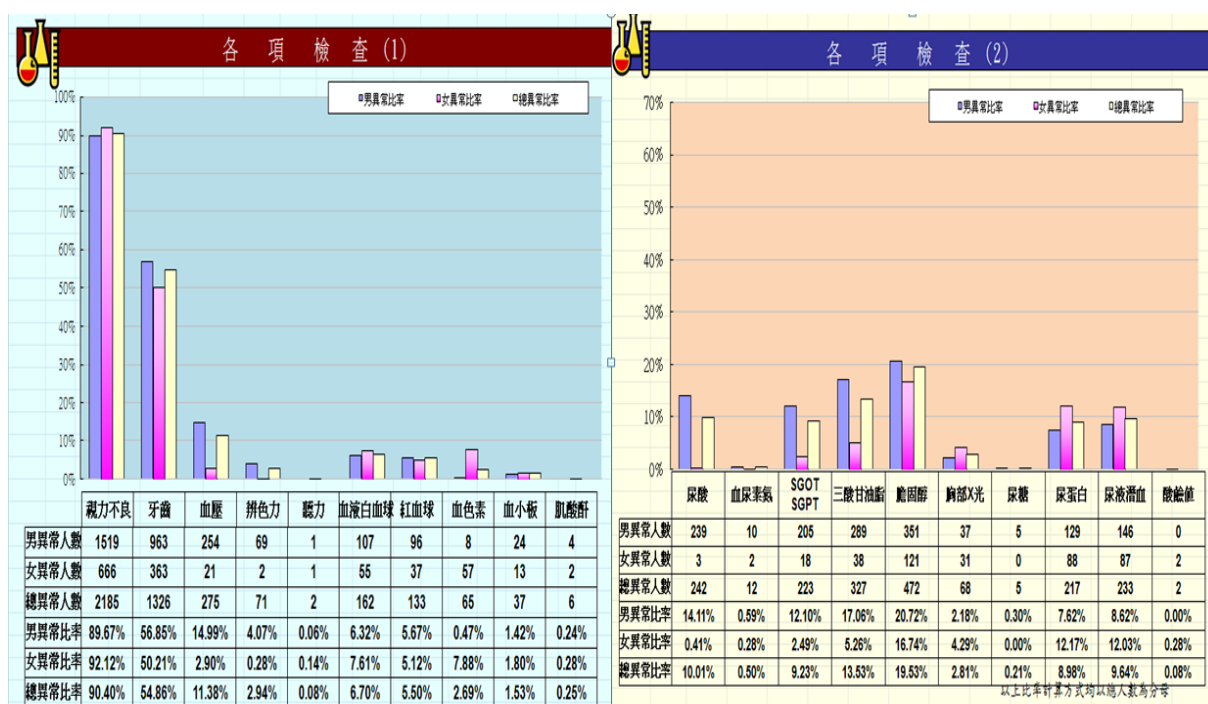
三五、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一) 本(101)學年度新生於 9 月 10 及 11 日區分 11 梯次假「育樂館」辦理，總受檢人數共計 2,478 名新生進行新生健康檢查(校外自行受檢 73 人)。

(二) 檢查結果分析如下：

1. 圖(1)顯示，異常最高 2 個項目為視力不良(90.4%)、牙齒(54.8%)，針對該 2 項異常現象，大學以上年齡者業已逾矯正之黃金時段。

- 圖(2)顯示，異常比率偏高者為膽固醇(19.53%)、三酸甘油酯(13.53%)，此2項與同學之體位相關，對照體位圖顯示，本年度新生體重過重(即逾標準體重10%~19%)計392人(16%)，體重肥胖(即逾標準體重20%以上)計371人(15%)，共計763人(31%)。故101學年之健康促進活動，會針對新生健康體位問題(體重過重、血脂肪過高等)研擬計畫。
- B型肝炎檢查圖顯示，無B肝抗體及帶原者為1,405人占58.13%。由於民國75年後出生者，業已施打過1劑B型肝炎疫苗注射，宜再追加一劑以喚醒抗體，故衛保組安排於11月22日提供追加施打服務，同學得簽署同意書自費施打。
- 針對嚴重異常者，衛保組將提供校外轉介、醫院專科診治外，並已於11月22日實施校內集體缺點矯治活動，必要時安排個別健康指導。



(三) 新生健檢複檢暨 B 肝疫苗注射

1. 本組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 20 分和合作廠商人愛醫院啟新診所策略聯盟，於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辦理複檢暨 B 肝疫苗注射活動。
2. 經統計本年度新生健檢項目異常應複檢人數 776 人，實際追蹤者 180 人，其中血液檢查 76 人、尿液檢查 79 人、血液及尿液兩項皆檢查者為 23 人、心電圖檢查 2 人。B 型肝炎疫苗應注射人數 1315 人，實際注射人數 322 人。

三六、「天天 Eye 保健」視力保健活動

為落實社區服務的社會關懷理念，積極推動學生社團支援社區及鄰近中小學校健康促進教育宣導，同時培養學生服務群體精神、強化領導才能、並學習多元能力，於 11/7(三)07:30~09:30，由學生社團海鷗救護社及博幼社赴深美國小辦理視力保健宣導活動。參加對象約 700 人(深美國小師生)，活動過程該校學生互動熱烈，達到良好保健宣導成效。

三七、「熱血沸騰」捐血活動

藉由募集愛心，讓無數的生命延續下去，喚起全校師生捐血一袋、救人一命的精神，共同響應捐血公益，幫助需要的人，為這個社會盡一份心力。將於 12 月 4~7 日 10:30~17:00 假展示廳旁與基隆捐血站聯合舉辦，活動規劃如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12/4(二)	10:30~17:00	捐血活動
12/5(三)		
12/6(四)	10:30~17:00	(1)捐血活動
12/7(五)		(2)「斤斤計較」由海鷗救護社擺攤進行血壓、體重、體脂肪測量及 BMI 計算

三八、病毒性腸胃炎感染學生追蹤

- (一) 101 年 10 月間陸續有學生出現發燒、嘔吐、腹瀉等情形而至衛保組求助，因本校無校醫，本組於量測體溫後，請學生至醫療院所看診，就醫後確診為病毒性腸胃炎。
- (二) 因應病毒性腸胃炎，本組於學校首頁、衛保組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學校餐廳、宿舍張貼宣導海報，並透過電子郵件宣導。本處軍訓室協助統計此次病毒性腸胃炎各系感染人數，共計 109 人。於 10 月 24 日之後已無接獲學生患腸胃炎通知。
- (三) 針對病毒性腸胃炎等非法定傳染病，本組處理流程如下：
 1. 學生表示有感冒症狀至衛保組求助時，除安排學生就醫外，並衛教戴口罩以保護自己和其他同學。
 2. 若同班級 3 人以上，或全校累計 5 人以上，立即通知系教官，請教官協助統計人數。統計完畢則陳報疫情發展及追蹤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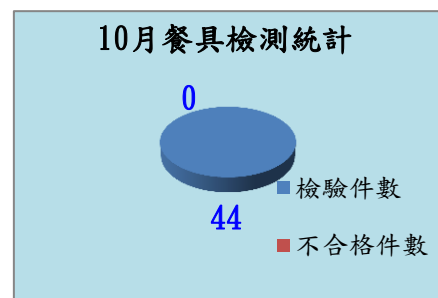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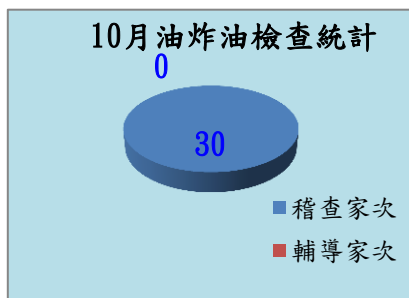
三九、結核病接觸學生胸部 X 光檢查

- (一) 100 學年進修學士班航管系 2 年級學生(101 學年度為 3 年級)，因患開放性肺結核，於 100 學年辦理休學，而班上同學則進行接觸者篩檢。今年 8 月接獲安樂區衛生所來電表示同學需進行第 12 個月追蹤，由衛生所負責聯絡。但截至 10 月仍有 20 名學生未受檢，基隆市衛生局來文請學校協助聯絡同學接受篩檢。

- (二) 經查詢學籍資料，**確認 20 人名單中已有 5 名學生休、退學由衛生所聯絡，餘 15 名在學學生由本組負責聯絡。追蹤結果：確認已做篩檢（衛生所已上傳結果）3 人、自述已做篩檢 9 人、尚未篩檢 3 人。**本組已提醒未受檢同學盡快篩檢以免受罰（行政罰鍰六萬至三十萬），並持續與安樂區衛生所維持聯繫確認受檢情形。

四十、餐飲衛生管理

- (一) 10 月份餐飲場所檢查 100 家次，不合格 3 家次，不合格率 92%。
 (二) 10 月份油炸油酸價檢測 30 家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三) 10 月份餐具檢驗抽檢 44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計 156 項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 (四) 配合校慶園遊會輔導學生社團食品攤販計 16 家次，合格計 8 家次，輔導改善 8 家次。
 (五) 餐飲處罰案件計 2 件：
 1. 二餐早餐部 10/9 工作人員配戴戒指，經複查仍未改善，處新台幣貳仟元。
 2. 學生反應 10/30 晚上於一餐自助餐用餐，發現白帶魚肚中藏有魚勾，經與業者確認屬實處新台幣貳仟元，因魚勾吞入魚肚內外觀上難辨識，故輔導白帶魚若體型較大於清洗時需先劃開魚肚。

四一、健康煮活動～「戀戀海～意式廚房」

訂於 12/6 假食科工廠示範「義大利麵」及「意式湯品」教學活動，原定報名人數 30 人，因報名踴躍，名額增至 36 人。

工讀金經費調整影響及因應方案

一、本校工讀金經費短期內大幅縮減現況分析：

(一) 各單位動支其他經費支應：

本校許多單位因工讀經費不足，現已簽請動支本校其他經費（如業務費）支應工讀金（動支情形如下表所示）。

本校 100 及 101 年度（至 10 月 24 日截止）各單位動支除工讀助學金（含研究生、僑生工讀助學金）之外其他經費支應工讀統計表

年度		支用筆數	金額（元）
100	100 年 10 月 24 日前	134	2,373,709
	100 年 10 月 24 日後	232	6,519,107
101（至 10 月 24 日截止）		163	2,176,982

資料來源：會計室 100、101 年度「(5181)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明細帳」

(二) 影響部分校務推動：

工讀生為學校基層人力之一環，許多單位內工讀生因其專業、累積經驗（如學生宿舍管理）等皆能有效協助校務推動。

工讀金經費調整後金額及時數一覽表

縮減比例（以 101 年度總金額計）	調整後之金額（元）	縮減金額（元）	102 年度經費調整後工讀每日工讀時數（小時）*
不調整	19,340,800	0	5.43
縮減 15%	16,439,680	2,901,120	4.6
縮減 20%	15,472,640	3,868,160	4.3
縮減 30%	13,538,560	5,802,240	3.8

*全校共計 131.24 個員額。102 年度因應基本時薪調整，時薪由每小時 103 元調高為 109 元工讀金，102 年度共計有 249 日工作天。

(三) 影響部分工讀生經濟及課業：

本校工讀生多為家庭經濟弱勢學生（本校 296 位常態性工讀生中，有 134 位（新生未計）曾於 1002 學期申領經濟輔助措施（近貧、無法申請補助者未列計，申請情形如下表所示），估計經濟弱勢者佔所有工讀生近 50%），因多為補助學雜費，學生還需額外打工賺取生活費。

本校 101 年度常態性工讀生曾於 1002 學期申領經濟輔助措施人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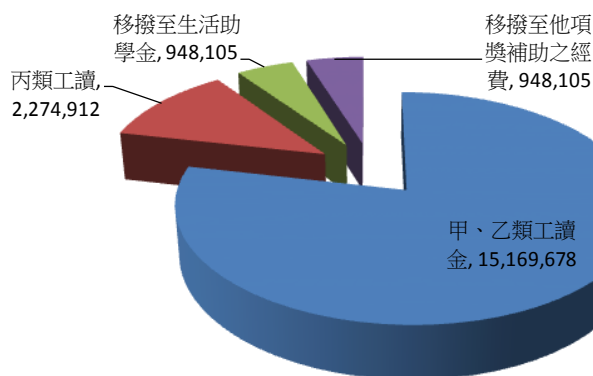
申請項目	人數
學雜費減免	19
弱勢助學措施	20
獎學金	10
就學貸款	46
申請 2 種以上措施者	39
共計	134

二、在影響業務推動及經濟弱勢工讀生較小的情形下，因應方案如下：

(一) 以 101 年度學生工讀金總預算 (19,340,800 元) 為基準，酌減甲乙類工讀金 (丙類除外) 經費 20% (其中 10% 轉為丙類工讀金補部分重要業務推動之不足，5% 移至生活助學金，5% 移至他項獎補助支用)，詳如下列說明一覽表及分配圖。

本校 102 年度工讀金經費調整方案說明一覽表

項目名稱		101 年度金額 (元)	102 年度建議調 整後之金額 (元)	增減金額 (元)	變更說明	備註
學生 工讀 助學 金	學生工讀金 總預算	19,340,800 A	17,444,590 D $D=(A-B)*0.9+B$	-1,896,210 G $G=D-A$	酌減經費(除丙類工讀金外)中 5%移至生活助學金，5%移至他項獎補助支用	
	丙類工讀(預備金)	378,702 B	2,274,912 E $E=B+(A-B)*0.1$	1,896,210 H $H=E-B$	酌減經費中 10%轉為丙類工讀金，視學校實際所需，統籌運用。	增加丙類工讀金，使確實有需要專案工讀人力之單位簽核動支， <u>使工讀金能更有效運用。</u>
	甲、乙類工讀金 (可分配至各單位工讀金經費)	18,962,098 C $C=A-B$	15,169,678 F $F=D-E$	-3,792,420 I $I=F-C$	102 年度調整後之各單位工讀金經費為 101 年度經費 80%。 $F/C=80\%$	俟調整及分配後， <u>由分配單位針對所屬單位需求自行調整。</u>
生活助學金(對象為清寒生)		840,000	1,788,105 G1 $G1=(A-B)*0.05+840,000$	948,105	清寒生工讀需求增加	<u>確實協助家境清寒學生獲取需生活費</u> ，能安心就學。同時，此部分人力仍可協助各單位業務推動。
移撥至他項獎補助之經費			948,105 G2 $G2=(A-B)*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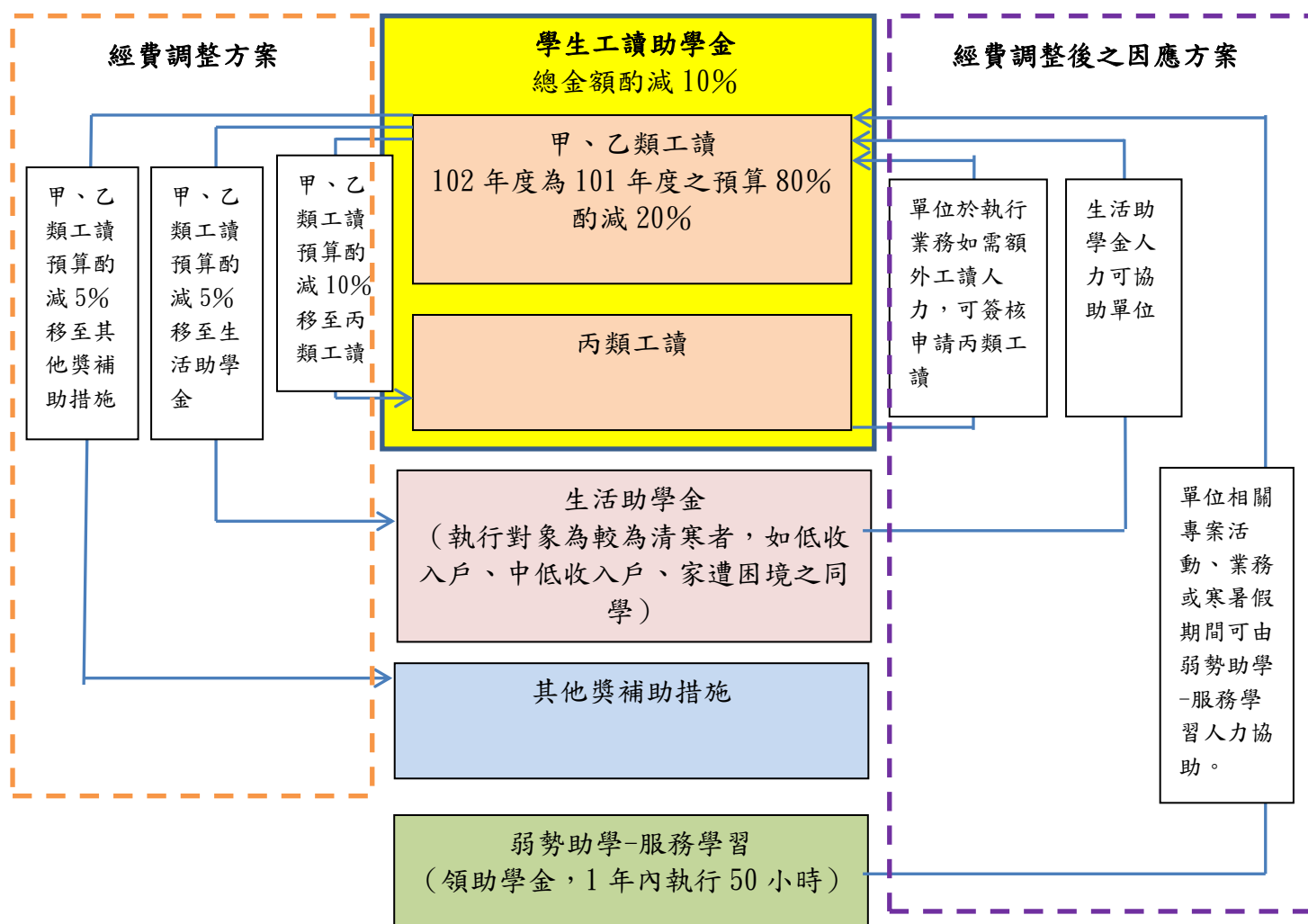
本校 102 年度工讀金經費調整後分配圖

(二) 工讀金總經費調整後，建議除學生宿舍管理（宿舍工讀 101 年度已不足 226,653 元，因涉及宿舍管理、安全，建議不縮減。說明如附件 1）、2 個副校長室（一人單位）員額不調整外，其餘單位先依下表所列原則酌減員額；之後，各工讀分配單位（一級單位及事務組）（單位有工友、技工已酌減員額者除外）再依比例酌減 18.72%。俟總預算調整、分配確認後，由工讀分配各單位內部自行調整各一、二級單位工讀員額。若有不足者，可適時由執行弱勢助學服務學習及生活助學金之人力遞補，或申請丙類工讀（如下列示意圖所示）。調整後各分配單位（一級單位、事務組及宿舍）員額如附件 2。

102 年度各單位分配原則一覽表

單位性質	每單位分配員額分配 員額原則	說明
辦公室有工友、技工者	酌減 0.5 個員額	如工友、技工為技術、勞務性工作，工讀生無法取代者除外
1 人單位	1	需另 1 人常駐為原則

本校 102 年度學生工讀助學金經費調整及因應方案示意圖



附件 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配合季節天候，校內路燈照明自 11 月 7 日調整為 17:15 開啟至隔日清晨 4:45 關閉。
- 二、「濱海變電站緊急發電機組與周邊設施汰換」採購案業於 11 月 6 日以新台幣 491 萬 8,200 元決標，此發電機供應工學院、河工一館、系工系館、電機一館、電機二館、資工系館、河工二館、海工館、工學院地下道抽水泵浦、海空大樓及技術大樓等緊急電源。目前廠商施工中，其中柴油發電機組已於 11 月 20 赴桃園中興電工機械完成場驗，全案預計 12 月 16 日施工完畢。
- 三、配合海事大樓乙、丙棟結構補強完工，為達牆面外觀整潔，事務組已於 11 月中旬將丙棟外牆零亂之供電線路納入槽棟整理。
- 四、10 月 29 日 15 時及 11 月 1 日 7 時風鈴巷因行政大樓自來水揚水控制系統異常致無水，經事務組調整過電流保護開關後已恢復正常。
- 五、10 月 30 日綜合二館無水，事務組查修係因液面控制器電極棒損壞所致，經汰換已供水正常。
- 六、11 月 3 日 21 時輪機工廠水龍頭故障，自來水大量噴出，事務組緊急招商維修後止水。
- 七、11 月 8 日綜合一館無水，經事務組查修係因自來水揚水控制盤故障，修復後已供水正常。
- 八、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究中心為因應停電時能有緊急發電之功能，請事務組協助現勘評估由頂尖中心所屬的緊急發電機供電之可行性，11 月 16 日事務組請廠商完成供電迴路安裝工程。
- 九、有關校區各廠牌電梯 102-103 年度維護保養勞務採購，分別於 11 月 13 日與日立公司、11 月 22 日與大同公司(奧的斯)完成議價、11 月 26 日與崇友公司(東芝)、11 月 18 與三菱公司、11 月 28 與申瑞公司完成議價。
- 十、基隆市自來水公司設於祥豐校門口處之進水水錶損壞，事務組協同自來水公司工程人員於 11 月 21 日辦理汰換。
- 十一、為協助教職員生便利之通勤需求，事務組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基隆監理站同意基隆客運公司行駛之新北市市轄公車【791】線及公路客運【1051】線增設「海洋大學（濱海校門口）」站 1 案，業獲基隆監理站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北監基三字第 1010016622 號函復同意，基隆監理站並請基隆客運公司於 12 月 7 日完成雙邊設站事宜。
- 十二、為明確規範學校與工友之勞雇雙方權利與義務，提高行政效率，依據勞基法並參照行政院頒「工友管理要點」、「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公務員請假規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同時考量學校有關技工友人事管理的現況與需求，修訂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事務組已事先將修正草案於 11 月 26 日以書函致送技工友同仁表示意見，且經 11 月 30 日處務會議討論並簽請校長核准後，依勞基法規定報基隆市勞工局核備後施行。

十三、本校與學生第二餐廳承商嘉饌團膳食品有限公司委託經營合約將於102年6月30日到期，依續約條款，廠商於10月29日函請學校同意續約經營一年，本處簽請校內相關單位評估並表示意見後，11月7日奉校長同意續約一年，事務組將與該廠商進行後續議約等相關作業。

十四、事務組10月26日至11月26日計完成全校申請水電維修單共計178件。

十五、截至11月26日事務組辦理本校(技工友、海研二號、專案教師、講座教授、客座教授、臨時雇工、專案助理及研究助理)勞工保險加保總計351人，全民健保加保總計354人。

十六、校內各建築物過去3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11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情形(如附件1 第74頁)。

十七、建築物新建(或增、改、修建)工程：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本案已與原施工廠商終止契約，並將沒收履約保證金，廠商就該部分將申請仲裁。另10/26由校長主持推動會議，會中考量校務長程發展及實際效益，採更址(改於電資學院前方空地)並增加量體為原則(即C案)繼續推動。11/15總務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更改工址於電資學院前方空地，依C案辦理；並由電資學院盡速召開籌建委員會確認空間與經費需求後，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11/23由吳副校長主持籌建委員會，研訂相關量體，總樓地板面積為3000坪，公設佔40%，單位實際使用面積佔60%。

十八、專案工程：

1、已完成案件：

(1)海事大樓丙棟西段耐震補強工程已於4/3完成驗收、乙棟及丙棟東段耐震補強工程於10/12驗收，該建物之耐震能力已達現行法規標準。至目前為止，本校經教育部列管在案之耐震補強工程已全部完成，惟仍將持續辦理老舊建物之安全評估及補強工程。

(2)海空大樓前廣場環境及交通動線改善工程已於9/19完成驗收、9/25啟用，近日觀察結果確已改善該區域之交通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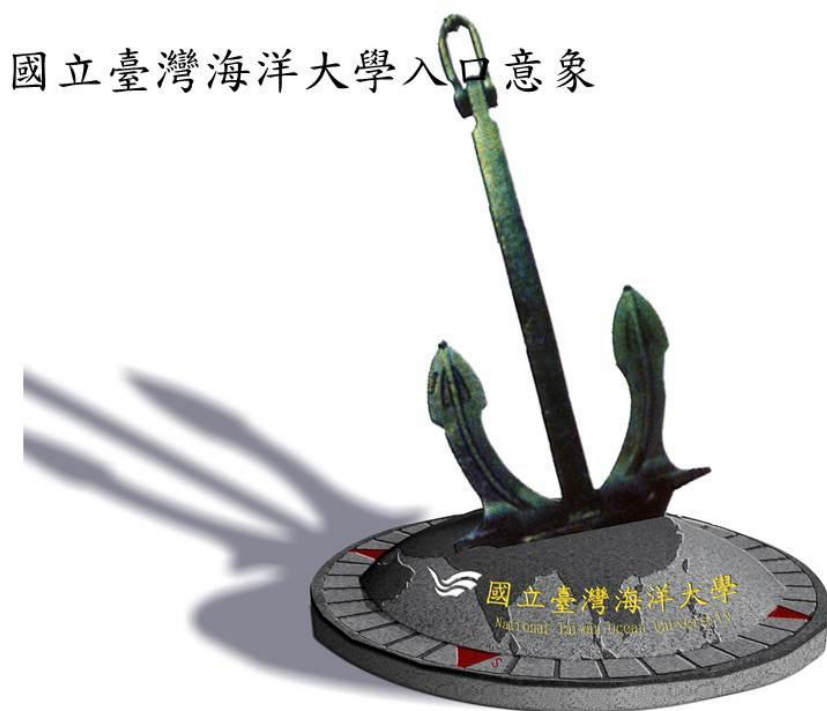
(3)男一舍床組更新工程已於9月全部結案，包含更新床組、燈具、置物櫥櫃、明鏡、室內油漆等項目，大幅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2、辦理中案件：工學院入口交通動線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因考量填平河工一館地下車道後於臨海側另闢新地下車道之高風險，經與工學院主管研商後變更原規劃及設計，其中改善原河工一館地下車道之鋪面及坡度，並調整海工館前方之人行道路供汽車停車使用等項目已於10月中完成；另外有關「海工館前方汽車停車格改設為機車停車場」及「大型空蝕水槽前方AC鋪面整修」之項目，目前施工中，若天候許可，將於12月中竣工。

十九、一般整修辦理中案件：

1、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整修工程包含屋頂防水、結構裂縫修補，更新天花板、燈具、空調風管、牆面吸音版、地毯、門版、會議桌(固定座位增加至93個)，已於11/21竣工，另外內部視訊設備部分已另案於11/26進場安裝。

- 2、小游泳池附屬建築物拆除工程預計 11/29 開標。
- 3、人社大樓 103 室國際會議廳整修工程目前建築師進行設計中，預計規劃供 105 人開會使用。
- 4、辦理補領海事大樓乙棟 418、419 教室及舊專科部教室之使用執照。
- 5、辦理機械系 B 館(含圖資處辦公室)耐震詳評。
- 二十、本處環安組於 11 月 10 日完成工學院館前(地下道入口左、右側)景觀綠美化改善，另為積極推動校園綠美化，養成愛護校園植物的習慣和美德，培養了解植物，進而關懷植物與愛護環境的行為，將逐步完成景觀植栽綠美化區域，鼓勵就近單位或具興趣者進行認養維護。另將於人社大樓、綜合二館與圖書館間種植約 100 株成型杜鵑花綠美化區塊景觀，預計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
- 二十一、依原能會 101 年 11 月 23 日會輻字第 1010019302 號書函示，本校 101 年輻射作業檢查結果，輻射防護管理人員周淑芬小姐、賴意繡小姐對輻防業務各項紀錄管理完善，相關資料皆已建檔造冊並集中管理。案內周淑芬小姐為輻防業務承辦人，賴意繡小姐係生技所技士兼任本校輻防員，將提報賴意繡小姐予以敘獎鼓勵。
- 二十二、由益利公司捐贈之船錨，其重達 7 噸，高約 4 米，船公司委託建築師進行安裝設置，並於基座面上綑刻世界地圖，本案將於設計完成後進場施工安裝，施工工期預計為 3 個月，完成後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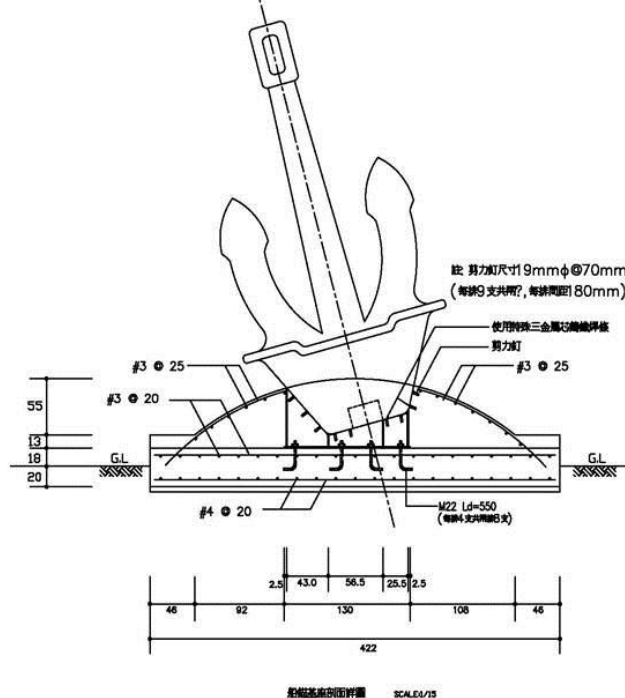


完成示意圖一

船錨設置平行校門口



基座結構剖面圖



MATERIAL --

1. 鋼 骨 : CNS SS400 $F_y = 2500 \text{ kg/cm}^2$ (ASTM A36)
2. 鋼 條 : AWS E70, 鋼條三金屬鋼絲繩索 (鋼力及鋼條鋼絲繩索上之鋼)
3. 混凝土 : $F_c' = 210 \text{ kg/cm}^2$
4. 鋼 筋 : #5 (E) $F_y = 4200 \text{ kg/cm}^2$
#4 (E) $F_y = 2800 \text{ kg/cm}^2$
5. 鋼絲繩 : ASTM A307 $F_t = 700 \text{ kg/cm}^2$
6. 鋼力鋼條 : ASTM A108
7. 土壤容許承载力 : $Q_a = 10 \text{ T/m}^2$
8. 所有尺寸除註明者外均以公分為單位，但鋼條尺寸，鋼絲繩徑，鋼條厚，鋼材剖面尺寸等均以公厘為單位。
9. 有鋼條及鋼絲繩混合接頭時須使鋼絲繩係後再行電焊。
10. 所有鋼材外層部份均須經過噴砂防腐處理。
11. 如結構圖與建築圖有不符之處，應以建築師之解釋為準。
12. 本工程各部分尺寸應配合建築施工，鋼條尺寸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公厘為單位。
13. 承包商於施工前應依照設計圖及施工說明書之規定提出施工計劃，並繪製製造及安裝施工詳圖，經工程管理單位認可後始得施工，並負完全責任，不因工程管理單位之認可而減免其應負之責任。
14. 鋼條尺寸如施工廠商提供替代方案，必須滿足原設計圖面面積及斷面模數的要求，並經工程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可施工。
15. 承包商因施工問題，必須變更設計時，須將變更部份之詳圖，有關於明速與結構計算書送工程司認可後，方得變更，但不得因此要求任何加價。

附件 1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				
電錶位置/日期	101 年 9 月	101 年 10 月	101 年 11 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 1 錶	47,762	46,003	22,559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2 錶	137,299	122,177	104,672	河工系、系工系
電機二館 1 錶	39,703	35,873	43,140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2 錶	69,724	66,256	64,124	資工系
海工館	18,035	18,035	3,561	河工系
河工二館	35,449	28,370	24,869	河工系
空蝕水槽	58,198	57,728	57,842	系工系
航管系館	13,151	12,927	11,188	航管系
航管二館	10,154	9,638	8,259	航管系
海空大樓	54,673	42,403	29,652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環安組、事務組(水電)、產學中心、空大
技術大樓	85,595	81,660	76,469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78,187	59,666	53,210	商船系、機械系 A、操船模擬室
臨海工作站	14,156	12,249	12,627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綜合研究中心	45,113	37,421	35,965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二館	98,875	87,607	79,046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人文大樓	39,775	50,656	46,794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
綜合一館	46,788	34,955	28,648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養殖系館	33,672	17,229	20,405	養殖系
環資系館	16,949	14,060	12,938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事甲棟	16,214	15,823	16,450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漁學館	19,864	20,864	18,990	海資所、環漁系
食科工廠	28,284	25,946	22,075	食科系
食科系館	30,020	25,463	22,917	食科系
生科院(舊)	1,750	1,950	2,150	養殖系
生科院館	122,068	108,348	96,578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生科系
輪機工廠	8,810	9,820	10,602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60,890	62,534	67,311	養殖系
環態所	7,219	5,201	4,558	100 年 5 月起新增
游泳池	35,517	26,349	15,586	體育室
育樂館	4,196	14,668	4,170	體育室

體育館	47,150	38,077	13,678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100.2.10 遷入)
行政大樓	19,071	18,423	17,739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電算中心	37,778	38,237	38,615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餐廳
海洋廳	3,863	3,302	2,896	海洋廳、展示廳
圖書館	17,268	14,772	13,678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學生活動中心	86,434	65,648	50,999	學務處、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男一舍	68,974	83,566	80,216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統一便利商店、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二舍	79,959	71,483	69,707	住輔組
男三女二舍	63,150	70,181	73,844	住輔組、第二餐廳、統一便利商店、益文影印社
女一舍 220V	10,908	7,499	4,950	住輔組
女一舍 110V	10,331	11,193	12,871	住輔組、進修推廣組、養殖系
總計	1,722,976	1,574,260	1,396,548	

註：

- 一、101 年 9 月份 10 月 1 日抄錶。
- 二、101 年 10 月份 10 月 31 日抄錶。
- 三、101 年 11 月份 11 月 30 日抄錶。

101 年 11 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0 年 11 月 用電量(度)	101 年 11 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教學 館舍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1 錶	38,012	22,559	-40.65%
	河工系、系工系	工學院 2 錶	117,556	104,672	-10.96%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1 錶	35,162	43,140	22.69%
	資工系	電機二館 2 錶	61,846	64,124	3.68%
	河工系	海工館	15,215	3,561	-76.60%
	河工系	河工二館	30,672	24,869	-18.92%
	系工系	空蝕水槽	56,231	57,842	2.86%
	航管系	航管系館	13,045	11,188	-14.24%
	航管系	航管二館	8,385	8,259	-1.50%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事務組(水電)、環安組、產學中心、空大	海空大樓	29,034	29,652	2.13%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技術大樓	79,330	76,469	-3.61%
	商船系、機械系 A 館、操船模擬室	商船系館	72,361	53,210	-26.47%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臨海工作站	11,972	12,627	5.47%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研究中心	32,171	35,965	11.79%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綜合二館	87,325	79,046	-9.48%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健身房	人文大樓	48,090	46,794	-2.69%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綜合一館	41,484	28,648	-30.94%
	養殖系	養殖系館	36,722	20,405	-44.43%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環資系館	27,521	12,938	-52.99%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海事甲棟	8,055	16,450	104.22%
	海資所、環漁系	漁學館	20,402	18,990	-6.92%
	食科系、動物房	食科工廠	37,251	22,075	-40.74%
	食科系	食科系館	32,419	22,917	-29.31%
	舊生科院辦公室	養殖系	100	2,150	2050.00%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生科系	生科院館	68,279	96,578	41.45%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輪機工廠	9,864	10,602	7.48%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60,921	67,311	10.49%
	環態所(100 年 5 月起新增)	環態所	5,415	4,558	-15.83%
	合 計		1,084,840	997,599	-8.04%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0 年 11 月 用電量(度)	101 年 11 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行政單位 館舍	體育室及游泳池	體育室	8,459	15,586	84.25%
	體育室	育樂館	7,852	4,170	-46.89%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	體育館	46,021	13,678	-70.28%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行政大樓	27,138	17,739	-34.63%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餐廳	電算中心	37,155	38,615	3.93%
	海洋廳、展示廳	海洋廳	2,840	2,896	1.97%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圖書館	16,949	13,678	-19.30%
	學務處、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58,284	50,999	-12.50%
	合 計		204,698	157,361	-23.13%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0 年 11 月 用電量(度)	101 年 11 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學生宿舍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含師培中心、生科系)、統一便利商店、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一舍	93,621	80,216	-14.32%
	住輔組	男二舍	83,956	69,707	-16.97%
	住輔組、第二餐廳、統一便利商店、益文影印社	男三舍	78,028	73,844	-5.36%
	住輔組	女一舍 220V	4,584	4,950	7.98%
	住輔組、進修推廣組、養殖系	女一舍 110V	16,544	12,871	-22.20%
	合 計		276,733	241,588	-12.70%
總 計			1,566,271	1,396,548	-1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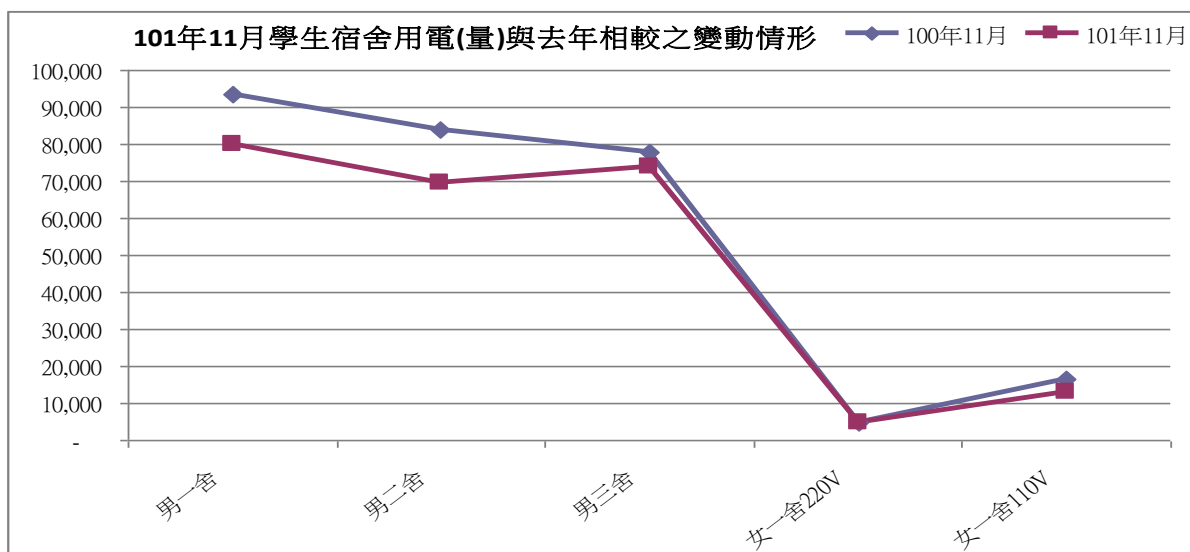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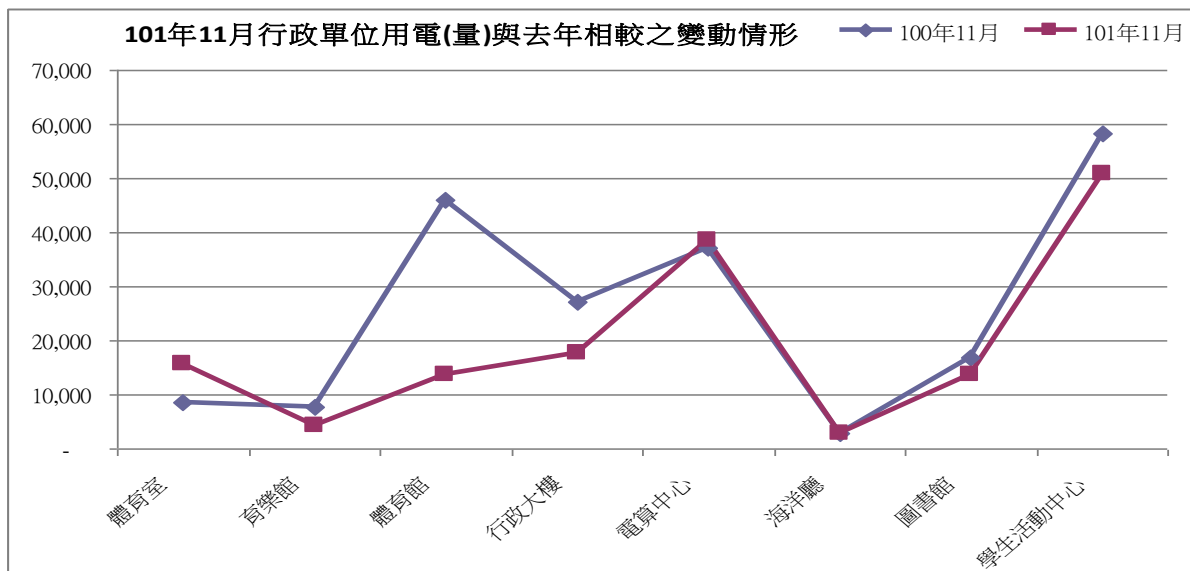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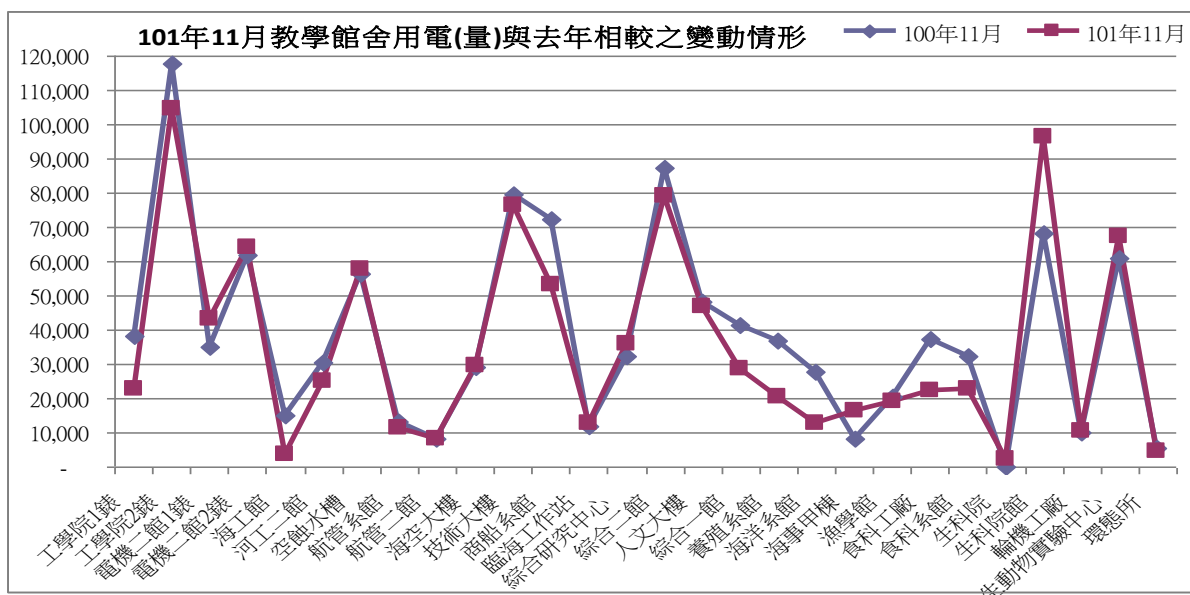
101 年 9~11 月校內總用電(量)之變動情形

日期	101 年 9 月	101 年 10 月	101 年 11 月
總用電量(度)	1,722,976	1,574,260	1,396,548
較去年同期之 變動百分比(%)	-3.73%	-12.10%	-10.84%

備註：

總務處 99 年 11 月底建置電能節能需量控制系統，各館舍用電(含電壓、電流、即時功率及累計用電度數)可透過系統傳輸紀錄，經與現場電錶顯示度數比對後，確認以下用電度數異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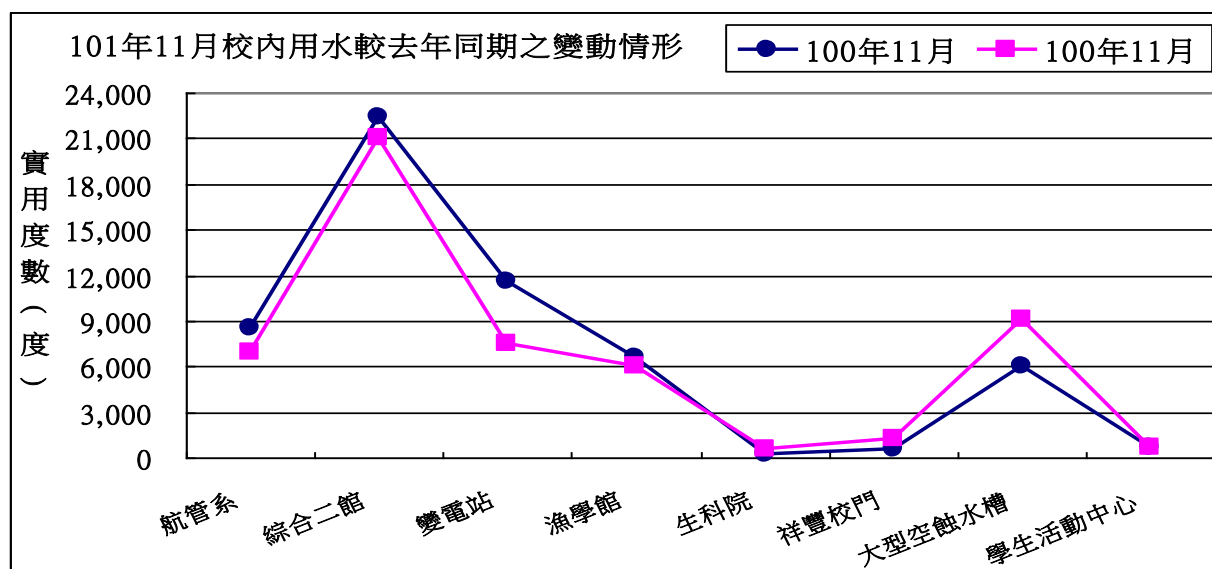
1. 生科院館及體育館 99 年 12 月尚未啟用，相較 100 年 12 月以後大都已進駐啟用，故用電量相較增加較多。
2. 舊生科院館辦公室自 100 年 6 月至 101 年 5 月因生科院陸續搬遷至生科院館，用電較少，101 年 6 月起養殖系進駐使用，用電較多。
3. 海事大樓甲棟 100 年 11 月耐震補強，部份辦公室遷至他處，故 101 年 11 月用電增加較多。



101 年 11 月校內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每月用水(登載資料為當月耗水量)			100 年 11 月	101 年 11 月	變動百分比%
航管系	水號 11-01-0452-002	實用度數(度)	8,556	6,990	-18.30%
綜合二館	水號 11-01-0453-006	實用度數(度)	22,386	21,020	-6.10%
變電站	水號 11-01-0453-095	實用度數(度)	11,578	7,454	-35.62%
漁學館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6,554	6,040	-7.84%
生科院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211	543	157.35%
祥豐校門	水號 11-01-0463-009	實用度數(度)	519	1,266	143.93%
大型空蝕水槽	水號 11-01-0453-100	實用度數(度)	5,980	9,150	53.01%
學生活動中心	水號 11-01-0453-158	實用度數(度)	648	674	4.01%
總用水量(度)			56,432	53,137	-5.84%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 101 年 11 月水費收據（計費期間：101/09/26~101/10/28）



用水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1 年度	48,625	47,983	39,346	42,174	47,684	57,016	54,770
100 年度	48,675	46,606	33,874	41,253	47,688	50,054	49,207
相差(度)	-50	1,377	5,472	921	-4	6,962	5,563

用水量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小計
101 年度	49,139	45,192	35,186	53,137	520,252
100 年度	36,137	38,796	42,226	56,432	490,948
相差(度)	13,002	6,396	-7,040	-3,295	29,304

備註：

用水增加自來水供水區及使用館樓：

一、空蝕水槽用水增加說明：

(一) 9 月 11 日抄水錶即發現用水量有增加之趨勢，9 月 19 日確認空蝕水槽下水池進水管無法止水，致自來水溢流，9 月 21 日已經完成換為浮球開關止水閥。

(二) 10 月 1 日抄水錶，工學院水錶用水量大增，確認為「海工館」抽水進行實驗，約增加 2,700 度左右。

(三) 10 月 11 日抄水錶，「海工館」仍有抽水使用之情形，用水量約 6~7 百度，海工館共計抽用自來水水量約 3,300 度。

(四) 10 月 22 日抄水錶，總用水量已降至 1,289 度，已屬正常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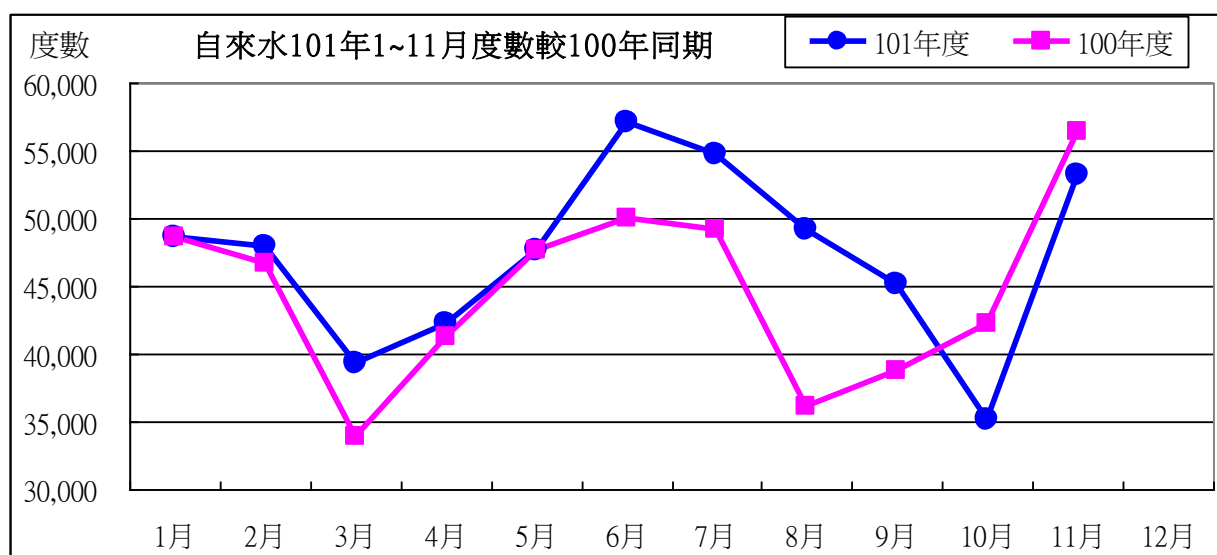
二、用水增加之自來水供水區，使用館樓分述如下：

(一) 祥豐校門自來水供水區：食品工程館、食品科學館。

(二) 空蝕水槽自來水供水區：空蝕水槽、河工二館、海工館、工學院、河工一館、系工系館、電機一館、電機二館、資工系館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等。

(三) 生科院自來水供水區：生科院館。

三、持續記錄供水區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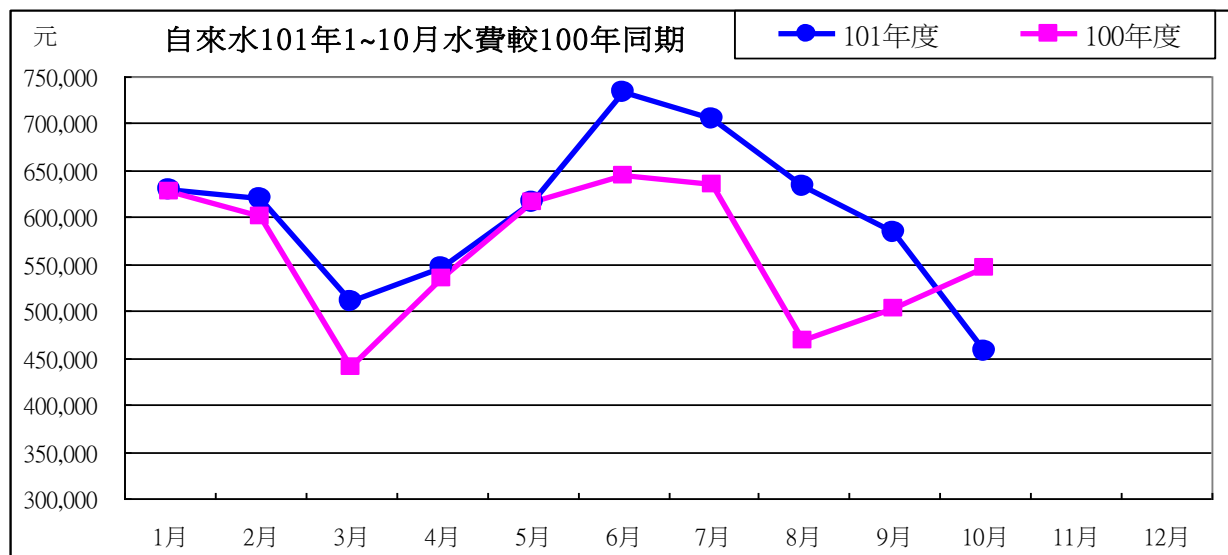


水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1 年度	628,751	618,646	509,389	545,165	614,865	732,914	704,503
100 年度	627,576	601,387	440,523	533,817	615,239	644,966	634,335
相差(元)	1,175	17,259	68,866	11,348	-374	87,948	70,168

水費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小計
101 年度	633,270	583,340	456,764	683,845	6,711,452
100 年度	469,130	502,618	546,197	726,306	6,342,094
相差(元)	164,140	80,722	-89,433	-42,461	369,358

101 年度 1~11 月用水與 100 年度同期相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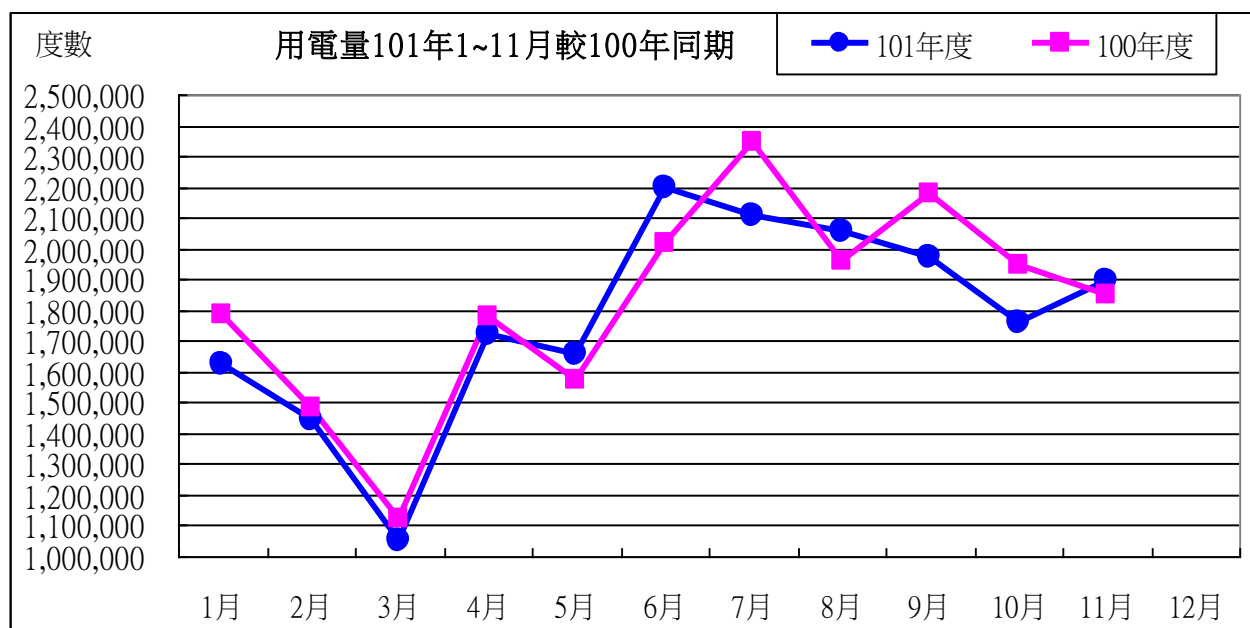
用水度	29,304 度	成長率	5.97%
用水費	369,358 元	成長率	5.82%



用電資料來源：電力公司 101 年 11 月電費收據（計費期間：1010829~1010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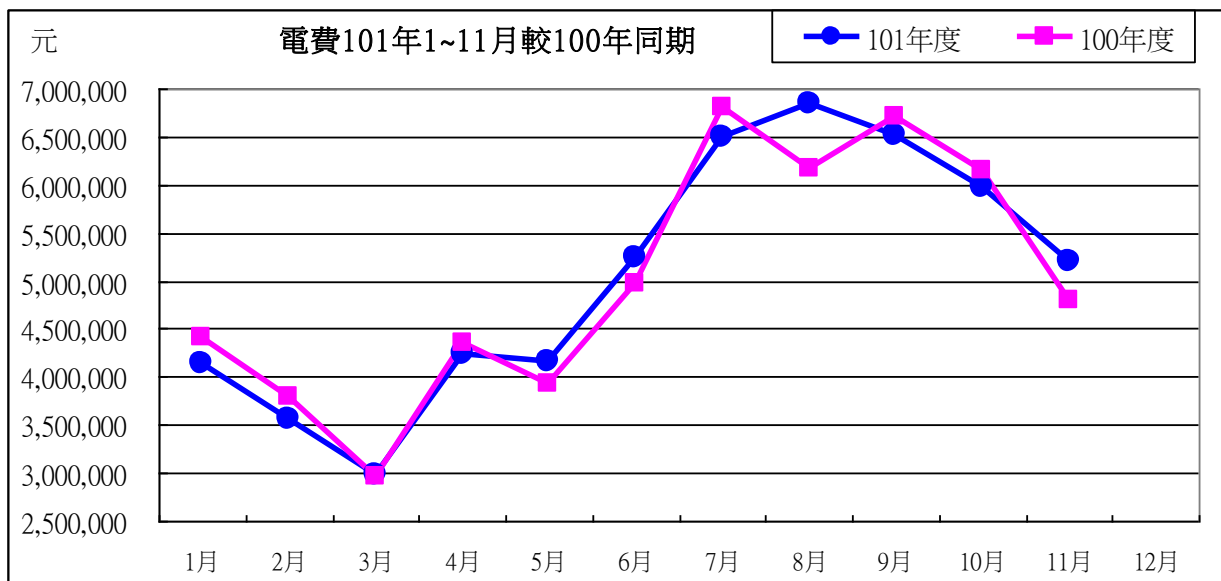
用電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1 年度	1,622,200	1,443,000	1,053,400	1,723,800	1,654,600	2,198,800	2,108,600
100 年度	1,785,600	1,481,200	1,121,800	1,781,200	1,571,800	2,020,000	2,347,200
相差(度)	-163,400	-38,200	-68,400	-57,400	82,800	178,800	-238,600

用電量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小計
101 年度	2,055,600	1,971,200	1,761,200	1,892,000	19,484,400
100 年度	1,959,600	2,180,000	1,944,600	1,851,000	20,044,000
相差(度)	96,000	-208,800	-183,400	41,000	-559,600



電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1 年度	4,142,069	3,567,247	2,988,870	4,243,399	4,153,342	5,236,120	6,494,123
100 年度	4,403,359	3,788,687	2,957,883	4,359,605	3,936,571	4,973,131	6,812,532
相差(元)	-261,290	-221,440	30,987	-116,206	216,771	262,989	-318,409

電費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小計
101 年度	6,842,124	6,522,445	5,985,467	5,212,747	55,387,953
100 年度	6,169,954	6,703,651	6,146,105	4,807,853	55,059,331
相差(元)	672,170	-181,206	-160,638	404,894	328,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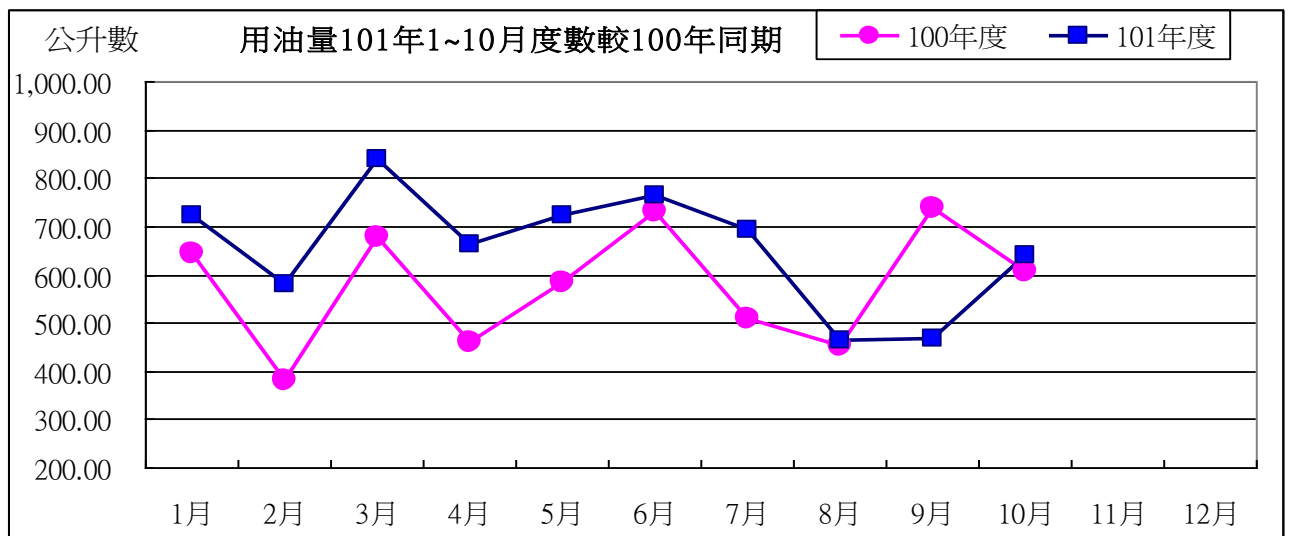


用電度	-559,600 度	成長率：	-2.79%
用電費	328,622 元	成長率：	0.60%

101 年度 1~10 月用油量與 100 年度同期相較

用油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1 年度	720.89	579.66	837.32	661.33	722.61	764.12	690.67
100 年度	642.76	381.16	678.87	458.14	582.32	728.19	509.53
相差	78	199	158	203.19	140.29	35.93	18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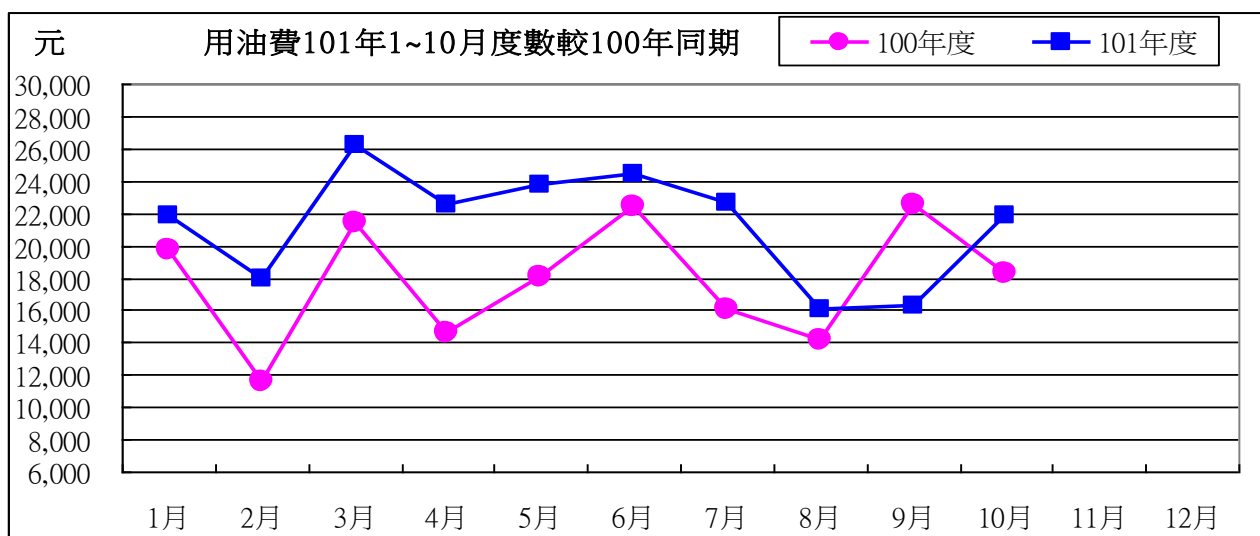
用油量	8 月	9 月	10 月	小計
101 年度	461.05	467.38	640.81	6545.84
100 年度	450.32	736.17	605.03	5772.49
相差	10.73	-268.79	35.78	773.35



101 年度 1~10 月用油費與 100 年度同期相較

油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1 年度	21,839	17,959	26,256	22,575	23,778	24,408	22,646
100 年度	19,678	11,634	21,386	14,592	18,053	22,371	16,061
相差	2,161	6,325	4,870	7,983	5,725	2,037	6,585

油費	8 月	9 月	10 月	小計
101 年度	16,050	16,302	21,882	213,695
100 年度	14,094	22,570	18,297	178,736
相差	1,956	-6,268	3,585	34,959



用油量	773.35 公升	成長率：	13.40%
用油費	34,959 元	成長率：	19.56%

附件 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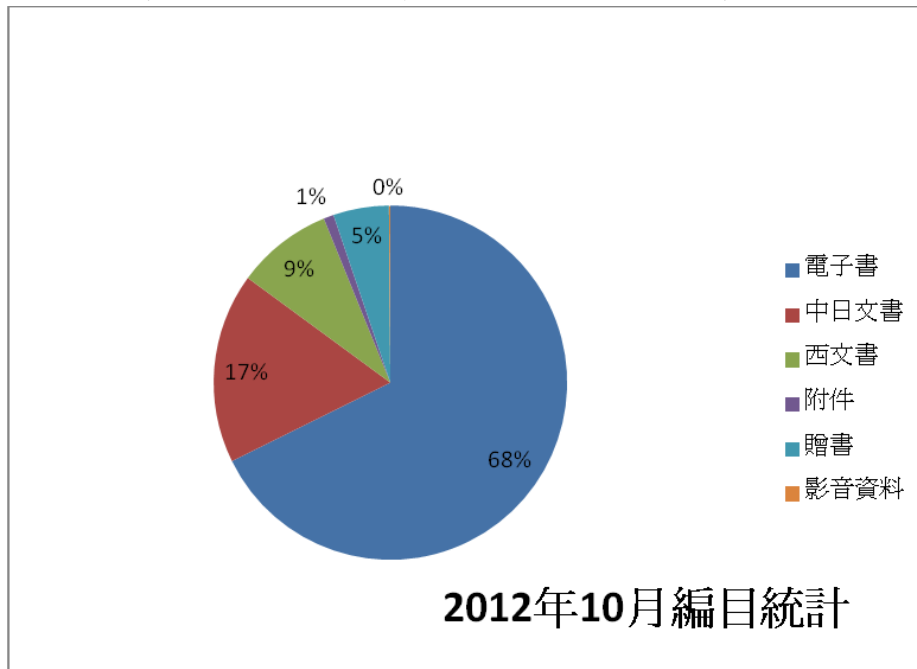
一、圖書藝文綜合業務

(一) 101 年 10 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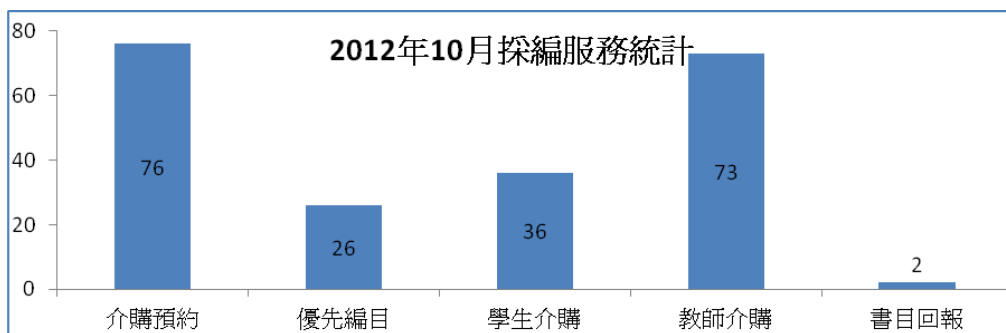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4		館際合作	52	
圖書經費	1		推廣活動	48	
館內閱覽	5		電腦使用問題	41	
館藏諮詢	249		空間借用	10	
資料借還相關流通	12		館舍環境與品質	62	
圖書代尋	30		指示性諮詢	9	
典藏諮詢	37		其他服務	15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 (一) 採編組 101 年 10 月新編圖書資料 1,012 冊，總金額新台幣 444,099 元，包括中文圖書 545 冊、西文圖書 275 冊、附件 29 片、中文贈書 154 冊、西文贈書 5 冊、視聽資料 4 件及電子書 2,119 種。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537 冊，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26 件，問題書目回報 2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76 件。



- (二) 採編組 101 年 10 月份接受老師介購圖書 73 件（其中處理完畢已流通 11 件、訂購中 46 件、本館已有 1 件、絕版 14 件、參考本館電子書 1 件）；學生介購 36 件（其中處理完畢已流通 27 件、訂購中 4 件、本館已有 1 件、送圖委審核 1 件、絕版 2 件、參考本館電子書 1 件）



- (三) 本校參與之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於10至11月份陸續完成airiti華藝電子書、IOS、ABC-Green Wood、InfoSci及ebrary等中西文電子書採購及連線測試作業，將持續進行編目建檔，以利全校師生利用。
- (四) 配合下半年度主題書展，於10月30日下午於圖書館二樓愛樂廳辦理「情緒調適與壓力管理」講座，由在國防大學等多所大學擔任兼任講師之諮商心理師彭心怡老師主講。
- (五) 配合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與資訊中心，完成102年度CONCERT引進資料庫系統調查確認。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 (一) 101年10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e-mail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K書中心)	29,825人次
圖書流通冊數	19,926冊
借書人次	3,690人次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10次/54人次
違規停權	0人
違規復權	0人
證件申請(含校友、合作借書證等)	6張
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17次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	623件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9冊
處理e-mail退件	26件
期刊人工借閱	78冊
代尋圖書	24件
新書展示	938冊
還書箱冊數	1,567冊
點收中、外文現期期刊	1,037種
館前廣場借用申請	1次

- (二) 圖書館身心障礙讀者用電梯驗收。
- (三) 送回裝訂中、西文期刊共600冊。
- (四) 進行館舍內外修繕請購。
- (五) 密集書架年度維護保養。

- (六)11月15日學術性中文期刊第2次驗收完畢。
- (七)門禁系統遭學生撞壞，已由廠商修復。視聽資料架螺絲鬆脫致滾輪移位，亦已請廠商修復。
- (八)非補證件讀者之悠遊卡內碼補鍵60人。
- (九)相關經費核銷與報繳。
- (十)11月4日至11月17日，配合學校期中考期，實施校外人士入館減半及加強館舍巡視。
- (十一)11月18日圖書一館5樓桌號503上方天花板掉落，已報請營繕組請廠商儘速到館修復。
- (十二)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 1. 每月2次特定區域清潔。
 - 2. 每日安全巡視檢測(二館3-4樓；一館水池)。
 - 3. 請修各樓層燈管、桌燈、插座及廁所等故障多處。
 - 4. 全館飲水機清潔。

四、館藏管理組工作報告

(一)圖資處網站改版：

參考國內各大學網頁的設計理念，進行新版的規劃及設計。版面設計秉持簡潔的原則，並加入檢索區域、常用服務及大型圖形展示的元素。目前已完成版面設計階段，陸續正進行各別網頁編排作業，預計將於年底前推出。

(二)海大機構典藏系統(NTOUR)：

從Google Analytics網站顯示，自2012/10/19~2012/11/23期間造訪次數共有9,097次，主要來源以Google網站的7,211次最多。

五、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一)圖書資訊資源利用推廣

- 1. 10月25日假電算中心電腦教室舉辦「EndNote提升書目管理功力」、「SCIE + JCR Web協助掌握研究脈動」兩場學術研究與論文寫作好幫手講習，計109位教職員學生踴躍參加。
- 2. 為協助學生蒐集做研究、寫論文所需參考文獻，參考諮詢組結合「專題討論」課程，赴系所舉辦「學會資料怎麼找」等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目前已安排河工、材料、電機、通訊、光電、資工、系工、海資、教研、運輸、應地、教研(碩專)、應經、輪機、商船、應英等19場系所講習，101年度截至11月23日，計舉辦圖書資訊資源利用說明會54場，詳見[圖資處「推廣活動」](#)網頁；歡迎尚未申請之系所洽參考組申請。
- 3. 經9月19日至新生導師會場發送專門為新生規劃的「認識圖書館」活動調查單，10月16、24、25日分別為商船、運輸、系工三系計193位新生，介紹圖書館設施、資源與服務，以支援其學習之資訊需求與休閒活動；另，生科系、機械系場次，預訂11月27日、12月6日辦理，歡迎尚未申請之新生導師洽參考組申請。
- 4. 為加強本校師生對學術倫理與著作權保護的認識，特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章委員忠信於11月1日蒞臨本校第一演講廳舉辦「學術論文的合理引用與研發成果的著作權保護」專題演講，計178位教職員學生參加。

5. 「跨校借書集集樂」活動9月1日開跑，12月31日以前，利用「館際合作」服務，向外校借書成功者，集點可以兌換贈品，詳見活動公告。
 6. 歡迎參加出版社舉辦之 Wiley 有獎徵答抽 iPad2、電子書使用情況與滿意度調查問卷_抽平板電腦、行動硬碟等獎品!、iMusic 拿索斯 Naxos 音樂資料庫有獎徵答、Taylor & Francis「益智問答」開跑，抽 ASUS Google Nexus、iPod nano! Web of Knowledge 探索測驗，抽 iPhone5、華藝中文電子書尋找超級分享星，大獎送給你等活動。
- (二) 圖書館導覽：10月24日、27日為教研所暨碩專班研究生簡報介紹圖書資訊資源與服務的利用，並實地導覽參觀圖書館。
- (三) 電子資源請購與利用管理
1. 完成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 (CEPS) 資料庫會驗、請付款，及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免費續訂申請；辦理 WestLaw 法學、法源法律網—法學與論著、知識贏家(中時報系)、國家標準 CNS、聯合知識庫-原版報紙等資料庫請購。
 2. EndNote X6 for Mac 正式發佈，師生可視需於校園網域下載使用 for Windows 或 for Mac 軟體；LexisNexis JP 升級為 Lexis As One 整合型資料庫，涵蓋行政、立法、司法內容，及由律師撰寫之法律研究分析文獻，平台網址自 12 月 12 日正式更改為 <http://www.lexis-asone.jp>，若有加入書籤或我的最愛者，請更新連結。
 3. 本校訂購 Aquatic Science Journals、ASTM 等多種電子期刊/資料庫，連同 CONCERT 聯盟以 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 引進供用的更多電子資源，歡迎連上圖資處「電子資源服務-資料庫/電子期刊」網頁善加合理利用。
 4. 圖資處「電子資源服務」網頁內容維護：(1)持續更新「EBSCO A to Z 館藏電子期刊系統」，方便師生透過此單一入口，整合查詢本校有權使用之中外文電子期刊；(2)核發個別電子期刊/資料庫帳號密碼；(3)演講、說明會、試用資料庫、資料庫有獎徵答活動等推廣活動最新訊息公告。
 5. 因應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填寫著作目錄之需，為本校申請試用 Scopus 資料庫，敬請把握機會於 12 月 1 日至 31 日試用期內，查詢個人著作被該資料庫收錄之情形。
 6. 10 月公告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試用之中外文電子資源計 26 種，包括 PressDisplay、Westlaw International、For Dummies(e-book)、金融研訓院專屬平台、遠足台灣電子書選輯、月旦法學知識庫、Grolier Online、Arctic & Antarctic Regions (AAR)、Fish, Fisheries & Aquatic Biodiversity Worldwide、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s(FSTA)、Food Science Source、Kluwer Law online、Waters & Oceans Worldwide、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_Optics ImageBank、Europa World 統計、Naxos Music Library 線上音樂圖書館、Naxos Music Library-Jazz、Naxos Spoken Word Library 線上有聲圖書館、Naxos Video Library 線上影音圖書館、中文 Pubu 電子書城、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等。
- (四) 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
- 為配合教學及推行校園保護智慧產財權之需，於 11 月 20 日發送「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調查函，歡迎教師直接至圖資處網頁，線上填寫 101 學年第 2 學期[指定參考資料\(Reserve Material\)申請表](#)，若指定資料為本校圖書館尚未購置之外文資料，請儘速填送申請，以利採購處理作業能配合新學期課程之使用。圖資處將依教師建議數量購置，並陳列於「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提供以課程名稱或

教師姓名查詢利用。

(五) 北一區圖書資源服務

1. 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服務平台提供師生免付費之「圖書代借代還」(11月31日申請截止)，與「虛擬借書證」服務，「圖書代借代還」合作館計14校(15館)：東吳(2館)、真理、陽明、臺北大、臺北藝大、海大、國防醫、淡大、景文科大、實踐、輔仁、銘傳(2館)、北市教大、台北體院；前述14校加政大、法鼓計16校，提供虛擬借書證服務。
2. 圖書代借代還服務：100年10月15日至101年10月31日(1-2月暫停)，本校對外申請借書994件，他校向本校申請借書432件。
3. 虛擬借書證服務：100年10月15日至101年10月31日(1-2月暫停)，本校對外申請虛擬借書證94次，他校向本校申請虛擬借書證40次。

(六) 與成大、中研院近史所、史語所等圖書資訊單位續簽圖書互借協議，繼續提供館際圖書親自互借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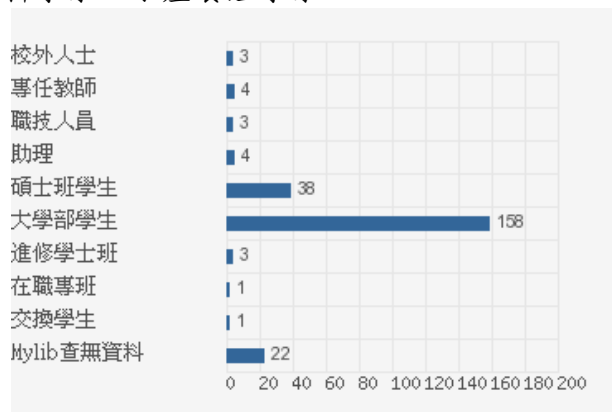
(七) 101年10月份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356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301件。
3. 文獻傳遞服務 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26件。
4.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12件。
5.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40件。
6.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1次。
7.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4件。
8. 討論室借用次數：144次(586人次)。
9.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30次。
10. 監視器調閱次數：2次。

六、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一) 10月30日「黑門山上的劇團-愛情、戲劇、遊樂場」分述如下：

1. 10月23日於藝文中心開放索票，450張票共214人次索取，其中票券重複使用55張。索取身分統計如下圖，以科系統計，索票人次前3名科系分別為航運管理學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



2. 主動寄發28張「黑門山上的劇團-愛情、戲劇、遊樂園」入場券予14所高中

職校長。

3. 演出當天 10 月 30 日約 360 人觀賞演出，票券約 8 成回流率。

(二)「親愛的新前衛/天蠶變再變」王福東個展於 11 月 11 日圓滿結束，展覽期間 10 月 8 日至 11 月 11 日參觀人數總計 35,610 人次。

(三) 11 月 20 日辦理「臺北曲藝團-笑友會」索票服務；並於 11 月 21 日寄送入場券予 14 所高中職校長。

七、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教學務系統上線維運

1. 教學務系統總共包括教務 16 個及學務 28 個業務子系統，皆已正式上線運作。
2. 配合教務處辦理 10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系統組受理承辦人諮詢招生考試系統問題，並配合處理下列工作：
 - (1) 出納繳費系統於考試報名期間自動接收第一銀行的繳費資料共 719 筆。
 - (2) 招生組 101 年 10 月 30 日提出將「列印准考證」功能移至外層，本組同仁修改 1 支功能及開放此功能權限給予考生。
 - (3) 招生組 101 年 11 月 13 日提出需求調整考生查詢畫面，增加呈現准考證列印期限及姓名、准考證號碼，以利考生查詢應試資訊。
3. 10 月 4 日接受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申請，為補足目前教師申請成績更正可自動將已進行畢業資料審核之課程進行更新，但承辦人不經過教師申請自行更改成績功能無法針對畢業資格審核同步之不便，由系統組協助更新承辦人成績更正功能擴增同步機制，以便利承辦人進行相關業務。
4. 系統組配合使用單位需求，本月權限管理調整工作如下：101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受理本校教職員申請教學務系統功能權限共 9 件(業務需求:6 件,考生:2 件,臨時處理:1 件)。
5. 因應需求訪談時業務單位未提出之需求，本組協助臨時電子資料處理如下；並請各單位考量評估提出有效益之作業需求，進行 e 化，以免增加本組程式設計師的負擔，影響系統程式維護工作。
 - (1) 10 月 24 日生輔組因需申請通過減免及弱勢助學的同學上傳其固定格式資料至教育部平台事宜，本組協助提供資料減免及弱勢助學的同學共 672 筆的資料繳給承辦人，以便處理上傳同學固定格式資料至教育部平台事宜。
 - (2) 11 月 9 日至 13 日本組協助出納組承辦人比對就貸學生其學雜費繳費單與學分費繳費單繳費項目資料共 2493 筆，以便生輔組承辦人處理就學貸款溢貸金額計算。
6. 教學務系統維護案維護日期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第二十二次教學務系統維護案專案會議。
7. 教學務系統上線問題處理進度說明：
 - (1) 99 年 4 月以後於 99 年度維運平台管控之問題共有 1305 個問題，已全數結案。
 - (2) 100 年 1 月維護案開始進行統計，迄今維運平台管控之問題共有 989 個問題，已修改完成結案 968 個問題(包含列入新增 12 個問題)，未修改完成 21 個問題。
 - (3) 100 年 4 月 22 日起，除保固案及維護案問題與廠商協調修改外，系統組亦自行於教學務系統原始碼版本控管平台，提供原保固案、維護案被評估為新增問題之功能調整及緊急性問題解決，101 年 10 月份修改 22 個問題。

(4)100 年度維護案統計情形：

作業名稱	未結	已結	列入 新增	總數
招生考試	4	97	0	101
課程大綱+選課	1	57	(1)	58
考試作業	1	4	0	5
教育學程作業	0	4	0	4
暑修作業	0	11	0	11
訊息通知	0	13	0	13
資源教室	0	0	0	0
學生團體保險	0	1	0	1
導師工作-班級	0	12	0	12
課程-活動-比賽	0	0	0	0
獎助學金管理	0	6	0	6
社團管理-社團評鑑	0	0	0	0
國際學生輔導	0	2	0	2
獎懲-操行管理	0	3	0	3
學籍資料	9	297	(1)	306
學生住宿管理	3	35	0	38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0	2	0	2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0	6	0	6
學生綜合紀錄	0	3	0	3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0	0	0	0
五育護照	0	4	(1)	4
遺失物-拾獲物管理	0	0	0	0
職涯發展	0	7	0	7
活動器材-場地借用	0	1	0	1

作業名稱	未結	已結	列入 新增	總數
學生請假	0	4	0	4
諮商輔導	0	1	0	1
工讀助學金管理	0	11	(1)	11
教師研究與學術專長	0	6	0	6
畢業生離校	0	18	0	18
學分班網路報名	0	3	0	3
海報機申請列印	0	0	0	0
校園安全	0	1	0	1
餐飲衛生管理	0	0	0	0
學生兵役管理	1	3	0	4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	0	31	(1)	31
鐘點作業	0	36	0	36
成績系統	0	121	(1)	121
衛生保健	0	7	0	7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0	42	(1)	42
課程評鑑系統	1	38	(5)	39
碩博士學位系統	0	31	0	31
學位服作業	0	4	0	4
預官查詢	0	3	0	3
問卷調查	0	9	0	9
組織(共用)	1	17	0	18
權限管理	0	7	0	7
專案管理	0	10	0	10
合計	21	968	(12)	989

(5)101 年 10 月份系統組修改功能統計：

系統名稱	功能數
學籍	5
碩博士學位	2
課程評鑑	5
招生	7
學分班網路報名	2
鐘點	1
合計	22

8. 教學務系統擴增案進度：

(1)教學務系統擴增案已於 100 年 8 月 22 日簽約，執行日期為 100 年 8 月 22 日至 101 年 8 月 21 日。

(2)校務系統組於 100 年 9 月 29 日 12:00~13:30，敬邀教學務相關一二級主管及

業務相關同仁，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擴增案啟動說明會。圖資處、相關業務單位、與開發廠商合計 46 人參加，於會議進行間就擴增案期程與目標，進行多方意見交換及宣導。

- (3)10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第一階段擴增案驗收，於 156 項需求內完成並交付 52 項功能。
- (4)101 年 8 月 16 日召開第十二次教學務系統擴增案專案會議。
- (5)截至 101 年 8 月 21 日為止，擴增案第二階段所需開發之 104 項功能，皆已完成並交付。
- (6)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召開教學務系統第二階段確認會議。
- (7)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教學務系統擴增案驗收確認會議。
- (8)擴增案驗收項目統計如下：

第一階段驗收項目					
作業名稱	項數	作業名稱	項數	作業名稱	項數
招生考試	3	學籍資料	2	成績系統	4
課程大綱+選課	26	學生住宿管理	3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3
考試作業	2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1	碩博士學位系統	1
教育學程作業	1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2	問卷調查	1
導師工作-班級	1	職涯發展	1	系統(權限管理)	1
合計			52		

第二階段驗收項目					
作業名稱	項數	作業名稱	項數	作業名稱	項數
招生考試	17	學籍(休/退學作業)	2	工讀助學金管理	1
課程大綱+選課	16	學籍(畢審)	8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	5
暑修作業	13	學籍(逕升作業)	1	鐘點作業	4
訊息通知	1	學籍資料	6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10
學生團體保險	1	學生住宿管理	4	課程評鑑系統	3
獎助學金管理	4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3	碩博士學位系統	2
獎懲-操行管理	2	五育護照	1		
合計			104		

(二)校務系統組 101 年 10 月份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教務新系統		學務新系統		其他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學籍	13	學生宿舍管理	13	權限管理系統	6
成績	10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9	資料庫系統	20
招生考試	21	導師工作-班級系統	2	學校網頁	22
課程評鑑	10	學生兵役管理	2	主機代管	6
選課系統	8	諮商輔導	1	網頁訊息	1
鐘點	2	工讀助學金系統	1	開會	3

碩博士學位	5		校務主機維護	2
暑修作業	4		出納繳費	8
			教學務系統	2
			行政事務	1

(三)人事勞健保系統

1. 人事資料管理系統：

(1)因進行校內統一網頁及英文網頁改版事宜，故通訊錄業務暫停開發，預計於102年1月繼續執行。

(2)依照薪資內控標準作業流程文件說明來進行薪資內控作業系統分析，其中包含下列功能：

- A. 設定檔案類型-已完成系統分析
- B. 設定檢核對象身分類別-已完成系統分析
- C. 設定承辦人資料-已完成系統分析
- D. 維護訊息說明-已完成系統分析
- E. 維護薪資內控基本資料-已完成系統分析
- F. 匯入相關檔案-已完成系統分析
- G. 維護核對差異
- H. 列印差異表

2. 時程如下表：

工作名稱:人事勞健保系統						負責人:吳明益			
執行項目	預定時程			實際完成		進度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小時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說明
1 標準作業流程製作&需求分析	98/12/1	99/4/15	90	99/11/11	256	99/11/11	100%	100%	
2. 人力與資源評估與請廠商估價與發包	99/11/1	99/12/31	45	100/1/25	36	100/1/25	100%	100%	
薪資所得稅系統. 人事成本分析系統. 勞健保系統委外開發									
3. 委外開發	100/1/1	101/12/31	500		49	101/11/15	94%	74%	
3.1 廠商估價與發包	100/1/1	100/3/31		100/6/17	23	100/6/17	100%	100%	
3.2 系統功能設計開發	100/4/1	101/6/30			14	101/11/15	100%	72%	
3.3 上線測試與修正	101/7/1	101/12/31			12	101/11/15	75%	65%	
3.4 正式上線	102/1/1	102/1/2	1			101/11/15	0%	50%	
總計			636		341				
勞保人事系統與人事資料管理系統自行開發									
4. 自行開發	100/1/1	102/12/31	750		300	101/11/15	62%	26%	
4.1 系統分析	100/1/1	100/10/31			202	101/11/15	100%	60%	
4.2 系統設計	100/11/1	101/6/30			98	101/11/15	100%	42%	
4.3 程式設計測試	101/7/1	102/6/30			0	101/11/15	38%	0%	
4.4 上線測試與修正	102/7/1	102/12/31			0	101/11/15	0%	0%	
4.5 正式上線	103/1/1	103/1/2	1		0	101/11/15	0%	0%	

(四)海大統一網頁：

1. 於 10 月 30 日召開海大網頁核心工作小組會議，初步討論新版網頁修改建議與校內統一網頁之基本架構。
2. 於 11 月 6 日召開海大網頁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新版網頁修改建議並蒐集各單位對於校內統一網頁之需求與建議。決議參考政治大學製作前導頁，放置項目待召開海大網頁核心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3. 於 11 月 12 日召開海大網頁核心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各單位前導頁放置項目。會後將決議項目 mail 給各單位網頁負責人確認，將有困難的項目反應給系統組，系統組彙整後若有需要討論的項目，則會再召開核心工作小組會議。

(五)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協助秘書室修改「校長與海大」中的簡介。

(六)於 101 年 11 月 7 日新增身分別「未來學生」網頁頁面，資訊由教務處提供。

(七)體育室網頁留言版新增或回覆留言時，驗證碼圖片不能正常顯示，無法正確輸入驗證碼，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協助體育室將驗證碼驗證機制移除。

(八)配合秘書室主辦本校 101 年 10 月教育部高等教育教育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系統組協助完成以下工作：

1. 於 101 年 8 月 26 日與秘書室及校內相關表冊填報代表，參加「教育部高等教育教育校務資料庫」北區系統操作說明會，確認本次填報異動事項並進行意見交換。
2. 於 101 年 8 月 31 日配合秘書室提供本校表冊權限規畫表，確認填報單位權限。
3. 自 101 年 9 月 3 日(一)日上午 8 時開放填報，預計於 10 月 31 日(三)下午 5 時前完成填報，迄今協助填報單位完成登入帳號問題解決計 6 件，資料操作填報問題計 1 件。

(九)本校世界網路大學排名—系統組針對世界大學排名改善計畫進行規劃，每月針對本校各系進行排名，作為各系網頁內容加強的參考依據。原 Yahoo!提供的搜尋筆數及曝光度數據停止服務後，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評估各搜尋引擎穩定度，決定僅採用 Google 的數據。

101 年 10 月份教學單位排名：

排名	系所單位	網頁數	排名	系所單位	網頁數
1	運輸科學系	346000	20	生物科技研究所	674
2	水產養殖學系	98500	21	食品科學系	521
3	河海工程學系	65000	22	海運暨管理學院	506
4	資訊工程學系	40300	23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495
5	海洋環境資訊系	37100	24	海洋法律研究所	491
6	生命科學系	29700	25	生命科學院	479
7	海洋文化研究所	27700	26	工學院	479
8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22200	2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56
9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8900	2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48
10	通識教育中心	8860	29	海洋生物研究所	419
11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7960	30	輪機工程學系	410
1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370	3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57
13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2910	32	應用經濟研究所	344

14	教育研究所	2390		33	光電科學研究所	253
15	商船學系	2350		34	應用英語研究所	192
16	電機工程學系	2270		35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9
17	電機資訊學院	1760		36	材料工程研究所	187
18	師資培育中心	1560		37	資訊管理學系	23
19	航運管理學系	1210				

搜尋筆數公式說明：

指標	搜尋引擎	搜尋語法	範例說明
Size	Google	site:tsweb.ntou.edu.tw (針對不同系所查詢僅需修改網域名稱)	在 google 搜尋引擎搜尋「site:tsweb.ntou.edu.tw」,即可得到運輸科學系網域之搜尋筆數

八、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 侵權案件

101 年 7 月至 101 年 11 月侵權案件統計(截至 11/20)

月份	IP	系所單位	檢舉來源	侵權檔案
101/07	無			
101/08	無			
101/09	無			
101/10	無			
101/11	無			

(二) 網路不當使用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網路不當使用總計 6 件，分別為：

日期	IP	問題	分類
10/18	140.121.80.135	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逕而對外散布惡意程式。	為外攻擊
10/26	140.121.125.32	疑似對外進行 IRC_Join_From_Server 攻擊	為外攻擊
10/26	140.121.120.77	遭受殭屍(Bot)惡意程式感染，逕而對外散布惡意程式。	為外攻擊
11/5	140.121.198.159	對外進行 IRC_Join_From_Server 攻擊	為外攻擊
11/7	140.121.197.188	對外進行 IRC_Join_From_Server 攻擊	為外攻擊
11/12	140.121.196.97	資訊設備對外攻擊	為外攻擊

(三) 本校行政資訊系統與機房之資訊安全(ISMS)外部稽核於 11/17 完成。此次稽核共發現 1 個次要缺失與 2 個觀察事項。其次要缺失為行政資訊網 BCP(持續營運計畫)演練的文件內容與程序書規範的不符。針對次要缺失提出改善計畫後即可順利取得 ISO27001 認證。

九、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 與智域資訊廠商簽訂 102 年微軟教職員合約一年。

(二) 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電腦教室	8	非同步遠距教學	13
行政資訊網	17	其他	20
公文處理	1		

(三) 專案工作：

1. 「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之學生資料轉置程式

專案名稱	「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之學生資料轉置程式						負責人：林宗陞	
專案說明	目前「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無法與新版「教學務系統」的學生系統相連接，導致「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無法正常作業。故需撰寫「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學生資料轉置程式，使「文書組師生郵件查詢系統」能正常取得「教學務系統」的學生資料。							
工作名稱	預定計劃			實際完成		檢討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天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於 VM 安裝 Windows Server 及資料庫環境	2012/09/24	2012/09/26	3	2012/09/26	3	2012/10/11	100%	100%
建置應用程式介面 及測試連結 MSSQL 資料庫	2012/09/27	2012/10/05	7	2012/10/05	7	2012/10/11	100%	100%
模擬一與舊教學務資料庫相同的資料庫	2012/10/08	2012/10/25	14	2012/10/25	14	2012/10/11	100%	100%
測試連結新教學務系統資料庫	2012/10/26	2012/11/1	5	2012/11/1	5	2012/11/15	100%	100%
撰寫學生資料的 轉置程式	2012/11/2	2012/11/30	21			2012/11/15	100%	50%
測試學生資料的轉置	2012/12/3	2012/12/4	2				100%	0%
總計			52					

(1) 目前進度說明：

- A. 已於 VM 安裝 Windows Server 及資料庫環境，且測試程式連結 MSSQL 資料庫。
- B. 目前正進行撰寫學生資料轉置程式。

(四) 例行性工作：

1. 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系統

(1) 如下表所示 9 月維持 moodle 非同步教學平台運作

	帳號申請	其它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障礙	系統重置
人次	0	7	6	0

- A. 啟動帳號申請共 0 次
- B. 諮詢其它帳號相關問題共 7 次
- C. 諮詢系統功能使用障礙共 6 次(例如：作業無法刪除、討論區無法使用…等)
- D. 系統重置共 0 次

(2)moodle 系統硬體使用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A. 目前已有 5251 個課程上傳課程資料，檔案儲存空間累計使用量為— 516 GB
(11 月為 497GB)

B. 資料庫儲存空間累計使用量—2.8GB (11 月為 2.7GB)

(3)建立 moodle 2.3 版測試環境，進行功能測試。

2. 全校授權軟體：

請購 2013 年 Matlab、Simulink 及 Toolbox 升級維護合約，合約期限至 2014-feb。

附件 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境外生招生

1. 11月8日臺灣駐印尼大使館羅靜如組長，推薦本校辦理印尼政府選派三寶瓏海洋大學航海系25-50名教授赴臺灣研修計畫事宜。
2. 11月12日校長主持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由國際處初擬課程架構，由教務處與相關系所負責開設專業課程。
3. 11月16日國際處完成3個月課程時程規劃事宜，同時完成13間旅館（社）及附近房仲業主之詢價、文化參訪旅程規劃、相關預算與報價事宜。
4. 11月21日羅組長靜如轉達印尼政府將暫緩此計畫的執行，並提議將此訓練計畫與該國教育部設立國立海洋大學專案合併辦理。預計於今年底由印尼教育部人力資源司長Supriadi至本校進行進一步的協商與洽談。

(二)國際、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1. 協助海運學院辦理11月14日江蘇省航海學會楊澤宇常務副理事長（南通航運職業技術學院院長）一行16人蒞校座談參訪事宜。
2. 辦理12月11日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副校長Dr. Benjamin Hsiao、海洋暨大氣科學院院長Dr. Minghua Zhang蒞校座談參訪事宜。
3. 辦理12月18-19日韓國Gangwon Provincial College Jumunjin Squid Team等一行8人蒞校參訪事宜。
4. 辦理本校參與2013年美洲教育者學會意願調查事宜。

(三)國際、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約締結

1. 辦理本校與美國喬治亞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續約事宜。
2. 辦理本校與姊妹校泰國農業大學簽署圖書館交流合作聯繫事宜。
3. 辦理本校與美國威辛康新州協和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聯繫及磋商事宜。
4. 辦理本校與美國加州矽谷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聯繫及磋商事宜。
5. 辦理本校與大陸地區河北農業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報部事宜。
6. 辦理本校與大陸地區哈爾濱工程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報部事宜。

(四)交換學生事項

1. 辦理「2013年台德台奧獎學金」申請公告事宜。
2. 辦理校育部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Masdar理工學院2013年秋季碩士班全額獎學金」校內簡章申請公告甄選事宜。
3. 辦理馬來西亞大學大學部學生Lim Mei Peng、KohWaiSeong申請蒞本校海生所短期實習事宜。
4. 辦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大陸地區中國海洋大學、上海海洋大學、武漢理工大學、廣東海洋大學、福建農林大學、廈門大學、上海海事大學及大連海洋大學等校40名交換學生來臺交流申請事宜。
5. 辦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選送優秀學生赴大陸交流事宜。

(五)其他專案事項

1. 國際語言角落課程：
 - (1)英文實用文法課程：總共為期12堂，已於11月23日課程圓滿結束。
 - (2)多益課程：分A、B兩班各12堂共24堂課程，分別已於11月23日與11月28日圓滿結束。

- (3)生活英文會話高級班：總共為期 24 堂，將於 12 月 19 日結束。
- 2.教師英語教學能力提升計畫
- (1)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政大教學發展中心合作辦理。已於 11 月 23 日(五)於海大進行。課程主題為:Content Based Language Teaching 及 Task Based Language Teaching。共有 9 名教授參與課程。
- (2)已於 11 月 26 日(一)於政治大學辦理。課程主題為 English Presentation Skills:Opening, Linking, Closing 及 Classroom Discussion skills: Rapport-building, Diverging & Converging, Agreeing & Disagreeing，共有 10 餘人參與課程。
- 3.協助辦理國科會「2013 年候鳥計畫」：校內實習名額徵選事宜。
- 4.聯繫辦理本校 2013 年暑期姊妹校遊學團規劃事宜。
- 5.辦理「提昇本校選送學生赴姊妹校短期研修員額」專案企劃研擬事宜。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僑生招生

- 1.教育部於 10 月 30 日檢送「102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核定表」。與 101 學年度相比，學士班計有輪機系能源應用組增加 2 名額、動力工程組增加 4 名額，共計 105 名額；碩士班計有輪機系增加 2 名額、應英所增加 1 名額，共計 60 名額；博士班共計 9 名額。
- 2.102 學年度各校僑生大學部、研究所招生簡章已統一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公佈於海聯網站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index/news>，開放受理網路報名，其中研究所報名期間為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學部報名期間約為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視年級與地區依規定有所不同，可至上列網址參考詳細內容。

(二)境外生活活動

- 1.擬於 12 月 4 日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B01 教室舉辦 101 年度「僑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藉由座談會師生面對面互動方式，敬邀本校各級師長蒞臨指導並解答僑生事務之提問。
- 2.擬於 12 月 16 日舉辦「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交換生及僑生台灣特色文化參訪」，藉由參訪行程，讓大陸學生及僑生了解台灣近代特色企業經營方式的轉變與歷程，而透過近距離深入導覽及 DIY 活動，更可以讓同學帶著滿滿的回憶與紀念賦歸。
- 3.12 月 8 日國際學生接待家庭文化體驗活動，計有 15 戶接待家庭、17 名國際學生報名共同參與，藉由文化之活動促進國際學生融入本國之文化，並與接待家庭產生良好之互動，進而體會不同文化。
- 4.擬於 12 月 19 日舉辦國際學生英文會話學伴聯誼活動，邀請師長及本地學生共同參與，藉由活動增進本地生與國際學生對彼此文化及學習語言之興趣，並促進國際學生與本校師生之交流。
- 5.擬於 12 月 21 日舉辦僑外生及陸生 101 年聖誕節師生聯誼活動，稍解僑外生及陸生思鄉之情，使感受佳節溫馨與師長關懷。

(三)境外生輔導

- 1.11 月 2 日公告開放本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本次共核發 3 個名額，3 位同學提出申請，已於 11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議。
- 2.10 月 12 日教育部來文核發 101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名額，本學年度共核發 35 名額，共有 57 位同學提出申請，已於 11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議。

3. 於 10 月 30 日完成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101 學年度學位生資料整理上傳。
4. 於 11 月 2 日書函至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辦理 101 年 9 月至 12 月臺灣獎學金請款作業，總計請款 154 萬元。本校目前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共計 13 名，其學制分別為學士班 9 名，碩士班 3 名，博士班 1 名。
5. 於 11 月 26 日完成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100-101 學年度非學位生資料整理上傳。
6.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7 日止，陸生個別輔導案件中，以學生申請醫療保險理賠類案件次數為最，理賠學生皆為女生，起因為腎炎、淋巴腺腫大、中耳炎等，已輔導學生持續就醫觀察以免惡化。另有 1 特殊輔導案件為期中課程退選，該生因退選後學分數將未滿 16 學分，故不予以退選。
7. 針對國際學生接待家庭計畫推動與執行，預計於 12 月 8 日分發志願擔任接待家庭活動回饋問卷，做為改進作法參考外，另可與接待家庭保持聯繫，實際了解國際學生與接待家庭互動情形，俾利國際學生輔導與服務。
8. 預計於 12 月 25 日召開 101 學年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會中擬邀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陳惠美執行長與會分享國際化指標及他校校園國際化做法。
9. 預計於 1 月 14 日召開 101 學年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討論各單位英文資訊網頁建置、國際學生招生及輔導、陸生招生及來臺就學輔導及國際合作交流等議題。

附件 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秘書室 101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一、秘書組

(一)101 年 11 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回覆彙整如附件 1 第 105。

(二)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1)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業於 101 年 11 月 8 日下午 2 時於生科院群海廳召開完畢。

(2)會議紀錄於 11 月 13 日製作完成，並以電子郵件寄送 1、2 級單位主管及秘書存參，以及於行政資訊網公告，並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同仁上網參閱。會議紀錄載有各行政單位報告事項及提案決議，若有全校性或涉及各教職員工生權益事項，惠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訊息傳達所屬教師及同仁知悉。

2. 校務會議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訂於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惠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前將工作報告送本組彙整，若有提案請依程序，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或法規委員會討論後，同樣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前送本組彙整，俾利召開程序委員會安排議程。

3. 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學期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訂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召開。

(三)行政效能

1. 列管工作小組

101 年度追蹤列管節能、行政 e 化、教學 e 化、校園規劃及校史編撰等 5 個工作小組，各列管工作小組 101 年度(101 年 2 月至 10 月)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如下表所示，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2 第 117 頁。

工作小組	執行進度				合計
	完成	執行中	尚未執行		
節能小組	20	1	1		22
行政 e 化小組	2	3	-		5
教學 e 化小組	0	2	-		2
校園規劃小組	4	1	-		5
校史編撰小組	2	2	-		4
合計	28	9	1		38

2. 業務委外專案

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03445 號函，有關監察院調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業務委外辦理之後續推動情形一案，本組業於 11 月 6 日以 e-mail 通知本(101)年度委外考評項目負責單位，於 11 月 26 日前填覆「教育部

及所屬各機關(構)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查核表」後，傳送本組彙辦。

3. 財務控管

本校 101 年 10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74.28%，執行情形表業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報部。

4. 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

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9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12836 號函，本組業於 11 月 12 日電洽資料庫作業小組進行表冊修正權限開放事宜，並以電話通知各申請修正表冊資料之填報單位，依開放期限至旨揭資料庫修正完成。

5. 60 週年校慶

「60 週年校慶」第 2 次籌備會議業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 時於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召開，會中主要討論活動時程、各活動主題項目及建立工作小組等。

(四)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一版)」於 101 年 11 月 2 日以海秘字第 1010015763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校友服務組

- (一)10 月 31 日至 11 月 5 日由本組吳瑩瑩助教陪同張清風校長、李選士副校長、許泰文研發長、陳瑤湖國際長以及養殖系周信佑教授、航管系趙時樑副教授赴上海參加第 11 屆亞洲海事及第 3 屆漁業大學論壇以及海峽兩岸海洋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另於 11 月 4 日由張清風校長與上海海洋大學潘迎捷校長及苗栗縣政府劉政鴻縣長三方共同簽署中華絨螯蟹(俗稱大閘蟹)及鱈龍魚水產養殖技術與推展交流合作協定。
- (二)11 月 2 日張清風校長赴上海期間，特別安排參訪由上海校友會副會長黃志聖學長所經營的規模千人的飛抵國際貨運代理及貨櫃場、拜會陽明海運位於上海的好明國際物流的蕭龍潭總經理以及參訪傑出校友吳尚鷹學長在上海的凱泰企業。由上海校友會及神州校友會組成的「海洋匯」團體，特別設宴歡迎張清風校長首次蒞臨校友會，當日近七十位校友參與聚會，張清風校長特別致贈母校校旗給上海校友會郭功明會長及神州校友會湯士賢會長，象徵母校精神在海洋校友在上海匯集發光發熱。
- (三)11 月 2 日陪同張清風校長參訪傑出校友 62 級航管系吳尚鷹學長位於上海凱泰船務公司，吳學長允諾將捐贈造價新台幣約兩百萬元的貨櫃模型船為母校 60 周年校慶慶生及校史蒐藏，當日吳學長致送雋刻有凱泰企業精神的銅鼎、船錨給予母校留念並表示願意繼續支持母校校務發展建設。
- (四)11 月 9 日協助 62 級航管系吳尚鷹學長尋找當年畢業紀念冊，感謝高鐵局副局長張武訓學長熱心協助以及服務於大陸工程公司河工系馮堯松學長主動提供畢冊供校友組重製使用。
- (五)11 月 13 日陪同 65 級航海系校友/建華國際實業(建華海運)李曙光董事長拜會張清風校長，李學長為兩屆亞青盃國手四十年前風光領軍海大男子籃球校隊，在臺灣大專籃球賽中屢獲佳績，李學長期盼母校籃球校隊承繼優異的表現，特別捐助新台幣 20 萬元嘉勉籃球校隊。
- (六)11 月 15 日由本組吳瑩瑩助教於 60 周年校慶籌備會中，針對本校應邀出席上海海洋大學參與百年校慶文圖簡報，作為本校籌備 60 一甲子校慶之參考。
- (七)11 月 26 日規畫畢東江學長返校參訪行程，60 級航海系的畢東江學長經營世界級郵輪與中國長江游輪船隊，近期返台考察未來將開放的兩岸對開游輪航線。

- (八)完成「海洋大學校友服務」APP，並協同系所聯絡人進行校友商店等相關資料調查與整合。
- (九)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於本校電子布告欄、本組網頁及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共 6 件。
- (十)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1,670 筆。
- (十一)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2,920 筆。
- (十二)海大特約商店 11 月份更動如下：新增[食]三本音樂餐廳簽約，特約商店網頁：<http://www.alumni.ntou.edu.tw/AppStore/appstore.html>。
- (十三)本校校務基金（自 1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01 年 11 月 25 日止）捐款明細如附件 3 第 125 頁。共 37 筆捐款累計金額：1,794,990 元。

三、新聞公關

(一)綜合業務

- 1.101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5 日發行 12 則海報電子報新聞，詳見電子報，網址：<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
- 2.101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5 日發布中央通訊社訊息平臺新聞訊息 9 則。
- 3.各單位如需新聞服務，請上網下載新聞服務申請表，網址：<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並依說明辦理。
- 4.10 月份各類與本校相關之平面媒體報導約計 88 則，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有需要可上網查詢下載，網址：<http://blog.ntou.edu.tw/~vodka/main.php>。
- 5.更新及維護本校校長室網頁、海大電子報網站。
- 6.本校授權亞霖國際有限公司製作販售校園紀念品之 9、10 月回饋金 1938 元。

(二)媒體服務

- 1.101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5 日發布 12 則新聞稿、採訪通知。
- 2.101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5 日安排媒體採訪、配合媒體專題報導 8 件。
- 3.101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5 日召開 3 場記者會。

附件 1

101 年 11 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回覆表

執行日期:101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8 日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101-10-01	現行專案研究人員聘任案，均需案經三級三審會議。鑑於優秀人才難覓，及聘任時效之考量，請人事室蒐集各校之作法，評估改以專簽後提院級或校級審議之可行性，並提 12 月校務行政座談會討論	101.11.12 院長座談會議	人事室	【人事室 1011128】 本校現形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係依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比照教師遴聘作業程序辦理資格審查。惟校級研究中心因無三級審查單位，爰比照競爭性員額聘任程序，以專簽經奉校長核准後逕提校教評會審議。另因專案研究人員係非編制內本校自行聘用人員，若本校政策同意，爾後各單位專案研究人員聘任，改經簽奉校長核定員額後，提院、校二級審查，或逕提校教評會審查，應得由本校自行決策調整。惟若專案研究人員須於本校義務授課，因事涉師資資格審查，建議仍應依相關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程序辦理。	B
101-10-02	「專案研究人員」職稱，得改以「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請研發處評估辦理	101.11.12 院長座談會議	研發處	【研發處 1011128】 「專案研究人員」職稱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而來，改以「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乙事，因事涉本校人事體制(編制內或編制外)，人事室業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是否惠請研議納入修訂。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僅對該類人員補助經費審查且以人事室業管之辦法為母法，將配合研議結果修訂所業管之補助要點。	B
			人事室	【人事室 1011128】 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係指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依規定程序進用，從事研究之編制外研究人員之統稱，如認有必要修改職稱，得配合辦理；惟不得改以「助理教授」職稱，以避免與編制內教師職稱混淆。	
101-10-03	各學院應得設 1~2 名副院長，協助院長推動院務，由院長自行推薦聘任。副院長屬無給職，	101.11.12 院長座談會議	人事室	【人事室 1011128】 本室經蒐集各大專校院學術副主管設置規定後，業已專案簽陳鈞長核示。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惟非主管兼任該職務者，可考慮減免2小時授課時數。另雙班科系亦可增設副系主任。增設副院長及副系主任案，無需列入本校組織條列，請人事室研議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101-09-02	中油畸零地之用途，請馬特助持續追蹤，俟中油公司釐清後，規劃拜訪該公司高階主管	101.9.17 校務行政 座談會議	總務處 (原校長 特助馬豐 源老師)	【秘書室 1011102】 1. 本案於101年10月30日由校長召集兩位副校長、主秘、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及所屬相關主管、頂尖中心主任等商議，決議重點如下： (1) 該場地未來以共同開發，或承租等方式推動；土地面積以1000坪為原則。 (2) 以興建「海洋科技園區」為規劃，內含「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海洋大學海洋研究中心」、「海洋大學能源中心」、「海洋休閒教育區」、「海洋微創區」等，由總務處於11月12日前彙整相關資料並完成規劃草案。 2. 俟規劃案完成後，由馬特助安排拜會中油公司。 3. 本案承辦單位建請改由總務處負責。	B
				【總務處 1011128 更新資料】 101年11月19日由校長率同吳副校長俊仁、唐總務長世杰、馬特助豐源、會計室汪代理主任玉雲及戴組長世卓，至中油總公司洽談有關租地事宜，結論為中油公司將於內部研討後決定是否釋出部分土地出租予本校。	B
101-09-04	龍崗步道得更名為「龍崗生態園區」，請總務	101.9.17 校務行政	總務處	【總務處 1011102】 目前正積極規劃中，並以永久、美觀且明顯為考量。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處製作路標，標示歡迎參觀，掛置校區兩端馬路旁明顯處。	座談會議		【總務處 1011128 更新資料】 祥豐校門口前設置本校「龍崗生態園區標示牌」案，經請購核准，目前施工中，至於配合本案進行之祥豐校門口至工學院校門口交通指示牌改善案，因尚需經市府同意，目前亦已辦理申請審查中，全案預計 12 月 31 日前完工驗收。	B
101-09-05	寒假得招收轉學生	101.9.17 校務行政 座談會議	教務處	【教務處 101.11.2】 將調查各學系參與寒假轉學考招生意願，預計 11 月底開會共同研議執行辦法。	B
				【教務處 101.11.28 更新資料】 調查招收寒假轉學考意願，同意辦理寒假轉學考日間學制計 8 系，進修學士班計 1 系，詳如附件*。 若要辦理寒假轉學考試需修正相關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故今年尚無法執行。	B
101-09-07	祥豐街單身宿舍可加以整理，提供外籍學生及訪問學者住宿空間，增益國際化的推動	101.9.24 院長座談會	總務處	【總務處 1011102】 規劃單身宿舍 1 樓改為 4 間套房，所需經費概約新台幣 250 萬元。	B
				【總務處 1011128 更新資料】 1. 祥豐單身宿舍宿舍室內面積小，規劃為套房較為狹窄，將以維持現有雅房方式進行修繕，提供外籍生使用。 2. 訪問學者住宿空間，建議採用職務宿舍二期一樓部分（公寓式兩房一廳一衛浴）進行規劃較為適合，目前可規劃 1 至 2 戶。	B
101-09-10	邀請國內外傑出學者專家蒞校交流或演講有關支付費用（如演講費、出席費等）、接待	101.9.24 院長座談會	秘書室	【秘書室 1011102】 刻正評估成立公共事務專責單位，本案將併同辦理。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方式、餐敘方式，建請顧及禮節上之考量，建立標準作業方式。			【秘書室 1011128 更新資料】 持續辦理	B
101-08-02	校門口電子看板	101.8.3 行政主管會議	總務處	【總務處 101.9.14】 1. 目前已先行針對祥豐校門口(內、外側)花台進行植栽改善，以不同色彩植栽點綴，預計 9 月 25 日前可完成。 2. 另將於體育館與活動中心間整理原有植栽後，種植造型喬木羅漢松搭配麒麟花綠美化，預計 9 月 25 日前可完成。 3. 電子看板設置案： 依吳副校長與莊主任秘書指示，於 101.09.11 請廠商會同秘書室陳銘仁先生，再就工學院大門口與第一演講廳入口等處，並增加風雨走廊一處為第一演講廳入口處之備案，實地會勘拍照，俟廠商送回實地模擬資料後，預計於下週完成本校祥豐校門口、第一演講廳入口(或風雨走廊)、工學院大門口、濱海校門口等處設置室外彩色顯示電子看板企劃書，再依行政簽核程序辦理。	B
				【總務處 101.10.5】 1. 已完成祥豐校門口(內、外側)花台植栽改善及體育館補植造型植栽綠化。 2. 濱海及工學院校門口行道樹也完成修剪，達到開擴校門視野強化入口意象效果。 3. 電子看板設置案：依 9/25 及 9/28 校長指示，濱海校門口看板增設為雙面看板。另風雨走廊看板需考慮藝文中心原大型海報的需求，架設位置改於走廊上緣，並增加一排字加大看板顯示面積。工學院大門口看板設計規劃不變。以上設計原則，承辦人已於 1001 簽辦。惟考慮呈現藝文中心海報效果，風雨走廊看板設計宜再增大，於 1003 再邀廠商實地會勘拍照，俟廠商送回實地模擬資料後，預計於下週提出工學院大門口、濱海校門口與風雨走廊看板三處設置室外彩色顯示電子看板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企劃書，擬依上簽獲准再依大量集中採購議價程序辦理。	
				【總務處 1011102】 電子看板設置案上簽已於 10/21 獲准，於 11/05 由總務長、副總務長、事務組組長及承辦人會同廠商，至台中實地勘查與本案擬購規格相近大型看板，以利擬定周延採購議價策略。	B
				【總務處 1011128 更新資料】 1. 已於 11 月 10 日完成工學院館前(地下道入口左、右側)景觀綠美化改善，另為積極推動校園綠美化，養成愛護校園植物的習慣和美德，培養了解植物，進而關懷植物與愛護環境的行為，將逐步完成景觀植栽綠美化區域，鼓勵就近單位或具興趣者進行認養維護。 2. 擬於人社大樓、綜合二館與圖書館間種植約 100 株成型杜鵑花綠美化區塊景觀，預計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 3. LED 電子看版設置採購案業於 11 月 6 日完成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議定會議，廠商依約應於 12 月 19 日完工。	B
101-08-08	電資 2 館興建工程調閱、瞭解相關資料，本案應同時考量成本效益	101.8.3 行政主管會議	*吳副校長（負責人） 總務長 主秘	【吳副校長室 101.9.14】 1. 8/28 拜會公共工程會副主委，諮詢了解：本案挖到海堤變更設計後，合約依然可履行不因而停工。本校 9/3 再與承商協商，並於 9/7 通知催工，契約變更的部分則以原合約單價估算。倘若承商仍回覆無法復工，即依終止合約相關程序辦理。 2. 8/31 拜會教育部，承辦員表示只要建物用途存在，經費仍會保留。	B
				【吳副校長室 101.9.28】 已於 9/7 通知承商復工，惟其覆函要求終止合及退還履約保證金；本校 9/19 仍函請其復工並延長期限至 9/30 止，同時間總務處亦積極準備申請調解事宜，以因應承商的要求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吳副校長室 101.11.2】 10/26 本工程召開推動會議，會中決議沒收承商(大豐)履約保證金。重新發包工程的評估原則為「更址並增加量體」，由總務處提本次總務會議、校發會及校務基金會討論，討論通過後函報教育部並於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案。	B
				【吳副校長室 1011128 更新資料】 1. 101/10/9本校向工程會就履約保證金是否退還施工廠商之爭議提出調解，業經工程會退案，而於101/10/12終止契約。 2. 101/10/26由校長主持推動會議，另會中考量校務長程發展、電資學院需求及實際效益，有關重新發包事宜，以更址（改於電資學院前方空地）並增加量體為原則繼續推動。 3. 101/11/23吳副校長主持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籌建委員會，討論議題為更址以及增加量體估量3,000坪的空間分配，會中決議待電資學院提出空間規劃後再進一步討論，而電資學院將在11/29召開內部會議討論之。	B
101-08-22	1. 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逐步授權學院自審、公正、客觀、制度化程序、技術報告升等之檢視等。	101.8.14 學院院務推動座談會	教務處	【教務處 101.9.14】 1. 有關教師升等事宜，將於 9/24(一)邀集 6 個學院院長一同共商細部事項，同時亦邀請人事單位列席指導。 2. 有關專業技術教師升等事宜，將於 9/20(四)邀集商船系、運輸系及輪機系等 3 系之系主任及部份教師進行座談，同時亦邀請人事單位列席指導。	B
	2. 改善技術校師升等方式	101.8.31 指示		【教務處 101.10.1】 1. 業於 9/24 與各學院院長座談會中，決議為教師升等期程，2 月跟 8 月各 1 次，每位申請升等教師 1 年只能提 1 次。 2. 業於 9/20 與商船系、運輸系、輪機系 3 系主管及部份教師座談會，決議為(1)鼓勵從事技術研發之教師以技術升等的管道來提送升等申請案。(2)有關本校升等辦法中，以技術升等之部份，將更清楚的規範。(3)以技術升等之申請案，將慎選外審委員，並於送審時特別註明為技術升等案，以提醒委員留意。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教務處	【教務處 101.11.2】 1. 人事室已於 101.10.25 簽請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範以每學年 1 次為限，申請教師得選擇每年 8 月或 2 月時提出申請，刻正奉核中。奉核後提送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未來校教評會將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建請於修法完成後，將相關業務同時移到副校長室。 2. 於 100 學年度第 8 次(101.6.21)校教評會通過，以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之相關規範，尚未提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於 101.10.25 簽請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中，亦增訂應用科技類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校外審查應依所屬領域聘請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B
				【教務處 1011128 更新資料】 有關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業經 101.11.22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將提送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B
101-08-24	麗峰山莊地目可否變更為學校用地，請總務處評估	101.8.14 學院院務推動座談會	總務處	【總務處 101.10.5】 該基地如興建學生宿舍，則需辦理都市計畫管制項目增列「學生宿舍」項目，或辦理變更為「學校用地」，兩者皆需陳報教育部同意後，委外製作規劃案，送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為「學校用地」，則需再送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B
				【總務處 1011102】 原撥用計畫為興建教育推廣大樓，因本校學生宿舍不足，無法提供學生住宿需求，擬以專案方式向基隆市政府申請都市計畫管制要點增列「學生宿舍」項目，已於 10 月 18 日發函陳報教育部，請同意辦理變更，尚未回復。	B
				【總務處 1011128 更新資料】 經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8 日臺總(一)字第 1010199426 號復函，該區土地之使用規劃是否符合撥用相關法令規定。擬依原規劃興建進修推廣大樓，內含學員宿舍。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101-08-25	興建校友會館之評估	101.8.14 學院院務 推動座談會	總務處	【總務處 101.10.5】 101/9/18 校長主持校園景觀座談會，結論為興建地點將請張堅華委員再評估。本案為 BOT 案，俟民間單位依促參法正式書面提案後配合辦理。	B
				【總務處 1011102】 俟民間單位依促參法正式書面提案後配合辦理。	B
				【總務處 1011128 更新資料】 俟民間單位依促參法正式書面提案後配合辦理。	B
101-08-26	未來考量於女一舍前游泳池至綜一館間，興建一棟大樓，責請總務處著手規劃	101.8.14 學院院務 推動座談會	總務處	【總務處 101.10.5】 經現勘結果，該基地寬 25 公尺、長 60 公尺，但因近鄰邊坡，初步規劃每層 360 坪，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約計需新台幣 4 億元。101/9/18 校長主持校園景觀座談會，會中委員對本建築物(海洋科技館)位置提出看法，將於規劃時注意辦理。	B
				【總務處 1011102】 擬委託專業建築師進行評估。	B
				【總務處 1011128 更新資料】 擬委託專業建築師進行評估。	B
101-08-32	如何活用工讀人力之檢視	101.8.14 學院院務 推動座談會	學務處	【學務處 101.9.12】 本處業就全校共通性之工讀事項，擬定「活用工讀人力」之可行方案如附件。	B
				【學務處 101.9.28】 本處生輔組業已於 9 月 19 至 20 日期間調查本校內各單位工讀人力現況，並依「單位內工讀生之不可取代性」分析各單位工讀生工作內容。爰依分析結果另就「如何活用工讀人力」研擬可行方案。	B
				【學務處 101.11.2】 研擬可行方案中。	B
				【學務處 1011128 更新資料】 業已擬定「活用工讀人力方案」，並經 101 年 11 月 22 日本校校務行政座談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會議決議通過。本方案將送 101 年度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101 年 12 月 3 日）提報，於 102 年度開始實施。 方案重點摘要： 1. 以 101 年度學生工讀金總預算（19,340,800 元）為基準，<u>酌減甲乙類工讀金（丙類除外）經費 20%</u>（其中 10% 轉為丙類工讀金補部分重要業務推動之不足，5% 移至生活助學金，5% 移至他項獎補助支用）。 2. 工讀金總經費調整後，建議除學生宿舍管理（宿舍工讀 101 年度已不足 226,653 元，因涉及宿舍管理、安全，建議不縮減）、2 個副校長室（一人單位）員額不調整外，各工讀分配單位（一級單位及事務組）（單位有工友、技工已酌減員額者除外）<u>再依比例酌減 18.72%</u>。俟總預算調整、分配確認後，由工讀分配各單位內部自行調整各一、二級單位工讀員額。若有不足者，可適時由執行弱勢助學服務學習及生活助學金之人力遞補，或申請丙類工讀。	
101-08-39	如何增加外籍生就讀本校人數	101.8.31 書面批示	國際處	【國際處 101.9.13】 1. 外籍生招生策略：國際處境外生招生策略以行銷 4P 為架構，從產品面、促銷面、價格面與通路面進行策略展開地圖。詳細請參見附圖，（外籍生招生策略）。綠旗代表短程的行銷策略與方式、黃旗代表中程的行銷策略、紅旗則是未來長程的行銷策略與發展可能性。 2. 本校去年招生人數為 17 位外籍新生，今年提升至 31 位外籍新生以上（尚有 6 名春季班未算在內），成長幅度達 82%。 3. 本校今年 5 月正式與師大應用華語文學系簽訂實習教師合作備忘錄，提供外籍生系統性華語文非學分班課程。迄今，已完成初級華語課程、進階華語課程、外籍新生生活華語密集班等。未來招生將據此為重要招生行銷手段。	B
				【國際處 101.10.5】 1. 外籍生招生策略：國際處境外生招生策略以行銷 4P 為架構，從產品面、促銷面、價格面與通路面進行策略展開地圖。詳細請參見附圖，（外籍生招生策略）。綠旗代表短程的行銷策略與方式、黃旗代表中程的行銷策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略、紅旗則是未來長程的行銷策略與發展可能性。 2. 本校去年招生人數為 17 位外籍新生，今年提升至 31 位外籍新生以上(尚有 6 名春季班未算在內)，成長幅度達 82%。 3. 本校今年 5 月正式與師大應用華語文學系簽訂實習教師合作備忘錄，提供外籍生系統性華語文非學分班課程。迄今，已完成初級華語課程、進階華語課程、外籍新生生活華語密集班等。未來招生將據此為重要招生行銷手段。	
				【國際處 101.10.31】 1. 11 月 5 日將由秘書室協調與圖資處開網頁管理協調會，修訂外國學生入口網站內容與資訊的陳列方式。 2. 陳瑤湖國際長及李耕輔先生於本(101)年 10 月 20-25 日赴印尼泗水與雅加達參加招生教育展。具體成果如下： (1)宣傳與招生數據：本次教育展由台灣科技大學廖慶榮副校長率團，共有 37 所台灣知名大學及相關單位約 80 人參加。本校發放近 1000 份本校簡介與獎學金資訊，與近 300 名印尼學生進行深度解說與招生。共約有 150 名學生留下後續聯絡資訊。由於報名踴躍現場已有 2 位學生當場報名明年秋季班。大幅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與宣傳強度。 (2)校際交流：與印尼大學 Universitas indonesia、印尼姊妹校布勞爪哇大學、UI 語言中心等校教授與行政長官(校長、國際長與各院院長)進行會談與探討未來合作可能性。 (3)專案公費生座談：參訪印尼 UI 語言中心，與 15 位已獲獎學金學生面對面座談並取得相關聯絡資訊。其中，與 3 位就讀海事與水產相關領域之學生重點會談近 40 分鐘，預計將以專案方式輔導三位學生申請本校相關系所秋季班。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4)印尼教育中心的正式化合作: 我校與印尼教育中心已取得良好的互動關係, 該中心提供印尼學生相關的華語文課程訓練。建議本校未來朝向正式化與制度化的方向簽訂合作意向書合作辦理印尼生招生事宜, 讓學生簽訂合約並於接受本校補助的華語文課程後赴本校就讀。	
				【國務處 1011128 更新資料】 有關本校外籍學生招生業務均依照本年度 9 月 13 日擬定之招生策略計畫執行之。為避免於此回覆表重複敘述例行業務, 擬另簽陳述外籍生招生策略一覽表。	A

附記：

1. 執行等級分類:A-已完成、B-執行中、C-尚未執行、D-無法執行、E-不適用
- *2. 項次 101-09-05 附件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寒假轉學考意願調查表問卷彙整

同意於每學年度的寒假辦理轉學考試 日間 8 系，進修學士班 1 系	以<u>書面審查</u>方式辦理 日間 5 系，進修學士班 1 系	理由如下： 雖然考試方式可招得程度較佳學生，但考量寒假較短，辦理轉學考試不易，因此同意以書面審查方式代替，但須限制考生必須修過微積分(一學年)與普通物理(一學期)並且及格。(機械系)
不同意於每學年度的寒假辦理轉學考試 日間部 7 系，進修學士班 1 系	以<u>考試</u>方式辦理 日間 3 系	理由如下： 1. 修課成績各校系標準差異大，恐難以評比審查。(通訊系) 2. 無法客觀評量學生程度。(系工系) 3. 不同意書面審查。(運輸系、環資系)
不同意於每學年度的寒假辦理轉學考試 日間部 7 系，進修學士班 1 系		理由如下： 1. 寒假時間短且春節占大部分，且部分轉學考需抵免一定學分方得報考，作業時間會加長。(航管系、航管進修班) 2. 因課程規劃是以學年為單位，如於寒假招收轉學生會造成入學學生課程銜接不易之問題。若考取之學生無法抵免，很多課程將會被擋修。此可能造成系所教學困擾，同時損害學生之權益(易造成學生延畢)。(航管系、環漁系、河工系、環資系、航管進修班) 3. 每年轉學考缺額及報名人數均不多，若於寒假又辦理轉學考試，恐耗費各項資源，仍未能達其預期成效。(養殖系) 4. 已於暑假招收轉學生。(生科系) 5. 大學部報到率高達 95%以上，且轉系或轉學的學生不多，擬不辦理寒假轉學考試。(環漁) 6. 近二年暑假招生報名人數均低於招生名額，寒轉報考人數可能更少。(系工)

列管工作小組 101 年度執行進度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執行期間：101.02~101.10

小組名稱	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	執行中	尚未執行	說明
節能小組	1. 體育館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消防等指示燈，採用 LED 產品： (1) 規畫核算、請購簽核。 (2) 施工完成，辦理驗收。	☐	☐	☒	配合體育館保固期滿後辦理汰換。
	2. 持續建置電能管理系統，及各分離式、窗型、箱型冷氣溫度、壓縮機卸載系統，101 年裝置 450 台依序安裝綜合二館、食品工程館、食品科學館、環資系館、學生活動中心： (1) 規畫評估、簽核。 (2) 辦理招標作業。	☐	☒	☐	一、已完成統計、規畫。 二、101 年 6 月 6 日完成招標。 三、目前已完成安裝現進行軟體連線測試。
	3. 全校傳統式照明汰換為 T5 節能燈具，計分 6 年辦理，每年經費 400 萬元，101 年依序汰換漁學館、食品工程館、食品科學館、環資系館、綜合一館、綜合二館、輪機工廠、商船系館及機械系館等館樓： (1) 規畫評估、請購簽核。 (2) 辦理議採購作業。 (3) 施工完成，辦理驗收。	☒	☐	☐	101 年 3 月 28 日簽奉核准請購，4 月 30 日完成 T5 燈具集中採購議價，10 月 17 日汰換完畢，10 月 26 日完成驗收。
節	4. 汰換校區老舊地下自來水幹管，漁學館、	☒	☐	☐	因綜合二館供水區水管路大量漏水，已緊急及優先汰換為不銹鋼供水

能 小 組	綜合一館、環資系館、環態所及女一舍共用之自來水管線： (1) 規劃辦理。 (2) 簽核請購及辦理招標。 (3) 安裝。				管路。
	5. 持續控管冷氣使用，辦理夏月(6~9月)期間辦公室溫度量測紀錄： (1) 通知各單位配合量測，並收回量測記錄。 (2) 各單位執行量測，並收回量測記錄。	■	☐	☐	
	6. 檢討訂定合理契約容量並訂定合理電費計價方式： 檢討評估，如需調整向臺電公司提出申請。	■	☐	☐	配合新建館樓已進駐啟用，101年2月20日已簽奉核准維持原訂之契約容量。
	7. 每月紀錄各項能源使用量(費)，並與前一年同期比較： 每月於行政會議提供前一個月能資源使用量。	■	☐	☐	每月於行政會議提供前一個月能資源使用量。
	8. 辦公區域中午休息時間關燈半小時：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	☐	☐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9. 各館舍傳統式日光燈具安定器故障，一律汰換為電子式安定器。	■	☐	☐	101年2月至10月底止累計汰換365個。
	10. 宣導冷氣使用期間，每週清洗濾網：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	☐	☐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11. 鼓勵各單位視所屬經費與冷氣機勘用狀況，逐步汰換已逾5年以上之冷氣機(中央空調冰水主機使用逾8年)，並強制要求採購具節能、環保標章之冷氣機：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	☐	☐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節 能 小 組	12.辦理首長座車油氣雙用，以減少汽油使用量。	■	☐	☐	
	13.辦理基隆、台北地區出差、與會，除敘明特殊需求外，請一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避免派用公務車。	■	☐	☐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14.各館舍洗手間水龍頭持續加裝或汰換節水器及二段式沖水器。	■	☐	☐	101 年 2 月至 10 月底止累計加裝或汰換 33 個。
	15.宿舍蓮蓬頭加裝節水墊片，以減少用水量： (1) 規劃辦理。 (2) 請購安裝。 (3) 安裝完成及驗收。	■	☐	☐	一、101 年 4 月 30 日已完成安裝及驗收。 二、經統計與 100 年度 1~10 月同期相較，全部學生宿舍用水量節省 10,043 度、天然氣節省 27,742 度。
	16.辦理紙杯使用減量，校內同仁參與各項會議應自備環保杯。	■	☐	☐	
	17.設定執行飲水機 60 台每日自 22 時至翌日 7 時止及星期日全日停機。	■	☐	☐	
	18.辦公事務機器，於中午及下班後均予關機，插座拔除或關閉延長線開關，節省機器待命電源：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	☐	☐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19.每月於本校網頁首頁公佈水、電及油料耗用情形。	■	☐	☐	
	20.利用網路、會議及文宣品宣導相關節能資訊與常識。	■	☐	☐	
	21.配合「節約能源行動」宣導隨手關燈、關冷氣，鼓勵每位教職員工一週一日上班日不開汽、機車，推行健康日活動。	■	☐	☐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22.宣導在營養均衡的條件下，鼓勵教職員工生響應「每週擇一日為無肉日」理念(低碳飲	■	☐	☐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食), 改變飲食習慣, 多蔬少肉, 創造低碳、低污染之社會。				
行政 E 化 小 組	1. 人事成本分析系統建置： (1) 「人事成本分析系統」與「勞健保系統」是一同由艾富廠商開發，因事務組承辦人告知艾富廠商暫停測試使用「勞健保系統」系統，艾富廠商將一併暫停「人事成本分析系統」的開發。 (2) 將與艾富廠商研商後續相關處理事宜。	☐	☒	☐	一、因「人事資料管理系統」新增薪資內控作業，處理目前薪資所得稅系統中人員之薪資核對，故有關人事成本分析，可經由「人事資料管理系統-薪資內控作業」匯入人員薪資資料來處理，使得「人事成本分析系統」可自行開發。 二、「人事成本分析系統」預計於「勞保人事系統」開發完成之後接續自行開發。
	2. 勞保人事系統建置： (1) 自行開發，系統設計。 (2) 系統設計 (3) 程式設計與撰寫	☐	☒	☐	一、「勞保人事系統」執行設定參數作業(2 個功能)系統設計，其功能名稱如下： 1. 設定勞保薪資級距對照表 2. 設定健保薪資級距對照表 二、「勞保人事系統」執行申請作業(1 個功能)系統設計，其功能名稱如下： 1. 填寫助理新進申請單 三、「勞保人事系統」執行申請作業(2 個功能)系統設計，其功能名稱如下： 1. 填寫助理異動申請單 2. 填寫助理離職申請單 四、「勞保人事系統」執行審核作業(3 個功能)系統設計，其功能名稱如下： 1. 審核助理新進申請單 2. 審核助理異動申請單 3. 審核助理離職申請單 五、因新增「人事資料管理系統-薪資內控作業」，必須先行完成，故本系統暫停系統設計。 六、「勞保人事系統」列印表單作業(7 張表單)系統設計，預計於 102 年 1 月再開始。

3. 人事資料管理系統建置： 自行開發，與相關單位訪談建立系統分析文件。	☐	☒	☐	一、系統組於 101 年 5 月 16 日「人事資料管理系統」中通訊錄作業詳細需求訪談會議。 二、系統組依會議訪談需求，討論分析目前教學務系統人員資料與通訊錄業務所需要欄位資料的關係。 三、因本組進行校內統一網頁及英文網頁改版事宜，故「人事資料管理系統-通訊錄業務」暫停開發，預計於 102 年 1 月繼續執行。 四、依教育部來文所示，於 101 年底完成有關「人事費-薪資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自動檢核業務，本組將協助該項業務之 E 化需求納入「人事資料管理系統」。 五、系統組於 9 月初與人事室第二組承辦人討論薪資內控作業相關流程包含檢核薪資相關檔案(含薪資等級資料檔、薪資明細資料檔、薪資發放媒體檔、薪資轉入媒體檔)、匯入薪資相關檔案、比對差異與列印差異表單。10 月初本組完成薪資內控標準作業流程文件。 六、依照薪資內控標準作業流程文件說明來進行薪資內控作業系統分析，其中包含下列功能： A.設定檔案類型 B.設定檢核對象身分類別 C.設定承辦人資料 D.維護訊息說明 E.維護薪資內控基本資料 F.匯入相關檔案 G.維護核對差異 H.列印差異表
4. 勞健保系統建置： (1) 事務組承辦人告知艾富廠商暫停測試使用「勞健保系統」，因此廠商將暫停「勞健保系統」的開發。 (2) 將與事務組研商後續相關處理事宜。 (3) 停止開發。	☒	☐	☐	一、100 年 12 月事務組承辦人因處理資料減少，告知艾富廠商暫停測試使用「勞健保系統」。 二、101 年 4 月「勞健保系統」確認停止開發。 三、待「勞保人事系統」開發完成後，將請事務組協助測試使用勞健保參數子功能。 1. 設定勞保薪資級距對照表

					2. 設定健保薪資級距對照表 四、將執行情形列入已完成，建請停止列管。
	5. 薪資所得稅系統建置： (1) 薪資所得稅系統已建置完成，代管薪資查詢網頁主機。 (2) 艾富廠商進行電話諮詢與遠端維護。	☒	☐	☐	一、修正所得稅功能無法顯示薪資扣項的問題。 二、修正薪資補發收回造冊功能中備註欄位所提供之資料說明。 三、一、二代健保的問題，艾富廠商將配合法規進行修正。
教學 E 化 小 組	1. 數位課程教材上網率：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 (1) 各系所數位課程教材上網率需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達 30%。 (2) 各系所數位課程教材上網率需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達 60%。	☐	☒	☐	一、已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使用課程資料自動匯入功能。此外，也已於 101 年 4 月，由 Moodle 系統發信給尚未上傳數位教材之老師，提醒老師盡快上傳數位教材，並告知老師如需協助，可以利用服務隊，以解決疑問。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每個系所配置 1 至 2 名 Moodle 工讀生，已於 101 年 3 月 29 日、101 年 4 月 10 日與 101 年 4 月 13 日舉行系所 Moodle 工讀生教育訓練，期能協助助教與老師上傳數位教材，以達預定目標。 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每個系所配置 1 至 2 名 Moodle 工讀生，協助上傳數位教材，全校系所總數位課程教材上網率為 74%，其中有三個系所未達預定目標，分別為海洋文化研究所為 50%、通識教育中心為 28%與食品科學系為 33%，期能在 1011 學期達預定目標。 四、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每個系所配置 1 至 2 名 Moodle 工讀生，已於 101 年 10 月 3 日、101 年 10 月 8 日與 101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系所 Moodle 工讀生教育訓練，期能協助助教與老師上傳數位教材，以達預定目標。
	2. Moodle 服務隊： 系所老師有需求時，派遣人員前往協助。	☐	☒	☐	一、已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公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Moodle 服務隊」開始開放全校教師預約，服務時間自 101 年 2 月 29 日至 101 年 6 月 15 日止。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派員 3 次至教育訓練會場，協助教師

					或相關教材上網之人員，了解與操作此平台。 三、已於 101 年 09 月 17 日公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Moodle 服務隊」開始開放全校教師預約，服務時間自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02 年 1 月 11 日止，已進行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派員至各系所協助教師或相關協助教師教材上網之人員，操作使用平台。
校園規劃小組	1. 工學院交通動線及環境景觀改善： (1) 設計。 (2) 施工。	☐	☒	☐	一、本設計案因新行政團隊要求重新檢討設計圖，故修改設計文件及預算書圖。 二、本案於 101/11/6 決標，101/11/16 開工，預定於 101/12/26 竣工。
	2. 海空大樓前廣場環境及交通動線改善工程： (1) 設計。 (2) 施工。	☒	☐	☐	一、本案於 101/5/16 完成設計，工程於 101/6/26 決標，101/7/10 開工。 二、本案於 101/9/11 竣工，全案以結案。
	3. 海事大樓乙棟及丙棟東段耐震補強工程： (1) 設計。 (2) 施工。 (3) 施工、竣工、驗收。	☒	☐	☐	一、工程於 6/8 決標，6/18 開工。 二、本案於 101/9/29 竣工，101/10/12 完成工程驗收，全案已結案。
	4. 海事大樓丙棟西段耐震補強工程： 施工、竣工、驗收。	☒	☐	☐	本案業已於 101/4/3 驗收完畢。
	5. 早期宿舍拆除工程(基隆市祥豐街 271 號)： 工程發包及完成本案工程施工及驗收。	☒	☐	☐	本案業於 101/2/9 經基市府同意備查，並於 101/2/22 驗收完畢及結案。
校史編撰小組	1. 編纂出版「海大歲月」口述歷史第三卷： (1) 規畫口述歷史訪談計畫。 (2) 聯絡口述歷史訪談事宜。 (3) 進行口述歷史訪談，並整理文稿。	☐	☒	☐	一、口述訪談預計於 101 學年度開始進行，第一階段訪談本校各系所資深教師，並每年逐步訪談各系所在校生，至資料完臻後，彙整成冊出版。 二、因原承辦人員請辭，人力不足，待遞補人力後再行進行口述歷史第三卷作業。
	2. 校史資料之蒐集與整理：	☐	☒	☐	一、已完成搜尋功能程式碼。

(1) 增加及測試網頁系統搜尋功能。 (2) 網頁美工圖片更新，修改網頁程式碼以加快網頁反應速度。 (3) 更新傑出校友、口述歷史、校史文物等的資料。				二、已更新網頁人物頭像，並修改網頁程式碼加快速度，將陸續完成其它人性化功能。 三、持續進行中，俟人員遞補後整體進行。
3. 校史推廣：配合本校重要慶典，舉辦校史推廣活動。 (1) 規畫畢業典禮活動主題及方向。 (2) 畢業典禮前置工作。 (3) 規劃新生入學及校慶活動主題及方向 (4) 於新生入學及校慶慶祝典禮舉辦主題活動。	■	□	□	一、已配合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活動，舉辦下列活動： 1. 與文書組共同規劃「線上檔案回顧展」活動，於網頁展出本校歷年重要檔案，並開放有獎徵答活動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參與。 2. 101 年 6 月 9 日本校畢業典禮，於校史室前擺設攤位販賣本校紀念品，校史室配合全日開放參觀。
4. 執行校史編纂研究計畫： (1) 校史論文第一期成果報告尚未繳交者，催稿、外審及修稿。 (2) 論文編纂座談會，討論纂寫及修稿問題。 (3) 辦理第二期成果報告收稿及外審。 (4) 彙整各論文出版校史論文叢書。	■	□	□	彙整各教師論文稿件後，業已於 101 年 7 月出版「海大校史論集」一書，使本校校史更為完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收據明細表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	2012/11/23	賴瑞成	5,000	生科系親師座談活動
2	2012/11/23	陳尚仲	200,000	指定用於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系務推展使用
3	2012/11/20	熱心教職員	1,500	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4	2012/11/20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臺灣海洋大學海韻合唱團專用
5	2012/11/16	闕建仁	2,000	校友服務業務推展使用
6	2012/11/16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校友聯誼活動使用(59 週年校慶餐費贊助)
7	2012/11/16	海大應經所所友會	65,490	應用經濟研究所教學研究和所務推展
8	2012/11/16	徐志宏	2,000	水產養殖系館舍興建與修繕及搬遷使用
9	2012/11/15	李曙光	200,000	海大男子籃球代表隊使用
10	2012/11/13	海瀧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300,000	海瀧獎學金之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進修計畫獎助學金
11	2012/11/13	海瀧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	藍海系列教育講座
12	2012/11/8	財團法人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	100,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惜福餐券獎助學金使用
13	2012/11/6	陳鵬凱	3,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14	2012/11/5	周良基	10,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 71 級系友優秀獎學金使用
15	2012/11/5	趙紀政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 71 級系友優秀獎學金使用
16	2012/11/2	財團法人王榮圳文教基金會	19,000	101 年上半年獎學金專用
17	2012/11/2	財團法人王榮圳文教基金會	19,000	101 年下半年獎學金專用
18	2012/11/2	熱心校友	5,000	校友聯誼活動使用(59 週年校慶餐費贊助)
19	2012/11/2	王作京	10,000	指定用於校友聯誼活動使用(59 週年校慶餐費贊助)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20	2012/11/2	李篤華	5,000	指定用於校友聯誼活動使用(59 週年校慶餐費贊助)
21	2012/11/2	石木標	10,000	指定用於校友聯誼活動使用(59 週年校慶餐費贊助)
22	2012/11/2	王寶樹	10,000	指定用於電機系系務推展使用
23	2012/11/2	張予慈	500	指定用於校友服務組業務推展使用
24	2012/11/2	花蓮校友會	5,000	校友聯誼活動使用(59 週年校慶餐費贊助)
25	2012/11/2	張智堂	2,000	電資大樓籌建募款計畫專用(賴榮滄老師)
26	2012/11/1	林成原	3,000	贊助輪機系系學會系羽球隊活動經費
27	2012/11/1	凌道生	10,000	獎助學金專用
28	2012/10/31	陳建初	40,000	指定用於水產養殖學系館舍興建修繕及搬遷使用
29	2012/10/31	陳建初	60,000	指定用於水產養殖學系館舍興建修繕及搬遷使用
30	2012/10/31	余基雄	2,000	指定用於校友服務組業務推展使用
31	2012/10/31	基隆市校友會	10,000	指定用於校友聯誼活動使用(59 週年校慶餐費贊助)
32	2012/10/31	黃三泰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系務使用
33	2012/10/31	謝立功	2,000	校友聯誼活動使用(59 周年校慶餐宴)
34	2012/10/30	台北市校友會	10,000	指定用於校友聯誼活動使用(59 週年校慶餐宴贊助)
35	2012/10/30	陳穎穎	500	指定用於校友服務組業務推展使用
36	2012/10/30	台北市校友會	420,000	台北市清寒優秀獎助學金(21 名同學)
37	2012/10/29	林光韋	1,000	指定用於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總計	筆數：37 筆 總金額：1,794,990 元			

附件 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為保障平等就業機會，**各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公開徵才時，不得限制應徵者之年齡。**
(教育部人事處101年11月5日臺人處字第1010207138號函)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中有關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舊制教師(舊制助教)如曾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繼續任教者，可視為教學未中斷，仍得適用舊制升等辦法之規定。(教育部101年11月8日臺學審字第1010193008號函)
- 三、有關受僱者或求職者於職場遭受性騷擾時，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使受害者免於處於受性騷擾的工作場所中。**(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訓(三)字第1010215669號函)
- 四、有關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兼職費支領疑義，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支領兼職費疑義一節，基於各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所任工作亦相當各類職位公務人員之職務，**如依法令且不違反聘僱契約內容而兼職有案，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領兼職酬勞。**至渠等人員如兼任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職務，自應受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1月10日局給字第10100201362號書函之限制，自兼任之日起，除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外，不合另支酬勞金等其他費用。
 - (二)有關臨時人員支領兼職費疑義一節，以臨時人員係適用勞動基準法，臨時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工資均應於勞動契約內明定，即便工作內容有兼職之名目，宜於契約所定工資辦理。(教育部101年11月20日臺人(三)字第1010205379號函)
- 五、公教人員保險保險費率將自102年1月1日起調整為8.25%。**(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101年11月6日公保承一字第10150039885號函)
- 六、為加強同仁「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上及法治上相關觀念，訂於**本(101)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並邀請台灣隱私權顧問協會**劉秘書長佐國**擔任課程講座。
- 七、為維護公保被保險人權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函請各被保險人應注意公保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之規定。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條規定：「本保險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同法第12條前段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另同法第17條之1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第3項)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

限。(第4項)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二)茲因近來迭有公保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逾公保保險給付請求權5年時效才提出請領事宜，致無法領取保險給付，為維護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謹將公保保險給付請求權及時效之相關規定臚列如下：

1. 依銓敘部96年9月13日部退一字第0962806747號函說明四之(二)釋以，「得為請求之日」依公保法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本保險4項給付得請領之日分別為：

(1)殘廢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

(2)養老給付：被保險人**退休、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生效日**。

(3)死亡給付：被保險人**死亡之日**。

(4)眷屬喪葬津貼：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之日**。

2. 另**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須視被保險人請領時之不同情形，依上開公保法第17條之1第1、3及4項規定，決定其「**得為請求之日**」。

3. 公保法第19條前段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

4. 綜上，公保被保險人於成就給付請領條件時，**本人或受益人應自得請領之日起5年請求權時效內**，檢證經要保機關轉送該部辦理請領事宜。**逾請求權時效者即不得請領保險給付**。(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101年10月24日公保現字第10150090725號書函)

八、本校人事動態情形：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運輸科學系	助理教授	高聖龍	復	職	101.11.13	
外語教學中心	專案助理	沈俊修	新	僱	101.11.01	
海洋法律研究所	專案助理	王心好	新	僱	101.11.02	
總務處事務組	專案助理	簡好珊	新	僱	101.11.12	代理專案助理莊雅菁育嬰留職停薪
體育活動組	專案助理	張竣圍	新	僱	101.11.15	
總務處事務組	專案助理	莊雅菁	育	嬰留職停薪	101.11.12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101.11.12-102.11.11
外語教學中心	助教	陳逸平	辭	職	101.11.01	

附件 九

會計室報告事項：

一、檢附101年截至11月底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狀況表（詳附件1 第131頁）。

二、為配合101會計年度決算作業，有關各項經費核銷請各單位配合事項：

- （一）校務基金：年度終了即依規定停止支用，核銷時應檢附101年12月31日前之單據核銷，請各單位務必於102年1月3日前辦理核銷。
- （二）國科會計畫：因計畫係配合學年度，惟屬於101年12月31日前之單據，應於101年12月31日前辦理核銷（勿延至102年度核銷）。
- （三）農委會計畫：配合農委會之結案規定，請各計畫除已核准辦理保留或已奉准展延者外，請務必於101年12月25日前核銷結案。
- （四）其他建教合作：依合約計畫期間係屬101年度（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其單據屬於101年12月31日前支出之單據亦務請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
- （五）補助計畫：依補助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結案，其單據屬於101年12月31日前支出之單據亦務請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
- （六）有關資本支出應儘量避免保留，以免未來年度預算編列或申請補助時遭同額扣減，如因應業務需要且已權責發生，未能於年度結束前付訖者，請於102年1月5日前將保留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交總務處彙辦，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准予保留繼續執行。
- （七）各單位為因應業務需要，預借之各項款項，請即查明清理，並於101年12月15日前辦理報銷沖帳手續或將款項繳還。
- （八）以上各項完成審核程序之收支單據請於102年1月3日前送達會計組辦理開立傳票事宜，逾期恕不受理。
- （九）各項建教合作計畫及補助計畫依委託單位或補助單位規定應編製收支報告表者，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三、重申依行政院訂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請各位主管務必轉知所屬同仁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工作酬勞等之經費核銷，應核實支領及報銷，不得虛報浮報，以免誤人誤己。

四、截至101年11月底止本校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 （一）收支餘絀情形：實際收入數19億3,631萬8,842元，實際支出數19億695萬1,019元，累計賸餘2,936萬7,823元，較預計賸餘287萬9,000元，增加賸餘數2,648萬8,823元，主要係教育部等單位專案補助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等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出較預算數減少所致。（詳附件2 第146頁）

(二)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6,565 萬 4,300 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9,193 萬 2,444 元，執行率達 72.25%，其中土地 6,973 萬 1,500 元，執行率為 100%；土地改良物執行數 321 萬 8,000 元，執行率為 114.19%；房屋及建築執行數 4 萬 4,123 元，執行率為 0.07%；機械及設備 6,561 萬 5,679 元，執行率為 75.21%；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0 萬 5,748 元，執行率達 112.47%；什項設備 4,111 萬 7,394 元，執行率為 114.94%，主要係依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五項自籌收入結餘款有償撥用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34 地號等 5 筆土地計 6,973 千元及係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落後，係發現基地地層內有無法預知之舊有海堤致工程無法繼續施工，目前履約爭議正依合約送請調解中。（詳附件 3 第 147 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附件 1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101.12.03-09:23:47

計算截止日期:101.11.30

單位: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101T160圖資處											
101T160	300業務費	50,000	39,859	0	0	0	0	39,859	10,141	79.72	79.72
101T160	700設備費	49,393	49,393	0	0	0	0	49,393	0	100.00	100.00
101T160	合 計	99,393	89,252	0	0	0	0	89,252	10,141	89.80	89.80
101T161圖書設備											
101T161	700設備費	8,500,000	5,249,102	1,700,000	1,550,885	0	0	8,499,987	13	100.00	100.00
101T161	合 計	8,500,000	5,249,102	1,700,000	1,550,885	0	0	8,499,987	13	100.00	100.00
101T162全校期刊及資料庫											
101T162	300業務費	31,417,000	12,568,240	0	14,824,220	0	538,726	27,931,186	3,485,814	88.90	87.19
101T162	合 計	31,417,000	12,568,240	0	14,824,220	0	538,726	27,931,186	3,485,814	88.90	87.19
101T163藝文中心											
101T163	100人事費	9,938	8,933	0	1,005	0	0	9,938	0	100.00	100.00
101T163	300業務費	1,245,062	960,728	0	238,177	0	0	1,198,905	46,157	96.29	96.29
101T163	合 計	1,255,000	969,661	0	239,182	0	0	1,208,843	46,157	96.32	96.32
101T164校務系統組											
101T164	100人事費	9,000	4,151	0	0	0	0	4,151	4,849	46.12	46.12
101T164	300業務費	377,000	17,787	0	343,690	0	0	361,477	15,523	95.88	95.88
101T164	700設備費	520,720	202,558	0	318,162	0	0	520,720	0	100.00	100.00

101T164	合 計	906,720	224,496	0	661,852	0	0	886,348	20,372	97.75	97.75
101T165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											
101T165	100人事費	45,000	34,500	0	2,208	0	0	36,708	8,292	81.57	81.57
101T165	300業務費	2,210,000	1,810,244	0	95,667	0	278,630	2,184,541	25,459	98.85	86.24
101T165	700設備費	577,882	577,882	0	0	0	0	577,882	0	100.00	100.00
101T165	合 計	2,832,882	2,422,626	0	97,875	0	278,630	2,799,131	33,751	98.81	88.97
101T166教學支援組											
101T166	100人事費	10,000	1,067	0	0	0	0	1,067	8,933	10.67	10.67
101T166	300業務費	2,436,000	395,955	0	2,015,130	0	0	2,411,085	24,915	98.98	98.98
101T166	700設備費	556,576	502,704	0	53,872	0	0	556,576	0	100.00	100.00
101T166	合 計	3,002,576	899,726	0	2,069,002	0	0	2,968,728	33,848	98.87	98.87
101T168採編閱覽參考館藏4組											
101T168	300業務費	2,902,000	2,154,499	0	507,073	0	238,125	2,899,697	2,303	99.92	91.72
101T168	700設備費	784,139	784,139	0	0	0	0	784,139	0	100.00	100.00
101T168	合 計	3,686,139	2,938,638	0	507,073	0	238,125	3,683,836	2,303	99.94	93.48
101T170國際事務處											
101T170	300業務費	648,000	348,746	0	51,982	20,938	16,768	438,434	209,566	67.66	65.07
101T170	500國外旅費	420,000	202,929	0	5,930	0	0	208,859	211,141	49.73	49.73
101T170	501(B)國外旅費	100,000	0	0	95,892	0	0	95,892	4,108	95.89	95.89
101T170	700設備費	98,808	98,808	0	0	0	0	98,808	0	100.00	100.00
101T170	合 計	1,266,808	650,483	0	153,804	20,938	16,768	841,993	424,815	66.47	65.14
101T180體育室											

101T180	300業務費	2,789,399	2,488,227	0	62,103	39,880	70,550	2,660,760	128,639	95.39	92.86
101T180	301業務費(B)	400,000	297,787	0	15,613	0	0	313,400	86,600	78.35	78.35
101T180	700設備費	47,601	47,601	0	0	0	0	47,601	0	100.00	100.00
101T180	合 計	3,237,000	2,833,615	0	77,716	39,880	70,550	3,021,761	215,239	93.35	91.17
101T190軍訓室											
101T190	132值班費	44,000	44,500	0	20,600	0	0	65,100	-21,100	147.95	147.95
101T190	133值班費(B)	200,000	168,100	0	20,200	0	0	188,300	11,700	94.15	94.15
101T190	300業務費	280,000	255,002	0	2,015	0	0	257,017	22,983	91.79	91.79
101T190	700設備費	69,582	69,582	0	0	0	0	69,582	0	100.00	100.00
101T190	合 計	593,582	537,184	0	42,815	0	0	579,999	13,583	97.71	97.71
101T280漁業推廣中心											
101T280	300業務費	180,352	68,465	0	59,910	0	0	128,375	51,977	71.18	71.18
101T280	700設備費	34,648	34,648	0	0	0	0	34,648	0	100.00	100.00
101T280	合 計	215,000	103,113	0	59,910	0	0	163,023	51,977	75.82	75.82
101T300生命科學院											
101T300	300業務費	818,444	478,086	0	237,147	0	103	715,336	103,108	87.40	87.39
101T300	700設備費	486,636	386,636	0	100,000	0	0	486,636	0	100.00	100.00
101T300	合 計	1,305,080	864,722	0	337,147	0	103	1,201,972	103,108	92.10	92.09
101T302食品科學系											
101T302	300業務費	1,293,161	1,093,316	0	136,681	0	0	1,229,997	63,164	95.12	95.12
101T302	700設備費	1,428,119	1,404,769	0	23,350	0	0	1,428,119	0	100.00	100.00
101T302	合 計	2,721,280	2,498,085	0	160,031	0	0	2,658,116	63,164	97.68	97.68

101T303水產養殖學系											
101T303	300業務費	1,190,092	1,165,717	0	1,460	0	16,380	1,183,557	6,535	99.45	98.07
101T303	700設備費	1,605,048	1,605,048	0	0	0	0	1,605,048	0	100.00	100.00
101T303	合 計	2,795,140	2,770,765	0	1,460	0	16,380	2,788,605	6,535	99.77	99.18
101T304生命科學系											
101T304	300業務費	378,441	376,714	0	0	0	0	376,714	1,727	99.54	99.54
101T304	700設備費	340,435	340,435	0	0	0	0	340,435	0	100.00	100.00
101T304	合 計	718,876	717,149	0	0	0	0	717,149	1,727	99.76	99.76
101T324海洋生物研究所											
101T324	300業務費	535,618	422,658	0	7,996	0	0	430,654	104,964	80.40	80.40
101T324	700設備費	476,962	476,962	0	0	0	0	476,962	0	100.00	100.00
101T324	合 計	1,012,580	899,620	0	7,996	0	0	907,616	104,964	89.63	89.63
101T326生物科技研究所											
101T326	300業務費	542,110	323,615	0	104,159	0	0	427,774	114,336	78.91	78.91
101T326	700設備費	739,468	739,468	0	0	0	0	739,468	0	100.00	100.00
101T326	合 計	1,281,578	1,063,083	0	104,159	0	0	1,167,242	114,336	91.08	91.08
101T500工學院											
101T500	300業務費	416,700	354,809	0	276	0	2,632	357,717	58,983	85.85	85.21
101T500	700設備費	1,388,127	816,677	0	571,450	0	0	1,388,127	0	100.00	100.00
101T500	合 計	1,804,827	1,171,486	0	571,726	0	2,632	1,745,844	58,983	96.73	96.59
101T501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01T501	300業務費	890,744	608,930	0	56,372	0	0	665,302	225,442	74.69	74.69
101T501	700設備費	989,538	989,538	0	0	0	0	989,538	0	100.00	100.00
101T501	合 計	1,880,282	1,598,468	0	56,372	0	0	1,654,840	225,442	88.01	88.01
101T502河海工程學系											
101T502	300業務費	1,274,191	1,130,605	0	55,622	0	0	1,186,227	87,964	93.10	93.10
101T502	700設備費	1,415,513	1,400,480	0	15,033	0	0	1,415,513	0	100.00	100.00
101T502	合 計	2,689,704	2,531,085	0	70,655	0	0	2,601,740	87,964	96.73	96.73
101T508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1T508	300業務費	1,192,270	750,603	0	200,579	0	0	951,182	241,088	79.78	79.78
101T508	700設備費	1,324,505	1,268,065	0	56,440	0	0	1,324,505	0	100.00	100.00
101T508	合 計	2,516,775	2,018,668	0	257,019	0	0	2,275,687	241,088	90.42	90.42
101T514海研二號											
101T514	300業務費	8,057,873	7,815,764	0	162,762	0	0	7,978,526	79,347	99.02	99.02
101T514	301業務費(B)	324,397	324,397	0	0	0	0	324,397	0	100.00	100.00
101T514	700設備費	333,282	333,282	0	0	0	0	333,282	0	100.00	100.00
101T514	合 計	8,715,552	8,473,443	0	162,762	0	0	8,636,205	79,347	99.09	99.09
101T525材料工程研究所											
101T525	300業務費	343,095	338,692	0	0	0	0	338,692	4,403	98.72	98.72
101T525	700設備費	486,694	386,694	0	100,000	0	0	486,694	0	100.00	100.00
101T525	合 計	829,789	725,386	0	100,000	0	0	825,386	4,403	99.47	99.47
101T600電機資訊學院											
101T600	300業務費	630,000	493,115	0	132,003	0	0	625,118	4,882	99.23	99.23

101T600	700設備費	839,700	839,700	0	0	0	0	839,700	0	100.00	100.00
101T600	合 計	1,469,700	1,332,815	0	132,003	0	0	1,464,818	4,882	99.67	99.67
101T602電機工程學系											
101T602	300業務費	1,456,422	1,431,778	0	14,480	0	0	1,446,258	10,164	99.30	99.30
101T602	700設備費	1,600,034	1,600,034	0	0	0	0	1,600,034	0	100.00	100.00
101T602	合 計	3,056,456	3,031,812	0	14,480	0	0	3,046,292	10,164	99.67	99.67
101T603資訊工程學系											
101T603	300業務費	1,156,472	477,687	0	493,436	0	0	971,123	185,349	83.97	83.97
101T603	700設備費	1,307,508	1,307,508	0	0	0	0	1,307,508	0	100.00	100.00
101T603	合 計	2,463,980	1,785,195	0	493,436	0	0	2,278,631	185,349	92.48	92.48
101T607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101T607	300業務費	749,574	430,332	0	304,640	0	0	734,972	14,602	98.05	98.05
101T607	700設備費	992,035	992,035	0	0	0	0	992,035	0	100.00	100.00
101T607	合 計	1,741,609	1,422,367	0	304,640	0	0	1,727,007	14,602	99.16	99.16
101T628光電科學研究所											
101T628	300業務費	454,042	267,470	0	107,277	0	0	374,747	79,295	82.54	82.54
101T628	700設備費	605,173	467,418	0	137,755	0	0	605,173	0	100.00	100.00
101T628	合 計	1,059,215	734,888	0	245,032	0	0	979,920	79,295	92.51	92.51
101T700海運暨管理學院											
101T700	300業務費	626,213	302,467	0	137,914	0	0	440,381	185,832	70.32	70.32
101T700	700設備費	258,257	238,257	0	20,000	0	0	258,257	0	100.00	100.00
101T700	合 計	884,470	540,724	0	157,914	0	0	698,638	185,832	78.99	78.99

101T701商船學系											
101T701	300業務費	859,260	797,519	0	54,825	0	0	852,344	6,916	99.20	99.20
101T701	700設備費	1,253,168	1,253,168	0	0	0	0	1,253,168	0	100.00	100.00
101T701	合 計	2,112,428	2,050,687	0	54,825	0	0	2,105,512	6,916	99.67	99.67
101T703航運管理學系											
101T703	300業務費	541,942	541,819	0	0	0	0	541,819	123	99.98	99.98
101T703	700設備費	785,367	785,367	0	0	0	0	785,367	0	100.00	100.00
101T703	合 計	1,327,309	1,327,186	0	0	0	0	1,327,186	123	99.99	99.99
101T704運輸科學系											
101T704	300業務費	827,126	448,432	0	191,300	0	0	639,732	187,394	77.34	77.34
101T704	700設備費	1,162,701	978,387	0	184,314	0	0	1,162,701	0	100.00	100.00
101T704	合 計	1,989,827	1,426,819	0	375,614	0	0	1,802,433	187,394	90.58	90.58
101T705輪機工程系											
101T705	300業務費	849,745	721,635	0	51,101	0	0	772,736	77,009	90.94	90.94
101T705	700設備費	1,267,924	1,000,788	0	267,136	0	0	1,267,924	0	100.00	100.00
101T705	合 計	2,117,669	1,722,423	0	318,237	0	0	2,040,660	77,009	96.36	96.36
101T800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1T800	300業務費	417,000	367,908	0	8,545	0	5,000	381,453	35,547	91.48	90.28
101T800	700設備費	556,000	509,807	0	46,193	0	0	556,000	0	100.00	100.00
101T800	合 計	973,000	877,715	0	54,738	0	5,000	937,453	35,547	96.35	95.83
101T804海洋環境資訊系											

101T804	300業務費	682,000	563,967	0	0	0	0	563,967	118,033	82.69	82.69
101T804	700設備費	909,988	909,988	0	0	0	0	909,988	0	100.00	100.00
101T804	合 計	1,591,988	1,473,955	0	0	0	0	1,473,955	118,033	92.59	92.59
101T805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01T805	300業務費	819,000	778,828	0	33,903	0	0	812,731	6,269	99.23	99.23
101T805	700設備費	1,051,000	1,051,000	0	0	0	0	1,051,000	0	100.00	100.00
101T805	合 計	1,870,000	1,829,828	0	33,903	0	0	1,863,731	6,269	99.66	99.66
101T826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101T826	300業務費	330,000	224,684	0	51,523	0	0	276,207	53,793	83.70	83.70
101T826	700設備費	440,000	426,367	0	13,633	0	0	440,000	0	100.00	100.00
101T826	合 計	770,000	651,051	0	65,156	0	0	716,207	53,793	93.01	93.01
101T827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101T827	300業務費	280,000	280,000	0	0	0	0	280,000	0	100.00	100.00
101T827	700設備費	374,000	374,000	0	0	0	0	374,000	0	100.00	100.00
101T827	合 計	654,000	654,000	0	0	0	0	654,000	0	100.00	100.00
101T829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01T829	300業務費	638,039	431,206	0	0	0	0	431,206	206,833	67.58	67.58
101T829	700設備費	21,961	21,961	0	0	0	0	21,961	0	100.00	100.00
101T829	合 計	660,000	453,167	0	0	0	0	453,167	206,833	68.66	68.66
101T900人文社會科學院											
101T900	300業務費	486,850	198,882	0	234,765	0	15,600	449,247	37,603	92.28	89.07
101T900	301業務費(B)	60,050	60,050	0	0	0	0	60,050	0	100.00	100.00

101T900	700設備費	146,828	146,828	0	0	0	0	146,828	0	100.00	100.00
101T900	合 計	693,728	405,760	0	234,765	0	15,600	656,125	37,603	94.58	92.33
101T902數學小組											
101T902	300業務費	251,000	250,516	0	0	0	0	250,516	484	99.81	99.81
101T902	700設備費	86,326	86,326	0	0	0	0	86,326	0	100.00	100.00
101T902	合 計	337,326	336,842	0	0	0	0	336,842	484	99.86	99.86
101T903生物實驗室											
101T903	300業務費	251,000	191,749	0	11,200	0	0	202,949	48,051	80.86	80.86
101T903	700設備費	87,000	87,000	0	0	0	0	87,000	0	100.00	100.00
101T903	合 計	338,000	278,749	0	11,200	0	0	289,949	48,051	85.78	85.78
101T904化學實驗室											
101T904	300業務費	551,000	421,601	0	97,926	0	0	519,527	31,473	94.29	94.29
101T904	700設備費	86,990	86,990	0	0	0	0	86,990	0	100.00	100.00
101T904	合 計	637,990	508,591	0	97,926	0	0	606,517	31,473	95.07	95.07
101T905物理小組											
101T905	300業務費	251,000	110,572	0	55,267	0	0	165,839	85,161	66.07	66.07
101T905	700設備費	87,000	28,000	0	59,000	0	0	87,000	0	100.00	100.00
101T905	合 計	338,000	138,572	0	114,267	0	0	252,839	85,161	74.80	74.80
101T911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01T911	100人事費	29,246,901	20,912,011	0	3,914,876	0	30,244	24,857,131	4,389,770	84.99	84.89
101T911	300業務費	916,342	186,416	0	0	0	0	186,416	729,926	20.34	20.34
101T911	700設備費	95,522	81,130	0	14,392	0	0	95,522	0	100.00	100.00

101T911	合 計	30,258,765	21,179,557	0	3,929,268	0	30,244	25,139,069	5,119,696	83.08	82.98
101T911-2進修推廣教育保留款											
101T911-2	100人事費	2,236,408	1,784,149	0	0	0	0	1,784,149	452,259	79.78	79.78
101T911-2	101論文口試費	690,000	290,988	0	0	0	0	290,988	399,012	42.17	42.17
101T911-2	合 計	2,926,408	2,075,137	0	0	0	0	2,075,137	851,271	70.91	70.91
101T920進修推廣組											
101T920	100人事費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00	0.00
101T920	300業務費	740,000	338,868	0	65,803	0	0	404,671	335,329	54.69	54.69
101T920	合 計	750,000	338,868	0	65,803	0	0	404,671	345,329	53.96	53.96
101T921海資系進修學士班											
101T921	300業務費	446,736	273,149	0	9,598	0	0	282,747	163,989	63.29	63.29
101T921	700設備費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101T921	合 計	446,736	273,149	0	9,598	0	0	282,747	163,989	63.29	63.29
101T922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101T922	300業務費	226,714	115,524	0	34,708	0	0	150,232	76,482	66.26	66.26
101T922	700設備費	295,909	274,909	0	21,000	0	0	295,909	0	100.00	100.00
101T922	合 計	522,623	390,433	0	55,708	0	0	446,141	76,482	85.37	85.37
101T923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101T923	300業務費	441,705	309,066	0	132,591	0	0	441,657	48	99.99	99.99
101T923	700設備費	388,938	388,938	0	0	0	0	388,938	0	100.00	100.00
101T923	合 計	830,643	698,004	0	132,591	0	0	830,595	48	99.99	99.99

101T924資管系進修學士班											
101T924	124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101T924	300業務費	172,161	83,046	0	83,503	0	0	166,549	5,612	96.74	96.74
101T924	700設備費	203,301	203,301	0	0	0	0	203,301	0	100.00	100.00
101T924	合 計	405,462	316,347	0	83,503	0	0	399,850	5,612	98.62	98.62
101T926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班											
101T926	300業務費	75,600	0	0	0	0	0	0	75,600	0.00	0.00
101T926	合 計	75,600	0	0	0	0	0	0	75,600	0.00	0.00
101T930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101T930	101論文口試費	325,000	206,890	0	0	0	0	206,890	118,110	63.66	63.66
101T930	300業務費	438,869	274,366	0	163,651	0	0	438,017	852	99.81	99.81
101T930	700設備費	106,150	86,110	0	0	0	0	86,110	20,040	81.12	81.12
101T930	合 計	870,019	567,366	0	163,651	0	0	731,017	139,002	84.02	84.02
101T931環漁系碩專班											
101T931	101論文口試費	476,000	302,539	0	0	0	0	302,539	173,461	63.56	63.56
101T931	124協助費	60,000	30,000	0	18,000	0	0	48,000	12,000	80.00	80.00
101T931	300業務費	186,297	89,694	0	44,830	0	0	134,524	51,773	72.21	72.21
101T931	700設備費	244,854	228,680	0	16,174	0	0	244,854	0	100.00	100.00
101T931	合 計	967,151	650,913	0	79,004	0	0	729,917	237,234	75.47	75.47
101T932食科系碩專班											
101T932	101論文口試費	412,500	217,000	0	0	0	0	217,000	195,500	52.61	52.61

101T932	124協助費	92,000	66,497	0	0	0	0	66,497	25,503	72.28	72.28
101T932	300業務費	169,024	18,500	0	0	0	0	18,500	150,524	10.95	10.95
101T932	700設備費	194,884	194,884	0	0	0	0	194,884	0	100.00	100.00
101T932	合 計	868,408	496,881	0	0	0	0	496,881	371,527	57.22	57.22
101T933航管系碩專班											
101T933	101論文口試費	602,641	486,641	0	0	0	0	486,641	116,000	80.75	80.75
101T933	124協助費	56,000	56,000	0	0	0	0	56,000	0	100.00	100.00
101T933	300業務費	856,859	693,832	0	163,027	0	0	856,859	0	100.00	100.00
101T933	700設備費	36,532	36,532	0	0	0	0	36,532	0	100.00	100.00
101T933	合 計	1,552,032	1,273,005	0	163,027	0	0	1,436,032	116,000	92.53	92.53
101T934環資系碩專班											
101T934	101論文口試費	476,000	358,300	0	0	0	0	358,300	117,700	75.27	75.27
101T934	124協助費	60,000	42,000	0	0	0	0	42,000	18,000	70.00	70.00
101T934	300業務費	186,297	20,719	0	35,338	0	0	56,057	130,240	30.09	30.09
101T934	700設備費	248,396	248,396	0	0	0	0	248,396	0	100.00	100.00
101T934	合 計	970,693	669,415	0	35,338	0	0	704,753	265,940	72.60	72.60
101T935河工系碩專班											
101T935	101論文口試費	375,000	190,250	0	0	0	0	190,250	184,750	50.73	50.73
101T935	124協助費	60,000	48,000	0	12,000	0	0	60,000	0	100.00	100.00
101T935	300業務費	187,289	131,221	0	25,100	0	0	156,321	30,968	83.47	83.47
101T935	700設備費	249,717	246,545	0	3,172	0	0	249,717	0	100.00	100.00
101T935	合 計	872,006	616,016	0	40,272	0	0	656,288	215,718	75.26	75.26

101T936商船系碩專班											
101T936	101論文口試費	574,000	125,900	0	0	0	0	125,900	448,100	21.93	21.93
101T936	124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101T936	300業務費	157,521	157,380	0	0	0	0	157,380	141	99.91	99.91
101T936	700設備費	210,028	210,028	0	0	0	0	210,028	0	100.00	100.00
101T936	合 計	971,549	523,308	0	0	0	0	523,308	448,241	53.86	53.86
101T937海法所碩專班											
101T937	101論文口試費	560,000	330,900	0	0	0	0	330,900	229,100	59.09	59.09
101T937	124協助費	66,000	24,000	0	18,000	0	0	42,000	24,000	63.64	63.64
101T937	300業務費	314,185	276,538	0	26,741	0	0	303,279	10,906	96.53	96.53
101T937	700設備費	285,878	161,506	0	124,372	0	0	285,878	0	100.00	100.00
101T937	合 計	1,226,063	792,944	0	169,113	0	0	962,057	264,006	78.47	78.47
101T938電機系碩專班											
101T938	101論文口試費	322,000	198,892	0	0	0	0	198,892	123,108	61.77	61.77
101T938	124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101T938	300業務費	312,147	262,128	0	0	0	0	262,128	50,019	83.98	83.98
101T938	700設備費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101T938	合 計	664,147	491,020	0	0	0	0	491,020	173,127	73.93	73.93
101T939教研所碩專班											
101T939	101論文口試費	316,000	149,600	0	0	0	0	149,600	166,400	47.34	47.34
101T939	124協助費	92,000	51,088	0	0	0	0	51,088	40,912	55.53	55.53
101T939	300業務費	217,828	214,520	0	1,680	0	0	216,200	1,628	99.25	99.25

101T939	700設備費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101T939	合 計	625,828	415,208	0	1,680	0	0	416,888	208,940	66.61	66.61
101T93A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101T93A	101論文口試費	72,800	46,000	0	2,000	0	0	48,000	24,800	65.93	65.93
101T93A	300業務費	100,790	3,000	0	2,000	0	0	5,000	95,790	4.96	4.96
101T93A	合 計	173,590	49,000	0	4,000	0	0	53,000	120,590	30.53	30.53
101T93B輪機系碩專班											
101T93B	124協助費	76,000	48,400	0	0	0	0	48,400	27,600	63.68	63.68
101T93B	300業務費	98,177	0	0	2,500	0	0	2,500	95,677	2.55	2.55
101T93B	700設備費	130,901	52,500	0	78,401	0	0	130,901	0	100.00	100.00
101T93B	合 計	305,078	100,900	0	80,901	0	0	181,801	123,277	59.59	59.59
101T951教育研究所											
101T951	300業務費	192,101	176,190	0	10,000	0	0	186,190	5,911	96.92	96.92
101T951	700設備費	166,757	166,757	0	0	0	0	166,757	0	100.00	100.00
101T951	合 計	358,858	342,947	0	10,000	0	0	352,947	5,911	98.35	98.35
101T952應用經濟研究所											
101T952	300業務費	332,910	288,829	0	6,205	0	0	295,034	37,876	88.62	88.62
101T952	700設備費	327,122	327,122	0	0	0	0	327,122	0	100.00	100.00
101T952	合 計	660,032	615,951	0	6,205	0	0	622,156	37,876	94.26	94.26
101T953海洋法律研究所											
101T953	300業務費	185,318	185,227	0	0	0	0	185,227	91	99.95	99.95
101T953	700設備費	247,031	242,258	0	0	0	0	242,258	4,773	98.07	98.07
101T953	合 計	432,349	427,485	0	0	0	0	427,485	4,864	98.87	98.87
101T954應用英語研究所											

101T954	300業務費	131,137	82,191	0	14,532	0	0	96,723	34,414	73.76	73.76
101T954	700設備費	174,807	170,097	0	4,710	0	0	174,807	0	100.00	100.00
101T954	合 計	305,944	252,288	0	19,242	0	0	271,530	34,414	88.75	88.75
101T961通識教育中心											
101T961	300業務費	432,133	278,113	0	142,277	0	3,800	424,190	7,943	98.16	97.28
101T961	301業務費(B)	3,970	3,970	0	0	0	0	3,970	0	100.00	100.00
101T961	700設備費	119,397	119,397	0	0	0	0	119,397	0	100.00	100.00
101T961	合 計	555,500	401,480	0	142,277	0	3,800	547,557	7,943	98.57	97.89
101T962師資培育中心											
101T962	300業務費	363,105	363,018	0	0	0	0	363,018	87	99.98	99.98
101T962	700設備費	81,295	81,295	0	0	0	0	81,295	0	100.00	100.00
101T962	合 計	444,400	444,313	0	0	0	0	444,313	87	99.98	99.98
101T963外語教學中心											
101T963	300業務費	491,400	303,206	0	80,124	0	22,300	405,630	85,770	82.55	78.01
101T963	700設備費	175,200	136,894	0	38,306	0	0	175,200	0	100.00	100.00
101T963	合 計	666,600	440,100	0	118,430	0	22,300	580,830	85,770	87.13	83.79
101T964海洋文化研究所											
101T964	300業務費	464,224	235,048	10,000	133,277	0	2,730	381,055	83,169	82.08	81.50
101T964	700設備費	43,343	43,343	0	0	0	0	43,343	0	100.00	100.00
101T964	合 計	507,567	278,391	10,000	133,277	0	2,730	424,398	83,169	83.61	83.0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101年11月份								
科目名稱	項目內容	本年度 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一) 金額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一) 金額
業務收入		1,922,453.00	275,076,336.00	291,816.00	-18,739,664.00	1,825,788,561.00	1,868,376,000.00	-42,587,439.00
教學收入		1,041,735.00	25,625,046.00	81,368.00	-25,664,974.00	870,381,112.00	993,287,000.00	-122,855,888.00
學雜費收入	一、日間部：大學部、研究所、專修班學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學費收入	467,663.00	1,463,818.00	33,847.00	-34,583,182.00	397,379,259.00	467,814,000.00	-70,434,741.00
學雜費減(-)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特種教育、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原住民族學生、特種教育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18,824.00	-403,188.00	-2,000.00	1,596,812.00	-19,320,182.00	-18,824.00	-496,182.00
進修合作收入	國科會、農委會及農林部外來經費、進修學士班研究收入	593,000.00	54,657,396.00	49,416.00	5,241,396.00	489,115,201.00	543,576,000.00	-54,460,799.00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收入	666.00	107,000.00	25.00	83,000.00	3,206,834.00	671.00	2,535,834.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321.00	37,500.00	443.00	-405,500.00	650,040.00	4,873,000.00	-4,222,960.00
權利金收入	統籌管理費收入(無償撥借費)	5,321.00	37,500.00	443.00	-405,500.00	650,040.00	4,873,000.00	-4,222,960.00
其他業務收入		874,367.00	217,413,810.00	210,085.00	7,328,810.00	954,757,439.00	870,466,000.00	84,291,439.00
學費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研究補助收入	819,967.00	204,994,000.00	204,994.00	0.00	819,967,000.00	819,967,00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研究補助、教學研究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	46,724.00	11,460,410.00	3,693.00	7,567,410.00	127,900,311.00	42,643,000.00	85,077,311.00
推廣業務收入	特種班學費收入	7,676.00	941,400.00	1,200.00	-258,600.00	6,890,126.00	7,676.00	-785,872.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80,891.00	191,597,461.00	168,089.00	23,208,461.00	1,865,263,821.00	1,910,922,000.00	-45,658,179.00
教學成本		1,714,998.00	164,932,045.00	137,065.00	27,867,045.00	1,543,652,911.00	1,577,334,000.00	-33,681,089.00
教學研究及推廣成本		1,182,716.00	110,644,638.00	92,724.00	17,918,638.00	1,066,979,736.00	1,089,383,000.00	-22,403,264.00
進修合作成本		531,795.00	54,219,397.00	44,303.00	9,916,397.00	475,687,865.00	487,333,000.00	-11,645,135.00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487.00	70,010.00	38.00	32,010.00	985,268.00	418.00	567,268.00
其他業務成本		79,455.00	6,603,219.00	9,513.00	-3,909,781.00	83,225,861.00	69,485,000.00	13,790,861.00
學費公費及推廣費	學費工組費及推廣獎金等	79,455.00	6,603,219.00	9,513.00	-3,909,781.00	83,225,861.00	69,485,000.00	13,790,861.00
管理及維護費用		265,298.00	18,545,893.00	19,957.00	-1,411,107.00	218,788,846.00	244,999,000.00	-26,210,154.00
管理費用及維護費用	行政單位支出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265,298.00	18,545,893.00	19,957.00	-1,411,107.00	218,788,846.00	244,999,000.00	-26,210,154.00
研究發展及推廣費用		15,000.00	1,454,577.00	1,248.00	206,577.00	15,961,884.00	13,728,000.00	2,233,884.00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究會及學務等支出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5,000.00	1,454,577.00	1,248.00	206,577.00	15,961,884.00	13,728,000.00	2,233,884.00
其他業務費用		6,140.00	61,727.00	306.00	-244,273.00	3,634,319.00	5,426,000.00	-1,791,681.00
推廣業務費用	特種班支出	6,140.00	61,727.00	306.00	-244,273.00	3,634,319.00	5,426,000.00	-1,791,681.00
業務餘額(盈餘-)		-158,468.00	81,478,875.00	123,727.00	-42,248,125.00	-39,475,060.00	-42,346,000.00	2,870,940.00
業務外收入		98,363.00	8,269,374.00	7,529.00	740,374.00	110,530,281.00	90,578,000.00	19,952,281.00
利息收入		14,000.00	2,488,211.00	500.00	1,988,211.00	29,399,862.00	13,260,000.00	16,139,862.00
利息收入	儲蓄及零存及零本銀學金利息收入	13,000.00	2,226,771.00	500.00	1,726,771.00	28,108,449.00	12,500,000.00	15,608,449.00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利息	1,000.00	261,440.00	0	261,440.00	1,291,413.00	760,000.00	531,413.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84,363.00	5,781,163.00	7,029.00	-3,247,837.00	81,130,419.00	77,318,000.00	3,812,419.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費及圖書設備使用收入	84,466.00	4,159,797.00	5,205.00	-1,045,203.00	66,639,537.00	57,265,000.00	9,384,537.00
捐贈收入	外來捐贈現金收入	15,410.00	1,295,376.00	1,284.00	11,376.00	9,631,880.00	14,124,000.00	-4,492,120.00
贈(補)與收入	學士班(補)、圖書儀器贈與收入	11.00	100.00	1.00	-900.00	25,309.00	10.00	15,309.00
繼續教育收入	繼續教育的補助收入	1,880.00	30,065.00	156.00	-125,935.00	455,572.00	1,716,000.00	-1,260,428.00
推廣收入	國際費、成績單申請費、各類英文班報名費、特種班學費、特種班學費、特種班學費、特種班學費	4,596.00	295,823.00	383.00	-87,177.00	3,978,121.00	4,213,000.00	-234,879.00
業務外費用		49,595.00	4,781,902.00	4,123.00	658,902.00	41,687,396.00	45,353,000.00	-3,665,604.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49,595.00	4,781,902.00	4,123.00	658,902.00	41,687,396.00	45,353,000.00	-3,665,604.00
推廣費用	各類活動及宿舍網費等相對費用、宿舍網費	49,595.00	4,781,902.00	4,123.00	658,902.00	41,687,396.00	45,353,000.00	-3,665,604.00
業務外餘額(盈餘-)		48,768.00	3,487,472.00	3,406.00	81,472.00	68,842,883.00	45,225,000.00	23,617,883.00
本期餘額(盈餘-)		-109,700.00	84,966,347.00	127,133.00	-42,166,653.00	29,367,823.00	2,879,000.00	26,488,823.00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 年 11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3)	合計(5)= (3)+(4)	% (5)/(2)	金額 (6)=(5)-(2)	% (6)/(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9,418,037	315,975,000	0	355,393,037	265,654,300	191,932,444	191,932,444	72.25	-73,721,856	-27.75		
土地	0	0	69,731,500	69,731,500	69,731,500	69,731,500	69,731,500	100.00	0	0.00	係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五項自籌收入結餘款有價撥用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34地號等5筆土地（教育部100.12.14臺高（三）字第	
土地	0	0	69,731,500	69,731,500	69,731,500	69,731,500	69,731,500	100.00	0	0.00		
土地改良物	0	4,500,000	-400,000	4,100,000	2,818,000	3,218,000	3,218,000	114.19	400,000	14.19	1.主要係航管及海空大樓增設備用道路及汽車停車位工程順利完工驗收。 2.土地改良物調整400千元至土地	加強預算分配。
土地改良物	0	4,500,000	-400,000	4,100,000	2,818,000	3,218,000	3,218,000	114.19	400,000	14.19		
房屋及建築	37,822,237	113,000,000	-18,000,000	132,822,237	59,243,000	44,123	44,123	0.07	-59,198,877	-99.93	1.主要係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落後，係發現基地地層內有無法預知之舊有海堤致工程無法繼續施工，目前履約爭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 2.校園整建調整18,000千元	已通知主辦單位積極執行。
房屋及建築	37,822,237	113,000,000	-18,000,000	132,822,237	59,243,000	44,123	44,123	0.07	-59,198,877	-99.93		
機械及設備	315,000	131,255,000	-34,672,000	96,898,000	87,238,000	65,615,679	65,615,679	75.21	-21,622,321	-24.79	1.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 2.儀器設備調整1,500千元至土地	加強預算分配。
機械及設備	315,000	131,255,000	-34,672,000	96,898,000	87,238,000	65,615,679	65,615,679	75.21	-21,622,321	-24.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712,000	-4,067,000	11,645,000	10,852,000	12,205,748	12,205,748	112.47	1,353,748	12.47	1.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購置氣象同步衛星教學系統等設備。 2.交通及運輸設備調整1,500千元至土地	加強預算分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712,000	-4,067,000	11,645,000	10,852,000	12,205,748	12,205,748	112.47	1,353,748	12.47		
什項設備	1,280,800	51,508,000	-12,592,500	40,196,300	35,771,800	41,117,394	41,117,394	114.94	5,345,594	14.94	1.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購置圖書及電腦等設備及汰換男一舍床組。 2.什項設備調整12,593千元至土地	加強預算配。
什項設備	1,280,800	51,508,000	-12,592,500	40,196,300	35,771,800	39,417,394	39,417,394	110.19	3,645,594	10.19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總計	39,418,037	315,975,000	0	355,393,037	265,654,300	191,932,444	191,932,444	72.25	-73,721,856	-27.75		

備註: 以前年度保留數\$39,418,037元係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附件 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 因應本室助教離職，補足行政人力推動學校體育相關事務，新聘專案助理張竣圍先生，已於 11 月 15 日到職，負責職掌游泳池營運相關業務，並協辦支援體育活動及各場館經營管理工作。
- (二) 因身體健康因素，本室吳美玉老師續請延長病假，有關課程仍由本室專任教師協助授課，以維護學生上課權益。

二、課程：

- (一) 1002 學期體育課程排課作業已完成，預計開設日間部 82 班、特別班 1 班、進修部 8 班，並於 12 月 7 日~13 日配合學校行政作業規劃，開放學生進行 1002 第一階段選課。
- (二) 本室於 11 月 19 日至 30 日配合學校行政作業辦理期中退選作業。

三、活動：

- (一)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運動聯賽即將開賽，本校足球運動代表隊將由羅生麟教練帶領參賽，預賽預計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假元智大學進行，目前球隊正為比賽積極集訓，期盼能奪得佳績，為校爭取榮譽。
- (二)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即將開賽，本校籃球運動代表隊將由蔡琪揚教練帶領參賽，預賽預計於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5 日假中華科技大學進行，目前球隊正為比賽積極特訓，期盼能奪得佳績，為校爭光。
- (三)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運動聯賽即將開賽，本校排球運動代表隊將由陳政輝教練帶領參賽，預賽預計於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假本校育樂館進行，球隊目前正為比賽積極集訓，期盼能爭取最高榮譽。
- (四) 為籌備推動本校 6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明年 5 月全校水上運動會及校慶當日全校運動會均納入校慶系列活動，本室目前將召開小組籌備會議，著手規劃相關活動計畫，期為學校增添校慶歡樂健康氣氛。

四、場館、器材：

- (一)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運動聯賽男生一般級 A 組預賽，預計於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在本校育樂館舉行，目前已添購排球網、標誌竿及替換牌，期讓比賽進行順利，賽事圓滿成功。
- (二) 為維護運動安全，本室目前已請籃球、足球及橄欖球運動代表隊同學，針對操場及跑道周圍進行清理工作。
- (三) 濱海運動場周邊護網老舊破損嚴重，為維護運動安全及校園觀瞻，目前已完成請購作業，待天候狀況允許廠商得以施工，將進行修護作業。
- (四) 濱海田徑場及附屬空間目前已商請廠商進行評估、規劃與預算估計有關作業已完成，目前提 102 年度經費分配會議審議，待經費來源確認後擬依程序進行簽辦。
- (五) 因應海洋特色運動發展與課程需要，本室申請校長設備費申購獨木舟及水中教學椅乙案獲得通過，並完成招標作業，預計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交貨及驗收等相關工作。
- (六) 工學院後方公園整建為運動場地乙案，總務處會同本室於 10 月 24 日(日)至現場會勘，初步規劃適合足球、橄欖球及沙灘排球等運動使用，目前正進行經費概估作業，待基礎資料備齊，擬請吳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進一步討論相關執行方案。

- (七) 本校游泳池擬設置監視系統及緊急按鈴，目前已完成規劃及經費估計，後續將進行相關請購作業。
- (八) 體育館健身房於11月16日進行年度清潔工作，內容包含器材保養、擦拭及地面刷洗等，期能提供使用者舒適運動環境。
- (九) 近日體育館內外蚊蟲增多現象，日前已商請環安組於11月16日下午進行藥劑噴灑工作。
- (十) 體育館二樓羽球場、樓梯及三樓跑道屋頂仍有漏水現象，目前已發文廠商知會相關情事，亦請廠商儘速於天候狀況良好時進行補修作業。
- (十一) 各課程上課使用器材經半學期損耗多有短缺，目前將進行清點作業，必要時進行請購補充，以維護各課程之教學品質與成效。

附件 十一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課務：

- (一)航管系於11月20日召開第3次系博碩審會議。
- (二)航管系於11月28日召開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
- (三)運輸系於11月22日召開101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二、學術演講與活動：

(一)學院

教育部海事教育改革小組委員及高教司、技職司主管於11月13日前來本校，就提供航輪設備補助案進行訪視。會中除聽取航訓中心鍾添泉主任及黃道祥老師簡報外，並針對本校航輪設備進行實地參觀。

(二)商船系

- 1.曾維國助理教授於11月08-13日國科會計畫赴高雄蒐集研究資料並與專家晤談。
- 2.陳世宗助理教授於11月10-12日為製作港模至高雄港拍照取景。
- 3.薛朝光助理教授於11月20-24日與學生赴日本神戶大學參加研討會。

(三)航管系

- 1.本系於11月12日邀請基隆港務分公司棧埠處理宋柏均先生演講，講題：「台灣國際商港客運發展策略」。
- 2.本系於11月14日邀請基隆港船舶管理中心張朝陽先生演講，講題：「我國港口國管制(PSC)簡介」。
- 3.本系於11月21日「張榮發講座」邀請鍾總執行長至系上演講。演講題目為：「文教業務介紹」。
- 4.本系於11月28日邀請台北港營運處處長陳榮聰先生演講，講題：「港口的未來發展」。
- 5.本系於11月28日「張榮發講座」邀請張團長逸士及傅課長子建至系上演講。

(四)運輸系

- 1.本系於11月5日中華航空公司企業發展室航機管理部魏麟孫研究員演講，講題：「機隊規劃」。
- 2.本系於11月6日邀請台中港引水人黃玉輝演講，講題：「航海的夢想」。
- 3.本系於11月8日邀請陽明海運公司美洲定航部杜書勤協理演講，講題：「海運業絕地大反攻-以太平洋航線為例」。
- 4.方志中副教授於11月14日至台中港灣中心擔任評審。
- 5.本系於11月19日邀請開南大學空運系許悅玲副教授演講，講題：「低成本航空公司經營與管理」。
- 6.李信德助理教授於11月21日出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引水人計畫期末審查會議。
- 7.本系於11月22日邀請財團法人商品條碼策進會溫嘉瑜專案經理演講，講題：「電子封條國際標準比較與貨櫃運輸管理」。
- 8.本系於11月26日邀請華航A340/330機隊正駕駛孫慧君博士演講，講題：「來自空中的聲音」。
- 9.本系於11月27日邀請裕民航運股份公司人力資源部彭亮萬經理，講題：「畢業的十字路口」。

(五)輪機系

1. 本系於11月14日邀請商船學系田副教授文國演講，講題：「柴油機增壓效益對性能之影響」。
2. 本系於11月21日邀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陳光治先生演講，講題：「高油價時代，船公司之因應策略」。
3. 本系於11月23日邀請嘉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顧問劉錦江先生演講，講題：「實體模型掃描與混成之建立」。
4. 本系於11月28日邀請法國驗船協會台灣分會總經理于家成先生演講，講題：「驗船協會簡介及船舶節能減碳有關之國際公約」。
5. 本系於11月29日邀請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陳培輝先生演講，講題：「(碩、博班專題討論) 主機減速航行探討」。
6. 本系於12月5日邀請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許秘書長洪烈演講，講題：「航海人員職場生涯的發展」。
7. 本系於12月7日邀請嘉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顧問劉錦江先生演講，講題：「實體模型之陣列建立」。
8. 本系於12月19日邀請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駐阜輪機長樊先雲先生演講，講題：「長榮船隊環保管理實務」。

三、其他：

(一)學院

1. 本學院於11月13日上午召開「研商未來航輪實習政策會議」，由李副校長選士主持。會議中航輪系所教師就未來學生實習政策提出交換意見。
2. 本學院於11月14日接待江蘇省航海學會人員共16位，此行係由中華海員工會安排參訪行程，此行先與本學院教師座談並參觀操船模擬中心。
3. 本學院於12月6日召開博審會議。
4. 本學院於12月6日召開院發會議。
5. 本學院於12月11日召開優良導師選拔會議。

(二)航管系

本系於11月14日召開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委員會。

(三)運輸系

1. 本系於11月5日召開101學年度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2. 本系於11月8日召開101學年度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議。
3. 本系於11月22日召開101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

(四)輪機系

1. 本系於11月13日召開第3次系招生會議。
2. 本系於11月17日辦理碩士班甄試。
3. 本系於11月23日辦理博士班甄試。
4. 本系於12月7日召開第3次系務會議。

附件 十二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 生科院

101 年 11 月 7 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休假研究、食科系新進教師聘任、生科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等事宜。

(二) 食科系

101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新聘教師第三次遴選會議。

二、課務與招生

(一) 食科系

1、11 月 17 日舉辦 102 學年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面試：食科組計 59 人初審，30 人複試；生技組計 33 人初審，25 人複試。

2、11 月 23 日舉辦 102 學年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面試，共 2 位。

(二) 養殖系

1、養殖系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訂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審訂 102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簡章內容及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資料審查各項成績計分比例。

2、養殖系於 101 年 11 月 17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面試，生命科學組與養殖科學組報名人數分別為 13 名及 31 名。

(三) 生科系

1、10 月 30 日召開 101-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將「生物資訊學程」新增三門選修課，並繼續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

2、11 月 12 日擬訂生科系「產學交流與業界實習」選課辦法，並於系網頁公告同學。

3、11 月 22 日為「水產概論」課程參觀之需要，生科系大二同學由徐崇仁老師帶領至水產試驗所參訪觀摩。

(四) 海生所

1、本所有 2 位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2 位博士生申請資格考考試，1 位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

2、本所於 101 年 11 月 17 日舉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共計有 18 位考生報名，而實際報到人數為 16 名。

(五) 生技所

1、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針對食科、養殖、環資、環漁、機械、輪機及生科一年級生，舉行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普通化學會考。

2、生技所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預計錄取名額 24 名，報名人數 47 人，11 月 7 日完成初試，於 11 月 17 日舉行複試。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一) 生科院

10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院長應邀赴香港參加「第十一屆亞太醫藥毒物學學會學術研討會」並做演講。

(二) 食科系

1、11 月 7 日邀請美國喬治亞大學黃耀文教授主講「Tea: The Art, Technology, and Safety」。

2、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本系張克亮主任與黃登福院長參加上海海洋大學主辦第 5 屆中美食品安全與貿易研討會。

3、11 月 9-11 日張克亮主任率領本系四位博士班研究生至江南大學參加「2012 年海峽兩岸食品科學與安全學術研討會」。

(三) 養殖系

1、養殖系劉擎華主任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前往泰國曼谷參加「世界水產養殖聯盟(GAA)」。

2、養殖系周信佑老師於 101 年 11 月 2 至 4 日前往中國上海參加「海峽兩岸海洋海事大學藍海策略論壇」。

3、養殖系周信佑、陸振岡、龔紘毅、呂明偉及黃章文等五位老師於 101 年 11 月 23 至 28 日前往中國廣州參加「第六屆海峽兩岸魚類生理與養殖研討會」。

4、養殖系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邀請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李鎮文副理主講「養殖從業人員海外職涯分享」。

(四) 生科系

生科系於 11 月 2 日敬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志正協理至系演講，講題：保健食品檢測技術及 102 年寒假實習準則說明。

(五) 海生所

1、黃將修老師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6 日前往韓國進行學術合作及交流，並於 11 月 1~2 日參加「The Korean Society of Oceanography 2012 Autumn Meeting」研討會，會中有兩篇研究報告發表，題目為「Zooplankton and Copepod Responses to Anthropogenic Disturbances in the Field」及「Hydrothermal Vent Effluents Affect the Life Stage of the Copepods *Paraphysocella* sp. and *Tisbe* sp.」。

2、陳義雄老師於 101 年 11 月 8 日邀請日本 Naoki Nishihara 副教授至本所演講，演講的題目為：「Ecosystem Metabolism of Seagrass Meadows」。

3、陳義雄老師於 101 年 11 月 8 日邀請日本 Yuki Kawabata 助理教授至本所演講，演講的題目為：「Electronic Tags for Monitoring the Behavior and Movement of Fish in the East China Sea」。

4、彭家禮老師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前往臺中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演講，演講的題目為：「海洋裡的香菇-海洋真菌是什麼？」。

5、張正老師研究室之博士後研究員康立國博士於 101 年 11 月 9~11 日前往金門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海洋環境監測及預報技術研討會」。

- 6、101 年 11 月 10 日以色列 Ben-Gurion University of the Negev 學者 Ariel Kushmaro 博士至本所與劉秀美老師討論今後共同研究有關海洋微生物議題之內容。
- 7、陳義雄老師於 101 年 11 月 18 日帶領博士生黃世彬與碩士生溫宗翰前往國立科學教育館，陳老師進行淡水魚類多樣性的學術演講與指導淡水動物形態觀察等實驗。
- 8、陳義雄老師 101 年 11 月 19~24 日受邀前往香港中文大學李福善海洋研究中心，並與朱家豪教授進行學術研究交流與魚類標本採集研究工作。
- 9、陳歷歷老師於 101 年 11 月 23~28 日前往中國廣州參加「第六屆海峽兩岸魚類生理與養殖」研討會與演講，演講的題目為：「利用秋夜盜蛾細胞株 Sf9 與初級培養蝦血球細胞探討白點症病毒之入侵機制」。
- 10、陳義雄老師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研究所黃鵬鵬博士至本所演講，演講的題目為：「魚類的生理生態學」。

(六) 生技所

- 1、生技所於 101 年 11 月 7 日邀請國立陽明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鄭子豪教授至所演講，講題：The Roles of Spt4 in Transcription of Extended CAG Repeats and PolyQ Protein Aggregation。
- 2、生技所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邀請中國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徐國寶教授至所演講，講題：電化學分析及相關材料研製。
- 3、生技所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邀請台大生化科技系張世宗副教授至所演講，講題：The Molecular Determinants for Ubiquitin-Like Protein Specific Recognition by Deubiquitinases。

四、其他

(一) 生科院

- 1、學院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院級課程委員會議，討論系所必修科目表及學程課程表修訂案。
- 2、學院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東海海洋科學與漁業科學國際研討會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該研討會 2013 年於本校辦理之相關事宜。

(二) 食科系

(三) 養殖系

- 1、養殖系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國際高等教育合作策略聯盟 TICA-101 學年度第 2 次業務層級會議」，共 18 所大學 28 個學程計畫主持人及專案經理與會，共同商討獎學金計畫執行等相關議題。
- 2、越南湄公 1000 計畫代表一行 16 人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3、中國北京市資優教育訪問團一行 20 人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4、韓國釜慶大學教授等一行 6 人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

中心」。

- 5、基隆海事養殖科國中技藝班教育活動校外參訪一行 20 人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6、基隆市成功國小四年級師生一行 100 人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7、基隆市忠教國小三年級師生一行 25 人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8、國科會生物處處長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四) 海生所

- 1、陳天任老師於 101 年 11 月 3~25 日至巴布亞新幾內亞參與由法國巴黎自然歷史博物館所主辦的海洋生物採集調查。
- 2、本所於 101 年 11 月 9 日中午召開所教評會議與所務會議。
- 3、劉秀美老師實驗室助理陳治楨與碩士生錢宏軒、林坤廷於 101 年 11 月 20~23 日前往中國廈門中國科學院城市環境研究所進行實驗等工作。

(五) 漁推會

- 1、漁推會推薦莊慶達推廣教授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至金山區漁會參加「金山漁區會 101 年度會員及會員子女品學兼優獎勵金申請案審核會議」。
- 2、漁推會與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合辦「台灣導入國際 MSC (海洋管理委員會) 標準可行性探討專家學者座談會議」。

附件 十三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 海資所

海資所莊慶達所長於 11 月 1 日受聘擔任基隆市議會市政顧問。

(二) 環態所

1. 王麗真小姐協助推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致本所回收率百分百，獲頒校長獎狀。

2. 龔國慶教授受邀擔任國研院無給職資深顧問(聘期由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

二、課務：

(一) 環漁系

環漁系於 11 月 30 日召開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3 次系務會議，研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課程事宜及研討系務推動之議題。

(二) 海資所

1. 邱文彥教授於 11 月 3 日安排修課學生至臺灣北部海岸做海岸管理課程校外觀摩體驗教學。

2. 海資所於 11 月 28 日辦理導生會議及師生茶敘餐會。

三、學術演講與活動：

(一) 海資院

1. 海資院於 11 月 21 日邀請劉紹勇組長(海洋中心資料庫)蒞院演講，講題：海洋資料庫多元服務發展與應用規劃。

2. 海資院於 11 月 28 日邀請張懿助理教授(成功大學水利暨海洋工程學系)蒞院演講，講題：海洋環境監測與管理。

(二) 環漁系

環漁系於 11 月 16 日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進行「臺灣沿近海漁業之管理與展望」及「邁向公職之路」專題演講。

(三) 應地所

1. 應地所於 11 月 2 日邀請台灣大學地質系助理教授劉雅瑄先生來所演講，主講「Nanostructure Architecture for Solar Energy Conversion: Clea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Applications」。

2. 邱永嘉助理教授於 11 月 5 日受邀至文化大學地質系演講，主講「Hybrid-Optimization Algorithm for the Management of a Conjunctive-use Project and Well Field Design」。

3. 應地所於 11 月 9 日邀請台灣大學地質系博士後研究李在平先生來所演講，主講「The Application of Heat-Pulse Flowmeter for Characterizing Heterogeneous Aquifer and Fracture Flow」。

4. 應地所於 11 月 9 日邀請法國海洋與科技研究院(IFREMER)資深研究員 Jean-Claude Sibuet 先生來所演講，主講「Geodynamic context of the South China Sea: Remaining problems」。

5. 應地所於 11 月 16 日邀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助理教授林居慶先生來所演講，主講「Microbial-mediated geochemistry of mercury in anoxic zones - new

insights and inferences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remediation?»。

6. 應地所應地所於11月23日邀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助理教授林居慶先生來所演講，主講「Microbial-mediated geochemistry of mercury in anoxic zones - new insights and inferences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remediation?»。邀請文化大學地質系教授郭欽慧先生來所演講，主講「Characteristics of Sediment Transport in the South of Taiwan」。

7. 應地所於11月23日邀請中國文化大學地質學系助理教授劉佳政先生來所演講，主講「以原子光譜儀為基礎---探討各種地質案例」。

(四) 海資所

1. 莊慶達所長應基隆市政府邀請於11月1日參加「101年度環境教育」訓練課程，擔任主講人，講題：「海洋環境保護之途徑」與「島嶼生態旅遊之發展」。
2. 陳志忻助理教授於11月7日參加臺灣大學「海峽兩岸生物多樣性交流小型研討會-西太平洋(黃海、東海)生物多樣性之格局與變化」，報告臺灣頭足類資源研究現況。
3. 莊慶達所長應邀參加中央研究院於11月15日舉辦之「南海研究社群座談會」，並擔任與談人。
4. 莊慶達所長應公共電視邀請於11月16日接受電視訪問，主題為「Marine Economic in Taiwan」。
5. 黃向文副教授於11月12日至19日代表我國出席摩洛哥亞加狄舉行之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第18屆特別會議。
6. 莊慶達所長應安樂高中邀請於11月27日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基隆的驕傲：海功號極地任務」。
7. 莊慶達所長應國立空中大學邀請於11月27日錄影受訪，訪問內容：「臺灣生態旅遊與社區總體營造」。
8. 陳志忻助理教授於11月30日出席漁業署舉辦之「魷魚暨秋刀魚資源現況座談會」，報告美洲大赤魷資源現況。

四、其他：

(一) 海資院

1. 101年11月13日召開院教評會。
2. 101年11月20日召開離岸風力計畫討論會議。

(二) 環漁系

1. 李明安老師、呂學榮老師及嚴國維博士班研究生於11月3至11日前往印度參加2012泛洋遙感探測國際研討會。
2. 呂學榮老師講授大學部三年級「漁業儀器與機械」課程，於11月8日前往長榮海事博物館進行戶外教學，瞭解船舶航海儀器之演進。
3. 呂學榮老師於11月25至29日前往韓國參加「亞洲水產音響學會」年會暨研討會。
4. 環漁系系學會於11月23日在海洋廳舉辦「環漁之夜」—飛漁祭之大型活動，本系師生約有200餘人參加，有助於提升師生之情誼與互動。
5. 環漁系於11月28日在本校第一演講廳舉辦「第15屆鰻魚資源協議會」，共計有205人參加，其中並邀請日本、韓國之專家學者及養鰻業者共38人與會，並發表學術研究論文共21篇。

(三) 環資系

1. 梁興杰副教授於11月1至9日赴美國佛羅里達州參加「ICHE 2012 學術討會」。
2. 何宗儒、郭南榮及方天熹等3位教授於11月9至11日，赴金門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海洋環境監測及預報技術研討會」。
3. 張明輝助理教授獲外交部邀請於11月21至25日，赴印尼參加「第22屆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
4. 陳宏瑜主任於11月24日赴私立文化大學地質系，針對大學部四年級同學介紹系所研究重點、發展現況及宣傳招生內容，並與學生座談即席回答相關問題，鼓勵該系同學踴躍報考本校系之研究所。
5. 蔡政翰教授及羅耀財助理教授於11月26日至12月1日，赴韓國濟洲島參加「第一屆亞洲波浪與潮汐能研討會(AWTEC-2012)」擔任國際委員並發表論文。
6. 蔡政翰教授、董東璟副教授率助理陳盈智、博士生楊一中、碩士生范仁瑜、謝帆迪、金孟良、大學生彭仁平、陳羿蒨及許婷雯等，於11月21日至23日赴台南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參加「第34屆海洋工程研討會及國科會計畫成果發表會」。

(四) 應地所

1. 李昭興教授、博士後研究員高宏明於11月10日應台北律師公會邀請，帶領會員參加「東北角地質觀察單車之旅活動」進行解說野外地質課程。
2. 陳明德所長於11月3日至9日赴美國羅維登斯參加「SynTrace21 國際研討會」。
3. 王天楷教授於11月6日召開海大及景文海底地震儀震測工作會議，討論臺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進度報告。
4. 邱永嘉助理教授於11月17日帶領普通地質學修課學生與助理共20人，至野柳、大屯火山及國立台灣博物館行野外地質考察。
5. 李昭興教授於11月18日應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邀請至龜山島進行野外地質考察解說。
6. 陳明德所長於11月18日至25日赴日本高知參加「參加南冰洋與西北太平洋海洋鑽探科學國際研討會」及東京參加「西太平洋岩心碳14定年工作會議」。
7. 王天楷教授於11月19日召開海大及景文海底地震儀震測工作會議，討論臺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進度報告。
8. 陳惠芬副教授於11月24日至26日帶領礦物學課同學及研究生共29人，赴花蓮進行野外考察，並參訪台灣礦務局東區辦事處礦物岩石陳列館。
9. 王天楷教授於11月25日帶領研究生與助理參加海大、臺大、中大、成大、景文及中研院11月份校際震測月會，討論臺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計畫之進度報告。
10. 王天楷教授於11月28日帶領研究生與助理至中央地質調查所，參加天然氣水合物計畫成果發表暨審查會議。其中王天楷教授則進行臺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計畫之地物成果報告。海大、臺大、中研院、景文及中央大學的各校師生及審查委員約80人出席。
11. 邱永嘉助理教授於11月30日帶領助理葉俊言、碩士班研究生許書齊與江智瑋，參加行政院環保署所舉辦之100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技術提昇計畫成果發表會。

(五) 海資所

1. 莊慶達所長應邀於11月8日參加「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揭牌典禮」儀式。
2. 莊慶達所長於11月19日帶領全所學生參加基隆市政府海建號沈礁投放作業。

3. 陳志炘助理教授於 11 月 20 日參加漁業署 102 年度科技計畫書草案評審會，報告 102 年度寶石珊瑚漁業計畫書草案。
4. 莊慶達所長於 11 月 22 日帶領海韻合唱團於海洋廳進行「今秋樂饗」~聆聽人聲」演出活動。
5. 陳志炘助理教授於 11 月 28 日出席漁業署 101 年度「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分析與研究」委辦計畫期末審查會議，擔任審查委員。

(六) 環態所

1. 大愛電視台邀請本所蔣國平所長於 11 月 1 日協助製播【地球證詞】節目，導讀 Tara Oceans 前兩集影片，分別是：Tara Oceans_the secret world (介紹整個計畫、目標、科學家等)及 Tara Oceans_the sacred pact (探討浮游及珊瑚等生物)。
2. 周文臣老師於 11 月 5 日至中央研究院環變中心參加「評估海洋酸化現象對珊瑚礁生態系統之影響」研討會。
3. 龔國慶老師於 11 月 6 日至 7 日至台南成功大學參加「Taiwan-Israe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earning algorithms" and "Effect of human activities on marine environment" Workshop」。
4. 周文臣老師於 11 月 6 日至 7 日至台南成功大學參加「Taiwan-Israe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earning algorithms" and "Effect of human activities on marine environment" Workshop」並發表論文：「Coastal CO2 distribution patterns altered by increasing eutrophication from large rivers: a case study in the Changjiang-East China Sea system」。
5. 鍾至青老師於 11 月 6 日至 7 日至台南成功大學參加「Taiwan-Israe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earning algorithms" and "Effect of human activities on marine environment" Workshop」並發表論文：「Phylogenetic distribution of Synechococcus in the surface East China Sea, inferring from their phycocyanin operon」。
6. 蔣國平所長於 101 年 11 月 9 日至 18 日受邀至金門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海洋環境監測及預報技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論文題目為：「First observation of the haptophyte bloom (Phaeocystis jahnii and Phaeocystis cordata) in the subtropical East China Sea」。

附件 十四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院辦公室

1. 11/16 吳俊仁代理院長免兼任。
2. 11/16 李光敦院長到任。

二、課務

(一)機械系

1. 11/11~11/17 1011 期中考試。
2. 11/19~11/30 1011 期中退選作業。
3. 11/19~12/3 1011 期中預警。

(二)系工系

1. 101. 11. 17 102 學年碩士生班甄試入學考試作業。
2. 101-2 預定開授課程檢討。
3. 102 學年碩博招生考試入學簡章修訂。
4. 本系學習領域課綱檢討。
5. 102 年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準備作業。

(三)河工系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退選作業，將已於 11 月 19~30 完成。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預警作業將於 11 月 19~12 月 3 日完成。
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開課作業已開始進行，預計於 12 月 7 日前完成各項開課作業。

三、演講

(一)工學院

11/29 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黃啟峰資深研究員專題演講，講題：工業能源效率趨勢與永續發展策略。(跨領域演講)

(二)機械系

1. 11/05 邀請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講座教授 杜正恭博士專題演講，講題：Development of multi-functional Coating。
2. 11/12 邀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研究所助理教授 許清閔博士專題演講，講題：受聲波激擾偏折噴流之流場模態與混合效應。
3. 11/19 邀請精密儀器發展中心副研究員 余宗儒先生專題演講，講題：玻璃鏡面拋光技術。

(三)河工系

1. 11/01 13:30~15:00 時整特邀「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 郭文達 副研究員」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有限體積水砂耦合模式之研發及應用」，地點：河工 2 館 307 教室。
2. 11/07 15:10~16:50 時整特邀「前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林增吉 學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求學歷程、工作經驗及未來的期許」，地點：工學院 B1 演講廳。
3. 11/14 15:10~16:50 時整特邀「榕聲工程顧問公司經理 陳素惠 學姊」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求學歷程、工作經驗及未來的期許」，地點：工學院

B1 演講廳。

4. 11/15 13:30~15:00 時整特邀「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許盈松 副教授」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雷達測速技術應用於河川之研究」，地點：河工 2 館 307 教室。
5. 11/21 15:10~16:50 時整特邀「前水利技師公會理事長 鄭茂寅 學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求學歷程、工作經驗及未來的期許」，地點：工學院 B1 演講廳。
6. 11/28 15:10~16:50 時整特邀「國立台灣大學名譽教授 林銘崇 學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求學歷程、工作經驗及未來的期許」，地點：工學院 B1 演講廳。

(四)系工系

1. 11/02 邀請邱南福博士演講，講題：新型電漿子感測技術-元件與材料之開發。
2. 11/09 邀請國家高速電腦中心張致文博士演講，講題：A new optimal iterative scheme for solving nonlinear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11/16 邀請清華大學機械系教授彭明輝博士演講，講題：留學、打工與網路時代的國際觀。
4. 11/23 邀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暨海洋工程學系吳文中副教授演講，講題：汽車駕駛輔助系統 ADAS。

(五)材料所

1. 11/5 下午：海洋大學吳建國講座教授，講題：海生物附著物探討。
2. 11/19 下午：華新麗華公司童山處長，講題：不銹鋼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3. 11/26 下午：寶一金屬公司黃進焜經理，講題：航太產業人才需求。

四、其他

(一)院辦公室

1. 11/01 召開 101(3)宇泰講座運作委員會。
2. 11/07 召開海洋能源學程委員會。
3. 11/07 配合學務處著手辦理院級優良導師暨優良單位推薦，須於 12 月底前續送校級評選。
4. 11/14 召開 101(2)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5. 11/15 工學院院長交接典禮。
6. 11/16-19 完成院教評會議紀錄、發送全院教師知悉、教授休假申請簽核、教師評鑑簽呈、提案書送校教評。
7. 11/27 配合教務處著手辦理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應於 12 月底前續送校級選拔。
8. 11/27 配合本校 101.11.23「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著手盤點全院(彙整)新舊資料(系統/紙本)、風險評估及內外部管理機制(草案)、預計 12/07 前提送圖資處。

(二)機械系

1. 11/1 教師提供 1012 大三專題研究題目。
2. 11/2 完成 102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意願調查表。
3. 11/8 大三學生登記主副領域完成。
4. 11/9 完成 101 學年度教職員錄第二次校稿。
5. 11/13 送交 60 週年校慶活動表予工學院。
6. 11/15 下午 2 點教職員假工學院 2 樓會議室參加工學院院長交接典禮。

7. 11/19 任貽明老師帶領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四年級學生及研究生計 23 人參觀新竹宜特科技公司。
8. 11/21 送交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表予工學院。
9. 11/23 送交系所教師聯絡人表單予校友服務組。
10. 11/24 辦理本系教職員文康活動。
11. 11/26 中午 12 點假機械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暨空間委員會。
12. 10/22~11/30 1011 畢業資格審核。
13. 11/1~11/30 完成 1012 開課作業。
14. 11/6~12/6 大三學生登記專題研究相關事宜。
15. 11/9~11/10 周昭昌老師假明志科技大學參加 2012 年臺灣鍍膜科技協會年會 (TACT 2012)。
16. 11/16~11/17 任貽明老師參加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年會暨第 36 屆全國力學會議。

(三)系工系

1. 配合教育部生命教育訪視作業。
2. 本系退休教授空間使用申請審議。

(四)河工系

1. 本系於 2012 年 11 月 19、20 日假台北市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與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中華大學土木系、中國公路學會、福建省交通協會、福建省文化經濟交流中心等單位共同舉辦「2012 海峽兩岸通道(橋隧)工程學術研討會」，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2. 本系與澳洲 Griffith University 進行學生短期交流，其中有黃鵬同學選擇到本系(河海工程學系)進行為期 10 週之短期交流。本系將由系上顧承宇等老師協助指導並由系上協助安排其於交流期間之相關安排，以提高本系國際學術之交流。

(五)材料所

1. 本所蔡履文所、陳永逸副教授於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參與「2012 年中國材料年會研討會」。
2. 本所由梁元彰教授指導之碩士生鍾華同學其發表「Structure and physical of manganite-zinc oxide one-dimensional P-N junctions」論文獲得台灣鍍膜協會暨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海報組佳作。

附件 十五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院本部

1. 101 年 11 月 15 日電資學院辦理新、舊院長交接典禮，由校長主持交接典禮。
2. 101 年 11 月 16 日電資學院院長由電機系程光蛟教授擔任。
3. 成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籌建委員會成員如次：
吳俊仁召集人、邱蒼民委員、郭重松委員、唐世杰委員、林泰源委員、張忠誠委員、程光蛟委員、鄭慕德委員、譚仕煒委員、謝君偉委員、賴榮滄委員、張淑淨委員、莊季高委員、黃智賢委員共 14 員。

(二)電機系

電機系程光蛟教授榮任電資學院院長，101 年 11 月 15 日在電資學院由校長主持交接典禮。

二、課務

(一)院本部

1. 101 年 11 月 14 日電資學院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
2. 101 年 11 月 28 日電資學院召開智慧電子-醫療電子及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說明會。

(二)電機系

1. 101 年 11 月 17 日電機系辦理 102 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共 87 人，預計招收 38 名。
2. 101 年 11 月 27 日電機系召開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101 學年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與討論電工實驗課程規劃。
3. 101 年 11 月 27 日電機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 101 學年第 2 學期電機系各班開課擬聘教師。

(三)資工系

1. 101 年 11 月 08 日資工系辦理大學部專題說明會。
2. 101 年 11 月 12 日至 101 年 11 月 16 日資工系辦理本學期期中考試。
3. 101 年 11 月 17 日資工系辦理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預計錄取 26 名。
4. 101 年 11 月 23 日資工系辦理 102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口試，預計錄取 1 名。

(四)通訊系

1. 101 年 11 月 17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碩士甄選入學口試。
2. 維持 E 化教室及各教室設備正常運作。
3. 安排 1011 學期期中考試教室及通知：如教室調換、考試時間公告等。
4. 進行 1012 學期課程安排並通知教師登錄課程大綱。
5. 辦理 1011 學期期中退選作業。
6. 提醒同學學分費繳交事宜。
7. 提醒教師輸入 1011 學期期中預警。
8. 進行大四同學畢業資格預審作業。

三、學術演講

(一)院本部

1. 101 年 11 月 07 日電資學院邀請 Odersun (Germany) A.G. 張珮顧問演講「中國經驗發展的可持續」。
2. 101 年 11 月 21 日電資學院邀請前海大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李昭興教授演講「深層地熱發電-退休後的新計畫」。
3. 101 年 11 月 29 日電資學院邀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蘇木春副院長演講「資訊科技邁向未來學習之路」。

(二)電機系

1. 101 年 11 月 06 日下午 3:00 電機系邀請中華電信研究院 IPv6 測試實驗室邱萬德研究員演講「IPv6 國際發展趨勢與 IPv6 介紹」。
2. 101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00 電機系邀請新進教師林正凱助理教授演講「三相四開 內藏式永磁同步電動機驅動系統之新型預測電流控制與轉軸角度估測技術」。

(三)資工系

101 年 11 月 01 日資工系邀請本學院通訊系吳家琪助理教授專題演講「Quadtree Segmented Image Coding」。

(四)通訊系

1. 101 年 11 月 1 日通訊系邀請本校研究船船務中心主任董東璟博士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從航海雷達回波訊號分析海洋波浪特性」。
2. 101 年 11 月 22 日通訊系邀請鴻海科技集團(創新數位事業群)副理吳金忠先生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Apple 成功的主因」。
3. 101 年 11 月 29 日通訊系邀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教授兼副院長蘇木春博士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資訊科技邁向未來學習之路」。

(五)光電所

1. 101 年 11 月 8 日光電所邀請台北科技大學光電系教授任貽均博士演講，講題為「Property and Application of Anisotropic and Bianisotropic Optical Thin Films」。
2. 101 年 11 月 22 日光電所邀請國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助理教授蔡志宏博士演講，講題為「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奈米結構及有機染料之研製」。
3. 101 年 11 月 29 日光電所邀請台大凝態中心研究員白偉武博士演講，講題為「Unripppling and imaging of extra large suspended graphene with atomic precision」。

四、其他

(一)院本部

1. 101 年 11 月 8 日電資學院召開空間規劃第 2 次會議。
2. 101 年 11 月 14 日電資學院召開空間規劃第 3 次會議。
3. 101 年 11 月 16 日電資學院召開集魚燈計畫會議。
4. 101 年 11 月 19 日電資學院召開太陽光電研究中心會議。
5. 101 年 11 月 21 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出席光電所務會議(討論空間規劃)。
6. 101 年 11 月 22 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出席資工系空間規劃會議。
7. 101 年 11 月 23 日電資學院召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籌建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8. 101 年 11 月 28 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出席通訊系教師座談(討論空間規劃)。
9. 101 年 11 月 29 日電資學院召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空間規劃會議。

(二)電機系

1. 101 年 11 月 6 日電機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新建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空間需求規劃案，並選出籌建委員本系代表鄭慕德與譚仕煒 2 位老師。
2. 電機系申請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101 年度獎學金學生計有研究所 2 人與大學部 1 人，經本系初審推薦送至士林電機辦理。

(三)資工系

1. 101 年 11 月 8 日資工系召開系務會議。
2. 101 年 11 月 22 日資工系召開空間規劃會議。

(四)通訊系

1. 101 年 11 月 8 日通訊系召開系務會議。
2. 101 年 11 月 28 日中午全系教師與電資學院程院長進行座談。
3. 10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 101 學年度企業參訪，參觀公司為 MOXA 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五)光電所

- 101 年 11 月 22 日光電所召開所務會議。

附件 十六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 海法所

新聘專案助理王心妤小姐到職(11/2)。

(二) 應英所、外語中心

1. 外語中心陳逸平助教，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10月31日離職，該職缺經公開徵聘作業，由校務基金專案助理沈俊修補實，並自11月1日起聘。
2. 外語中心英文兼任教師陳容萱，於101學年第1學期末應徵聘，經公開徵聘程序甄選，擬聘黃孟怡小姐兼任助理教授補該職缺乙案，業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11/13)，刻於辦理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業中。

(三) 通識中心

1. 本中心因教學需要，增聘專任國文教師1名，業經二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10/15、11/4)審議，遴選出正取胡雲鳳女士、備取張美娟女士。
2. 本中心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胡雲鳳、新聘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王典及兼任講師李蕙如改聘兼任助理教授案，業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11/5)，刻於辦理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業中。

二、教務

(一) 經濟所

1. 本所102年甄試入學招生，計15人報名，較去年7人成長214%，係由本所李篤華所長偕本所研究生，親赴本校相關系所大學部四年級同學推薦本所之教學研究與特色展現成效。李所長並親赴宜蘭大學、淡江大學、蘭陽技術學院、真理大學及佛光大學等學校之相關系所招生，期能持續推展本所之招生能量。
2. 本所101學年度第2學期2課程，刻於辦理開課作業中，新開課程包括產業關聯分析(黃幼宜副教授)、個體應用計量、家庭經濟學(張景福助理教授)，並有兼任教授開授經濟預測(臺北大學劉祥熹教授)、線性規劃及其應用(中研院張靜貞研究員)及經濟成長(中研院詹維玲副研究員)。

(二) 教研所、師培中心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赴基隆市八斗國小作校外教學見習(11/27)。

(三) 應英所、外語中心

因應102學年度暑期「大一新生英文加強班」，由教務長召集提昇學生英語能力規劃案會議(10/8)，並決議委請應英所以及外語中心規劃。規劃案草案業經本中心會議(11/20)通過，已將該草案陳送教務長。

(四) 通識中心

1. 本中心辦理人社院提共教會提案，因校課程委員會議開會在即，時間緊迫，已將該提案進行書面審查(11/22)，並完成半數以上委員同意通過之決議(11/23)，業已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作業中(11/26)。
2. 完成開設101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預計開設國文領域課程31班、博雅8大領域課程103班(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15班、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19班、全球化與社經結構17班、中外經典3班、美學與美感表達11班、科技與社會9班、自然科學10班、歷史分析與詮釋19班)，總計134班課程。有關博雅課程選課規定，本中心已以書函及網頁公告週知(11/26)。

三、學術活動

(一) 海法所

邀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顏慶章董事長蒞校專題演講：「與 WTO 國家政策發展暨實務歷練」(11/24)。

(二) 經濟所

1. 邀請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一本所 95 年畢業所友(高中 101 年高考三級漁業技術)郭東霖技士蒞校演講：「漁業技師高考準備與經驗分享」(11/2)。
2. 邀請中央研究院歐美所宋燕輝研究員蒞校演講：「南海設立區域漁業資源保育與管理組織之可行性」(11/16)。
3.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興華副主委蒞校演講：「臺灣漁業的發展方向」(11/23)。

(三) 教研所、師培中心

1. 辦理「2012 年海洋教育與文化學術研討會」，參加人數 106 人(11/7)。
2. 邀請基隆市立長興國小李健銘校長蒞校演講：「板書書寫技巧」(11/7)。
3. 邀請基隆市中和國小楊文正組長蒞校演講：「繪聲繪影軟體之應用」(11/21)。
4. 邀請新北市三民高中余奕勇老師蒞校演講：「海洋能教學模組開發：相關理論與示例」(11/21)。
5. 邀請本校退休教師蘇達貞副教授蒞校演講：「臺灣地區推展海洋休閒運動的瓶頸與突破」(11/24)。
6. 邀請財團法人花蓮縣蘇帆海洋文化藝術基金會王翠菱秘書長蒞校演講：「環境教育政策與蘇帆海洋環境教育之推動」(11/24)。
7. 邀請基隆市信義國小陳晏蓉老師蒞校演講：「你知道你在說『什麼』嗎？」(11/28)。
8. 邀請基隆市中和國小楊文正組長蒞校演講：「movie make 影音處理之技巧」(11/29)。

(四) 海文所

1. 本所吳智雄副教授「臺灣海洋文學專題」課程，邀請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林仁昱副教授蒞臨演講：「海洋歌曲與生命故事」(11/14)。
2. 本所卞鳳奎副教授「臺灣海洋史文獻研討」課程，邀請玄奘大學應用外語系池田辰彰助理教授蒞臨演講：「日本の都市—歴史と観光、文化遺産—」(11/16)。

(五) 通識中心

《卓越大師講座》

1. 邀請東吳大學謝志偉教授蒞校演講：「文學與歷史的交會解讀徐林克小說《我願意為妳朗讀》」(11/1)。
2. 邀請和泰興業董事長蘇一仲先生蒞校演講：「要最好 您非變不可」(11/8)。
3. 邀請 SGS 東亞區營運長暨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崑山總裁蒞校演講：「貨物公證與檢驗介紹」(11/22)。

《多元通識列車講座》

邀請楊振良教授蒞校演講：「橫看成嶺側成峰：古典戲曲舞台的多樣風貌」(11/6)。

《秋收滿藏—通識教育週暨成果回顧展》

1. 邀請本校食科系蔡震壽教授、機械系沈志忠副教授及環漁系呂學榮副教授演講：「我的音樂生活—二胡 VS. 吉他」(11/19)。
2. 邀請駐校藝術家廖鴻基老師蒞臨演講：「海洋文學講座：走進一片海」(11/20)。
3. 邀請中國文化大學辛永秀教授蒞校演講：「歌曲美學講座：認識聲音之美」(11/20)。
4. 邀請中國文化大學辛永秀教授蒞校演講：「歌劇講座：歌劇人生」(11/20)。
5. 邀請東吳大學微生物系學系黃顯宗教授蒞校演講：「我如何用數位相機記錄環境與生態的變化」(通識列車)(11/21)。
6. 邀請輔仁大學麥青龔教授蒞校演講：「書畫藝術在臺灣」(通識列車)(11/22)。
7. 邀請師範大學楊聰榮副教授蒞校演講：「全球化與臺灣在東南亞的相對地位」(11/21)。
8. 邀請本中心黃駿助理教授演講：「101 大學生電影賞析：『2046』」(11/22)。

四、其他

(一) 海法所

辦理「102 學年度碩士甄試口試」(11/17)。

(二) 應英所、外語中心

1. 應英所林綠芳副教授獲邀擔任於基隆市南榮國中舉辦之「全市英語學藝競賽國中組學生演講比賽」評審(11/30)。
2. 應英所 102 學年招生宣傳海報，業已定稿，俟本(11)月 29 日碩士班招生會議決議報名日期等相關時程後，擬寄發全臺各大專院校以及基隆地區高中以及國中小學。

(三) 海文所

本所與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廈門大學中文系共同主辦「2012 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本研討會舉辦地點於廈門大學，會議主題為「近代東亞海域的文化交流與社會變動：海洋意象、港市發展、社群網絡與人口流動」。

此次研討會共發表 52 篇論文，本所安嘉芳所長、黃麗生教授、吳蕙芳副教授、卞鳳奎副教授、應俊豪副教授、林谷蓉助理教授及通識教育中心顏智英副教授皆與會發表論文，於研討會宣讀論文之學者並已邀請投稿本所《海洋文化學刊》，日後亦可能收錄本所編輯之專書，此對學術成果研究發表和成果分享甚有助益(11/19-11/23)。

(四) 通識中心

1. 本中心辦理 101 年度通識教育週暨成果回顧展—秋收滿藏(11/19-11/23)，相關活動項目如下：
 - (1)「多元系列講座」7 場次(11/19-11/22)
 - (2)「大學生電影賞析」1 場次(11/22)
 - (3)「金秋樂饗—聆聽人聲」音樂會：海洋廳(11/22)
 - (4)通識課程作品成果回顧展：展示廳(11/21-11/23)
 - A. 10:50-12:00：藝術課程-鄭淑文老師現場實作教學(11/22)
 - B. 12:00-12:30：國文課程-李蕙如老師帶領優良學生新詩作品朗誦(11/22)
2. 謝玉玲副教授參加新加坡「第三屆世界嘉應同鄉聯誼大會暨學術論壇」，發表論文「山城子弟的搏浪人生—以臺灣三位資深客籍船長奮鬥歷程為例」(11/1-11/4)。

3. 顏智英副教授、謝玉玲副教授參加本校教研所主辦「2012 年海洋教育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謝玉玲副教授並發表論文「臺灣女作家海洋書寫初探—以《水手之妻》和《航海日記》為例」(11/7)。
4. 因應下學期本中心組織變更，舉辦通識教育中心改制為一級教學單位座談籌備會議(11/8)。
5. 顏智英副教授參加廈門大學中文系主辦「2012 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歸有光詩中的海戰書寫」(11/20-11/21)。

附件 十七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報告事項：

一、核心儀器：

- (一) 儀器使用人次：38 項儀器合計使用 1009 人次(詳如附件 1 第 1171 頁)。
- (二) 儀器收費情形：收費儀器本月入賬 6000 元整。
- (三) 儀器教育訓練課程：共舉辦 4 場教育訓練課程。
- (四) 基隆長庚醫院依本校與其簽署之學術合作備忘錄至本中心使用流式細胞儀。

二、知識突破：

2011 年共計 52 篇 SCI 期刊以中心名義發表，其中有 21 篇發表於該領域排名 TOP 10% 期刊；2012 年統計截至 11 月為止，共計 29 篇 SCI 期刊以中心名義發表，其中有 5 篇發表於該領域排名 TOP 10%期刊。

三、學術服務：

- (一) 101 年 11 月 6~9 日 Taiwan-Israe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earning algorithms" & "Effect of human activities on marine environment" Workshop 協辦。
- (二) 101 年 11 月 7 日、11 日及 12 日舉辦海研五號科研建置暨營運計畫諮詢會議 3 場，邀請海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研議海研五號建置相關議題。

四、成果推廣：

2012 年 11 月 9~12 日本中心團隊龔紘毅老師參與「2012 台灣國際觀賞魚博覽會」，發表第一代中型慈鯛科粉紅螢光神仙魚—水中粉紅天使。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核心儀器室使用統表

儀器名稱	101 年度使用人次
	11 月
凍結乾燥機	20
真空濃縮機	0
冷凍乾燥系統	23
桌上型低溫離心機	63
桌上型離心機	0
純水系統	107
超微量核酸定量光譜儀	196
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38
吸收光、螢光、冷光盤式分析儀	72
高階冷光螢光影像照相分析系統 (UVP AC)	69
自動生醫冷光螢光系統 (UVP 500)	0
奈米粒徑暨 ZETA 電位分析儀	12
X 光檢查儀	1
梯度 PCR 儀	1
溫度梯度核酸即時定量分析系統(Bio-Rad)	30
同步定量核酸序列偵測系統 (ABI)	42
高通量即時螢光定量 PCR 系統 (Roche)	0
自動熱量計	0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HPLC)	3
全自動高效蛋白質,胜肽,核酸多功能純化系統 (FPLC)	3
流式細胞儀	28
高效能毛細管系統分析儀	0
超極致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30
超高速基因體定序儀	0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飛行時間式質譜儀	29
解剖顯微鏡	3
倒立螢光顯微鏡	54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1)	61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3)	23
巨視螢光顯微鏡	5
全自動雷射細胞擷取系統	6
非侵入式分子影像系統	2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9

雷射掃描共軛焦分光光譜顯微鏡	5
組織脫水機	19
石蠟組織包埋機	18
冷凍切片機	5
組織切片機	32
總計	1009

附件 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處 鼓勵學生出國遊學方案



報告人:王天楷 學務長 2012/12/06

學務處推動學生國外交流、服務與遊學方案

曾經推動	持續辦理	未來規畫
2008- 學生遊學打工	◎2003- Hi-Young青春海峽 兩岸青年海洋文化 交流活動 ◎2012- 國際志工服務 ◎2012- 世界公民島 -有任務的旅行	2013- 海大與救國團辦理 『暑假遊學團』活 動

遊學打工成果分享



遊學打工學生

系所	學生	時間	國家
應地所	李德弘	2008暑假	德國
航管系	吳盈緯	2009暑假	美國
航管系	張家瑜	2009及2010暑假	阿拉斯加
航管系	黃鈴雅	2010暑假	美國
環漁系	高麗惠	2011暑假迄今	澳洲
環漁博班	施宜佳	2012迄今	加拿大

Hi-Young青春海峽兩岸青年海洋文化交流活動

1. 2003年開始迄今共計10屆。
2. 2012年
 - (1) 4月開始籌備，報名65人，甄選錄取16名，並進行培訓與驗收。
 - (2) 7月16日（一）至7月23日（一）赴中國海洋大學（大陸青島）進行學生海洋文化交流訪問。
3. 2013年
 - (1) 本校主辦，擬於2012年12月開始籌劃，活動地點為本校校區及臺灣各特色景點。
 - (2) 本次邀請中國海洋大學、上海海洋大學、廣東海洋大學、大連海事大學、浙江海洋學院、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澎湖科技大學，每校師生20名參與交流活動。
 - (3) 招募、培訓及甄選服務員，並7月底辦理，為期8天交流活動。



2005年7月23日由吳副校長帶隊前往



2012年7月18日拍攝於中國海洋大學圖書會議室

國際志工服務-敬讚社 照亮柬埔寨

海大志工隊 赴柬教孤兒英文

2012/08/10

【聯合報／記者廖珣好／基隆報導】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首支國際志工隊14日將前往柬埔寨，12名敬讚社成員及20多名校外青少年志工，將教導當地孤兒英文、衛生保健知識，並利用所學協助居民製作太陽能板，傳授水產養殖技巧。志工隊成員說，「不擔心環境差，什麼苦都不怕！」

海大12名學生加入「照亮柬埔寨」

服務隊，和基隆市埤內教會合作，推出5年服務計畫。食品科學系學生蔡逸軒說，「照亮」有2個意義，希望沒有電的柬埔寨能因為志工服務，開始利用太陽能電力，也希望學童透過教育，有更好的未來。

本次志工活動為期9天，預計前往磅通及金邊，到當地孤兒院、農場服務。敬讚社社長蘇以禮說，會舉辦兒童當家、青少年英文班，並教導民眾衛生保健知識，宣導飲用乾淨、煮沸的水。

蘇以禮表示，由於柬埔寨能源不足、物資缺乏，志工隊成員將協助居民製作太陽能煮水器，也幫他們搭建簡屋、棚架。其中水產養殖系的學生，還會利用所學，傳授養魚的技巧。

參與活動的學生，不少人都是第一次出國做志工。蘇以禮說，早料想到會很辛苦，衛生環境也不比台灣，隊員們已經自費注射預防針，「做好吃苦的準備，什麼困難都不怕！」



台灣海洋大學12名學生14日將前往柬埔寨做志工，教導當地學童英文、衛生保健知識，昨天校長張清國（中打領帶者）為志工團打氣，祝他們一切順利。記者廖珣好／攝影



2012年8月16日拍攝於柬埔寨-磅通



世界公民島-旅行家VS任務

旅行家資格

1. 廣邀全國26歲以下青年報名 一般旅行家
2. 推薦並輔導3位一般旅行家可晉升 種子旅行家
3. 2012年12月23日換桌會議決選出129位 世界旅行家 分別至各國執行特派任務



旅行家任務

1. 開發一個願意持續 接待臺灣青年的寄宿家庭
2. 接受訓練拍攝一個國家的七分鐘微電影
3. 經營一個任務國或旅行家的部落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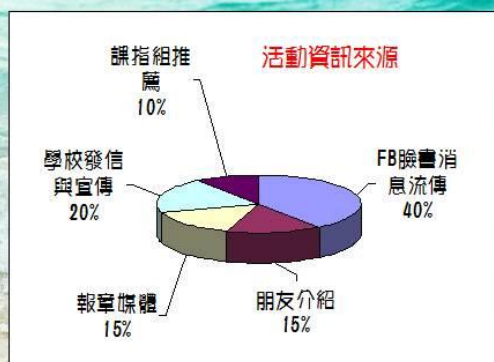
世界公民島-本校學生參與情形踴躍

同學報名情況

101.11.13~101.11.22報名統計：

~共計約70位同學報名

~其中表現優異有32位一般旅行家
以及6位種子旅行家



獎勵措施

1. 提供129國免費機票給世界旅行家執行任務
2. 世界旅行家12月23日換桌會議評選前十名提供獎金十萬元
3. 本校 張校長提供世界旅行家執行任務之生活費補助為國內大專院校首例，深受主辦單位推崇

海洋大學與救國團遊學團方案

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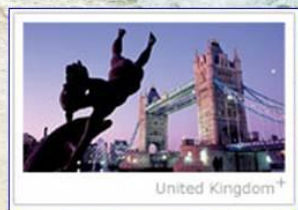
暑假遊學團

美國遊學團

英國遊學團

澳洲遊學團

~即將隆重登場~



美國遊學團

	海大與救國團方案	他校方案
學校介紹	紐約-Adelphi University、波士頓-ELS哈佛麻省大學院區、舊金山-ELS柏克萊校區、洛杉磯-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休士頓-University of Houston。 另有佛羅里達、夏威夷、聖塔芭芭拉、西雅圖、華盛頓DC、波特蘭、聖地牙哥等著名語言學校	美國加州 -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
開課日期	2013年7月底至8月底	2013年1月13日至2月10日
參加對象	大專院校同學，需滿17歲以上	大專院校同學，需滿17歲以上
週數	4週	4週
課程內容與特色	1. 開課第一天英語分級測驗，共分12級 2. 與其它國籍學生混合編班上課 3. 每週上課20/24/30小時，小班制教學 4. 課後活動+週末旅遊觀光（自費）	1. 語言中心：American Language Institute 2. 每週23小時-聽力&會話加強 3. 日常生活/旅遊/商務英語的實務應用 2. 課後自由參加活動（自費）
費用	新臺幣\$68,000元起 包含：學校註冊及課程費用、申請費、食宿（早晚）、當地接機、醫療保險、書籍費 不包含：來回機票、簽證費、護照費、學校至住宿家庭每日交通費、課後自費活動、長途電話費。	新臺幣\$87,000起 包含：學校註冊費、申請費、食宿（早晚）、當地接機 不包含：來回機票、簽證費、護照費、學校至住宿家庭每日交通費、住宿訂金、當地旅遊、醫療保險、書籍費。

英國遊學團

	海大與救國團方案	他校方案
學校介紹	Embassy CES-倫敦、劍橋、牛津、哈士丁、布萊頓。	倫敦、劍橋
開課日期	2013年7月底至8月底	2013年1月20日至2月9日
參加對象	大專院校同學，需滿17歲以上	16歲以上
週數	4週	3週
課程內容與特色	1. 英文課程安排 2. 倫敦—世界級四大城市之一。 3. 劍橋—英國歷史最悠久的大學城。 4. 牛津—電影哈利波特拍攝場地。	1. 英文課程+法瑞德 8 天 7 夜之旅。 2. 周末旅遊行程：劍橋大學城深度之旅。 3. 法國巴黎，凡爾賽宮、羅浮宮之旅。 4. 瑞士翠綠小鎮-英格堡，鐵力士山360度全覽纜車。
費用	新臺幣\$71,990元起 包含：課程費、食宿（早晚）及景點門票費用。 不包含：來回機票、簽證費、護照費、個人選擇性付費活動。	新臺幣\$153,900元起 包含：來回機票、課程費、食宿（早晚）及景點門票費用。 不包含：簽證費、護照費、個人選擇性付費活動。

澳洲遊學團

	海大與救國團方案	他校方案
學校介紹	ELS Language Centers-雪梨。 Lexis English -布里斯本、奴紗、拜倫灣、 陽光海岸、柏斯。 Embassy CES-雪梨、布里斯本、黃金海岸、 柏斯、墨爾本。	雪梨、墨爾本、柏斯等地區知名大學
開課日期	2013年7月底至8月底	2013年1月19日至年2月10日
參加對象	大專院校同學，需滿17歲以上	16歲以上
週數	28天	23天
課程內容 與特色	1. 每週上課：20~28小時。 2. 20年以上的教學經驗，聘用具有英語教 學證照教師。 3. 澳洲知名的語言中心。 4. 入學考試，分級授課，與外國學生混合 編班，每班約10-13人。	1. 3週英文課程。 2. 周末旅遊行程：坎培拉市區觀光、 藍山國家公園、澳洲雨林探索、傑 維斯灣等地。 3. 課程結束後，獲EF劍橋考試 所頒發國際認證證書。
費用	新臺幣\$69,900元起 包含：課程費、食宿（早晚） 及景點門票費用。 不包含：來回機票、簽證費、護照費、 個人選擇性付費活動。	新臺幣\$149,000元起 包含：來回機票、課程費、 食宿（早晚）及景點門票費用。 不包含：簽證費、護照費、個人選擇性 付費活動。

海洋大學與救國團遊學團 方案推展規畫

合作方案	美國遊學團、英國遊學團及澳洲遊學團
海大學生 優惠方案	一、校方依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弱勢學生），補助學生 每人新臺幣5,000元至新臺幣10,000元整。 二、贈送國際電話卡1張、海洋大學紀念品1份、海洋大 學大背包1個及當地地圖1份。
推展期程 與 合作方式	一、擬於2013年3月與救國團召開籌備會議後，簽奉校 長核可辦理。 二、2013年4月訂定遊學團宣傳(含海報)及報名方式。 三、協助發文至各大專校院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四、2013年6月召開行前說明會（活動前）。 五、2013年9月召開檢討與分享會（活動後）。

附件 十九

校園國際化－

境外生來校

國際事務處

簡報人：陳瑤湖

教育部 國際文教處

國際與兩岸文教處

????????????????????????????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摑兩(國兩)掌

全球事務處 全球長 酋(球)長

全球化事務處

境外生-僑生、外籍生、陸生

類別	僑生	外籍生	陸生
人數 280	171	66	43

國際化是全校級而非處室級活動

- 廖慶榮 台科大副校長

境外生來校就學是校園國際化最有效且最經濟的方法

- 陳惠美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
執行長

1 衝高知名度

1.1 網路能見度

1.2 招生展

1.2.1 僑生

1.2.2 外籍生

1.2.3 陸生(?)

1.3 締結姊妹校

1.3.1 外籍生

1.3.2 陸生

1.4 其他宣傳

1.4.1 校友會

1.4.1 文宣(電子報)

1.4.2 廣告(?)

2 提供良好就學環境

2.1 獎助學金

2.1.1 陸生

2.1.2 僑生

2.1.3 外籍生

A學位生B交換生

2.2 住宿

2.3 專業課程英文化

2.4 醫療

2.5 華語文課程(外)

2.6 文化體驗活動

3 申請程序的流暢簡易化

3.1 外籍生(自主性招生)

3.2 僑生(聯合招生)

3.3 陸生(聯合招生)

1 衝高知名度

1.1 網路能見度

1.2 招生展

1.2.1 僑生

1.2.2 外籍生

1.2.3 陸生

1.3 締結姊妹校

1.3.1 外籍生

1.3.2 陸生

1.4 其他宣傳

1.4.1 校友會

1.4.1 文宣 (電子報)

1.4.2 廣告

現況



作為



- 1 衝高知名度
 - 1.1 網路能見度
 - 1.2 招生展
 - 1.2.1 僑生
 - 1.2.2 外籍生
 - 1.2.3 陸生
 - 1.3 締結姊妹校
 - 1.3.1 外籍生
 - 1.3.2 陸生
 - 1.4 其他宣傳
 - 1.4.1 校友會
 - 1.4.1 文宣
(電子報)
 - 1.4.2 廣告

現況



作為



- 1 衝高知名度
 - 1.1 網路能見度
 - 1.2 招生展
 - 1.2.1 僑生
 - 1.2.2 外籍生
 - 1.2.3 陸生
 - 1.3 締結姊妹校
 - 1.3.1 外籍生
 - 1.3.2 陸生
 - 1.4 其他宣傳
 - 1.4.1 校友會
 - 1.4.1 文宣
(電子報)
 - 1.4.2 廣告

現況



作為



1 衝高知名度

1.1 網路能見度

1.2 招生展

1.2.1 僑生

1.2.2 外籍生

1.2.3 陸生(?)

1.3 締結姊妹校

1.3.1 外籍生

1.3.2 陸生

1.4 其他宣傳

1.4.1 校友會

1.4.1 文宣

(電子報)

1.4.2 廣告

現況

礙於教育部指示針對大陸地區之學校不能進行公開招生，故無法至大陸地區參加及舉辦招生展。

1 衝高知名度

1.1 網路能見度

1.2 招生展

1.2.1 僑生

1.2.2 外籍生

1.2.3 陸生

1.3 締結姊妹校

1.3.1 外籍生

1.3.2 陸生

1.4 其他宣傳

1.4.1 校友會

1.4.1 文宣

(電子報)

1.4.2 廣告

現況



作為



1 衝高知名度

1.1 網路能見度

1.2 招生展

1.2.1 僑生

1.2.2 外籍生

1.2.3 陸生

1.3 締結姊妹校

1.3.1 外籍生

1.3.2 陸生

1.4 其他宣傳

1.4.1 校友會

1.4.1 文宣 (電子報)

1.4.2 廣告



1 衝高知名度

1.1 網路能見度

1.2 招生展

1.2.1 僑生

1.2.2 外籍生

1.2.3 陸生

1.3 締結姊妹校

1.3.1 外籍生

1.3.2 陸生

1.4 其他宣傳

1.4.1 校友會

1.4.1 文宣 (電子報)

1.4.2 廣告

現況



作為



1 衝高知名度

1.1 網路能見度

1.2 招生展

1.2.1 僑生

1.2.2 外籍生

1.2.3 陸生

1.3 締結姊妹校

1.3.1 外籍生

1.3.2 陸生

1.4 其他宣傳

1.4.1 校友會

1.4.1 文宣 (電子報)

1.4.2 廣告



1 衝高知名度

1.1 網路能見度

1.2 招生展

1.2.1 僑生

1.2.2 外籍生

1.2.3 陸生

1.3 締結姊妹校

1.3.1 外籍生

1.3.2 陸生

1.4 其他宣傳

1.4.1 校友會

1.4.1 文宣 (電子報)

1.4.2 廣告(?)

現況

本校目前就國際上並無廣告之作為，相對地本校知名度較差。

作為

未來可以朝特定學科研討會或教育展購買廣告宣傳。

2 提供良好就學環境

2.1 獎助學金

2.1.1 陸生

2.1.2 僑生

2.1.3 外籍生

A學位生

B交換生

2.2 住宿

2.3 專業課程英文化

2.4 醫療

2.5 華語文課程(外)

2.6 文化體驗活動

現況

每學期提供姐妹校每校若干名優秀交換學生名額，予以免收住宿費及學分費，各校配額依照申請學生人數比例核算，其他交換生則依該規定辦理繳費事宜。

目前校內並無為學位生設立陸生獎助學金，依據11月7日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來文指示，教育部建議每校須至少提供1名獎學金名額，獎學金額度不得低於每月2萬元，獎學金來源需為自籌經費、陸生學雜費收入、民間募款等。

作為

擬與會計室及校友組協商經費來源後，草擬本校陸生獎學金辦法並於12月25日國際事務會議上進行討論。

2 提供良好就學環境

2.1 獎助學金

2.1.1 陸生

2.1.2 僑生

2.1.3 外籍生

A學位生

B交換生

2.2 住宿

2.3 專業課程英文化

2.4 醫療

2.5 華語文課程(外)

2.6 文化體驗活動

現況

僑生校內工讀助學金、僑委會工讀助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及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作為

對於清寒情況加強求證及瞭解並增加配分權重以符合助學金之原意及公平之原則

2 提供良好就學環境

2.1 獎助學金

2.1.1 陸生

2.1.2 僑生

2.1.3 外籍生

A學位生

B交換生

2.2 住宿

2.3 專業課程英文化

2.4 醫療

2.5 華語文課程(外)

2.6 文化體驗活動

現況

本校針對獎學金已進行調整，從過去每人新台幣5000元/月提升至8000元/月。確實提高本校招生的競爭力。但由於教育部規定，國立大學學費須比照私校，導致獎學金額度因此受擠壓。

作為

未來考慮以下兩點：

1. 提高外籍學生獎學金額度
2. 外籍將學生多繳之學費以獎學金的方式轉補貼優秀外籍學生。

2 提供良好就學環境

2.1 獎助學金

2.1.1 陸生

2.1.2 僑生

2.1.3 外籍生

A學位生

B交換生

2.2 住宿

2.3 專業課程英文化

2.4 醫療

2.5 華語文課程(外)

2.6 文化體驗活動

安全管理待加強、設備使用待改善



2 提供良好就學環境

2.1 獎助學金

2.1.1 陸生

2.1.2 僑生

2.1.3 外籍生

A學位生

B交換生

2.2 住宿

2.3 專業課程英文化

2.4 醫療

2.5 華語文課程(外)

2.6 文化體驗活動



2 提供良好就學環境

2.1 獎助學金

2.1.1 陸生

2.1.2 僑生

2.1.3 外籍生

A學位生

B交換生

2.2 住宿

2.3 專業課程英文化

2.4 醫療

2.5 華語文課程(外)

2.6 文化體驗活動



由系所助教與國際處境外生
輔導人員提供個人化服務



2 提供良好就學環境

2.1 獎助學金

2.1.1 陸生

2.1.2 僑生

2.1.3 外籍生

A學位生

B交換生

2.2 住宿

2.3 專業課程英文化

2.4 醫療

2.5 華語文課程(外)

2.6 文化體驗活動



2 提供良好就學環境

2.1 獎助學金

2.1.1 陸生

2.1.2 僑生

2.1.3 外籍生

A學位生

B交換生

2.2 住宿

2.3 專業課程英文化

2.4 醫療

2.5 華語文課程(外)

2.6 文化體驗活動



生活
文化
情感
融合

3 程序申請的流暢簡易化

3.1 外籍生(自主性招生) 3.2 僑生(聯招) 3.3 陸生(聯招)

現況

目前仍是以收取紙本報名表為招生的唯一途徑。

作為

為簡化招生申請的流程，建議於完善規畫後建構線上招生系統。

3 程序申請的流暢簡易化

3.1 外籍生(自主性招生) 3.2 僑生(聯招) 3.3 陸生(聯招)

現況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統一申請、錄取、分發程序，僅需提供學校各系所名額即可，因僑生名額為本地生外加10%為限，但大部份系所仍未報滿10%，故鼓勵各系所提報名額，將有助於實際錄取人數增加。

作為

3 程序申請的流暢簡易化

3.1 外籍生(自主性招生) 3.2 僑生(聯招) 3.3 陸生(聯招)

現況

依規定國立大學不得招收學士班學生，且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含來臺短期研修）。

作為

本校為海洋綜合型大學，惟在現行政府政策下，我校極具特色之涉海系所受限無法進行招生，建議透過相關會議及管道發聲，建議主管單位逐步放寬對於涉海科系的研修限制、減短大陸學歷採認政策的期程、增加學歷採認之學校數。

附件 二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1 年 12 月 3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通識教育，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設置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合聘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另置秘書一名，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與藝文中心，分別負責相關業務，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第五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會議」，決議中心重要事宜，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討論中心有關課程規劃、審查相關事務。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二十～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1 年 12 月 3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通識教育，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設置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得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合聘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另置秘書及組員各一名，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與藝文中心，分別執行相關業務，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為本中心之最高指導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會議」，決議中心重要事宜，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中心有關課程規劃、審查相關事務。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海洋中心</u> 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u> 設置辦法」	依據中心發展規劃及推動委員會議討論，擬修改中心名稱以適未來發展。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在海洋領域的特色研究與卓越教學</u> ，並培育其人才及促進 <u>海洋產業之發展</u> ，設置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水產與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等相關領域之研究</u> ，並培育其人才及促進該產業之發展，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1. 修改 <u>研究領域</u> 2. 修改 <u>中心名稱</u>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u>一、建立共用核心儀器服務平台，支援海洋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u> <u>二、推動海洋科學及水產生物科技、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領域之發展。籌組海洋跨領域特色團隊，進行前瞻研究。</u> <u>三、建構跨校合作平台，共同爭取校外資源。</u> 四、提供 <u>海洋專業</u> 諮詢之服務。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 <u>提昇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等相關領域之研究。</u> 二、 <u>培育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相關專業人才。</u> 三、 <u>協助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產學研發應用。</u> 四、 <u>提供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專業諮詢之服務。</u>	修改中心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 <u>海洋科學及水產生物科技組、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u> ，各組分設組長一人，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擇聘之。	第四條 本中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 <u>研究推動組、教學服務組</u> ，各組分設組長一人，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擇聘之。	修改組別名稱， <u>研究發展組及服務推廣組</u> 改為 <u>海洋科學及水產生物科技組、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u>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需依 <u>本校海洋中心經費使用要點</u> 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需依教育部「 <u>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u> 」辦理。	修改經費使用依據

第八條 本中心如未能發揮功能，得由諮議委員會議決後，依程序予以裁撤。	第八條 本中心如未能發揮功能 <u>持續獲得補助</u> ，得由諮議委員會議決後，依程序予以裁撤。	刪除文字， <u>持續獲得補助</u>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設置辦法

95 年 0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95 年 04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通過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01 月 0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水產與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等相關領域之研究，並培育其人才及促進該產業之發展，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提昇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等相關領域之研究。
- 二、培育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相關專業人才。
- 三、協助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產學研發應用。
- 四、提供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科學專業諮詢之服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一年一聘，其聘期由校長決定。

第四條 本中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研究推動組、教學服務組，各組分設組長一人，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擇聘之。

本中心得聘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中心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聘僱計畫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若干人，計畫聘僱人員所需經費由本中心計畫支付。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並置諮議委員九至十五人，一年一聘，由校長遴聘之。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諮議委員會之

職權如下：

- 一、審議中心人員編制與任務規劃。
- 二、諮議中心未來研究發展方向。
- 三、諮議中心工作計畫及研究成果。
- 四、績效評鑑。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需依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如未能發揮功能持續獲得補助，得由諮議委員會議決後，依程序予以裁撤。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一～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設置辦法

95 年 0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95 年 04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議通過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01 月 0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在海洋領域的特色研究與卓越教學，並培育其人才及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建立共用核心儀器服務平台，支援海洋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
 - 二、推動海洋科學及水產生物科技、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領域之發展。籌組海洋跨領域特色團隊，進行前瞻研究。
 - 三、建構跨校合作平台，共同爭取校外資源。
 - 四、提供海洋專業諮詢之服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一年一聘，其聘期由校長決定。
- 第四條 本中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海洋科學及水產生物科技組、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各組分設組長一人，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擇聘之。本中心得聘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本中心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聘僱計畫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若干人，計畫聘僱人員所需經費由本中心計畫支付。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並置諮議委員九至十五人，一年一聘，由校長遴聘之。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諮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議中心人員編制與任務規劃。
 - 二、諮議中心未來研究發展方向。
 - 三、諮議中心工作計畫及研究成果。
 - 四、績效評鑑。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需依本校海洋中心經費使用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如未能發揮功能，得由諮議委員會議決後，依程序予以裁撤。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經費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海洋中心</u> 經費使用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u> 」經費使用要點	變更經費使用要點名稱。目前中心設置辦法明確規範經費收支管理核銷計畫名稱，配合本次設置辦法修改並將經費使用原則名稱變更為海洋中心後，未來教育部計畫名稱變更時，無須修改設置辦法及經費使用要點。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本中心經費之使用依本校校務基金使用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如委辦經費來源有其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u>	一、本校為有效執行教育部「 <u>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u> 」（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教育部所頒「 <u>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u> 」第二點第二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將經費使用要點改為通則，適用於各計畫。
三、 <u>計畫使用原則：</u> （一）購置 <u>教學、研究所需之</u> 圖書儀器。 …… （四）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 <u>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u> 之薪資。	三、 <u>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屬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其使用範圍：</u> （一）購置圖書儀器。 …… （四）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之薪資。	1. 修正文字： <u>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屬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其使用範圍修正為計畫使用原則：</u> 2 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正文字。 （一）增加 <u>教學、研究所需之</u> 文字。 （四）增加 <u>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u> 文字。
	四、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刪除本點
<u>四、依第三點第（四）（五）款聘任人員薪資依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辦理；如為國外優異人才時，其最高薪資亦得比照其國外年薪待遇支領。</u>		依據教育部來文增加。

六、 <u>計畫</u> 聘僱編制外專案人員係參照……，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六、聘僱編制外專案人員係參照……，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增加 <u>計畫</u> 文字。
七、計畫邀請國內外傑出人士教學研究時，……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七、 <u>本計畫</u> 邀請國內外傑出人士教學研究時，……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刪除 <u>本</u> 字。
八、執行計畫，其國內外出差（含中國大陸地區）及旅費使用原則如下： …… (二)出國計畫 <u>經</u> 核定後，應於 <u>計畫</u> 預算表中編列國外出差費……並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八、執行 <u>本計畫</u> ，其國內外出差（含中國大陸地區）及旅費使用原則如下： …… (二)出國計畫核定後，應於預算表中編列國外出差費……並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1. 刪除 <u>本</u> 字。 2. 增加 <u>經</u> 、 <u>計畫</u> 文字
	九、 <u>本計畫</u> 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十一之(五)點規定（及執行率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若執行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剩餘款金額統籌收回後，由中心統籌分配使用。	刪除本點。
<u>九</u> 、本校辦理有關計畫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十、本校辦理有關 <u>本計畫</u> 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刪除 <u>本</u> 字。
<u>十</u> 、計畫經費收支 <u>辦法</u> 及程序 (一)計畫經費之收支，……移作他用。 (二)計畫各項財務及財物處理，依會計法、……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扣繳。 (四)經費之核銷依 <u>支出憑證處理要點</u> 及本校「預算及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手冊」第四章、經費動支及報銷應注意事項辦理。 (五)每年度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依 <u>委辦單位</u> 辦理核銷。 (六)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依本校「財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列入財	十一、計畫經費收支 <u>處理</u> 及程序 (一) <u>本計畫</u> 經費之收支，……移作他用。 (二) <u>本計畫</u> 各項財務及財物處理，依會計法、……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扣繳。 (四) <u>本計畫</u> 之入帳方式：經常門補助收入以「其他補助收入」列帳，經常支出併決算辦理；資本門補助部分則以「受贈公積」列帳。 (五)計畫經費應循預算程序編納已核定之計畫經費，資本支出必要時，始得依規定補辦預算。 (六)年度終了，未能執行完竣者，得辦理保留供以後年	1. 修正文字，將 <u>處理</u> 改為 <u>辦法</u> 。 2. 依據教育部來文增加及文字修正。 (一)刪除 <u>本</u> 字。 (二)刪除 <u>本</u> 字。 (四)、(五)、(六)刪除 (七)增加 <u>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文字</u> (八)刪除 <u>並於本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連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文字，並將教育部改為委辦單位。</u> (九)刪除 <u>本</u> 字，刪除應註明「教育部補助」

產目錄其財產標識。	度繼續使用，屬資本支出部分未使用完畢之資本門補助經費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保留後列入次年度繼續使用，經保留後，不得流用。計畫結束年度經費如有結餘，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七)經費之核銷依本校「預算及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手冊」第四章、經費動支及報銷應注意事項辦理。 (八)每年度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並於本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連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教育部辦理核銷。 (九)本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依本校「財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列入財產目錄其財產標識應註明「教育部補助」字樣。 (十)每季依實際執行情形詳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收支情形報表」，報教育部備查。	字樣文字。 (十)刪除
十一、計畫經費之使用原則、收支辦法及程序依本要點執行，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補助委辦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要點執行，若有未盡事宜，應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1. 修正文字，刪除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修正為使用原則、收支辦法及程序 2. 刪除應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文字。 3. 增加補助委辦單位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修正順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執行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教育部所頒「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二點第二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本中心發展目標與規劃，經推動委員會審議，進行經費分配。
- 三、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屬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其使用範圍：
 - (一)購置圖書儀器。
 - (二)改善學校建築設施。
 - (三)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 (四)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之薪資。
 - (五)提供編制內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經費。
 - (六)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
 - (七)學校為執行本計畫，在諮詢校務發展及提升教學與研究方面所需之費用。
- 四、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 (一)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 (二)原已獲行政院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 (三)體育設施及餐廳。
 - (四)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含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
 - (五)本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
 - (六)學校於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
- 五、500 萬元以上作業用儀器，應依「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表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專案陳送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購置。
- 六、聘僱編制外專案人員係參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本校所訂定之「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本計畫兼任助理薪資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進用臨時工時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本校編制內特聘教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 七、本計畫邀請國內外傑出人士教學研究時，其支給標準依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含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 八、執行本計畫，其國內外出差(含中國大陸地區)及旅費使用原則如下：

- (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出差人員如為計畫專案助理人員比照薦任級以下人員之標準辦理，學生或臨時工比照技工工友標準辦理。
- (二)出國計畫核定後，應於預算表中編列國外出差費(含中國大陸地區)，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並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 (三)計畫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流入。

九、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十一之(五)點規定(及執行率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若執行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剩餘款金額統籌收回後，由中心統籌分配使用。

十、本校辦理有關本計畫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十一、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程序

- (一)本計畫經費之收支，以專帳登錄、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二)本計畫各項財務及財物處理，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扣繳。
- (三)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本校前，如屬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本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 (四)本計畫之入帳方式：經常門補助收入以「其他補助收入」列帳，經常支出併決算辦理；資本門補助部分則以「受贈公積」列帳。
- (五)計畫經費應循預算程序編納已核定之計畫經費，資本支出必要時，始得依規定補辦預算。
- (六)年度終了，未能執行完竣者，得辦理保留供以後年度繼續使用，屬資本支出部分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保留後列入次年度繼續使用，經保留後，不得流用。計畫結束年度經費如有結餘，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七)經費之核銷依本校「預算及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手冊」第四章、經費動支及報銷應注意事項辦理。
- (八)每年度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並於本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連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教育部辦理核銷。
- (九)本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依本校「財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列入財產目錄其財產標識應註明「教育部補助」字樣。
- (十)每季依實際執行情形詳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收支情形報表」，報教育部備查。

十二、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要點執行，若有未盡事宜，應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二～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經費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中心經費之使用依本校校務基金使用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如委辦經費來源有其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中心發展目標與規劃，經推動委員會審議，進行經費分配。

三、計畫使用原則：

(一)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

(二)改善學校建築設施。

(三)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四)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之薪資。

(五)提供編制內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經費。

(六)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

(七)學校為執行本計畫，在諮詢校務發展及提升教學與研究方面所需之費用。

四、依第三點第(四)(五)款聘任人員薪資依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辦理；如為國外優異人才時，其最高薪資亦得比照其國外年薪待遇支領。

五、500 萬元以上作業用儀器，應依「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表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專案陳送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購置。

六、計畫聘僱編制外專案人員係參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本校所訂定之「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計畫兼任助理薪資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進用臨時工時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本校編制內特聘教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七、計畫邀請國內外傑出人士教學研究時，其支給標準依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含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八、執行計畫，其國內外出差（含中國大陸地區）及旅費使用原則如下：

(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出差人員如為計畫專案助理人員比照薦任級以下人員之標準辦理，學生或臨時工比照技工工友標準辦理。

(二)出國計畫經核定後，應於計畫預算表中編列國外出差費（含中國大陸地區），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並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三)計畫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流入。

九、本校辦理有關計畫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十、計畫經費收支**辦法**及程序

(一)計畫經費之收支，以專帳登錄、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二)計畫各項財務及財物處理，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扣繳。

(三)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本校前，如屬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本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四)經費之核銷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本校「預算及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手冊」第四章、經費動支及報銷應注意事項辦理。

(五)每年度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依委辦單位**辦理核銷。

(六)本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依本校「財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列入財產目錄其財產標識。

十一、計畫經費之**使用原則、收支辦法及程序**依本要點執行，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補助委辦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要點(草案)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暫列，依國際處訂定之法規名稱修正之)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項目：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1.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2.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3. 「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實習。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要點辦理外，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國際事務處「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暫列，依國際處訂定之法規名稱修正之)辦理。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之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 25%，碩士班前一學期成績達 80 分者(「學海築夢」不在此限)。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 15 位。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

(二)「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總額之 50% (補助上限 8 萬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二)「學海惜珠」：補助機票費、學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本校將提出教育部規定之配合款。

(三)「學海築夢」：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本校將提出獲獎額度之 10% 為配合款。

六、申請時間：

-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1月15日～2月20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2月21日～2月28日止。

七、研修期程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1學期(季)並滿3個月以上，最高以1年為原則。
- (二)「學海築夢」：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原則。

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或主持人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若無任何申請案件，每學系(獨立研究所可免)至少應推薦以下名額予學院。

- (一)「學海飛颺」：大學部2至3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2名優秀學生申請。
- (二)「學海惜珠」：大學部2至3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1名清寒優秀學生申請(若無符合清寒條件者可免)。
- (三)「學海築夢」：每學院至少需薦送2件申請案。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一)「學海飛颺」：

-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 2.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內7月15日前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

(二)「學海惜珠」：

-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1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 2.研發處於3月份辦理甄選面試，面試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學海築夢」：

- 1.於申請期程內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1份予系所申請。
- 2.書面審查後，於3月份將薦送計畫提送教育部申請。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 (三)「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 (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比照上述「學海飛颺」規定辦理。
-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若人數達名額上限則依據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十一、相關規定與義務

-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

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三)獲獎生應於出國前2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1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
- (四)獲獎生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需於原訂出發時程2個月前提出申請(更改1次為限)。
- (五)「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研修1學期(季)者，最少應修4學分專業課程；研修2學期(季)以上者，最少應修8學分專業課程。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2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1個月內需繳交1,500~2,000字心得報告(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 (七)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暫列，依國際處訂定之法規名稱修正之）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細則。

二、甄選項目：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1.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2.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3. 「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實習。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國際事務處「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暫列，依國際處訂定之法規名稱修正之）辦理。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之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 25%，碩士班前一學期成績達 80 分者（「學海築夢」不在此限）。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 15 位。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

（二）「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總額之 50%（補助上限 8 萬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二）「學海惜珠」：補助機票費、學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本校將提出教育部規定之配合款。

- (三)「學海築夢」：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本校將提出獲獎額度之 10% 為配合款。

六、申請時間：

-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 1 月 15 日～2 月 20 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 2 月 21 日～2 月 28 日止。

七、研修期程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 1 學期(季)並滿 3 個月以上，最高以 1 年為原則。

- (二)「學海築夢」：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為原則。

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或主持人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若無任何申請案件，每學系(獨立研究所可免)至少應推薦以下名額予學院。

- (一)「學海飛颺」：大學部 2 至 3 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 2 名優秀學生申請。
(二)「學海惜珠」：大學部 2 至 3 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 1 名清寒優秀學生申請（若無符合清寒條件者可免）。
(三)「學海築夢」：每學院至少需薦送 2 件申請案。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一)「學海飛颺」：

1. 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2. 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內 7 月 15 日前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

(二)「學海惜珠」：

1. 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 1 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2. 研發處於 3 月份辦理甄選面試，面試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學海築夢」：

1. 於申請期程內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 1 份予系所申請。
2. 書面審查後，於 3 月份將薦送計畫提送教育部申請。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 (三)「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 (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比照上述「學海飛颺」規定辦理。
-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若人數達名額上限則依據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三)獲獎生應於出國前2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1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
- (四)獲獎生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需於原訂出發時程2個月前提出申請(更改1次為限)。
- (五)「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研修1學期(季)者，最少應修4學分專業課程；研修2學期(季)以上者，最少應修8學分專業課程。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2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1個月內需繳交1,500～2,000字心得報告(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 (七)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一、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 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或訓練之教師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或訓練，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得視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三、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u>五、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u>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一、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 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或訓練之教師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或訓練，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得視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三、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增列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02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發表；或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獲邀請者。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或研究計畫核定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金額未經流用且結餘一萬元（含）以下，得依本辦法向學校申請補助。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舉行日期一個月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文件：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 (二)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獲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 (三)參加國際會議者提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者，提供研習計劃書乙份。
 - (四)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日程表、會議或訓練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補助項目：機票及會議之註冊費，補助經費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四萬元整。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則不再接受申請。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一、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

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或訓練之教師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或訓練，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得視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三、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第七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獲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一)機票票根：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四～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02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發表；或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獲邀請者。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或研究計畫核定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金額未經流用且結餘一萬元（含）以下，得依本辦法向學校申請補助。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舉行日期一個月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二）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獲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三）參加國際會議者提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者，提供研習計劃書乙份。

（四）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日程表、會議或訓練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補助項目：機票及會議之註冊費，補助經費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四萬元整。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

業務經費。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則不再接受申請。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一、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
- 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或訓練之教師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或訓練，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得視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三、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四、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五、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七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獲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一)機票票根：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二)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三、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為 <u>第一或責任作者</u> 的 <u>著作</u> ，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三、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者，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	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增訂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不受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27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3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0528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出申請。
- 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 2 次。
- 三、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者，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

第三條 審查

補助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若干人組成，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予補助（人事費不得補助），但每人限申請一案且以 15 萬元為限。

第五條 經費來源

建教合作收入，視當年度經費決定是否辦理。

第六條 審查核定後獲國科會申覆通過者，應即退還已使用之本案補助費用。

第七條 補助執行期間為 1 年。

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會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於執行截止日 3 個月內檢附投稿證明文件及投稿論文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五～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27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3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052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出申請。
- 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 2 次。
- 三、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

第三條 審查

補助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若干人組成，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予補助（人事費不得補助），但每人限申請一案且以 15 萬元為限。

第五條 經費來源

建教合作收入，視當年度經費決定是否辦理。

第六條 審查核定後獲國科會申覆通過者，應即退還已使用之本案補助費用。

第七條 補助執行期間為 1 年。

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會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於執行截止日 3 個月內檢附投稿證明文件及投稿論文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六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 別 年 資	高 中 (高 職)	五 專 (二 專)	三 專	學 士	碩 士
第九年	26,270	32,240	33,790	38,420	43,570
第八年	25,750	31,210	32,860	37,500	42,650
第七年	25,240	30,290	31,930	36,570	41,620
第六年	24,720	29,360	30,900	35,640	40,690
第五年	24,110	28,430	29,980	34,720	39,760
第四年	23,590	27,400	29,050	33,890	38,840
第三年	23,080	26,480	28,120	33,070	37,810
第二年	22,560	25,550	27,090	32,240	36,880
第一年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表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

職 級 年 資	高 中 (高 職)	學 士 (五專、二專、三專)	碩 士	博 士
第一年	220 點	280 點	328 點	424 點
第二年	250 點	296 點	344 點	440 點
第三年	280 點	312 點	360 點	456 點
第四年以上	不予增加，維持第三年之薪點			

薪點折合率 $121.1 / \text{點}$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1 號函辦理，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註：

- 薪點折合率如因政府規定標準調整時，比照本會人事室簽准約聘僱人員適用之標準及其追溯日期辦理。
- 年資計算，依各研提機構內部規定；年終獎金計算，應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可至人事行政局網站查詢列印）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用行政人員待遇支給表

【100年7月1日起調薪前後對照表】

	薪 點					薪點	薪 給	
							調薪前 (薪點折合率 117.6元)	調薪後 (薪點折合率 121.1元)
	1							
	2							
	3							
	4							
	5							
	6							
	7	665				665	78,204	80,531
	8	645				645	75,852	78,109
	9	625				625	73,500	75,687
	10	605				605	71,148	73,265
	11	585				585	68,796	70,843
	12	565				565	66,444	68,421
薪	13	545	545			545	64,092	65,999
	14	530	530			530	62,328	64,183
	15	515	515			515	60,564	62,366
	16	500	500			500	58,800	60,550
	17	485	485			485	57,036	58,733
	18	470	470	470		470	55,272	56,917
	19	455	455	455		455	53,508	55,100
	20	440	440	440		440	51,744	53,284
	21	425	425	425		425	49,980	51,467
	22		410	410		410	48,216	49,651
	23		395	395		395	46,452	47,834
級	24		380	380		380	44,688	46,018
	25		365	365	365	365	42,924	44,201
	26		350	350	350	350	41,160	42,385
	27		335	335	335	335	39,396	40,568
	28		320	320	320	320	37,632	38,752
	29			305	305	305	35,868	36,935
	30			290	290	290	34,104	35,119
	31			280	280	280	32,928	33,908
	32			270	270	270	31,752	32,697
	33				260	260	30,576	31,486
	34				250	250	29,400	30,275
	35				240	240	28,224	29,064
	36				230	230	27,048	27,853
	37							
	38							
	39							
	40							
	41							
	42							
	43							
職 稱	管理師	副管理師	助理管理師	行政助理				

註：晉升該 級者須送研究總中心複審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用研究人員待遇支給表

【100年7月1日起調薪前後對照表】

	薪點							薪點	薪給	
									調薪前 (薪點折合率 117.6元)	調薪後 (薪點折合率 121.1元)
	1	790						790	92,904	95,669
	2	765						765	89,964	92,641
	3	745	745					745	87,612	90,219
	4	725	725					725	85,260	87,797
	5	705	705					705	82,908	85,375
	6	685	685	685				685	80,556	82,953
	7	665	665	665				665	78,204	80,531
	8	645	645	645				645	75,852	78,109
	9	625	625	625	625			625	73,500	75,687
	10	605	605	605	605			605	71,148	73,265
	11		585	585	585			585	68,796	70,843
	12		565	565	565			565	66,444	68,421
薪	13		545	545	545			545	64,092	65,999
	14		530	530	530			530	62,328	64,183
	15		515	515	515	515		515	60,564	62,366
	16			500	500	500		500	58,800	60,550
	17			485	485	485		485	57,036	58,733
	18			470	470	470		470	55,272	56,917
	19				455	455		455	53,508	55,100
	20				440	440		440	51,744	53,284
	21				425	425		425	49,980	51,467
	22				410	410	410	410	48,216	49,651
	23				395	395	395	395	46,452	47,834
級	24				380	380	380	380	44,688	46,018
	25				365	365	365	365	42,924	44,201
	26				350	350	350	350	41,160	42,385
	27				335	335	335	335	39,396	40,568
	28				320	320	320	320	37,632	38,752
	29					305	305	305	35,868	36,935
	30					290	290	290	34,104	35,119
	31					280	280	280	32,928	33,908
	32					270	270	270	31,752	32,697
	33						260	260	30,576	31,486
	34						250	250	29,400	30,275
	35						240	240	28,224	29,064
	36						230	230	27,048	27,853
	37									
	38									
	39									
	40									
	41									
	42									
	43									
職 稱		研究教授	研究副教授	研究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	大學畢	專科畢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助 理				
註：晉升該 級者須送研究總中心複審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用技術人員待遇支給表

【100年7月1日起調薪前後對照表】

	薪點						薪點	薪給	
								調薪前 (薪點折合率 117.6元)	調薪後 (薪點折合率 121.1元)
	1								
	2								
	3								
	4								
	5	705					705	82,908	85,375
	6	685					685	80,556	82,953
	7	665					665	78,204	80,531
	8	645					645	75,852	78,109
	9	625	625				625	73,500	75,687
	10	605	605				605	71,148	73,265
	11	585	585				585	68,796	70,843
	12	565	565				565	66,444	68,421
薪	13	545	545				545	64,092	65,999
	14	530	530				530	62,328	64,183
	15	515	515	515			515	60,564	62,366
	16	500	500	500			500	58,800	60,550
	17	485	485	485			485	57,036	58,733
	18	470	470	470			470	55,272	56,917
	19	455	455	455			455	53,508	55,100
	20	440	440	440			440	51,744	53,284
	21	425	425	425			425	49,980	51,467
	22		410	410	410		410	48,216	49,651
	23		395	395	395		395	46,452	47,834
級	24		380	380	380		380	44,688	46,018
	25		365	365	365		365	42,924	44,201
	26		350	350	350		350	41,160	42,385
	27		335	335	335		335	39,396	40,568
	28		320	320	320		320	37,632	38,752
	29			305	305		305	35,868	36,935
	30			290	290		290	34,104	35,119
	31			280	280	280	280	32,928	33,908
	32			270	270	270	270	31,752	32,697
	33				260	260	260	30,576	31,486
	34				250	250	250	29,400	30,275
	35				240	240	240	28,224	29,064
	36				230	230	230	27,048	27,853
	37					220	220	25,872	26,642
	38					210	210	24,696	25,431
	39					200	200	23,520	24,220
	40					190	190	22,344	23,009
	41					180	180	21,168	21,798
	42					170	170	19,992	20,587
	43					160	160	18,816	19,376

職 稱	技術師	副技術師	助理技術師	技術助理	技工			
-----	-----	------	-------	------	----	--	--	--

註：晉升該 級者須送研究總中心複審

附件 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報酬，悉依委託機構 <u>或本校各研究中心</u> 之規定辦理， <u>研究中心約用人員之工作報酬可參考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約用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u>	四、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報酬，悉依委託機構之規定辦理。	1. 為提供本校各研究中心聘任人員參考運用，以達留助優質人才，提升研發能量，發展本校之目標。故增訂本校約用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 2. 研究中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業務所約用人員薪資，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得參考待遇支給參考表核定支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89年6月1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6月20日89海人室字第050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93年11月5日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11、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1月26日海人字第093001040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4月24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7、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6月3日海研綜字第097000590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5月21日海研綜字第099000625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0000343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本校為健全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管理，特定訂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係指下列各項計畫所進用之人員：

(一)行政院國科會專案計畫。

(二)行政院農委會專案研究計畫。

(三)其他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企業專案研究計畫。

三、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各計畫主持人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不得進用為計畫人員。

四、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報酬，悉依委託機構之規定辦理。

五、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應填具約用申請表(附件一)及契約書(附件二)，經核定後送有關單位。

六、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須遵守本校差勤規定且親自辦理每日上、下班打卡簽到退事宜。另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校方在工作上的督導，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因故無法到班時，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附件三)辦理請假。

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校外工作無法執行打卡規定，請計畫主持人須簽請校方同意，並每月將簽到情形以紙本送計畫組備查。

每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如因計畫需要擬調整上班時間，得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下，填具約用人員申請表異動之。

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加班應經計畫主持人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應事先填報加班請示單，經校方核准後，憑以加班。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退紀錄以資證明。加班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以補休方式處理為原則，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七、研究計畫約用人員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計畫工作。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須經計畫主持人及校方同意。但合作他方有限制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八、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約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九、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得隨時解約解僱。

十、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附件四)，離職後得申請發給服務證明(附件五)。

十一、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得依委託機構之規定，辦理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提撥。

十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辦理勞工保險暨全民健保，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十三、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因故需於約滿前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離職申請表(附件六)，經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校長核准，並辦理離職手續後始發證明。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新擬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約用研究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									
	薪 點							薪點	薪給 調薪後 (薪點折合率 121.1元)
	1	790						790	95,669
	2	765						765	92,641
	3	745	745					745	90,219
	4	725	725					725	87,797
	5	705	705					705	85,375
	6	685	685	685				685	82,953
	7	665	665	665				665	80,531
	8	645	645	645				645	78,109
	9	625	625	625	625			625	75,687
	10	605	605	605	605			605	73,265
	11		585	585	585			585	70,843
	12		565	565	565			565	68,421
薪	13		545	545	545			545	65,999
	14		530	530	530			530	64,183
	15		515	515	515	515		515	62,366
	16			500	500	500		500	60,550
	17			485	485	485		485	58,733
	18			470	470	470		470	56,917
	19				455	455		455	55,100
	20				440	440		440	53,284
	21				425	425		425	51,467
	22				410	410	410	410	49,651
	23				395	395	395	395	47,834
級	24				380	380	380	380	46,018
	25				365	365	365	365	44,201
	26				350	350	350	350	42,385
	27				335	335	335	335	40,568
	28				320	320	320	320	38,752
	29					305	305	305	36,935
	30					290	290	290	35,119
	31					280	280	280	33,908
	32					270	270	270	32,697
	33						260	260	31,486
	34						250	250	30,275
	35						240	240	29,064
	36						230	230	27,853
	37								
	38								
	39								
	40								
	41								
	42								
	43								
職 稱		研究教授	研究副教授	研究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	大學畢	專科畢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助 理			
註：		薪點折合率121.1／點							
(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22 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1號函辦理，自100年7月1日生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約用行政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

	薪點					薪點	薪給
							調薪後 (薪點折合率 121.1元)
	1						
	2						
	3						
	4						
	5						
	6						
	7	665				665	80,531
	8	645				645	78,109
	9	625				625	75,687
	10	605				605	73,265
	11	585				585	70,843
	12	565				565	68,421
薪	13	545	545			545	65,999
	14	530	530			530	64,183
	15	515	515			515	62,366
	16	500	500			500	60,550
	17	485	485			485	58,733
	18	470	470	470		470	56,917
	19	455	455	455		455	55,100
	20	440	440	440		440	53,284
	21	425	425	425		425	51,467
	22		410	410		410	49,651
	23		395	395		395	47,834
級	24		380	380		380	46,018
	25		365	365	365	365	44,201
	26		350	350	350	350	42,385
	27		335	335	335	335	40,568
	28		320	320	320	320	38,752
	29			305	305	305	36,935
	30			290	290	290	35,119
	31			280	280	280	33,908
	32			270	270	270	32,697
	33				260	260	31,486
	34				250	250	30,275
	35				240	240	29,064
	36				230	230	27,853
	37						
	38						
	39						
	40						
	41						
	42						
	43						
職 稱		經理	副經理	助理經理	行政助理		
		管理師	副管理師	助理管理師			
註：		薪點折合率121.1／點					
(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22 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1號函辦理，自100年7月1日生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約用技術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

	薪 點						薪點	新給 調薪後 (薪點折合率 121.1元)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705					705	85,375
	6	685					685	82,953
	7	665					665	80,531
	8	645					645	78,109
	9	625	625				625	75,687
	10	605	605				605	73,265
	11	585	585				585	70,843
	12	565	565				565	68,421
薪	13	545	545				545	65,999
	14	530	530				530	64,183
	15	515	515	515			515	62,366
	16	500	500	500			500	60,550
	17	485	485	485			485	58,733
	18	470	470	470			470	56,917
	19	455	455	455			455	55,100
	20	440	440	440			440	53,284
	21	425	425	425			425	51,467
	22		410	410	410		410	49,651
	23		395	395	395		395	47,834
級	24		380	380	380		380	46,018
	25		365	365	365		365	44,201
	26		350	350	350		350	42,385
	27		335	335	335		335	40,568
	28		320	320	320		320	38,752
	29			305	305		305	36,935
	30			290	290		290	35,119
	31			280	280	280	280	33,908
	32			270	270	270	270	32,697
	33				260	260	260	31,486
	34				250	250	250	30,275
	35				240	240	240	29,064
	36				230	230	230	27,853
	37					220	220	26,642
	38					210	210	25,431
	39					200	200	24,220
	40					190	190	23,009
	41					180	180	21,798
	42					170	170	20,587
	43					160	160	19,376
職 稱	技術師	副技術師	助理技術師	技術助理	技工			
註：薪點折合率121.1／點								
(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22 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1號函辦理，自100年7月1日生效)								

附件 二十七～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89年6月1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6月20日89海人室字第050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93年11月5日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11、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1月26日海人字第093001040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4月24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7、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6月3日海研綜字第097000590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5月21日海研綜字第099000625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0000343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本校為健全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管理，特定訂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係指下列各項計畫所進用之人員：
 - (一)行政院國科會專案計畫。
 - (二)行政院農委會專案研究計畫。
 - (三)其他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企業專案研究計畫。
- 三、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各計畫主持人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不得進用為計畫人員。
- 四、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報酬，悉依委託機構或本校各研究中心之規定辦理，研究中心約用人員之工作報酬可參考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約用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
- 五、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應填具約用申請表(附件一)及契約書(附件二)，經核定後送有關單位。
- 六、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須遵守本校差勤規定且親自辦理每日上、下班打卡簽到退事宜。另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校方在工作上的督導，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因故無法到班時，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附件三)辦理請假。

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校外工作無法執行打卡規定，請計畫主持人須簽請校方同意，並每月將簽到情形以紙本送計畫組備查。

每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如因計畫需要擬調整上班時間，得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下，填具約用人員申請表異動之。

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加班應經計畫主持人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應事先填報加班請示單，經校方核准後，憑以加班。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退紀錄以資證明。加班

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以補休方式處理為原則，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七、研究計畫約用人員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計畫工作。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須經計畫主持人及校方同意。但合作他方有限制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八、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約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九、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得隨時解約解僱。

十、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附件四)，離職後得申請發給服務證明(附件五)。

十一、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得依委託機構之規定，辦理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提撥。

十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辦理勞工保險暨全民健保，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十三、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因故需於約滿前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離職申請表(附件六)，經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校長核准，並辦理離職手續後始發證明。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約用研究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

	薪 點						薪點	薪給
	1	790					790	95,669
	2	765					765	92,641
	3	745	745				745	90,219
	4	725	725				725	87,797
	5	705	705				705	85,375
	6	685	685	685			685	82,953
	7	665	665	665			665	80,531
	8	645	645	645			645	78,109
	9	625	625	625			625	75,687
	10	605	605	605			605	73,265
	11		585	585			585	70,843
	12		565	565			565	68,421
薪	13		545	545			545	65,999
	14		530	530			530	64,183
	15		515	515	515		515	62,366
	16			500	500		500	60,550
	17			485	485		485	58,733
	18			470	470		470	56,917
	19				455		455	55,100
	20				440		440	53,284
	21				425		425	51,467
	22				410	410	410	49,651
	23				395	395	395	47,834
級	24				380	380	380	46,018
	25				365	365	365	44,201
	26				350	350	350	42,385
	27				335	335	335	40,568
	28				320	320	320	38,752
	29				305	305	305	36,935
	30				290	290	290	35,119
	31				280	280	280	33,908
	32				270	270	270	32,697
	33					260	260	31,486
	34					250	250	30,275
	35					240	240	29,064
	36					230	230	27,853
	37							
	38							
	39							
	40							
	41							
	42							
	43							
職 稱	研究教授	研究副教授	研究助理教授	大學畢	專科畢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助 理				

註：薪點折合率121.1／點

(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22 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1號函辦理，自100年7月1日生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約用行政人員待遇支給表

	薪點				薪點	薪給
	1					
	2					
	3					
	4					
	5					
	6					
	7	665			665	80,531
	8	645			645	78,109
	9	625			625	75,687
	10	605			605	73,265
	11	585			585	70,843
	12	565			565	68,421
薪	13	545	545		545	65,999
	14	530	530		530	64,183
	15	515	515		515	62,366
	16	500	500		500	60,550
	17	485	485		485	58,733
	18	470	470	470	470	56,917
	19	455	455	455	455	55,100
	20	440	440	440	440	53,284
	21	425	425	425	425	51,467
	22		410	410	410	49,651
	23		395	395	395	47,834
級	24		380	380	380	46,018
	25		365	365	365	44,201
	26		350	350	350	42,385
	27		335	335	335	40,568
	28		320	320	320	38,752
	29			305	305	36,935
	30			290	290	35,119
	31			280	280	33,908
	32			270	270	32,697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職 稱		經理	副經理	助理經理		
		管理師	副管理師	助理管理師 (含博士級助		
註:		薪點折合率121.1／點				
(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22 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1號函辦理，自100年7月1日生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約用技術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								
	薪 點					薪點	薪給	
	1							
	2							
	3							
	4							
	5	705				705	85,375	
	6	685				685	82,953	
	7	665				665	80,531	
	8	645				645	78,109	
	9	625	625			625	75,687	
	10	605	605			605	73,265	
	11	585	585			585	70,843	
	12	565	565			565	68,421	
薪	13	545	545			545	65,999	
	14	530	530			530	64,183	
	15	515	515	515		515	62,366	
	16	500	500	500		500	60,550	
	17	485	485	485		485	58,733	
	18	470	470	470		470	56,917	
	19	455	455	455		455	55,100	
	20	440	440	440		440	53,284	
	21	425	425	425		425	51,467	
	22		410	410	410	410	49,651	
	23		395	395	395	395	47,834	
級	24		380	380	380	380	46,018	
	25		365	365	365	365	44,201	
	26		350	350	350	350	42,385	
	27		335	335	335	335	40,568	
	28		320	320	320	320	38,752	
	29			305	305	305	36,935	
	30			290	290	290	35,119	
	31			280	280	280	33,908	
	32			270	270	270	32,697	
	33				260	260	31,486	
	34				250	250	30,275	
	35				240	240	29,064	
	36				230	230	27,853	
	37					220	26,642	
	38					210	25,431	
	39					200	24,220	
	40					190	23,009	
	41					180	21,798	
	42					170	20,587	
	43					160	19,376	
職 稱	技術師	副技術師	助理技術師	技術助理	技工			
註：薪點折合率121.1／點								
(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22 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1號函辦理，自100年7月1日生效)								

附件 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 …… 十七、 <u>住宿優惠</u> <u>十八</u> 、學生就學獎補助預備金	第六條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 …… 十七、學生就學獎補助預備金	「住宿優惠」原為列為短收，改編列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011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海學生字第 099000354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106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15231 號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七、十、卅台(八七)高(四)字第八七一二二七一七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由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含進修教育班別〕收入總額百分之五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
- 第三條 本辦法經費專款專用，須設專戶提存，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仍應存放專戶中，列為其他學生就學補助預備金(依申請狀況專案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費之使用，主要係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為使本項經費之運用確實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之目的，獎學金部份之金額所佔比例不應高於助學金比例。
- 第五條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
- 一、海洋書卷獎學金
 - 二、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
 - 四、清寒學生獎學金
 - 五、工讀助學金
 - 六、僑生工讀助學金
 - 七、學生急難助學金
 - 八、研究生工讀助學金
 - 九、體育績優獎學金
 - 十、外國學生獎學金
 - 十一、學生出國獎助金
 - 十二、各類會考獎學金
 - 十三、原住民清寒學生獎學金
 - 十四、功勳子女公費
 - 十五、海洋優秀青年獎學金
 - 十六、學生生活助學金
 - 十七、學生就學獎補助預備金

各單項實施辦法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八～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011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海學生字第 099000354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106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15231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七、十、卅台(八七)高(四)字第八七一二二七一七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由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含進修教育班別〕)收入總額百分之五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
- 第三條 本辦法經費專款專用，須設專戶提存，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仍應存放專戶中，列為其他學生就學補助預備金（依申請狀況專案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費之使用，主要係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為使本項經費之運用確實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之目的，獎學金部份之金額所佔比例不應高於助學金比例。
- 第五條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
- 一、海洋書卷獎學金
 - 二、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
 - 四、清寒學生獎學金
 - 五、工讀助學金
 - 六、僑生工讀助學金
 - 七、學生急難助學金
 - 八、研究生工讀助學金
 - 九、體育績優獎學金
 - 十、外國學生獎學金
 - 十一、學生出國獎助金
 - 十二、各類會考獎學金
 - 十三、原住民清寒學生獎學金
 - 十四、功勳子女公費
 - 十五、海洋優秀青年獎學金
 - 十六、學生生活助學金
 - 十七、住宿優惠
 - 十八、學生就學獎補助預備金
- 各單項實施辦法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助學金由學雜費減免；第二項 <u>生活助學金</u> 、第三項緊急紓困金及第四項 <u>住宿優惠</u> 由「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專戶」支付。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助學金由學雜費減免；第二項生活學習獎助金及第三項緊急紓困金由「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專戶」支付；第四項免費住宿由住宿費減免。	一、修正名稱。 二、「住宿優惠」原為列為短收，改編列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海學生字第 09600106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0868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海學生字第 09900035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1227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項目：

一、助學金：

(一) 補助金額及服務學習時數：

1. 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五級，補助金額為每年度 5,000 至 16,500 元，以減輕籌措學費負擔，同時每學年需參與 50 小時之服務學習。

(1) 第一級：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補助 16,500 元。

(2) 第二級：家庭年收入超過 30 萬至 40 萬以下，補助 12,500 元。

(3) 第三級：家庭年收入超過 40 萬至 50 萬以下，補助 10,000 元。

(4) 第四級：家庭年收入超過 50 萬至 60 萬以下，補助 7,500 元。

(5) 第五級：家庭年收入超過 60 萬至 70 萬以下，補助 5,000 元。

2. 每學年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必須先由生活輔導組檢核完成規定之時數後，方可提出次學年度補助申請。

(二)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 本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各類正式學制具有學籍的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包含進修推廣碩士在職專班，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但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 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本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 (1) 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2) 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
 - (3)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單親家庭、家暴困境、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依實事發生情形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 (4)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職員工、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3.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4. 本項補助年限：
- (1)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4 年。
 - (2) 「碩士班」：2 年。
 - (3) 「博士班」：3 年。
- 一學年申請一次為限。
5.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本校就學者，由本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6.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於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第二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雜費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7. 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者，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二、生活助學金：

(一) 為照顧符合助學金所定申請資格、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同時給予生活助學金（以每小時 150 元計）。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
2. 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3.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4. 已獲得學生工讀助學金、碩博士生助學金或執行計劃之研究助理費超過 6,000 元以上者。

三、緊急紓困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實際困難狀況核予補助。

四、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本校宿舍、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本校宿舍，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通過審核者須配合學校安排從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低收入戶學生若無故未參與服務學習，將取消下學期住宿免費住宿優惠，中低收入戶學生若無故未參與服務學習，將取消下學年優先住宿優惠。

第三條 申請及核發：

符合補助項目之學生，應填寫申請表，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一、助學金：

檢具「申請表、全戶戶籍謄本正本（3 個月內有效）、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新、舊生均需於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自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補助金額。

二、生活助學金：

檢具「申請表、全戶戶籍謄本正本（3 個月內有效）、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新、舊生均需於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視學生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按學生每月參與時數，核發金額。

三、緊急紓困金：

檢具「事實發生證明文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3 個月內有效）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學生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本校依「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審查通過後撥款。

四、住宿優惠：

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全戶戶籍謄本正本（3 個月內有效）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依住宿輔導組規定申請住宿。具低收入戶資格之新生應於第一學期登記住宿時，提出住宿優惠申請；舊生則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未如期申請住宿優惠者，另於每學期註冊日後二週內，提出退費申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助學金由學雜費減免；第二項生活學習獎助金及第三項緊急紓困金由「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專戶」支付；第四項免費住宿由住宿費減免。

第五條 本辦法經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九～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海學生字第 09600106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0868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海學生字第 09900035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122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項目：

一、助學金：

（一）補助金額及服務學習時數：

1. 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五級，補助金額為每年度 5,000 至 16,500 元，以減輕籌措學費負擔，同時每學年需參與 50 小時之服務學習。
 - （1）第一級：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補助 16,500 元。
 - （2）第二級：家庭年收入超過 30 萬至 40 萬以下，補助 12,500 元。
 - （3）第三級：家庭年收入超過 40 萬至 50 萬以下，補助 10,000 元。
 - （4）第四級：家庭年收入超過 50 萬至 60 萬以下，補助 7,500 元。
 - （5）第五級：家庭年收入超過 60 萬至 70 萬以下，補助 5,000 元。
2. 每學年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必須先由生活輔導組檢核完成規定之時數後，方可提出次學年度補助申請。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 本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各類正式學制具有學籍的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包含進修推廣碩士在職專班，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但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 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本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 (1) 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2) 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
(3)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單親家庭、家暴困境、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依實事發生情形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4)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職員工、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3.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4. 本項補助年限：

- (1)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4 年。
(2) 「碩士班」：2 年。
(3) 「博士班」：3 年。
一學年申請一次為限。

5.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本校就學者，由本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6.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於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第二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雜費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7. 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者，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二、生活助學金：

- (一) 為照顧符合助學金所定申請資格、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同時給予生活助學金(以每小時 150 元計)。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
2. 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3.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4. 已獲得學生工讀助學金、碩博士生助學金或執行計劃之研究助理費超過 6,000 元以上者。

三、緊急紓困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實際困難狀況核予補助。

四、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本校宿舍、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本校宿舍，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通過審核者須配合學校安排從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低收入戶學生若無故未參與服務學習，將取消下學期住宿免費住宿優惠，中低收入戶學生若無故未參與服務學習，將取消下學年優先住宿優惠。

第三條 申請及核發：

符合補助項目之學生，應填寫申請表，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一、助學金：

檢具「申請表、全戶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有效）、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新、舊生均需於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自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補助金額。

二、生活助學金：

檢具「申請表、全戶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有效）、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新、舊生均需於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視學生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按學生每月參與時數，核發金額。

三、緊急紓困金：

檢具「事實發生證明文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有效）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學生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本校依「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審查通過後撥款。

四、住宿優惠：

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全戶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有效）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依住宿輔導組規定申請住宿。具低收入戶資格之新生應於第一學期登記住宿時，提出住宿優惠申請；舊生則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未如期申請住宿優惠者，另於每學期註冊日後二週內，提出退費申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助學金由學雜費減免；第二項生活助學金、第三項緊急紓困金及第四項住宿優惠由「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專戶」支付。

第五條 本辦法經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為審議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等事項，設技工友考核委員會： 一、本<u>委員</u>會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事務組組長、派有二名以上技工友服務之各行政一級單位與學院秘書（或職級相當者）為當然委員，並由技工友選任代表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主席由總務長擔任。 二、技工友代表應由技工友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作業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三、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對免職案件之審議，仍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四、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說明相關事宜；審議技工友代表本身有關案件時，該<u>代表</u>應迴避。 五、本會審議結果，<u>陳</u>請校長核定，校長不同意時，<u>應</u>發回再議。再議案件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條 為審議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等事項，設技工友考核委員會： 一、本會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事務組組長、派有二名以上技工友服務之各行政一級單位與學院秘書（或職級相當者）為當然委員，並由技工友選任代表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主席由總務長擔任。 二、技工友代表應由技工友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作業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三、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對免職案件之審議，仍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四、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說明相關事宜；審議技工友代表本身有關案件時，該<u>技工友</u>應迴避。 五、本會審議結果，<u>呈</u>請校長核定，校長不同意時，<u>得</u>發回再議。再議案件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酌做文字修正。
第六條 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u>至年終</u>服務<u>未</u>滿一年，<u>而已連續服務</u>達六個月者，<u>予</u>	第六條 技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u>不滿</u>一年，<u>但已</u>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u>具有</u>	參照 101 年 7 月 3 日修正之工友管理要點第 18 點內容，修正本條規

<u>以另予考核。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u> 一、經各機關相互同意轉僱。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撥繼續僱用。 三、在同年度內，普通工友、<u>技術工友相互改僱</u>。 <u>工友於同年度內連續服務滿六個月以上退離或亡故者，均准辦理另予考核。考核年資併計依前項規定辦理。</u>	下列情形之一者，准合併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一、<u>經試用期滿，正式雇用，其試用期間之年資。</u> 二、<u>經機關學校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u> 三、<u>因機關學校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u> 四、<u>在同年度內，由普通工友改僱為技術工友者。</u>	定內容。
第七條 年終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生活三項，以總分一百分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u>或年功餉級</u>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餉級。 另予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u>工友考核獎金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u>	第七條 年終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生活三項，以總分一百分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餉級。 另予考核之獎勵，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參照 101 年 7 月 3 日修正之工友管理要點第 20 點內容，修正本條規定內容。

第十二條 技工友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績優技工友表揚；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u>技工友一年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u>	第十二條 技工友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績優技工友表揚；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將現行工友工作規則第7章考核與獎懲第58條第3項文字增訂為本條第2項。
第十三條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嘉獎： 一、維護公有財物，節省物品，績效良好者。 二、支援專案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 三、敬業積極、樂群服務或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 <u>四、擔任駕駛工作，全年無違規、未發生事故且服務態度優良者。</u> <u>五、與前列各款相當之</u>其他事蹟，足堪敘獎者。	第十三條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嘉獎： 一、維護公有財物，節省物品，績效良好者。 二、支援專案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 三、敬業積極、樂群服務或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 四、其他<u>特殊優良</u>事蹟，足堪敘獎者。	將現行工友工作規則第7章考核與獎懲第49條第8款增訂為本條第4款，並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記功： 一、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宜。 二、在工作方法上力求創新，以致工作效能提高者。 三、<u>與前列各款相當之</u>其他事蹟，足堪敘獎者。	第十四條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記功： 一、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宜。 二、在工作方法上力求創新，以致工作效能提高者。 三、其他<u>重大優良</u>事蹟，足堪敘獎者。	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記大功： 一、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力，使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或防止損害擴大者。 二、在工作或行為上有優良表現，經權責單位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三、察舉不法，維護本校聲譽或權益，確有具體事蹟者。 <u>四、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事蹟，足堪敘獎者。</u>	第十五條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記大功： 一、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力，使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或防止損害擴大者。 二、在工作或行為上有優良表現，經權責單位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三、察舉不法，維護本校聲譽或權益，確有具體事蹟者。	比照前2條內容，增訂第4款之其他相當事蹟，使條文引用上較具彈性。

第十六條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申誡： 一、在工作時間內 <u>品行不端或</u>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者。 二、在工作時間內擅離工作崗位者。 三、遞送公文延誤時機者。 四、無故曠職者。 <u>五、未經核准私自使用公物者。</u> <u>六、擔任駕駛工作，發生違規或事故，情事較輕者。</u> <u>七、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情事。</u>	第十六條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申誡： 一、在工作時間內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者。 二、在工作時間內擅離工作崗位者。 三、遞送公文延誤時機者。 四、無故曠職者。	1. 參照現行工友工作規則第7章考核與獎懲第57條各款規定、增修本條各款相關規定。 2. 比照第13、14條內容，增訂第6款之其他相當情事，使條文引用上較具彈性。
第十七條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記過： 一、上下班代人或託人刷卡者。 二、工作怠惰，以致延誤正常業務之推動者。 三、對交辦事項推諉工作、規避責任者。 四、處事失當，應變無方，使財物遭受損失者。 五、態度傲慢，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揮監督者。 六、無故曠職達二日者。 <u>七、浪費、損毀或遺失公物者。</u> <u>八、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情事。</u>	第十七條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記過： 一、上下班代人或託人刷卡者。 二、工作怠惰，以致延誤正常業務之推動者。 三、對交辦事項推諉工作、規避責任者。 四、處事失當，應變無方，使財物遭受損失者。 五、態度傲慢，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揮監督者。 六、無故曠職達二日者。	1. 參照現行工友工作規則第7章考核與獎懲第57條各款規定、增修本條各款相關規定。 2. 比照第13、14條內容，增訂第8款之其他相當情事，使條文引用上較具彈性。
第十八條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記大過：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二、<u>與同事吵鬧謾罵</u>，破壞<u>團體</u>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三、怠忽職守，積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 四、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學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五、遺失重要文件或洩漏重要機密者。 六、攜帶違禁物品入校內不聽制止者。	第十八條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記大過：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二、<u>不聽指揮</u>，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三、怠忽職守，積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 四、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學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五、遺失重要文件或洩漏重要機密者。 六、攜帶違禁物品入校內不聽制止者。	1. 參照現行工友工作規則第7章考核與獎懲第57條各款規定、增修本條各款相關規定。 2. 比照第13、14條內容，增訂第8款之其他相當情事，使條文引用上較具彈性。

<u>七、不當或過失行為，致本校受損害者。</u> <u>八、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情事。</u>		
第五章 附則		本章新增
<u>第二十七條</u> <u>技工友不服考核(含懲處)之結果，得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本校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u>		1. 本條新增。 2. 參照 101 年 7 月 3 日修正之工友管理要點第 22 點內容，增訂本條。
<u>第二十八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條次遞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海總事字第 09600090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海總事字第 0990003231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適切管理與激勵本校技工友，依據行政院頒「工友管理要點」及「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技工友之考核、獎懲及績優技工友選拔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為審議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等事項，設技工友考核委員會：
- 一、本會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事務組組長、派有二人以上技工友服務之各行政一級單位與學院秘書（或職級相當者）為當然委員，並由技工友選任代表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主席由總務長擔任。
 - 二、技工友代表應由技工友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作業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三、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對免職案件之審議，仍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說明相關事宜；審議技工友代表本身有關案件時，該技工友應迴避。
 - 五、本會審議結果，呈請校長核定，校長不同意時，得發回再議。再議案件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章 技工友之考核

- 第四條 本校技工友平時考核項目為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三部份。分為上、下半年各考核一次。
- 第五條 技工友之考核，包括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

第 六 條 技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不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合併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經試用期滿，正式雇用，其試用期間之年資。
- 二、經機關學校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三、因機關學校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
- 四、在同年度內，由普通工友改僱為技術工友者。

第 七 條 年終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生活三項，以總分一百分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餉級。

另予考核之獎勵，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第 八 條 技工友之考核，由各技工友服務單位初核，再由各一級單位複核後，送事務組彙整提送技工友考核委員會議決。

第 九 條 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主要依據，服務單位及管理單位各佔 50%，並參考下列情形增減總分：

- 一、每記大功一次加九分。
- 二、每記功一次加三分。
- 三、每嘉獎一次加一分。
- 四、每記大過一次扣九分。
- 五、每記過一次扣三分。
- 六、每申誡一次扣一分。

第 十 條 技工友年終考核，需有下列基本條件二項（含）以上者，始得考列甲等：

- 一、負責盡職，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 二、服務熱忱，工作上能切實配合，普獲長官同仁讚許者。
- 三、對艱難工作能克盡職責或完成任務。
-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者。
- 五、年度內曾獲一次記大功或累積達一大功以上獎勵者。
- 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天。

第十一條 技工友年終考核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品德操守生活有不良紀錄，曾受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
-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或污辱、威脅長官者。
- 三、對本職工作怠惰消極，常有違誤發生者。
- 四、全年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者。

第三章 技工友之獎懲

第十二條 技工友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績優技工友表揚；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 第十三條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嘉獎：
- 一、維護公有財物，節省物品，績效良好者。
 - 二、支援專案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三、敬業積極、樂群服務或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
 - 四、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堪敘獎者。
- 第十四條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記功：
- 一、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宜。
 - 二、在工作方法上力求創新，以致工作效能提高者。
 - 三、其他重大優良事蹟，足堪敘獎者。
- 第十五條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記大功：
- 一、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力，使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或防止損害擴大者。
 - 二、在工作或行為上有優良表現，經權責單位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 三、察舉不法，維護本校聲譽或權益，確有具體事蹟者。
- 第十六條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申誡：
- 一、在工作時間內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者。
 - 二、在工作時間內擅離工作崗位者。
 - 三、遞送公文延誤時機者。
 - 四、無故曠職者。
- 第十七條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記過：
- 一、上下班代人或託人刷卡者。
 - 二、工作怠惰，以致延誤正常業務之推動者。
 - 三、對交辦事項推諉工作、規避責任者。
 - 四、處事失當，應變無方，使財物遭受損失者。
 - 五、態度傲慢，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揮監督者。
 - 六、無故曠職達二日者。
- 第十八條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記大過：
-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三、怠忽職守，積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
 - 四、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學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 五、遺失重要文件或洩漏重要機密者。
 - 六、攜帶違禁物品入校內不聽制止者。
- 第十九條 技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或本校工作規則第五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解雇，終止勞動契約。
- 第二十條 技工友之獎懲，由各技工友服務單位或管理單位主管以獎懲建議表提出，經核示後送事務組彙整提送技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

第四章 績優技工友之選拔

- 第廿一條 凡服務本校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核二年考列甲等一年考列乙等，負責盡職，熱心公益，遵守紀律，廉潔奉公之技工友，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遴選為績優技工友：
- 一、愛護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實。
 - 二、技藝超群，協助提升工作效能，有具體事實。
 - 三、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面臨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

有重大貢獻。

四、對交辦事項，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實。

五、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足為工友表率。

第廿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技工友之選拔：

一、最近三年考績曾考列丙等者。

二、最近三年平時考核曾受申誡處分或有曠職紀錄者。

三、最近三年校外生活、品德有不良紀錄者。

第廿三條 本校績優技工友選拔每年舉辦一次。各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寧缺勿濫之原則，負責推薦；並於每年11月1日前填具「績優技工暨工友具體事蹟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總務處事務組彙整，提送技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

第廿四條 績優技工友表揚每年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

第廿五條 凡獲選為本校績優技工友，除具有重大貢獻外，三年內不得再提名推薦。

第廿六條 獲選為績優之技工友，得由本校公開表揚，除請校長頒發獎牌一面外，並核發貳萬元獎金。

第廿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三十～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辦法

96年8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8月22日海總事字第0960009019號令發布
99年3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21條條文
99年3月19日海總事字第0990003231號令發布
101年1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適切管理與激勵本校技工友，依據行政院頒「工友管理要點」及「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技工友之考核、獎懲及績優技工友選拔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為審議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等事項，設技工友考核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事務組組長、派有二名以上技工友服務之各行政一級單位與學院秘書（或職級相當者）為當然委員，並由技工友選任代表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主席由總務長擔任。
 - 二、技工友代表應由技工友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作業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三、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對免職案件之審議，仍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說明相關事宜；審議技工友代表本身有關案件時，該代表應迴避。
 - 五、本會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校長不同意時，應發回再議。再議案件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章 技工友之考核

- 第四條 本校技工友平時考核項目為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三部份。分為上、下半年各考核一次。
- 第五條 技工友之考核，包括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
- 第六條 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至年終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連續服務達六個月者，予以另予考核。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經各機關相互同意轉僱。
 -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撥繼續僱用。
 - 三、在同年度內，普通工友、技術工友相互改僱。
- 工友於同年度內連續服務滿六個月以上退離或亡故者，均准辦理另予考核。考核年資併計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年終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生活三項，以總分一百分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餉級。

另予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工友考核獎金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技工友之考核，由各技工友服務單位初核，再由各一級單位複核後，送事務組彙整提送技工友考核委員會議決。

第 九 條 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主要依據，服務單位及管理單位各佔50%，並參考下列情形增減總分：

一、每記大功一次加九分。

二、每記功一次加三分。

三、每嘉獎一次加一分。

四、每記大過一次扣九分。

五、每記過一次扣三分。

六、每申誡一次扣一分。

第 十 條 技工友年終考核，需有下列基本條件二項（含）以上者，始得考列甲等：

一、負責盡職，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二、服務熱忱，工作上能切實配合，普獲長官同仁讚許者。

三、對艱難工作能克盡職責或完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者。

五、年度內曾獲一次記大功或累積達一大功以上獎勵者。

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天。

第 十 一 條 技工友年終考核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品德操守生活有不良紀錄，曾受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或污辱、威脅長官者。

三、對本職工作怠惰消極，常有違誤發生者。

四、全年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者。

第 十 二 條 技工友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績優技工友表揚；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技工友一年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第 十 三 條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嘉獎：

一、維護公有財物，節省物品，績效良好者。

二、支援專案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

三、敬業積極、樂群服務或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

四、擔任駕駛工作，全年無違規、未發生事故且服務態度優良者。

五、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事蹟，足堪敘獎者。

第 十 四 條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記功：

一、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宜。

二、在工作方法上力求創新，以致工作效能提高者。

三、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事蹟，足堪敘獎者。

第 十 五 條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記大功：

一、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力，使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或防止損害擴大者。

二、在工作或行為上有優良表現，經權責單位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三、察舉不法，維護本校聲譽或權益，確有具體事蹟者。

四、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事蹟，足堪敘獎者。

第 十 六 條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申誡：

一、在工作時間內品行不端或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者。

二、在工作時間內擅離工作崗位者。

三、遞送公文延誤時機者。

四、無故曠職者。

五、未經核准私自使用公物者。

六、擔任駕駛工作，發生違規或事故，情事較輕者。

七、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情事。

第 十 七 條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記過：

一、上下班代人或託人刷卡者。

二、工作怠惰，以致延誤正常業務之推動者。

三、對交辦事項推諉工作、規避責任者。

四、處事失當，應變無方，使財物遭受損失者。

五、態度傲慢，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揮監督者。

六、無故曠職達二日者。

七、浪費、損毀或遺失公物者。

八、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情事。

第 十 八 條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記大過：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二、與同事吵鬧謾罵，破壞團體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三、怠忽職守，積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

四、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學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五、遺失重要文件或洩漏重要機密者。

六、攜帶違禁物品入校內不聽制止者。

七、不當或過失行為，致本校受損害者。

八、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情事。

第 十 九 條 技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或本校工作規則第五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解雇，終止勞動契約。

第 二 十 條 技工友之獎懲，由各技工友服務單位或管理單位主管以獎懲建議表提出，經核示後送事務組彙整提送技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

第四章 績優技工友之選拔

第二十一條 凡服務本校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核二年考列甲等一年考列乙等，負責盡職，熱心公益，遵守紀律，廉潔奉公之技工友，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遴選為績優技工友：

一、愛護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實。

二、技藝超群，協助提升工作效能，有具體事實。

三、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面臨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四、對交辦事項，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實。

五、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足為工友表率。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技工友之選拔：

一、最近三年考績曾考列丙等者。

二、最近三年平時考核曾受申誡處分或有曠職紀錄者。

三、最近三年校外生活、品德有不良紀錄者。

第二十三條 本校績優技工友選拔每年舉辦一次。各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寧缺勿濫之原則，負責推薦；並於每年11月1日前填具「績優技工暨工友具體事蹟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總務處事務組彙整，提送技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績優技工友表揚每年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凡獲選為本校績優技工友，除具有重大貢獻外，三年內不得再提名推薦。

第二十六條 獲選為績優之技工友，得由本校公開表揚，除請校長頒發獎牌一面外，並核發貳萬元獎金。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技工友不服考核(含懲處)之結果，得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本校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文流程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提昇本校公文處理時效及行政效能，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文書流程管理<u>作業規範</u>」，訂定本要點。 二、公文流程管理應以各業務單位每一成員對公文處理的自我管理為主，總務處文書組稽催及秘書室協調、管考為輔，其權責劃分為： (一)業務單位： 1、公文承辦人員： (5)經清稿之<u>紙本</u>公文，應將原稿併案歸檔。 2、單位收發人員： <u>(1)負責本單位之分文及稽催，並督促查催每一成員作業時效，落實執行職務代理制度，避免積壓公文情事。</u> <u>(2)管制本單位每一公文處理流程經過及使用時間。</u> <u>(3)每週固定時間一次或二次列印單位之處理過程紀錄，送承辦人員辦理清查、展期或催辦，並陳單位主管核閱後建立專卷，以備查考。</u> <u>(4)對逾期未結案件，應持續查催承辦人。</u> <u>(5)單位收發人員以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為原則，並對收發事項負完全之責任，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指派上述人員擔任，應指定編制內人員督導。</u> 3、各級單位主管： <u>(2)依據公文檢核小組會議決議，共同檢討改進單位文書</u>	一、為提昇本校公文處理時效及行政效能，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文書流程管理<u>手冊</u>」，訂定本要點。 二、公文流程管理應以各業務單位每一成員對公文處理的自我管理為主，總務處文書組稽催及秘書室協調、管考為輔，其權責劃分為： (一)業務單位： 1、公文承辦人員： (5)經清稿之公文，應將原稿併案歸檔。 2、單位收發人員： (1)管制登錄本單位每一公文處理流程經過及使用時間。 (2)每週固定時間一次或二次列印單位之處理過程紀錄，送承辦人員辦理清查、展期或催辦，並陳單位主管核閱後建立專卷，以備查考。 (3)對逾期未結案件，應持續查催承辦人。 (4)單位收發人員以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為原則，並對收發事項負完全之責任，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指派上述人員擔任，應指定編制內人員督導。 3、各級單位主管： (2)配合召開文書流程管理工作研討會議，共同檢討改進	配合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更名修正。 配合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針對紙本公文應併原稿歸檔。 配合本校公文線上簽核增列，規範單位收發人員權責。 因表格均由系統產出，故刪除登錄二字。 因新增第二點第(一)項第2款第(1)目，目次順序往下調整。 更正文書流程管理工作研討會議為公文檢

流程與公文時效的優劣案件建議獎懲。 (二)總務處文書組： 3、檢查各單位公文辦理及管制情形，並提供各業務單位主管及秘書室每月稽催資料。 四、本校一般公文處理過程時限分配如下： (四)同時會辦2個單位以上之公文，各承辦單位應依公文性質，順序會辦或分辦，以節省時間。 (六)來文速別與公文性質不符時，由承辦單位主管核定後送請總收文，調整來文處理速別。	單位文書流程與公文時效的優劣案件建議獎懲。 (二)總務處文書組： 3、檢查各單位公文登錄及管制情形，並提供各業務單位主管及秘書室每月稽催資料。 四、本校一般公文處理過程時限分配如下： (四)同時會2單位以上之公文，各會辦單位應依公文性質，順序會辦或分辦，以節省時間。 (六)來文速別與公文性質不符時，由總收文送請主任秘書核定後，調整來文處理速別。	核小組會議決議，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 公文線上簽核之報表均由系統產出，將登錄刪除，改為辦理。 依公文線上簽核現行流程修正。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文流程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海總文字第 09500128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總文字第 09700029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海總文字第 0990003165 號令發布

- 一、為提昇本校公文處理時效及行政效能，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訂定本要點。
- 二、公文流程管理應以各業務單位每一成員對公文處理的自我管理為主，總務處文書組稽催及秘書室協調、管考為輔，其權責劃分為：
 - (一)業務單位：
 - 1、公文承辦人員：
 - (1)對經辦文件須遵照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確保公文品質，並應依規定期限辦結；注意處理流程各階段之查催並管制會稿、會辦時效。
 - (2)所有公文均應送總收發掛號，納入公文管理系統管制為原則。
 - (3)公文必要時應持陳、持會、送繕發，以掌握公文處理時效。
 - (4)收到公文稽催單通知，應於 3 日內回復，並立即簽辦公文或視需要申請展期，或查催公文之處理流程(如催辦、聯繫)。
 - (5)經清稿之公文，應將原稿併案歸檔。
 - 2、單位收發人員：
 - (1)管制登錄本單位每一公文處理流程經過及使用時間。
 - (2)每週固定時間一次或二次列印單位之處理過程紀錄，送承辦人員辦理清查、展期或催辦，並陳單位主管核閱後建立專卷，以備查考。
 - (3)對逾期未結案件，應持續查催承辦人員。
 - (4)單位收發人員以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為原則，並對收發事項負完全之責任，如因

特殊原因無法指派上述人員擔任，應指定編制內人員督導。

3、各級單位主管：

- (1)負責本單位之分文，並督促查催每一成員作業時效、在權責內調整速別、核准展期案件、落實執行職務代理制度，避免積壓公文情事。
- (2)配合召開文書流程管理工作研討會議，共同檢討改進單位文書流程與公文時效的優劣案件建議獎懲。
- (3)在權責內核准展延案件，對於本單位逾期案件未辦理展延者，應即督促承辦人妥適處理，並予告誡。
- (4)對涉及2個以上單位之作業，宜與相關單位商訂原則後再處理，避免往來會稿而延誤時效。

(二)總務處文書組：

- 1、建立文書流程管理制度與文書流程管理作業。
- 2、定期稽催與統計全校公文時效資料，其中超過處理時限30日的案件，應單獨列表提報。並提供統計分析與對成效優劣單位或個人提出獎懲建議。
- 3、檢查各單位公文登錄及管制情形，並提供各業務單位主管及秘書室每月稽催資料。

(三)秘書室：

- 1、協調解決文書流程管理共同性問題。
- 2、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小組定期辦理公文檢核，俾依據檢核結果，檢討改進，並據以辦理獎懲與列為年度成績考核之重要依據。
- 3、負責督導及檢討全校公文時效之管制及稽催等事宜。

三、公文處理時效規定如下：

- (一)密件與限辦公文及校長交辦急要公文，均應隨到隨辦。
 - (二)最速件隨到隨辦，不得超過1日，案情特殊或情況緊急者並應持陳、持會、送繕、送發。
 - (三)速件以不超過3日為限，並得視需要持陳、持會、送繕、送發。
 - (四)普通件以不超過6日為限。
 - (五)限辦公文，應以其規定期限為限，如收文時已逾文中所訂期限者，該文仍應儘速辦理並得以普通件之時限為處理時限；變更來文所訂期限者，須聯繫來文機關確認。
 - (六)答覆立法委員之質詢案件，應不超過3日之期限。
 - (七)人民申請案件，按其性質規定之期限為限。
 - (八)人民陳情案件，應不超過規定期限，但以1個月內為限。其因案情複雜未能於1個月內處理完畢者，得簽請校長核准延長1個月，並應將延期之理由告知陳情人。
 - (九)訴願案件，復審案件應不超過法定期限。
 - (十)監察院糾彈、調查案件，應不超過監察院規定之期限。
 - (十一)部長電子郵件，應不超過3日之期限。
 - (十二)定有特定時限或其他有法定時限之案件，依其規定時限辦理。
 - (十三)專案列管案件或其他特殊性案件，得視實際需要簽奉核定處理時限。
- 前項各款除第九款有法定期限者外，其餘如有特殊原因，不克於期限內辦結之案件，應先簽請核准展期。

監察院相關案件，若需要展期，應先簽准後，再以「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正式行文陳報該院。

四、本校一般公文處理過程時限分配如下：

- (一)限辦、最速件、速件公文各處理過程相關人員均應隨到隨辦，不得留置。限時案

件會核時間每單位以半日為限。

(二)普通件處理過程中，收分文不得逾1日，承辦單位承辦、核判不得逾1日，層轉核判不得逾2日，會辦單位會稿不得逾1日，繕打發文不得逾1日。每一過程之相關人員應確實掌握可用之時間。

(三)承辦人員、核稿人員、收發人員、文書管理人員公差、請假時，應由職務代理人或核稿人員上一級主管代(會)辦，以免延誤時效。

(四)同時會2單位以上之公文，各會辦單位應順序會辦或分辦，以節省時間。

(五)送(收)會外機關公文以速件處理。

(六)來文速別與公文性質不符時，由總收文送請主任秘書核定後，調整來文處理速別。

五、經承辦單位主管核章同意送會之案件，除經協調承辦單位主管同意者外，會辦單位任何人均不得擅自退件或拒不會辦，會辦單位如有意見，應依體制簽擬會辦意見，提供承辦單位參考或陳請長官核參。

六、公文限辦日期計算標準，各以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一般公文」、「人民陳情案件」、「立法委員質詢案件」等三類之計算標準，例假日、國定假日及節日等放假天數應予扣除。

(二)「限期公文」、「專案管制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等四類之計算標準，則包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節日等放假天數。

七、公文展延

(一)公文案情複雜，處理困難，或具有其他理由無法如期辦妥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7日以內者，由二級主管核准，7日以上至30日以內者由一級主管核准，超過30日或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須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准。

(二)承辦人員應於處理時限屆滿前辦理展延，每一案件以展延2次為限，展延合計天數不得超過60天。如仍無法於展延期限內辦結，應專簽校長同意，於奉准後送總收發辦理。

(三)來文訂有期限，無法於限期內辦結，應於限辦日期前與來文機關協調，經其同意更改處理期限者，毋需辦理展期，如不同意，承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展期。

(四)展期必須確屬需要，各級權責主管應確實審核，或提示處理原則，避免展期。

八、公文改分

(一)需要改分之公文，應於收到公文後半日內，由承辦人員敘明理由，並與受移文單位確認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總收發進行改分。

(二)同一件公文如經改分2個單位以上，仍無單位接受該文者，則送請主任秘書裁示承辦單位。

九、公文時效獎懲規定

(一)本校公文承辦人員到校服務滿半年，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暨公文時效管制獎勵評分標準表(如附件1)所列之獎勵標準，各一級單位得於每年12月底前填具公文時效績優人員推薦暨評分表(如附件2)，經主管核章，送請秘書室會同公文檢核小組審查，簽請敘獎，並提職評會確認。

1、前一年度經核給獎勵人員，績效較前次優異者，得連續推薦。

2、辦理過程繁複、耗時或案情特殊之重要公文，如因正當理由無法於限期內案結，且依規定辦理展延，並圓滿達成任務者。

3、對本校公文處理績效或改善文書流程管理作業，提供具體改進措施經採用且具有實績者。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致使發生權益受損或影響本校公文處理績效或形象者，除不得列為被推薦人外，應由單位主管糾正改進，如仍未改善，則簽報核處，並作

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 1、簽擬及會辦處理延遲或未辦理展期致逾期者，經通知仍無改善者。
- 2、收到催辦單未於限期內回復辦理情形，並立即簽辦公文或申請展延。
- 3、經核判之公文未立即存查(發文)，影響歸檔(發文)作業者。
- 4、對於分文推諉拒收，或有異議確未依規定辦理改分或移文，致延宕公文處理時效者。
- 5、差勤、休(請)假未將代辦公文移請代理人接辦，或代理人未能負起代理職責，致影響公文處理時效者。
- 6、需函復公文而簽存查或先存查再以創號發文經通知改善再犯者。
- 7、公文電子流程與紙本公文未同步遞送，致影響公文處理時效者。
- 8、其他有關遺失公文、無故積壓、作業怠惰等影響公文處理時效者。

十、公文逾限議處標準

(一)本校各單位承辦公文，逾限情形嚴重者，經調卷分析，並經查核無正當理由者，依下列規定議處

- 1、逾限 6 天以上未達 10 天者，由單位主管予以口頭告誡，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 2、逾限 10 天以上未達 20 天者，申誡 1 次。
- 3、逾限 20 天以上未達 30 天者，申誡 2 次。
- 4、逾限 30 天以上者，記過。

(二)本校各單位會辦公文，逾限情形嚴重者，經調卷分析，並經查核無正當理由者，依下列規定議處

- 1、逾限 6 天以上未達 10 天者，由單位主管予以口頭告誡，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 2、逾限 10 天以上未達 20 天者，申誡 1 次。
- 3、逾限 20 天以上未達 30 天者，申誡 2 次。
- 4、逾限 30 天以上者，記過。

(三)其他限辦公文，如監察案件或特殊案件，如有延壓情事，依相關規定及情節輕重比照前述議處標準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三十一～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文流程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海總文字第 09500128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總文字第 09700029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海總文字第 0990003165 號令發布

一、為提昇本校公文處理時效及行政效能，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訂定本要點。

二、公文流程管理應以各業務單位每一成員對公文處理的自我管理為主，總務處文書組稽催及秘書室協調、管考為輔，其權責劃分為：

（一）業務單位：

1、公文承辦人員：

- (1)對經辦文件須遵照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確保公文品質，並應依規定期限辦結；注意處理流程各階段之查催並管制會稿、會辦時效。
- (2)所有公文均應送總收發掛號，納入公文管理系統管制為原則。
- (3)公文必要時應持陳、持會、送繕發，以掌握公文處理時效。
- (4)收到公文稽催單通知，應於 3 日內回復，並立即簽辦公文或視需要申請展期，或查催公文之處理流程(如催辦、聯繫)。
- (5)經清稿之紙本公文，應將原稿併案歸檔。

2、單位收發人員：

- (1)負責本單位之分文及稽催，並督促查催每一成員作業時效，落實執行職務代理制度，避免積壓公文情事。
- (2)管制本單位每一公文處理流程經過及使用時間。
- (3)每週固定時間一次或二次列印單位之處理過程紀錄，送承辦人員辦理清查、展期或催辦，並陳單位主管核閱後建立專卷，以備查考。
- (4)對逾期未結案件，應持續查催承辦人
- (5)單位收發人員以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為原則，並對收發事項負完全之責任，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指派上述人員擔任，應指定編制內人員督導。

3、各級單位主管：

- (1)負責本單位之分文，並督促查催每一成員作業時效、在權責內調整速別、核准展期案件、落實執行職務代理制度，避免積壓公文情事。
- (2)依據公文檢核小組會議決議，共同檢討改進單位文書流程與公文時效的優劣案件建議獎懲
- (3)在權責內核准展延案件，對於本單位逾期案件未辦理展延者，應即督促承辦人妥適處理，並予告誡。
- (4)對涉及 2 個以上單位之作業，宜與相關單位商訂原則後再處理，避免往來會稿而延誤時效。

（二）總務處文書組：

- 1、建立文書流程管理制度與文書流程管理作業。
- 2、定期稽催與統計全校公文時效資料，其中超過處理時限 30 日的案件，應單獨列表

提報。並提供統計分析與對成效優劣單位或個人提出獎懲建議。

3、檢查各單位公文**辦理**及管制情形，並提供各業務單位主管及秘書室每月稽催資料。

(三)秘書室：

1、協調解決文書流程管理共同性問題。

2、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小組定期辦理公文檢核，俾依據檢核結果，檢討改進，並據以辦理獎懲與列為年度成績考核之重要依據。

3、負責督導及檢討全校公文時效之管制及稽催等事宜。

三、公文處理時效規定如下：

(一)密件與限辦公文及校長交辦急要公文，均應隨到隨辦。

(二)最速件隨到隨辦，不得超過1日，案情特殊或情況緊急者並應持陳、持會、送繕、送發。

(三)速件以不超過3日為限，並得視需要持陳、持會、送繕、送發。

(四)普通件以不超過6日為限。

(五)限辦公文，應以其規定期限為限，如收文時已逾文中所訂期限者，該文仍應儘速辦理並得以普通件之時限為處理時限；變更來文所訂期限者，須聯繫來文機關確認。

(六)答覆立法委員之質詢案件，應不超過3日之期限。

(七)人民申請案件，按其性質規定之期限為限。

(八)人民陳情案件，應不超過規定期限，但以1個月內為限。其因案情複雜未能於1個月內處理完畢者，得簽請校長核准延長1個月，並應將延期之理由告知陳情人。

(九)訴願案件，復審案件應不超過法定期限。

(十)監察院糾彈、調查案件，應不超過監察院規定之期限。

(十一)部長電子郵件，應不超過3日之期限。

(十二)定有特定時限或其他有法定時限之案件，依其規定時限辦理。

(十三)專案列管案件或其他特殊性案件，得視實際需要簽奉核定處理時限。

前項各款除第九款有法定期限者外，其餘如有特殊原因，不克於期限內辦結之案件，應先簽請核准展期。

監察院相關案件，若需要展期，應先簽准後，再以「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正式行文陳報該院。

四、本校一般公文處理過程時限分配如下：

(一)限辦、最速件、速件公文各處理過程相關人員均應隨到隨辦，不得留置。限時案件會核時間每單位以半日為限。

(二)普通件處理過程中，收分文不得逾1日，承辦單位承辦、核判不得逾1日，層轉核判不得逾2日，會辦單位會稿不得逾1日，繕打發文不得逾1日。每一過程之相關人員應確實掌握可用之時間。

(三)承辦人員、核稿人員、收發人員、文書管理人員公差、請假時，應由職務代理人或核稿人員上一級主管代(會)辦，以免延誤時效。

(四)同時會**辦2個**單位以上之公文，各**承**辦單位應順序會辦或分辦，以節省時間。

(五)送(收)會外機關公文以速件處理。

(六)來文速別與公文性質不符時，**由承辦單位主管核定後送請總收文**，調整來文處理速別。

五、經承辦單位主管核章同意送會之案件，除經協調承辦單位主管同意者外，會辦單位任何人均不得擅自退件或拒不會辦，會辦單位如有意見，應依體制簽擬會辦意見，提供承辦單位參考或陳請長官核參。

六、公文限辦日期計算標準，各以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一般公文」、「人民陳情案件」、「立法委員質詢案件」等三類之計算標準，例假日、國定假日及節日等放假天數應予扣除。
- (二)「限期公文」、「專案管制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等四類之計算標準，則包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節日等放假天數。

七、公文展延

- (一)公文案情複雜，處理困難，或具有其他理由無法如期辦妥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 7 日以內者，由二級主管核准，7 日以上至 30 日以內者由一級主管核准，超過 30 日或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須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准。
- (二)承辦人員應於處理時限屆滿前辦理展延，每一案件以展延 2 次為限，展延合計天數不得超過 60 天。如仍無法於展延期限內辦結，應專簽校長同意，於奉准後送總收發辦理。
- (三)來文訂有期限，無法於限期內辦結，應於限辦日期前與來文機關協調，經其同意更改處理期限者，毋需辦理展期，如不同意，承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展期。
- (四)展期必須確屬需要，各級權責主管應確實審核，或提示處理原則，避免展期。

八、公文改分

- (一)需要改分之公文，應於收到公文後半日內，由承辦人員敘明理由，並與受移文單位確認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總收發進行改分。
- (二)同一件公文如經改分 2 個單位以上，仍無單位接受該文者，則送請主任秘書裁示承辦單位。

九、公文時效獎懲規定

- (一)本校公文承辦人員到校服務滿半年，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暨公文時效管制獎勵評分標準表(如附件 1)所列之獎勵標準，各一級單位得於每年 12 月底前填具公文時效績優人員推薦暨評分表(如附件 2)，經主管核章，送請秘書室會同公文檢核小組審查，簽請敘獎，並提職評會確認。
 - 1、前一年度經核給獎勵人員，績效較前次優異者，得連續推薦。
 - 2、辦理過程繁複、耗時或案情特殊之重要公文，如因正當理由無法於限期內案結，且依規定辦理展延，並圓滿達成任務者。
 - 3、對本校公文處理績效或改善文書流程管理作業，提供具體改進措施經採用且具有實績者。
-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致使發生權益受損或影響本校公文處理績效或形象者，除不得列為被推薦人外，應由單位主管糾正改進，如仍未改善，則簽報核處，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 1、簽擬及會辦處理延遲或未辦理展期致逾期者，經通知仍無改善者。
 - 2、收到催辦單未於限期內回復辦理情形，並立即簽辦公文或申請展延。
 - 3、經核判之公文未立即存查(發文)，影響歸檔(發文)作業者。
 - 4、對於分文推諉拒收，或有異議確未依規定辦理改分或移文，致延宕公文處理時效者。
 - 5、差勤、休(請)假未將代辦公文移請代理人接辦，或代理人未能負起代理職責，致影響公文處理時效者。
 - 6、需函復公文而簽存查或先存查再以創號發文經通知改善再犯者。
 - 7、公文電子流程與紙本公文未同步遞送，致影響公文處理時效者。
 - 8、其他有關遺失公文、無故積壓、作業怠惰等影響公文處理時效者。

十、公文逾限議處標準

(一)本校各單位承辦公文，逾限情形嚴重者，經調卷分析，並經查核無正當理由者，依下列規定議處

- 1、逾限 6 天以上未達 10 天者，由單位主管予以口頭告誡，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 2、逾限 10 天以上未達 20 天者，申誡 1 次。
- 3、逾限 20 天以上未達 30 天者，申誡 2 次。
- 4、逾限 30 天以上者，記過。

(二)本校各單位會辦公文，逾限情形嚴重者，經調卷分析，並經查核無正當理由者，依下列規定議處

- 1、逾限 6 天以上未達 10 天者，由單位主管予以口頭告誡，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 2、逾限 10 天以上未達 20 天者，申誡 1 次。
- 3、逾限 20 天以上未達 30 天者，申誡 2 次。
- 4、逾限 30 天以上者，記過。

(三)其他限辦公文，如監察案件或特殊案件，如有延壓情事，依相關規定及情節輕重比照前述議處標準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員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成員包括<u>校長</u>、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u>由主管學術之副校長推薦3至5名學者專家簽請校長核定後</u>組成，負責審查調配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員額及人力運用相關事項。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u>校長兼任之，主管學術副校長協助校長督導本業務之推動，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u>	第二條 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負責審查調配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員額及人力運用相關事項。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本條修正組成成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增列主管學術副校長協助校長督導本業務之推動，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
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均由學校統一審查，擬新聘或增聘時，應先將申請表送人事室，並應備妥相關資料說明(含目前員額運用狀況、課程安排情形、教師授課不足之情形、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擬聘人選條件、系所綜合表現、<u>學校發展領域需求</u>、社會發展需求等項目)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擇期開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u>主管學術副校長協助校長督導本業務之推動。</u>學校提供競爭型(院聘)專任教師員額，各教學單位如擬延攬優秀人才，得依新聘教師行政程序提出專案需求，經員額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送院、	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均由學校統一審查，擬新聘或增聘時，應先將申請表送人事室<u>登記</u>，並應備妥相關資料說明(含目前員額運用狀況、課程安排情形、教師授課不足之情形、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擬聘人選條件、系所綜合表現、社會發展需求等項目)，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擇期開會審查，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學校提供10個競爭型(院聘)專任教師員額，各教學單位如擬延攬優秀人才，得依新聘教師行政程序提出專案需求，經員額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送院、校教評會通過聘任。無須依本校新聘教師及	本條刪除競爭性員額限制，並於提會資料說明增列學校發展領域需求字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無須依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第三、五條規定，經系、所、中心、體育室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程序。 依前項聘任之教師相關權益，依申請教學單位規定辦理，惟競爭型(院聘)教師員額聘任教師離職後，該競爭型(院聘)教師員額不歸屬原申請教學單位，回歸學校供各教學單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助教實施要點第三、五條規定，經系、所、中心、體育室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程序。 依前項聘任之教師相關權益，依申請教學單位規定辦理，惟競爭型(院聘)教師員額聘任教師離職後，該競爭型(院聘)教師員額不歸屬原申請教學單位，回歸學校供各教學單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員額管理辦法

95 年 6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20 日海教字第 0950005670 號令發布

97 年 1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17 日海教字第 097001287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教學與研究單位之教師員額，充分運用人力資源，促進學校卓越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負責審查調配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員額及人力運用相關事項。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惟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均由學校統一審查，擬新聘或增聘時，應先將申請表送人事室登記，並應備妥相關資料說明(含目前員額運用狀況、課程安排情形、教師授課不足之情形、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擬聘人選條件、系所綜合表現、社會發展需求等項目)，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擇期開會審查，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學校提供 10 個競爭型(院聘)專任教師員額，各教學單位如擬延攬優秀人才，得依新聘教師行政程序提出專案需求，經員額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送院、校教評會通過聘任。無須依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第三、五條規定，經系、所、中心、體育室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程序。
- 依前項聘任之教師相關權益，依申請教學單位規定辦理，惟競爭型(院聘)教師員額聘任教師離職後，該競爭型(院聘)教師員額不歸屬原申請教學單位，回歸學校供各教學單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三十二～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員額管理辦法

95 年 6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20 日海教字第 0950005670 號令發布

97 年 1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17 日海教字第 0970012878 號令發布

100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教學與研究單位之教師員額，充分運用人力資源，促進學校卓越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由主管學術之副校長推薦 3 至 5 名學者專家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負責審查調配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員額及人力運用相關事項。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主管學術副校長協助校長督導本業務之推動，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
- 第三條 本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惟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均由學校統一審查，擬新聘或增聘時，應先將申請表送人事室，並應備妥相關資料說明(含目前員額運用狀況、課程安排情形、教師授課不足之情形、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擬聘人選條件、系所綜合表現、學校發展領域需求、社會發展需求等項目)，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擇期開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學校提供競爭型(院聘)專任教師員額，各教學單位如擬延攬優秀人才，得依新聘教師行政程序提出專案需求，經員額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無須依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第三、五條規定，經系、所、中心、體育室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程序。
- 依前項聘任之教師相關權益，依申請教學單位規定辦理，惟競爭型(院聘)教師員額聘任教師離職後，該競爭型(院聘)教師員額不歸屬原申請教學單位，回歸學校供各教學單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三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收支會計作業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執行政府委辦之科技計畫或教職員生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的研發成果【 <u>包括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u> 】其會計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執行政府委辦之科技計畫或教職員生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的研發成果【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布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其會計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研發成果定義。
七、收入帳務處理：收取授權金及權利金時，依收據報核聯入帳，其分錄如下： <u>(一)單純權利授權</u> <u>借方：銀行存款</u> <u>貸方：權利金收入</u> (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建教合作收入-權利金	七、收入帳務處理：收取授權金及權利金時，依收據報核聯入帳，其分錄如下： (一)單純權利授權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權利金收入（分配校務基金及發明人系所部分） 應付代收款（分配予委辦機關及發明人部分） (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建教合作收入-權利金	為完整表達研發成果收入全貌及績效，分配予委辦機關及發明人權利金會計科目由「應付代收款」修正為「權利金收入」。
八、支出帳務處理：依「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u> 」所定比率分配額度(含委託機關及發明人)之後續支出，並循本校行政程序請購及「 <u>支出憑證處理要點</u> 」等規定辦理核銷入帳，其分錄如下： <u>(一)單純權利授權分配之後續支出等</u> <u>借方：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或研究發展費用)</u> <u>貸方：銀行存款</u> (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或維護研發成果	八、支出帳務處理：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所定比率分配支出額度，並循本校行政程序請購、及「行政院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核銷入帳，其分錄如下： (一)單純權利授權 1. 分配授權金 借方：應付代收款（分配予委辦機關及發明人部分） 貸方：銀行存款 2. 後續核銷支出等 借方：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或研究發展費用)	1. 修正適用規定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2. 配合正式條文名稱修正「行政院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為「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3. 為使條文的適用更具周延，

之後續支出等 借方：建教合作成本（或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費用） 貸方：銀行存款	貸方：銀行存款 （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或維護研發成果之後續支出等 借方：建教合作成本（或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費用） 貸方：銀行存款	增列核銷規定除「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外，以「等」字概括。 4. 配合第七條收入科目修正，支出科目相對調整。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收支會計作業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海會字第 0990001935 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執行政府委辦之科技計畫或教職員生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的研發成果【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其會計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權責發生制並專帳管理，定期編製會計收支報告並列入本校決算。
- 三、研發成果收入帳列為本校「權利金收入」或「建教合作收入」，其支出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費用」或「建教合作成本」。
- 四、各項專案計畫研發成果之相關收支應專款專用，每年應將收支情形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 五、研發成果收入單純權利授權，帳列「權利金收入」；除權利授權外，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帳列「建教合作收入-權利金」。
- 六、研發成果支出以建教合作成本（或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費用）為限。
 - （一）用人費支出：凡執行研發成果所需人事費用屬之。
 - （二）服務費：凡維護成果所有權之支出暨執行研發成果所需之事務費、差旅費屬之。
 - （三）獎勵費用：凡發放研發成果收入之獎勵金支出屬之。
- 七、收入帳務處理：收取授權金及權利金時，依收據報核聯入帳，其分錄如下：
 - （一）單純權利授權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權利金收入（分配校務基金及發明人系所部分）
 應付代收款（分配予委辦機關及發明人部分）
 - （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建教合作收入-權利金
- 八、支出帳務處理：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所定比率分配支出額度，並循本校行政程序請購、及「行政院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核銷入帳，其分錄如下：

(一)單純權利授權

1. 分配授權金

借方：應付代收款（分配予委辦機關及發明人部分）

貸方：銀行存款

2. 後續核銷支出等

借方：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或研究發展費用）

貸方：銀行存款

(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或維護研發成果之後續支出等

借方：建教合作成本（或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費用）

貸方：銀行存款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分錄釋例」處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三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收支會計作業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海會字第 099000193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執行政府委辦之科技計畫或教職員生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的研發成果【包括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其會計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權責發生制並專帳管理，定期編製會計收支報告並列入本校決算。
- 三、研發成果收入帳列為本校「權利金收入」或「建教合作收入」，其支出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費用」或「建教合作成本」。
- 四、各項專案計畫研發成果之相關收支應專款專用，每年應將收支情形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 五、研發成果收入單純權利授權，帳列「權利金收入」；除權利授權外，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帳列「建教合作收入-權利金」。
- 六、研發成果支出以建教合作成本（或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費用）為限。
 - (一)用人費支出：凡執行研發成果所需人事費用屬之。
 - (二)服務費：凡維護成果所有權之支出暨執行研發成果所需之事務費、差旅費屬之。
 - (三)獎勵費用：凡發放研發成果收入之獎勵金支出屬之。
- 七、收入帳務處理：收取授權金及權利金時，依收據報核聯入帳，其分錄如下：
 - (一)單純權利授權
 - 借方：銀行存款
 - 貸方：權利金收入
 - (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
 - 借方：銀行存款
 - 貸方：建教合作收入-權利金
- 八、支出帳務處理：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所定比率分配額度(含委託機關及發明人)之後續支出，並循本校行政程序請購、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核銷入帳，其分錄如下：
 - (一)單純權利授權之後續支出等
 - 借方：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或研究發展費用）
 - 貸方：銀行存款
 - (二)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或維護研發成果之後續支出等
 - 借方：建教合作成本（或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費用）
 - 貸方：銀行存款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分錄釋例」處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四

各大學設置學術副主管組織規程一覽表

校 名	組 織 規 程 內 容	備 註
國立臺灣大學	第十五條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科)、所總數四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一千人以上。 各學院除符合第四款規定條件者外，符合下列任二款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所屬系(科)、所總數八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二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三千人以上。 四、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行政會議認定為必要者。 學系(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 一、學系(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 二、學生總數五百人以上。 三、因學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行政會議認定為必要者。 學系(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六十人以上，學生總數一千人以上，得再增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 學院、學系(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依前四項規定設置副主管，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管。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進修推廣部或校級研究中心確因業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經行政會議通過置副主管一人。 本條副主管設置及變更，應修正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報送教育部核定後為之。	
國立中央大學	第三十三條 各學院達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一、教職員(含專案人員)超過一百人。 二、學生人數超過一千五百人。 如學院無法達到以上標準之一者，得視其特別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置之。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	

	聘任之，續任時亦同。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院長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院長人選。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達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一、教職員（含專案人員）超過三十人、學生超過三百人。 二、學生人數超過六百人。 副系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續任時亦同。副系主任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系主任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系主任人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置下列副主管： 一、各學院系所數達四個以上且教師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系所數達四個以上且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選，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二、各系教師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國立中山大學	第十四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二〇〇人以上。 各學院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前項副院長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國立成功大學	第六條（第八項） 各學院學生總數達六百以上，得置副院長一人。	
國立中興大學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國立政治大學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	

	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國立交通大學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以二至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續任之程序亦同。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 各學院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系系主任、學士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班主任、教學中心主任，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 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系(班)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單位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由各中心、室就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主管任期以二至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續任之程序亦同。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副院長、學系副主任、副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該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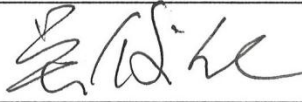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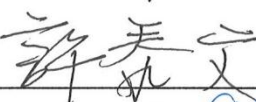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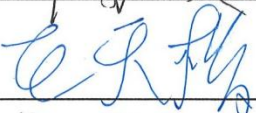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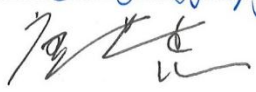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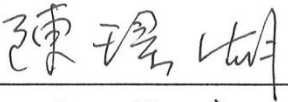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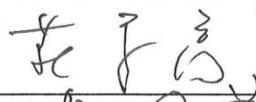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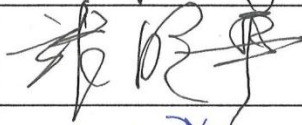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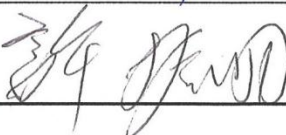
	務。	
國立清華大學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國立陽明大學	無設置	
國立嘉義大學	無設置	
國立中正大學	無設置	
國立臺北大學	無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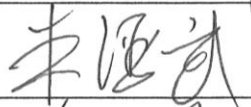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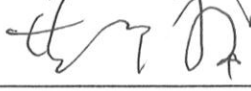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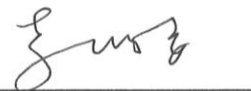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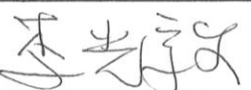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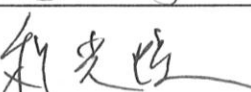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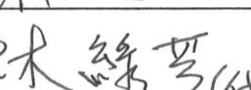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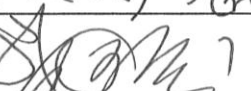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清風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吳俊仁		
副校長	李選士		出差, 公假
教務長	陳建宏		
研發長	許泰文		
學務長	王天楷		
總務長	唐世杰		
圖資處處長	張忠誠		
國際處處長	陳瑤湖		
秘書室主任秘書	莊季高		
人事室主任	張明華		
會計主任	汪玉雲		代理
體育室主任	許振明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	朱經武		
生命科學院院長	黃登福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	李明安		
工學院院長	李光敦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程光蛟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羅綸新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	龔國慶		
學生會會長	張家維		請假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蔡國珍	蔡國珍	
生科系主任	許 濤	許濤	
經濟所所長	李篤華	李篤華	
副校長室秘書	林惠文	林惠文	
副校長室秘書	汪素珍	汪素珍	
秘書室秘書	詹鴻敏	詹鴻敏	
教務處秘書	廖嘉慧	廖嘉慧	
研發處秘書	張翠容	張翠容	
學務處秘書	劉麗卿	劉麗卿	
總務處秘書	莊麗珍	莊麗珍	
圖資處秘書	吳淑錦	吳淑錦	
海運學院秘書	潘慧蘭	潘慧蘭	
生科院秘書	林素連	林素連	
海資院專員	楊奕文	楊奕文	
工學院助教	陳乃綺	陳乃綺	
電資學院秘書	陳裕源	陳裕源	
人社院秘書	卞鳳奎		林維芽醫師代理